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10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17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9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29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4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5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05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6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第二十二章 结论.....	10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现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永安有限	发行人前身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协作大厦公司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省经建投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协集团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盈通创投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产业基金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省金控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开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永安资本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永安金控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国贸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安国油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新永安期货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新永安实业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永安证券	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新永安资管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国际	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
永安全球基金	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玉皇山南资管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云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中润融盛	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阳富教育咨询	阳富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鞍钢永安商贸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财通胜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富物产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OSTC YONGAN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永安投资咨询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实业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敦和资产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10028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139 号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永安期货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安期货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现将本所律师为永安期货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

裁事务。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连续评为浙江省或长三角地区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刘斌律师和杜闻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1、刘斌律师，于199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刘斌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号码：0571-87901111，传真：0571-87902008。

2、杜闻律师，于200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杜闻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杜闻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号码：0571-87901111，传真：0571-87902008。

##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2020年4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关于其

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了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之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的过程中，本所制作了访谈笔录，形成了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就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及纠纷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财通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了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233,154,96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1340%；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3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三、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了“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及后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文之日起算。

## 四、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2020年11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金〔2020〕6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永安期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五、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本所律师出席了并见证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出席会议的人员、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

函》及其后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3、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20〕6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29日, 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9377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0002099X5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葛国栋,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永安有限成立于1992年9月7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永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永安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为922,069,555.33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872,197,337.15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000,720,583.15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410,371,541.96元，最近三年连续

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或已由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永安有限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系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也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1,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1,568,631.0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永安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永安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批准文件、永安有限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近期的部分合同，向该等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相应函证和走访；通过问卷调查及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文件。

2、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

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

3、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登记备案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期货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报备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管理机构，就其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纳等情况进行了查证。

4、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

5、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012年9月，永安期货由永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5.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	2.33%
6.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4	1.48%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均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法人。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2）2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永安有限净资产折股缴纳的实收资本86,00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18日（即，永安期货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除财通证券、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外，其他4家发起人已经退出。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截至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前，不得申请停牌。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尚未停牌。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1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9,347,825	33.538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000,000	26.7176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6,427,690	12.7044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8,689,727	10.5870
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8,689,727	10.5870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500,000	2.0992
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500,000	0.1908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59,346	0.1038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7,280	0.0112
10.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	0.0000
	<b>国有法人股合计</b>	--	<b>1,264,661,695</b>	<b>96.5391</b>
11.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795,000	0.3660
12.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393,000	0.2590
13.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20,000	0.2305
14.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50,000	0.1794
15.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00,000	0.1679
16.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84,000	0.1438
17.	杭州铂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36,000	0.1173
18.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00	0.0763
19.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00,000	0.0458
20.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0	0.0229
21.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0,000	0.0176
22.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121,500	0.0093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股		
23.	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3,000	0.0079
24.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2,140	0.0070
25.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2,478	0.0055
26.	深圳市前海龙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5,345	0.0042
27.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00	0.0038
28.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9,000	0.0030
29.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	0.0023
30.	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000	0.0012
31.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000	0.0011
32.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117	0.0006
33.	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662	0.0006
34.	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541	0.0006
35.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300	0.0004
36.	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000	0.0003
37.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38.	成都永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39.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40.	北京仁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00	0.0002
41.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43.	深圳前海韶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	0.0001
44.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	0.0000
45.	河北象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	0.0000
	<b>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合计</b>	--	<b>21,951,883</b>	<b>1.6757</b>
46.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80	0.0021
47.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8	0.0020
48.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0	0.0020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60	0.0005
50.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51.	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52.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05	0.0000
	<b>契约型基金（7只产品）</b>		<b>97,315</b>	<b>0.0074</b>
	<b>自然人股东（境内自然人662名）</b>	--	<b>23,286,707</b>	<b>1.7776</b>
	<b>自然人股东（境外自然人1名）</b>	--	<b>2,400</b>	<b>0.0002</b>
	<b>总计</b>	--	<b>1,310,000,000</b>	<b>1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进行了如下专项核查：

####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具的“浙财金〔2013〕5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确认文件，确认：“永安期货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 2、 发行人股权权属及结构清晰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前形成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分类核查，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国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国有法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就名册中涉及的非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所有非国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信

用信息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经核查，上述股东持股期间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明确。

### **（三） 发行人经营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 **（四） 发行人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了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就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规范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3.54%、26.72%、12.70%、10.59%、10.59%。任一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通过其单独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11名（含4名独立董事），其中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人数为3人，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提名的董事人数各为1人。上述股东各自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也无法通过其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因而无法对永安期货董事会形成控制。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100%股权，省财开直接持有省金控100%股权，并通过省金控控制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2018年5月起省财开还直接持有协作大厦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协作大厦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永安期货33.54%、26.72%、10.59%的股权。

2020年4月14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及补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资本的复函》，同意省金控出资人由省财开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2020年7月9日，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金控、省财开100%股权，间接控制了财通证券32.25%的股权以及浙江产业基金100%的股权，从而实际控制永安期货70.84%的表决权，为永安期货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2、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主要股东及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答复；查询了发行人已上市股东的的公开披露信息；

3、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1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股份现状、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了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以永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4、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5、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共5名持股5%以上股东，均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期货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条件；

7、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本

演变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的登记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浙江省经建投所持股份中共有 26,540,000 股设定了股份质押，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026%。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质押行为合法有效。该等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低，且浙江省经建投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充足的现金流，到期无法偿还该项贷款的可能性极小。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项资格证书、会员证书等；

3、查验了发行人就各项业务资格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取得的有关部门的批复、通知等文件；

4、走访并听取了相关业务人员的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证券	持有发行人 33.54%的股份。
2.	浙江产业基金	持有发行人 26.72%的股份。
3.	浙江东方	持有发行人 12.70%的股份。
4.	浙江省经建投	持有发行人 10.59%的股份。
5.	协作大厦公司	持有发行人 10.59%的股份。

（注：2020年9月，协作大厦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10.5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妥登记变更。）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永安资本、中邦实业、新永安金控、永安瑞萌、永安商贸、永安国贸、永安国油、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

新永安证券、新永安资管、永安国际、永安全球基金以及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3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通过中邦实业持有该公司61.22%股权。

上述其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节“对外投资”部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方铁道	董事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葛国栋	董事、总经理	-	-
3.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4.	王建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董事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5.	金朝萍	董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麻亚峻	董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张天林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8.	冯晓	独立董事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黄德春	独立董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黄平	独立董事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李义超	独立董事	-	-
12.	邵珏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3.	马笑渊	监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14.	胡慧珺	监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钱焕军	监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6.	吕仙英	职工监事	-	-
17.	史品	职工监事	-	-
18.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9.	石春生	副总经理	-	-
20.	黄峥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1.	陈敏	首席风险官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单位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德春持有上善国际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及世界水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敦和资产	发行人前总经理施建军（2017 年 4 月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的联营企业
2.	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3.	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4.	鞍钢永安商贸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5.	玉皇山南资管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6.	OSTC YONGAN	永安商贸的联营企业
7.	永安投资咨询	OSTC YONGAN 的子公司

（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 100% 股权，并由省财开通过持有省金控 100%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的股东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企业不必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3.	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的参股子公司
4.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省财开通过协作大厦公司控制的公司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该等关联方收取的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财通证券	2.00	1.94	2.48	17.70
协作大厦公司	-	-	1.82	4.23
永富物产	0.54	0.02	-	-
永安国富实业	1.78	3.68	0.99	-
永安投资咨询	-	-	-	0.001
鞍钢永安商贸	0.01	0.09	0.08	-
财通基金	-	-	-	0.07
财通资管	0.35	0.37	0.14	0.49
永安国富	122.93	173.35	138.17	564.31
玉皇山南资管	-	0.94	0.27	-
敦和资产	-	-	208.35	369.28
<b>合计</b>	<b>127.61</b>	<b>180.38</b>	<b>352.30</b>	<b>956.07</b>

(注：截止2018年4月，敦和资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从永安期货离职满十二个月，自2018年5月起，与永安期货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4.57%、2.11%、1.29%和1.78%，占比较低。

#### 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21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59.57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864.63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8,992.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339.41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40,926.73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651.95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624.40
玉皇山南资管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66.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26,006.01
合计		<b>190,303.92</b>

(2)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7.75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10.38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40.13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240.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243.34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43,781.02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603.91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588.80
玉皇山南资管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02.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25,686.17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24.71
合计		<b>205,078.21</b>

(3)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7.28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28.47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56.35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104.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4,985.47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38,450.72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445.00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440.5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5,231.72
合计		<b>147,879.51</b>

(4)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6.88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69.80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63.76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392.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40.00
敦和资产	敦和八卦田积极 1 号私募基金	2,158.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5,030.46
合计		<b>150,870.90</b>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由关联方向多方募集设立，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永安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89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0.23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财通证券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8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1,879.74
<b>合计</b>		<b>31,779.94</b>

(2) 2019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89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0.00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0.23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行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18
财通证券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8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1,879.74
<b>合计</b>		<b>48,520.12</b>

(3) 2018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安定向 FOF 一号	230.00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11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财通证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2,000.00
<b>合计</b>		<b>15,370.11</b>

(4) 2017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0.00
	永安定向 FOF 一号	6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2,000.00
合计		<b>3,250.00</b>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向关联方出售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均面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不存在为关联方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 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永安国富	542.32	1,517.98	1,337.83	1,028.20
玉皇山南资管	1.29	-	1.63	44.18
财通基金	-	-	3.88	44.34
敦和资产	-	-	2.49	155.69
合计	<b>543.60</b>	<b>1,517.98</b>	<b>1,345.83</b>	<b>1,272.41</b>

#### 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通基金	-	-	4.58	88.03
永安国富	-	-	-	283.02
合计	-	-	<b>4.58</b>	<b>371.05</b>

#### 6、接受财通证券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向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提供IB业务服务、证券交易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IB 业务服务	342.70	740.50	814.95	1,137.97
证券交易服务	132.37	137.59	72.89	127.06
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94.34	-	-	-
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	7.81	-	-
合计	<b>569.41</b>	<b>885.90</b>	<b>887.84</b>	<b>1,265.03</b>

注：上表中证券交易服务包括财通证券为发行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

财通证券向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7、场外期权交易

报告期内，永安资本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鞍钢永安商贸	282.93	102.03	224.69	-
财通证券	10.11	-	-271.37	-
<b>合计</b>	<b>293.04</b>	<b>102.03</b>	<b>-46.68</b>	-

### 8、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商贸	货物	3,051.59	0.31	4,502.17	0.22	624.45	0.05	-	-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893.92	0.04	1,662.19	0.12	-	-
永富物产	货物	1,201.19	0.12	-	-	-	-	-	-
<b>合计</b>		<b>4,252.78</b>	<b>0.44</b>	<b>5,396.09</b>	<b>0.27</b>	<b>2,286.64</b>	<b>0.17</b>	-	-

(注：占比=当期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

永安期货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9、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商贸	货物	-	-	6,303.32	0.31	3,288.19	0.24	-	-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371.25	0.02	522.92	0.04	-	-
永富物产	货物	584.70	0.06	-	-	-	-	-	-
<b>合计</b>		<b>584.70</b>	<b>0.06</b>	<b>6,674.57</b>	<b>0.33</b>	<b>3,811.11</b>	<b>0.28</b>	-	-

(注：占比=当期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10、关联租赁

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向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租用其部分楼层作为办公用房，确认房租费23.39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确认房租收入525.77万元。

#### 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40	3,179.62	2,678.13	2,562.74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拆借及代为结算

(1) OSTC YONGAN为永安期货控股子公司永安商贸的参股公司，因初始开业资金需求，OSTC YONGAN根据借款协议于2015年和2016年累计向永安商贸借款211.76万英镑（292.49万美元），报告期内共计提利息63.00万美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各期收回本息分别为116.10万美元、77.99万美元和61.06万美元，期末未偿还本金及利息100.3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10.36万元。

(2) 2019年, 永安资本参股公司鞍钢永安商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永安资本拆入资金累计4,500.00万元, 当期已偿还4,500.00万元, 永安资本2019年确认利息收入25.59万元。

(3) 2016年8月, 永安期货因补充净资本需要与财通证券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 向财通证券借入本金2亿元, 年利率为4.6%。2017年永安期货已归还该借款, 累计支付利息882.19万元。

(4)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财通证券代永安期货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3.63万元和23.15万元。

## 2、共同投资

(1) 2017年, 永安资本同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财通胜遇, 其中永安资本投资300万元, 持有3.00%的合伙份额, 系有限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990万元, 持有19.90%合伙份额, 系有限合伙人;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 持有0.10%份额, 系普通合伙人。

(2) 2013年, 永安期货、财通证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 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0%、35%和35%。2019年末, 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转入固定资产。

###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永安期货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富物产	预付款项	15.08	-	-	-
	合同负债	50.96	-	-	-
	其他负债	6.62	-	-	-
	其他应付款	100.00	-	-	-
鞍钢永安商贸	预付款项	-	144.08	-	-
	其他应收款	282.93	-	-	-
	预收款项	-	-	751.83	-
财通证券	其他应收款	615.72	-	-	177.30
	其他应付款	86.11	62.46	76.80	84.17

OSTC YONGAN	其他应收款	710.36	1,096.81	1,524.08	1,889.70
-------------	-------	--------	----------	----------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 (一)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五）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批准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七)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对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3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还需要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0.5%的关联交易。

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予适当的经营管理人员，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决策程序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條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已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二）关联交易内部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程序，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年报及2020年半年报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正。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浙江东方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 四、 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33.54%、26.72%、10.59%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控制省金控100%的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32.25%的股权以及浙江产业基金100%的股权。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1、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永安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永安期货通过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

财通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此外，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在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经营特点不同

①境内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的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经营规范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在投资特色方面，永安期货的产品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而财通证券的业务优势主要在于固定收益类等投资。

在经营规范方面，永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期货行业法规，而财通证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证券行业法规。此外，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期货公司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而证券公司并没有限制。

在客户群体方面，由于永安期货和财通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和经营规范方面具有一定区别，目标客户群体也不尽相同，与财通证券相比，永安期货基于期货领域研究特色，在服务期货领域投资者客户群体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 ②境内基金销售业务

永安期货的基金销售业务与财通证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销售产品、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在销售产品方面，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永安期货销售产品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能销售信托产品等其他产品，目前以销售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财通证券根据其拥有的牌照，可以销售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目前销售产品类型较多。

在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方面，永安期货基于在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研究优势，吸引了一批期货领域投资者，主要依托其在境内建立的营业网点向上述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与此类似，财通证券主要依托其境内营业网点向以证券业务客户为基础的客户群体销售金融产品。

## ③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由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开展。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在境内，新永安金控经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新永安金控是发行人实现国际化战略以及满足客户一体化、多元化服务需求的境外主体，其在香港的境外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托永安期货的市场声誉，以服务期货界客户为特色，与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群体具有一定区别。

### （2）业务监管体制不同

永安期货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等服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财通证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许可前提下开展证券持牌业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需要依据证券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 （3）市场主体众多且规模庞大

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基金销售业务、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基础充足，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资产管理及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国内外大量金融机构均在香港布局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关市场规模庞大。

(4) 内部控制完善，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永安期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与财通证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2、省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财通证券外，省金控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含浙江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省金控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产业基金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经营）
5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	浙江金控投资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理有限公司
-------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合法机构名录，上述公司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对象，其涉及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实质上是基于其运营目的而开展。永安期货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服务，相关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并通过网络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调查问卷的反馈内容进行复核；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查验了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查询了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了相关主体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 交易定价公允,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所有权

(一)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00573178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11、12幢12-601室	办公	409.77
2.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00573177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11、12幢12-602室	办公	409.77
3.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4号	崇贤街9号-1901	办公	276.53
4.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8号	崇贤街9号-1902	办公	182.99
5.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3号	崇贤街9号-1903	办公	185.03
6.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9号	崇贤街9号-1904	办公	215.20
7.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2736号	崇贤街9号-1905	办公	183.11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8.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3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办公	28.68
9.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办公	103.50
10.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办公	112.78
11.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办公	112.63
12.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办公	37.33
13.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5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办公	37.03
14.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办公	37.03
15.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办公	116.94
16.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办公	99.79
17.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7198 号	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2 号楼、裙房 1-3301	办公	688.85
18.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办公	111.05
19.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4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2	办公	113.37
20.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5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3	办公	198.01
21.	永安期货	成房权证监证字 4774769 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2 楼 2 号	办公	237.43
22.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01	办公	80.23
23.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	办公	57.91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产权第 0304304 号	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7		
2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30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8	办公	57.91
25.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7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9	办公	56.56
26.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6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20	办公	64.64
27.	永安期货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2312 号	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 6 层 604、605、606、607、608、609	办公	958.07
28.	永安期货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42304 号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8 号楼 7 单元 2 层西门	住宅	121.56
29.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277 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42 层 4205 号	办公	452.84
30.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39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1)	写字楼	255.29
31.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93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2)	写字楼	127.29
3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87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3)	写字楼	122.90
3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85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4)	写字楼	122.52
3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00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5)	写字楼	133.39
3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1142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6)	写字楼	300.04
3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87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7)	写字楼	74.83
37.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886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4 号房	办公	276.44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8.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50945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5号房	办公	459.65
39.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1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1	办公	133.68
4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7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2	办公	119.38
4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8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3	办公	119.38
4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0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5	办公	121.16
4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6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6	办公	80.36
44.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2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7	办公	102.47
45.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9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8	办公	102.47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其名下的房产未被抵押、查封。

(三) 发行人“郑房权字第1201242304号”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住宅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房产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 二、土地使用权

(一)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办妥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93号	耀城广场12幢601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2.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89号	耀城广场12幢602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3.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4号	崇贤街9号1901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46年1月9日
4.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5号	崇贤街9号1902室	办公	出让	27.92	2046年1月9日
5.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6号	崇贤街9号1903室	办公	出让	28.24	2046年1月9日
6.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7号	崇贤街9号1904室	办公	出让	32.84	2046年1月9日
7.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8号	崇贤街9号1905室	办公	出让	27.94	2046年1月9日
8.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0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1室	办公	出让	5.19	2047年1月8日
9.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8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2室	办公	出让	18.71	2047年1月8日
10.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2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3室	办公	出让	20.39	2047年1月8日
11.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4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4室	办公	出让	20.36	2047年1月8日
12.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6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5室	办公	出让	6.75	2047年1月8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3.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1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6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4.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39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7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5.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7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8室	办公	出让	21.14	2047年1月8日
16.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51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9室	办公	出让	18.04	2047年1月8日
17.	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杭西国用(2014)第100074号	西湖区学院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商服	出让	9110	2054年5月11日
18.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7198号	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2号楼、裙房1-3301	商服	出让	57387.00(共有宗地面积)	2049年4月24日
19.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0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9.9	2057年11月27日
20.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4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0.1	2057年11月27日
21.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7.6	2057年11月27日
22.	永安期货	锦国用(2016)第5183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幢12楼2号	商服	出让	4.15	2046年11月2日
23.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7栋及地下室1101				
2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4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7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5.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8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6.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7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9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7.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6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20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8.	永安期货	京东国用(2014出)第00037号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华丽大厦六层4、5、6、7、8、9号	综合	出让	148.76	2051年11月27日
29.	永安期货	郑国用(2013)第3480号	纬四路东39号28号楼7单元2层西窗	住宅	出让	18.71	2064年11月5日
30.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277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42层4205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2325.03(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6月26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有16处正在使用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详见本章第一节“房屋所有权”第(一)条表格之第30-45项), 但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妥上述房产所附土地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及所附土地换发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395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1)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年3月8日
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593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2)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年3月8日
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587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3)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年3月8日
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855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4)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年3月8日
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0024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5)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年3月8日
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1142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6)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年3月8日
7.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8724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7)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年3月8日
8.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50886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4号房	商服	出让	16.1	2060年7月23日
9.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50945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5号房	商服	出让	26.76	2060年7月23日
1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1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年1月7日
1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7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年1月7日

1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8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年1月7日
1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0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年1月7日
14.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6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年1月7日
15.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2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年1月7日
16.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9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8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年1月7日

(三)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未被抵押、查封。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有以下房产尚未办妥相关权证:

1、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6-8层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基公司”)与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现已变更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筹建, 最初在规划、拿地及施工等方面均以城基公司名义办理。但由于所需资金是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 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同意, 2003年, 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调整为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根据城基公司、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及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书面确认，浙江协作大厦6-8层2171.55平方房屋的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6-8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013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房产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浙江协作大厦6-8层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但该房产来源正当、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浙江协作大厦6-8层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但其产权归属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该等情况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2、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7层701号、702号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中盛公司购买中盛大厦701号及702号商品房，根据合同约定，中盛公司应于2014年8月31日前完成商品房交付，并在房屋交付使用后365日内办妥房屋权属证书。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取得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颁发的上述2套商品房的预告登记证明。2015年10月，中盛公司已将上述2套商品房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使用，但因中盛公司自身原因，发行人至今尚未取得上述2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2017年，发行人以中盛公司逾期交房、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02民初578号、（2017）闽0102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盛公司支付逾期交付商品房违约金及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违约金。2020年3月5日，中盛公司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已向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盛大厦7层701号、702号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但由于发行人已全额支付购房款，且房屋自2015年10月实际

交付使用至今，未产生权属争议与纠纷，因此上述情况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层（不含308室）、4层、12-17层、18层1801室、1802室、1803室、1804室、1808室

2013年5月2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财通证券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财通证券受让位于西湖区（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的9,110平方米宗地。上述三家单位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杭西国用（2014）第1000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双冠大厦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关于财通双冠大厦产权划分的协议》，发行人取得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层（不含308室）、4层、12-17层、18层1801室、1802室、1803室、1804室、1808室，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层（不含308室）、4层、12-17层、18层1801室、1802室、1803室、1804室、1808室房产的过程真实、合法。发行人取得上述自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致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 租赁物业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内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1.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1102室、1104室	2618.74	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租金3.88元/日/m <sup>2</sup> （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6%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2号、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3号、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4号、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2.	永安期货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1 室、1602 室、1603 室、1604 室、1701 室、1702 室、1703 室、1704 室	3527.9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3.5 元/日/m <sup>2</sup> (含税), 第二年日租金递增 2.5%	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635 号、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634 号、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633 号、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637 号、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628 号、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598 号、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600 号、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 0116627 号
3.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 (电梯显示为 2 楼)	117.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2.8 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无
4.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 (电梯显示为 2 楼)	40.86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2.5 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无
5.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 (电	724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4 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第一年租金优惠价 581372 元)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梯显示为2楼)				
6.	永安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14层	200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3.6元/日/m <sup>2</sup> , 每年共计262800元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1929419号
7.	永安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4层	300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10.5元/日/m <sup>2</sup> , 第二年租金上浮5%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1929419号
8.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604室	337.94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	4.2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5%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0372508号
9.	永安期货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1号楼1002-1004室	344.68	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1.3元/日/m <sup>2</sup> , 租赁期内租金合计490653元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505010270号
10.	永安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2层3202、3203、3204室	761	2019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132元/月/m <sup>2</sup> , 即100452元/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租金)	(沙国有) 2013600448号
11.	永安期货	陕西昇昱不动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	318	2018年12月13日至2021	90元/月/m <sup>2</sup> , 自第3年起单价每年递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6203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1单元2302室		年12月12日	增5% (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免租金)	
12.	永安资本	杭州保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11室	50	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2.5元/日/m <sup>2</sup> , 每年45625元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023019号
13.	永安资本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103室	516.81	2018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租金为3.78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6%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8号
14.	永安资本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101室	392.43	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租金为3.88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6%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6号
15.	永安资本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601室、2602室、2603室	1426.05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租金为4.2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5%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72506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72502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72505号
16.	永安资本	杭州马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8号1幢3-291、3-292号	78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96元/日/m <sup>2</sup> , 年租金为55954.08元 (含税)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3018号
17.	永安资本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12楼16室	84.55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9.50元/日/m <sup>2</sup> , 月租金为24431.43元 (含税)	沪房地浦字(2009)第098441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18.	中邦实业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拱墅区潮王路238号银地大厦七层717室	22	2020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年租金21200.00元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8626699号
19.	中邦实业	重庆兆镭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	338.69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60元/月/m <sup>2</sup>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752号、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232号
20.	永安瑞萌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企业营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878C	20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合计为48125元(减免后)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106631号
21.	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12楼8-15单元	959.28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	9.5元/日/m <sup>2</sup> (价税合计)	沪房地浦字(2009)第098441号
22.	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郭景漪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2-1002	303.37	2019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33万元/年	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21818号
23.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6层602室	214.5	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1元/日/m <sup>2</sup> ,总租金为86122元,第四年在原租金86122元基础上递增5%,以后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5%	舟房权证定字第1240330号
24.	永安期货淄博	山东大德华瑞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	863.59	2019年1月31日至2022年1	30万元/年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0132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营业部	置业有限公司	贸大厦 27 层 (电梯楼层)		月 31 日		号
25.	永安期货青岛营业部	吴琳娜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601 户	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1 万元/年, 税费由承租人承担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4105 号
26.	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	叶友谊	瑞安市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号三间门市房一楼	135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22 万元/年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000190 号、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000238 号、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000239 号
27.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滕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2707 号	122.22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月租金 17721.9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月租金 18607.99 元;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月租金 19538.09 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月租金 20514.63 元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104 号
28.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滕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2708 号、2709 号	266.93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35 元/月/m <sup>2</sup> , 第 3 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5%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088 号、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092 号
29.	永安期货深圳分公司	林清木、郑秋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	517.61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合计 1304377.20 元	深房地字第 3000334334、深房地字第 3000334335、深房地字第 3000334336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1305、1306				
30.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黄爱平、章建平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402、403 室	260.09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承担的租赁费用为税后 230000 元以及应向税务局缴纳的租赁税费	赣 (2017)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6 号、赣 (2017)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420 号
31.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港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 259 号国金中心 2 单元 2701 室	642.81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二年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租金为 656925 元/年; 第三、第四年租金为 689771 元/年; 第五、第六年租金为 724259 元/年	浙 (2018) 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59145 号
32.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千山风景区千圆酒店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200 号千圆创业园办公楼 4 层 401-402 室	365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15000 元/年	鞍房权证高新字第 200603020186 号
33.	永安期货宁波分公司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16 层 16-2 室	454.35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租金为 416439 元, 第二年起的租金在上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3%	浙 (2019)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335683 号
34.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12 楼全层	643.95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年租金为 216367 元, 以后每一年的租金比上一年度递增 5%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30171 号
35.	永安期货	国信证	义乌市国际商	344	2017 年 9 月 15	前三年月租金 (含	浙 (2019) 义乌市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货义乌营业部	券股份有限公司	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12楼1208、1209室		日至2022年9月14日	税)为22704元,第四年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动产权第0054519号
36.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中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建北路425号中塑世纪大厦2幢201、202、203室	458.18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第一年租金为10.7万元,第二年起租金环比递增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2191号
37.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	338.69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63元/月/m <sup>2</sup>	(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752号、(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232号
38.	永安期货烟台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7层0706(中厅3间)、0710室	403	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年租金227695元	烟房权证芝字第285891号
39.	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	495	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金单价为103元/月/m <sup>2</sup>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租金单价为108.15元/月/m <sup>2</sup>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80567号
40.	永安期货诸暨营业部	诸暨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10楼1003室	501.61	2018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第一年(2018.10.10-2020.1.9)租金为0.8元/日/m <sup>2</sup> ,第二年开始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含	房权证诸字第F0000151421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税价格)	
41.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	日照振远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1号楼1804室	268.19	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140961元/年, 第三年租金为148009元/年	日国用(2013)第003984号(土地证)
42.	永安期货天津分公司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号	556.78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按106692.97元/三个月的标准交付租金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5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54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6号
43.	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第10层1001房之自编号10F03/04	969	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51.5元/月/m <sup>2</sup> , 第四年起逐年递增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33881号
44.	永安期货南京营业部	刘全中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810室	319.53	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131157.72元/三个月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08865号
45.	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503室	516.81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	2020.1.1-2020.12.31租金(价税合计, 下同)4.2元/日/m <sup>2</sup> , 2021.1.1-2021.12.31租金4.31元/日/m <sup>2</sup> , 2022.1.1-2022.5.9租金4.42元/日/m <sup>2</sup>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8073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房屋中, 共有4处房屋(上表第3-5项及41项)的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1、永安期货承租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的 3 处房屋用作仓库及会议室，出租人尚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但上述租赁场所不具有特殊性，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2、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租赁物业（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的出租人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房产证，但出租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能够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如因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其能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租赁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产生争议和纠纷；且上述租赁场所不具有特殊性，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共有 10 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1.	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8-15 单元	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租赁期间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	永安资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16 室	
3.	永安期货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 1 号楼 1002-1004 室	出租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因出租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损失由出租人承担
4.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	
5.	永安瑞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6.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 4 层	出租人无产权证，租赁房产用作仓库或会议室，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7.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8.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9.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	

		显示为 2 楼)	
10.	永安资本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11 室	正在办理租赁备案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影响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新永安金控	12th Floor & Lavatory A & B,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新永安金控	25th Floor,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新永安金控	Flat D on 56th Floor of Tower 5 Harbour Green No.8 Sham Mong Road Kowloon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新永安金控	香港太古城恒天阁 14 楼 H 室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5.	新永安期货	Flat E On 37th Floor of Tower 10 Island Harbourview No.11 Hoi Fai Road Kowloon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	永安国际	20 Collyer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租赁房产均正常租赁使用，不存在纠纷。

#### 四、 知识产权

##### (一) 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名下的商标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1.	YONGANFUTURES YONGANFUTURES	36	11191520	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共有基金；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	
2.	Yafco YAFCO	36	11191531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3.	Yaqh YAQH	36	11194226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4.	永期 永期	36	11194240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5.	 YONGAN FUTURES	36	11199477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6.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36	11199489	经纪；受托管理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7.	狩猎者	36	14274108	有价证券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狩猎者			信息；证券交易行情；期货经纪；共有基金；金融管理	5月6日
8.	狩猎者 狩猎者	42	14274153	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分析；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9.	权赢 权赢	42	14463347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更新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10.	权赢 权赢	36	14463272	证券交易行情；共有基金；金融分析；金融管理；金融信息；金融咨询；期货经纪；受托管理；有价证券经纪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使用中的**永安期货**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具体原因如下：

1997年9月，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在第36类服务项中注册了**永安**商标（注册号：1097441），因此发行人无法在第36类中注册带有“永安”字样的商标。2016年5月，永安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撤销。根据《商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2020年10月，发行人再次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永安期货商标被驳回，原因系发行人申请的商标与EYGN有限公司（EYGN LIMITED）1997年1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2017年2月在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1997年5月6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自此开始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公司商号，经二十余年的长期持续使用，该商号现已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商标使用事宜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永安期货**标识的商标专用权，但因其自1997年5月开始合法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商号，已形成明确的在先权利，发行人的商号权受到《商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保护，暂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不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拟通过改进商标图文组合等方式，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 （二）域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15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1.	永安期货	yafco.com	2001年7月31日至2034年7月31日
2.	永安期货	yaqh.com	2005年12月29日至2033年12月29日
3.	永安期货	yafcohk.com	2007年3月15日至2034年3月15日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4.	永安期货	yaqh.cn	201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
5.	永安期货	yaqh.com.cn	201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中国	201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
7.	永安期货	yafco.hk	2013年7月25日至2030年7月25日
8.	永安期货	yafco.co	2013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9.	永安期货	yaqh.hk	2013年7月29日至2030年7月29日
10.	永安期货	yaqh.co	2013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1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n	2017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20日
1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c	2017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20日
1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om	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20日
1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net	2017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20日
15.	新永安期货	YAFCO.COM.HK	201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5日

## 五、对外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一）永安资本

永安资本成立于2013年5月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683725210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喜，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

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资本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安资本拟增资30,000万元，并已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永安期货缴纳的上述增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增资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中邦实业

中邦实业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93975W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春生，住所为杭州市潮王路238号银地大厦4层，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织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持有中邦实业100%股权。

## （三）新永安金控

新永安金控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为2548069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7881807-000-06-2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永安金控已发行股份总额55,95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55,950万港元，董事为葛国栋、王中伟、邱达祥、姚律、王金，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持有新永安金控100%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金控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四）永安瑞萌

永安瑞萌成立于2014年6月30日，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9873103XC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焦炭、沥青、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瑞萌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瑞萌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曹先珂，注册资本已增至20,000万元，永安资本仍持有其100%股权。

#### （五）永安国油

永安国油成立于2019年2月13日，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A33K609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传博，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2767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异辛烷、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油原油、混合芳烃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化品）、润滑油、白油、粗白油、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油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国油住所已变更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 B 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 （六）永安商贸

永安商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为2120651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3582641-000-07-20-2）。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商贸已发行股份总额50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500万美元，董事为杨传博，住所为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商贸100%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商贸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七）永安国贸

永安国贸于2014年9月24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01428332H。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国贸已发行股份总额1,850万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1,850万美元<sup>1</sup>，董事为黄良忠、杨传博、汤正浩，住所为20 Collyer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贸100%股权。

根据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国贸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八）新永安期货

新永安期货于2006年8月9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为1065972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37049023-000-08-20-4）。截至2020年6

---

<sup>1</sup> 2020年6月17日，浙江省商务厅向永安资本颁发编号为N3300202000346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永安资本对永安商贸增资，投资总额由1,850万美元增至4,850万美元。同时，永安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永安国贸的注册资本由1,850万美元增至4,850万美元，股份由350万份增至1,850万份，新增股份由永安资本认购。截至2020年10月16日（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增资的登记事宜尚在办理中。

月 30 日，新永安期货已发行股份总额 7,00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 7,000 万港元，董事为杨顺达、王中伟、邱达祥，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25 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期货 100% 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期货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九）新永安实业**

新永安实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 2122084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 63597018-000-07-20-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永安实业已发行股份总额 90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 900 万美元，董事为王斌、邱达祥，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及 25 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实业 100% 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实业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十）新永安资管**

新永安资管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 263375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8746472-000-01-20-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 2,000 万港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资管 100% 股权。新永安资管董事为王中伟、李汉良、胡建峰，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及 25 楼。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资管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十一）新永安证券**

新永安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 2633754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 68746456-000-01-20-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总额 30,00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 30,000

万港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证券100%股权。新永安证券的董事为王中伟、李汉良、胡建锋，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证券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十二）永安国际

永安国际于2018年6月4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01818973N。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25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250万新加坡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永安国际100%股权。永安国际的董事为王中伟、黄良忠、王斌，住所为1 COLEMAN STREET #07-02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根据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国际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国际注册资本已增至350万新加坡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永安国际100%股权。

## （十三）永安全球基金

永安全球基金于2018年5月17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一家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PC），持有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核发的注册证书（编号：1528240），可在开曼群岛境内或经开曼群岛对外开展共同基金业务。公司股权由1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1美元的管理股和4,999,9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1美元的参与股组成，其中100股管理股已发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永安金控是永安全球基金唯一的股东，持有永安全球基金100股管理股。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全球基金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十四）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3299142385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平，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0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国富 31.3539% 的股权。永安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0.00	63.66%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31.35%
3.	杭州小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4.99%
	合计	<b>8,420.00</b>	<b>100.00%</b>

2020 年 9 月，永安国富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国富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 （十五）证通股份

证通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360627T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8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关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持有证通股份 0.60% 的股权。

#### （十六）玉皇山南资管

玉皇山南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3076463085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军，住所为杭州市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5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该公司对冲基金业务仅限非公开募集设立的私募对冲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玉皇山南资管 19% 的股权。玉皇山南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敦和控股有限公司	6,100.00	61.00%
2.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十七）浙江银杏云

浙江银杏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99937451C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2 号 2 幢 22212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永安资本分别持有浙江银杏云 5% 的合伙份额。浙江银杏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江作良	1,000.00	10.00%
5.	王惠方	700.00	7.00%
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张永胜	500.00	5.00%
9.	赵峻	500.00	5.00%
10.	张世杰	500.00	5.00%
11.	熊鹏程	300.00	3.00%
12.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十八）武汉中润融盛

武汉中润融盛成立于2013年5月8日，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0668266146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企业注册资本为7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胜，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555号516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武汉中润融盛28.57%的合伙份额。武汉中润融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融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7.14%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8.57%
3.	文胜	100.00	14.29%
	合计	<b>700.00</b>	<b>100%</b>

（注：合伙人中润融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存续期间的股东为徐娜、文胜，双方各自持有该公司50%股权。）

2019年9月3日，武汉中润融盛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中润融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文胜。2014年，文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发行私募基金等事实，骗取永安资本出资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中润融盛。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和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6）鄂0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书》以及（2018）鄂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认定文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2027年5月16日止），涉案赃款500万元（含永安资本200万元）继续追缴，并按比例发还给被害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胜尚未向永安资本退还判决的应付款项。武汉中润融盛目前已停止经营，但因文胜尚在服刑，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鉴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已认定永安期货在武汉中润融盛的200万元投资款系文胜诈骗所得款项，应由文胜承担全额返还义务，因此，永安期货将该笔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 （十九）阳富教育咨询

阳富教育咨询成立于2016年4月5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9YAC1Q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小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教育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平台开发；文体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打印及复印；商务文印；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企业证件代办。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培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为中外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提供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报关代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阳富教育咨询 10% 的股权。阳富教育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小文	500.00	50.00%
2.	上海弈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十）鞍钢永安商贸（已注销）

鞍钢永安商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存续期间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B0Q9P3D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祥赴，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17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有色金属，铁合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鞍钢永安商贸 49% 的股权。鞍钢永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钢永安商贸已注销，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十一）财通胜遇

财通胜遇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RHQH63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新生），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105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37年5月2日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财通胜遇3%的股权。财通胜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虞兔良	4,000.00	40.00%
2.	占建芳	2,000.00	20.00%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速昌梅	300.00	3.00%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6.	诸慧芳	200.00	2.00%
7.	徐国君	200.00	2.00%
8.	黄碧静	200.00	2.00%
9.	梁慧	150.00	1.50%
10.	葛民辉	150.00	1.50%
11.	车绿英	100.00	1.00%
12.	杨红帆	100.00	1.00%
13.	何孟颖	100.00	1.00%
14.	赵发明	100.00	1.00%
15.	浙江绍兴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二十二）永富物产

永富物产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GYWL52E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楼万鑫，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2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棉、麻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持有永安物产100%的股权。

### （二十三）OSTC YONGAN

OSTC YONGAN 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225843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4968292-000-07-19-A）。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883,353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883,353英镑，董事为徐少军，住所为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截至2020年6月30日，OSTC YONG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英镑）	持股比例
1.	O.S.T.C LIMITED	450,510.00	51.00%
2.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432,843.00	49.00%
	合计	<b>883,353.00</b>	<b>100.00%</b>

### （二十四）永安投资咨询

永安投资咨询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7W0W052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少军，住所为杭州市江

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401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信息咨询及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OSTC YONGAN 持有永安投资咨询100%的股权。

#### （二十五）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实业成立于2018年5月4日，持有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7MA2A1P0W5D 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楼万鑫，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建设路23号五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钢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玻璃，橡胶，橡胶制品，棉花，针纺织品，纸张，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燃料油，焦炭，煤炭（无存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国富持有永安国富实业100%的股权。

#### （二十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设有43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按成立时间先后排列）：

1、永安期货温州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5882119A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邓小侠，住所为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安期货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2日，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801126690U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军学，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6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2971602X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凌卉，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2号融都国际大厦7层70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及有效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永安期货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77511249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楼蓉城，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6层16-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77610313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天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福贸大厦10楼1001-1009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永安期货绍兴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046986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丁海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1-1905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永安期货嘉兴营业部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046943B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汪俊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558号耀城广场12-601、602室，

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成立于2003年9月16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96420H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汪洋，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12楼1208、1209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5日，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8508745D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耀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12楼8-15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663822873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成，住所为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6-1201 1202 1203，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永安期货辽宁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667299899F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邹艳芬，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 B 座23层（23-1）、（23-2）、（23-3）、（23-4）、（23-5）、（23-6）、（23-7），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16016837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朔，住所为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425号中塑世纪大厦2幢201、202、203

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16016912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舒晓丽，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47571731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郑旭，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2单元2701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永安期货济南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817393606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开胜，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3301-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永安期货青岛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1月27日，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82560274A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志波，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601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7、永安期货长沙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82839689Y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邱婷，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1楼1101、1117、1118、1119、1120房，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8、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268430707XH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吉元，住所为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2-1002，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692662637F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剑乔，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200号千圆创业园4层401、402，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9704028XJ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招怀，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096、1098、1100号，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6984770882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毛毛，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办公楼402、4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永安期货淄博营业部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554376835L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谢庆宜，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24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67859289Y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永强，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4、永安期货吉林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2日，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563938481Y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金东升，住所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0单元2204、2205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0日，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7215665XU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奕，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第十层第03、04号单元，经营范围为：基金销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6、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581803249C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艳新，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27层7-9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7、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成立于2012年1月5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89039783N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傅宇杰，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60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成立于2012年4月13日，持有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5595246420K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洪彪，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

2701-2708，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永安期货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2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7878471R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天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303、1305、1306，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许可证经营）。

30、永安期货杭州潮王路营业部成立于2012年12月3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9593904X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朱文根，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8楼801-8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永安期货成都营业部成立于2013年6月27日，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72408566J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勇，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12楼2号，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永安期货天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1073124071G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海艳，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永安期货诸暨营业部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80581393A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徐宇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

(001003) 10楼1003室, 经营范围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 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09590460XX 的《营业执照》, 负责人为赖晓红,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 经营范围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永安期货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 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397413662Q 的《营业执照》, 负责人为许治国, 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42层4205, 经营范围为: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基金销售业务。

36、永安期货大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8日, 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396342436L 的《营业执照》, 负责人为张静飞, 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32层3202、3203、3204号房间, 经营范围为: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永安期货烟台营业部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 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2312812657Q 的《营业执照》, 负责人为范耀月,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7层706、710号, 经营范围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成立于2015年1月9日, 持有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2328326063W 的《营业执照》, 负责人为辛明, 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高新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1号楼1804室, 经营范围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永安期货山东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BXGNM2Q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庆国，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3301-1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2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02U9R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马志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5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41、永安期货南京营业部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MA1URPXM1H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莘雍，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810室（电梯编号楼层19楼1910号房），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永安期货唐山营业部成立于2018年7月13日，持有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MA0CH5GG7U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闵泽光，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汇金中心1号楼1002、1003、1004，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永安期货西安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WTYLK59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云鹏，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230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 取得了有关不动产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自建房产的全套建造资料, 抽查并审阅了发行人土地、房屋的相关交易合同及发票凭证;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就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的租金支付凭证, 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4、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 并查验了相关证书的原件,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5、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了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部分财产虽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但该等情形不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走访;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 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存款及贷款银行的询证回复；
-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批复文件和发行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前往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或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决议、议案等；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历次章程修订的股东大会决议；

3、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将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就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2、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的三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2、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决议的签署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中有关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格文件，并就该等人士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事项，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或发行人向其提交的备案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关证明

文件及收款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无欠税或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登录上述主体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网站进行公示信息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等政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走访并听取了相关业务人员的陈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属于金融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污染，也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查验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2、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公告信息；

3、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个人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前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相关主体的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6、前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调查询问，取得了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7、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汇、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8、取得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案件的标的额占发行人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致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二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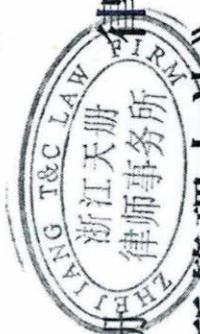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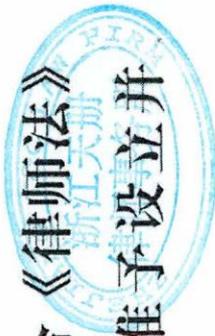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峰 卢荣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强 陆翥华 卓广平	蒋朝领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康熙 姚毅荣 宋荣根 章靖忠 程林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翥 童相旭 方双复 邱志海 黄旭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

No. 5007599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210463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斌**

浙司律(1993)50号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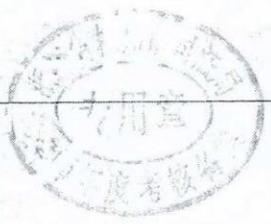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619681227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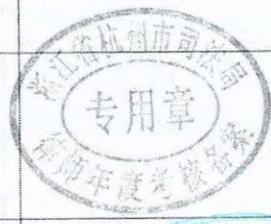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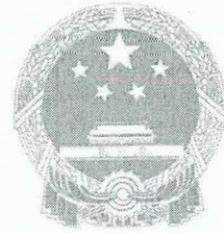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8640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205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持证人 **杜闻**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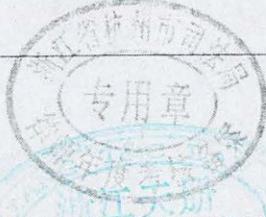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0319810216002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4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 .....	12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	20
第五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1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第七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第八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第九章    发行人的税务 .....	44
第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第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第十二章    结论 .....	5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0367 号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20H213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0H23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19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72,197,337.1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00,720,583.1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146,009,285.30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或已由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永安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系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对外

担保，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也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1,584,714.5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三、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中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高管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葛国栋	总经理	无	无
石春生	副总经理	无	无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敏	首席风险官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公司副总经理黄志明目前仍为杭州金溪山庄法定代表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金溪山庄法定代表人应由公司董事长担任。黄志明于2019年9月入职永安期货，中国共产党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已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浙财党〔2019〕65号”《中共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关于黄志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确认免去黄志明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职务。黄志明自该日起已不在金溪山庄任职及领薪。省财开已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浙财开发〔2021〕56号”《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程智灵任职的通知》，决定由程智灵担任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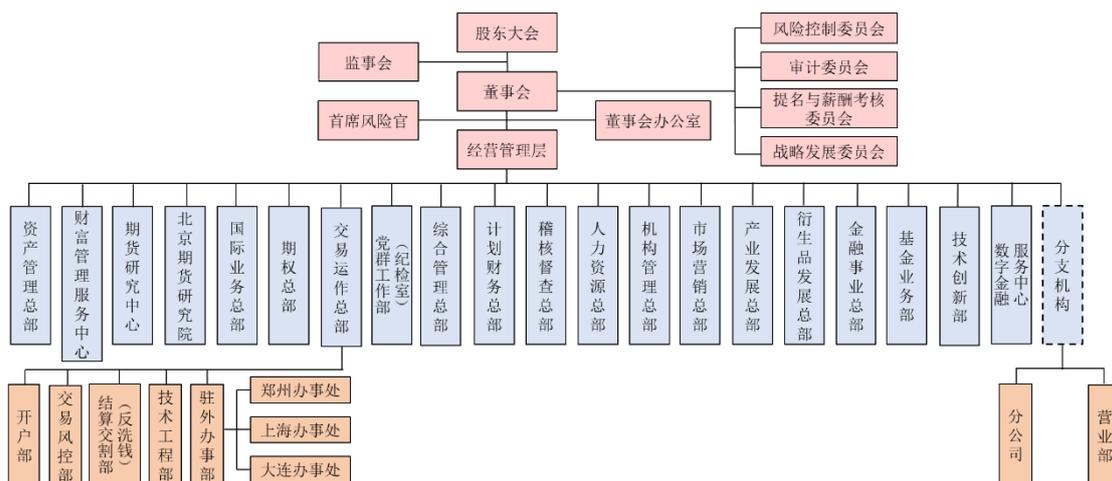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主管机构查证并取得该等机构开具的相应证明或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1年2月及3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其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应为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近期的部分合同，向该等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相应函证和走访；通过问卷调查及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文件。

2、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

3、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调阅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登记备案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期货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报备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地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管理机构，就其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1年2月及3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存续及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

5、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2020年12月15日，永安期货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永安期货股票已自2020年12月16日起停牌。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15日收市时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期货共有股东73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S）	国有法人股	439,347,825	33.538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350,000,000	26.7176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66,427,690	12.7044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38,689,727	10.5870
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38,689,727	10.5870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27,500,000	2.0992
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S）	国有法人股	2,500,000	0.1908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CS）	国有法人股	1,359,346	0.1038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52,180	0.0116
	<b>国有法人股合计</b>	--	<b>1,264,666,495</b>	<b>96.5394</b>
10.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795,000	0.3660
11.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393,000	0.2590
12.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20,000	0.2305
13.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	境内非国有	2,350,000	0.1794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		
14.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00,000	0.1679
15.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84,000	0.1438
16.	湖州铂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铂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72,260	0.0971
17.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00	0.0763
18.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00,000	0.0458
19.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0	0.0229
20.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江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名：阿拉山口市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0,000	0.0176
21.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0,000	0.0099
22.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1,500	0.0093
23.	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3,000	0.0079
24.	深圳市前海龙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3,345	0.0048
25.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7,383	0.0044
26.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00	0.0038
27.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9,000	0.0030
28.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	0.0023
29.	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0	0.0015
30.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000	0.0011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	0.0008
32.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000	0.0007
33.	北京仁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0	0.0004
34.	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000	0.0003
35.	成都永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36.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37.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01	0.0002
38.	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39.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40.	深圳前海韶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	0.0001
41.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0	0.0001
42.	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	0.0000
43.	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	0.0000
44.	深圳市凯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	0.0000
	<b>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合计</b>	--	<b>21,716,389</b>	<b>1.6577</b>
	<b>境内自然人股东（688名）</b>	--	<b>23,519,801</b>	<b>1.7954</b>
	<b>基金产品（7项）</b>	--	<b>97,315</b>	<b>0.0074</b>
	<b>总计</b>	--	<b>1,310,000,000</b>	<b>100</b>

## （二）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单未发生变化。

其中，浙江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章启诚变更为邵丽丽。浙江省经建投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此外，财通证券、浙江东

方、物产中大为上市公司，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1、财通证券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	29.03%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75.22	3.23%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32.94	2.96%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7,914.99	2.21%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7.72	1.93%
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1.7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5.10	1.4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5.18	1.34%
9.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111.87	1.15%
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6	1.04%
	<b>合计</b>	<b>165,220.65</b>	<b>46.04%</b>

### 2、浙江东方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7,782.51	48.3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7.09	4.90%
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7,733.88	3.4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18.46	2.57%
5.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8.84	0.85%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2.63	0.68%
7.	吴晓阳	1,094.02	0.4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18	0.47%
9.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6.17	0.46%
10.	王新	1,011.30	0.45%
	<b>合计</b>	<b>139,713.08</b>	<b>62.71%</b>

### 3、物产中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2,034.30	26.08%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6	17.63%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25.95	3.70%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5,861.39	3.13%
5.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41.58	3.13%
6.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128.71	2.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84.42	2.62%
8.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8.91	1.8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92.15	1.78%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20.79	1.56%
	<b>合计</b>	<b>326,136.67</b>	<b>64.42%</b>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均有效存续。

####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名册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国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国有法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就名册中涉及的非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所有非国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人股东信息，并对比核查了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已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中，不存在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均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进行了如下专项核查：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具的“浙财金（2013）5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确认文件，确认：“永安期货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 2、发行人股权权属及结构清晰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前形成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分类核查，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国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国有法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就名册中涉及的非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所有非国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经核查，上述股东持股期间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明确。

### （三）发行人经营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 （四）发行人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了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就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履职规范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答复；查询了发行人已上市股东

的的公开披露信息。

3、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股份现状、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了发行人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共 5 名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期货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条件。

##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的业务许可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杭州西湖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0.11.24	00000006014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新增其他业务资质、资格及业务许可证的情况。<sup>1</sup>

<sup>1</sup> 2021 年 3 月，淄博分公司（原名为“淄博营业部”）、潍坊分公司（原名为“潍坊营业部”）、福州分公司（原名为“福州营业部”）、石家庄分公司（原名为“石家庄营业部”）因企业名称变更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萧山分公司（原名为“萧山营业部”）、诸暨分公司（原名为“诸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 三、查验和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并查验了其新取得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五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查验，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省金控	自2020年9月15日起，持有发行人10.59%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

---

暨营业部”）、瑞安分公司（原名为“瑞安营业部”）因企业名称变更换发的《经营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变动导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张天林 <sup>[注 1]</sup>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2.	邵珏 <sup>[注 2]</sup>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3.	黄峥嵘 <sup>[注 3]</sup>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冯晓	独立董事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 4]</sup>	独立董事

[注 1]：张天林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注 2]：邵珏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注 3]：黄峥嵘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峥嵘为董事会秘书，仍兼任财务总监。

[注 4]：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晓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元）
鞍钢永安商贸	采购货物	30,515,858.63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50,874,808.63
财通证券	接受 IB 业务服务	8,166,077.69
财通证券	接受证券承销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产品 <sup>[注]</sup> 代理销售服务	2,869,585.93

[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86,771,249.30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19,938,372.04
玉皇山南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12,867.24

2、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sup>[注]</sup>	权益 (元)	手续费净收入 (元)
财通证券	200,858,650.79	50,821.05
永富实业	69,404,943.06	63,050.02
永富物产	25,768,027.62	25,783.41
协作大厦公司	20.82	
永安投资咨询	1,011.00	
鞍钢永安商贸		122.78
财通基金	2,011.00	
财通资管	10,684,261.91	5,835.91
永安国富	2,305,705,109.20	2,106,113.45
<b>小计</b>	<b>2,612,424,035.40</b>	<b>2,251,726.61</b>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	2020.12.31 账面价值 (元)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安国富	7,980,008.23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安国富	953,418,762.67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235,172,933.73
永安国富-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116,160,000.00
永安国富-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52,130,021.06
永安国富-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474,186,100.00
永安国富-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7,667,798.79
永安国富-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7,280,000.00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玉皇山南资管	10,110,000.00
<b>小 计</b>		<b>1,864,105,624.48</b>

#### 4、关联方持有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持有人	2020.12.31 持有份额（份）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2,200,000.00
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388.89
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94.44
<b>小 计</b>		<b>8,200,583.33</b>

#### 5、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公 司	2020.12.31 资金余额（元）	2020 年证券交易费（元）
发行人	7,793.11	6,591.64
永安资本	905.52	27,252.25
<b>合 计</b>	<b>8,698.63</b>	<b>33,843.89</b>

(2) 发行人管理的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2020 年度确认证券交易手续费 2,205,638.34 元。

#### 6、关联租赁

2020 年度，公司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确认房租收入 14,410,169.01 元。

#### 7、关联方资金拆借

永安商贸于 2015 年、2016 年向 OSTC 共拆出资金 2,924,893.30 美元，本期计提利息 67,692.98 美元，本期收回本息 1,639,909.60 美元。截至 2020 年末，已收回全部本息。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0.86 万元
----------	-------------

9、2020 年度，永安资本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
财通证券	4,720,923.20
鞍钢永安商贸	2,829,267.50
永富物产	-10,650.00

#### 10、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 年度，财通证券代公司结算相关费用 427,863.98 元。

(2) 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 亿次级债，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 50,000,000.00 元次级债，2020 年计提利息 229,726.03 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浮亏 13,587,037.90 元。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2020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鞍钢永安商贸			1,440,757.90	
小 计				1,440,757.90	
其他应收款					
	OSTC			10,968,097.58	3,887,950.13
	财通证券	33,335,010.00	1,666,750.50		
小 计		33,335,010.00	1,666,750.50	10,968,097.58	3,887,950.1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负债			
	永富物产	1,037,542.24	

小 计		1,037,542.24	
其他负债			
	永富物产	93,378.80	
小 计		93,378.80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5,084.50	
小 计		7,205,084.50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934,381.16	624,564.08
小 计		934,381.16	624,564.08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待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2020年度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4、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规则。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
-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7 项不动产权证,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年限
1.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01~307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2 号	1463.02	109.8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09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3 号	1036.81	77.8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3.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10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6 号	94.08	7.1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4.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1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80 号	74.83	5.6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2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7 号	74.98	5.6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3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8 号	182.01	13.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7.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71.15	20.4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年限
		404 室	0313914 号					
8.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5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0 号	149.21	11.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9.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6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1 号	149.13	11.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0.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7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7 号	251.15	18.9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1.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8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8 号	119.12	8.9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2.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9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9 号	150.99	11.3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3.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1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3 号	254.68	19.1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4.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2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2 号	126.36	9.5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5.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3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6 号	262.20	19.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6.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4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6 号	144.30	10.8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7.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5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4 号	137.54	10.3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8.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6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3 号	242.86	18.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19.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7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0 号	115.19	8.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0.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8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2 号	146.01	11.0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年限
21.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5号	254.68	19.1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2.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2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4号	126.36	9.5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3.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3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8号	262.20	19.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4.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4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8号	144.30	10.8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5.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5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6号	137.54	10.3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6.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6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5号	242.86	18.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7.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7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2号	115.19	8.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8.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8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4号	146.01	11.0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29.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4号	254.68	19.1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30.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2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3号	126.36	9.5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31.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3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7号	262.20	19.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32.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4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7号	144.30	10.8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33.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5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5号	137.54	10.3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34.	永安	杭州市西湖区财	浙(2020)杭州市	242.86	18.20	出让/自	商服用地/	2054.5.1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年限
	期货	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6室	不动产权第 0313934号			建房	办公用房	
35.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7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71号	115.19	8.7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36.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8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43号	146.01	11.0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37.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1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20号	255.84	19.2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38.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2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61号	126.93	9.5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39.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3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15号	263.40	19.8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0.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4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45号	144.94	10.9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1.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5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53号	138.17	10.4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2.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6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32号	243.97	18.3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3.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7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69号	115.71	8.7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4.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8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75号	105.62	7.9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5.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1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28号	247.83	18.6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6.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2室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13966号	122.96	9.2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47.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 通双冠大厦东楼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255.15	19.20	出让/自 建房	商服用地/ 办公用房	2054.5.1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年限
		1603室	0313921号					
48.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604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0号	140.40	10.5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49.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605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9号	133.85	10.1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0.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606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6号	236.33	17.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1.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607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3号	112.09	8.4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2.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608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7号	135.41	10.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3.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609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0号	244.86	18.4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4.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9号	247.83	18.6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5.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2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7号	122.96	9.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6.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3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2号	255.15	19.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7.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4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1号	140.40	10.5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8.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5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0号	133.85	10.1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59.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6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7号	236.33	17.7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0.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7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4号	112.09	8.4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年限
61.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8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8号	135.41	10.2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2.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9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1号	244.86	18.4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3.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6号	254.46	19.1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4.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2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5号	126.06	9.5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5.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3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9号	261.58	19.6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6.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9号	143.94	10.8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67.	永安期货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8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2号	138.82	10.40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2054.5.1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签或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不动产权证号
1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101室	392.43	2020.9.26-2022.5.9	第一年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为3.98元(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6%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6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不动产权证号
2	永安期货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 第 7 层(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 6 层) 04 单元	281.38	2020.8.1-2028.6.20	2020.8.1-2022.6.20 租金单价价税合计为 9.91 元/日/平方米; 2022.6.21-2025.6.20 为 10.90 元/日/平方米; 2025.6.21-2028.6.20 为 12.54 元/日/平方米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0314 号
3	永安期货	刘一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666 弄 103 号 702 室	88.71	2020.8.22-2021.8.21	5500 元/月	沪房地浦字(2009)第 105030 号
4	永安资本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604 室	337.94	2020.9.26-2022.5.9	第一年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为 4.2 元(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2508 号
5	永安资本	杭州马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1 幢 3-291、3-292 号	78	2020.10.1-2021.9.30	年租金为 55516.50 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3018 号
6	永安资本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 第 7 层(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 6 层) 03 单元	120.96	2020.8.1-2028.6.20	2020.8.1-2022.6.20 租金单价价税合计为 9.91 元/日/平方米; 2022.6.21-2025.6.20 为 10.90 元/日/平方米; 2025.6.21-2028.6.20 为 12.54 元/日/平方米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0314 号
7	永安瑞萌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 第 7 层(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 6 层) 02 单元	503.66	2020.8.1-2028.6.20	2020.8.1-2022.6.20 租金单价价税合计为 9.91 元/日/平方米; 2022.6.21-2025.6.20 为 10.90 元/日/平方米; 2025.6.21-2028.6.20 为 12.54 元/日/平方米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0314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不动产权证号
8	永安瑞萌	杭州马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8号6-355-356	55	2020.7.1-2021.6.30	2.30元/天/m <sup>2</sup> , 年租金为46172.50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3018号
9	永安国油	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保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35	2020.7.1-2021.6.30	30元/平方米/月, 一年12600元(含税价)	舟房权证定字第1273311号
10	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千山风景区千圆酒店	鞍山市千山区高新区千山路200号千圆创业园4层401-402室	365	2020.8.15-2023.8.14	年租金人民币115000元	鞍房权证高新字第200603020186号
11	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全层	643.95	2020.9.1-2023.8.31	年租金人民币262995元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30171号
12	南京营业部	刘全中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810室	319.53	2020.10.25-2021.10.24	月租金人民币43719.24元, 租金总计人民币524630.88元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08865号
13	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6层602室	214.5	2020.10.01-2023.9.30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分别为93951元, 第三年租金98649元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136号
14	上海分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2号(办公部分)第7层(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6层)01单元	1199	2020.8.1-2028.6.20	2020.8.1-2022.6.20租金单价价税合计为9.91元/日/平方米; 2022.6.21-2025.6.20为10.90元/日/平方米; 2025.6.21-2028.6.20为12.54元/日/平方米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0314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境内承租的房产中, 目前尚有3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sup>2</sup>, 为永安期货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的3处房屋(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租赁物业”第(一)条之披露)。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境内承租的房产中, 目

<sup>2</sup>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4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物业中,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已就其位于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1号楼1804室的租赁物业取得了出租人的不动产权证(证号: 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81731号)。

前尚有 7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sup>3</sup>，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应对措施
1	永安期货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 1 号楼 1002-1004 室	出租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因出租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损失由出租人承担
2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4 层	
3	永安瑞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4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出租人无产权证，租赁房产用作仓库或会议室，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5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6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7	永安期货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4 单元	新租赁场所，目前正在办理租赁备案中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永安国际	20 Collyer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2020.8.15-2022.8.14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一项：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移动终端客户软件 V6.0	2020SR1136968	软著登字第 6015664 号	2016.9.16	2020.9.22

###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注册资本发生及经营范围变更；永安国贸、新永安证券已发行股份总额发生变更。发行人分支机构中上海分公司住所发生变更、长沙营业部负责人变更、新设分支机构杭州

<sup>3</sup>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10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中，有 2 处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8-15 单元、16 单元）到期未续租，1 处房产（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西湖分公司。<sup>4</sup>此外，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永富置业。

### （一）永安资本

2020年12月11日，永安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

永安资本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68372521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喜，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资本100%股权。

### （二）永安国贸

2020年12月15日，永安国贸向新加坡商业注册局提交了实收资本从1,850万美元增加至3,350万美元的申请。永安国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额3,350万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3,350万美元，董事为黄良忠、杨传博、胡婧婷，住所为20 Collyer

---

<sup>4</sup> 2021年3月，发行人有7家分支机构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淄博营业部更名为淄博分公司，潍坊营业部更名为潍坊分公司，福州营业部更名为福州分公司，萧山营业部更名为杭州萧山分公司，诸暨营业部更名为诸暨分公司，石家庄营业部更名为石家庄分公司，瑞安营业部更名为瑞安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瑞安分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诸暨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尚在办理中，其余分支机构已领取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 （三）新永安证券

2021年1月5日，新永安证券发行5,000万股普通股，新增股份由新永安金控认购。新永安证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额35,000万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35,000万港元，董事为王中伟、李汉良、胡建锋。

### （四）上海分公司

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发生住所变更，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8508745D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耀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1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长沙营业部

永安期货长沙营业部于2020年7月15日发生负责人变更，目前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82839689Y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鹏，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1楼1101、1117、1118、1119、1120房，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杭州西湖分公司

永安期货杭州西湖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0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J2MG27P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孙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

东楼 18 层 1801、1802、1803、1804 室，经营范围为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七）永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置业”）**

永富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J03U58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吉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15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持有永富置业 100% 的股权。

#### **五、就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并取得了有关权属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签的租赁合同，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三）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七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一）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管理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敦和探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5.0025%	2020.03.04-2021.03.03
2	永安资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5.0025%	2020.03.23-2021.03.23
3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5.0025%	2020.03.26-2021.03.2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4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 一年期 LPR+50BPS	2020.05.12-20 21.05.12
5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00 万美元	LIBOR+1.2%	2020.07.02-20 21.06.25
6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 加 15 个基点	2020.08.03-20 21.08.02
7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具 体确定	2020.08.18-20 21.02.18
8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 加 50 个基点	2020.09.01-20 21.08.31
9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470 万美元	LIBOR+1.06%	2020.09.07-20 21.08.12
10	永安资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4.35%	2020.09.10-20 21.09.10
11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 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 内约定	2020.09.16-20 21.09.15
12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7,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 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 内约定	2020.09.22-20 21.03.22
13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4.33%	2020.09.23-20 21.09.23
14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15%	2021.01.06-20 21.03.30
15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2021.01.07-20 21.03.29
1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4.15%	2021.01.07-20 21.03.31
17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4.35%	2021.01.08-20 21.06.28
18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35%	2021.01.14-20 21.06.30
19	永安资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00	4.35%	2021.01.06-20 22.01.05
20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0,000.00	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 1 年期 LPR 减 5 个基点。 具体利率以乙方借款凭证为 准。	2021.01.12-20 22.01.12
21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4.25%	2021.01.13-20 22.01.12
22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 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	2020.01.13-20 21.07.1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内确定	
23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3,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确定	2021.01.27-2021.07.26
24	永安国油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1月7日的1年期LPR加90BP	2021.01.08-2021.07.07
25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0,000 万港元	1.62%p.a.	2021.01.29-2021.02.04

2、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永安资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500.00	2020.04.01-2021.03.04
2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7.06-2023.07.05
3	永安资本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31-2021.08.31
4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09.01-2021.09.01
5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40,000.00	2020.12.24-2021.12.24
6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08-2023.01.07
7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13-2023.01.13
8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2020.11.05-无固定期限

### (三) 银行存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银行签订了存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合同，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

### (四) 次级债

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0,000.00 万元次级债，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次级债正在履行中。

### （五）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大于 1,00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合同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购买方	合同名称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5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6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玉皇山南资管	永安期货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基金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代销服务且在 2018-2020 年各年收入均超过 1,000.00 万元的代销协议共 1 份，为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签订的私募基金代销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关联租赁协议共 1 份，为公司作为出租人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租用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的租赁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次级债 5,000.00 万元。

###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和财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82,188,427.82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58,566,682.85	1年以内
3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54,171,756.52	1年以内
4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理财产品认购、清算及分红款	50,022,913.06	1年以内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和其他	33,335,01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b>278,284,790.25</b>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金额为1,173,744,910.4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二、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就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面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第八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制度未发生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以及一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九章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7%、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上表所述企业所得税,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安国贸	17%
永安国际	17%
永安商贸	16.5%
新永安金控	16.5%
新永安期货	16.5%
新永安实业	16.5%
新永安证券	8.25%、16.5%[注 1]
新永安资管	16.5%
永安全球基金	[注 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新永安证券 2020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8.25%,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16.5%。

[注 2]永安全球基金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免交企业所得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相关税收法规、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2,7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街道税收补助款
就业补助	2,092,791.06	香港政府“保就业”补助、新加坡就业支持计划(JSS)资金、新加坡工资补助计划和失业补助计划、人社部线上培训补贴、台州市就业服务中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心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1,551,2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98,000.00	上海市保税区域企业 2019 年财政扶持资金
稳岗补贴	751,931.42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考评奖励	471,400.00	绍兴、台州、大连、辽宁等营业部政府考评奖
企业扶持资金	458,2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重点企业资金扶持资金
金融业扶持资金	124,550.00	烟台市芝罘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疫情补贴	164,227.58	香港抗疫基金、杭州市人才服务中心疫情额外补助、新加坡居家隔离补贴
房屋装修补贴	66,000.00	长沙市政府购房及房屋装修补贴款
房屋补贴	1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房屋补贴
小 计	10,188,300.06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就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纳税申报表，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存续及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永安资本诉浙江蕴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0）浙 0106 民初 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永安资本交付焦炭 4,670 吨，并支付违约金 1,727,922 元。浙江蕴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或改判，本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外汇违规行为，未因外汇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无新增受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2021 年 3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190 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发行人存在未经审议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行为，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示及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铁道、总经理葛国栋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五、 查验及结论**

（一）为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2、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3、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个人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前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相关主体的未决及已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6、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7、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汇、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8、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前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第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二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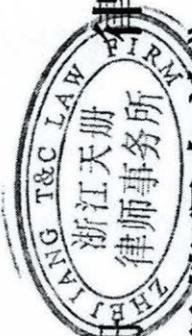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宋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森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霖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平	蒋朝颢 徐围宁 童跃熙 黄耀霖 姚毅根 宋荣根 章靖忠 程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董相雄 方双夏 邱志海 黄恺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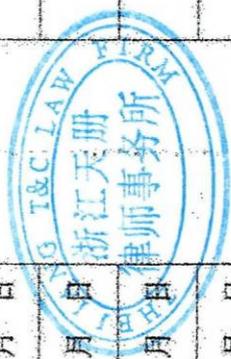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599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210463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斌**

浙司律(1993)50号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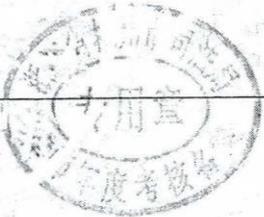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6196812271218**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半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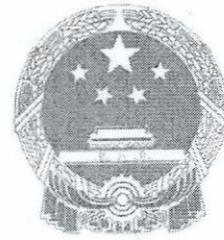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半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8640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杜闻**

**A20073301020586**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319810216002X**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反馈问题 1.....	3
反馈问题 2.....	74
反馈问题 3.....	96
反馈问题 4.....	134
反馈问题 5.....	144
反馈问题 6.....	153
反馈问题 7.....	159
反馈问题 23.....	170
反馈问题 24.....	199
反馈问题 25.....	204
反馈问题 26.....	230
反馈问题 27.....	241
反馈问题 28.....	246
反馈问题 29.....	251
反馈问题 30.....	254
反馈问题 31.....	269
反馈问题 49.....	272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1H0368 号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20H213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1H036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3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2139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3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的有关事项：**

## 反馈问题 1

历史沿革。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前身为潮州金融咨询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取得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3）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4）以上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现有非国有股东中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取得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已取得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已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1.	1992年9月	公司前身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出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当时设立期货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工商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1988年7月1日施行，现行有效）第二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27265-2）。	是
2.	1993年4月	1993年4月6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全部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出资。	当时期货公司工商变更的主管部门为工商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1988年7月1日施行，现行有效）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是
3.	1993年12月	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报送了重新登记的相关材料。1993年12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1993年11月	199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会字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同意公司重新登记注册及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04 颁布）： “国务院决定，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指导、规划和协调、监管工作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下同）负责，具体工作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下同）执行。” “期货交易法规发布前已经成立的各种期货经纪机构，要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1 号，1993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规定，由证监会审核后，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1994〕17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同意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sup>1</sup> 领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4.	1997 年 5 月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将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期货	中国证监会向永安有限	是

<sup>1</sup> 1994 年 9 月 28 日，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p>有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重新投入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p> <p>完成股权转让及更名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p>	<p>《期货经纪业务许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 号，2000 年 4 月 10 日失效）第二十四条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营业场所，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必须向证监会提出《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按证监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备审。”</p>	<p>颁发了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p>	
5.	2000 年 2 月	<p>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令第 16 号，2000 年 4 月 10 日失效）第二十四条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营业场所，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必须向证监会提出《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按证监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备审。”</p>	<p>中国证监会向永安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p>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1999年9月1日生效、2002年7月1日失效）第二十四条规定：“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四）增资或者减资。”		
6.	2003年2月	经协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 1,6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 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对永安有限增资 5,000 万元，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 号，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2007 年 4 月 15 日起失效）第十条规定：“期货经纪公司有《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四）、（五）、（六）项变更事项，以及变更持有期货经纪公司 10% 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的，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核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变更持有期货经纪公司 10% 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该股东资格应当事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证监发〔1999〕	中国证监会向永安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43号，1999年9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0日起失效）第二十六条规定：“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五）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2007年10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400万元。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2007年4月15日生效、2014年10月29日失效）第十八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87号），核准了永安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是
8.	2010年1月	东方集团持有永安有限10.87%股份由浙江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国贸承继。	2007年4月15日生效、2014年10月29日失效)第十四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受让股权，或者有关联关系且合计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受让股权。”	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2号），同意东方集团持有永安有限的股份由浙江国贸承继。	
9.	2010年5月	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将其持有永安有限5.43%股权作价9,737.40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同上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60号），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是
10.	2010年8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2007年4月15日生效、2014年10月29日失效)第十八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资本，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9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11.	2011年6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同上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3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是
12.	2012年4月	浙江国贸将其持有永安有限10.87%股权作价24,673.49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2007年4月15日生效、2014年10月29日失效）第十四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受让股权，或者有关联关系且合计持有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7号），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受让股权。”		
13.	2012年8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0.47%、0.47%、0.70%、0.70% 股权分别作价 2,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 转让给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北京卓邦、德邦控股。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2007 年 4 月 15 日生效、2014 年 10 月 29 日失效）第三十六条规定：“期货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 日内通知期货公司：……（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期货公司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应当在 5 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永安有限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是
14.	2012年9月	永安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2007 年 4 月 15 日生效、2014 年 10 月 29 日失效）第八十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永安有限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一) 变更名称、公司章程；”		
15.	2015 年 3 月	德邦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 2.33% 股权作价 6,206.74 万元转让给杭州美淳。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201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2017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三）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p> <p>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股权变更，应当自完</p>	永安期货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下列书面材料：……”。		
16.	2015 年 5 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 1.01%、0.47% 股权作价 4,358.7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银地投资、图南投资。	同上	永安期货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是
17.	2016 年 2 月	永安期货实施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向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名投资者发行 45,000 万股，募集资金 175,050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 131,000 万元。	同上	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43 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事项，核准浙江产业基金作为期货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资格。	是
18.	2020 年 9 月	协作大厦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 10.59% 股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	是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无偿划转至省金控。	号，2019年6月4日生效）第十九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20〕5号），核准省金控作为期货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资格，对省金控依法取得永安期货10.59%股权无异议。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已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1.	1992年9月	公司前身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出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年11月16日生效，现行有效）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	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设立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设立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2.	1993年4月	1993年4月6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全部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出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增资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本次增资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3.	1997年5月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将持有经发期货经纪的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重	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	本次转让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规定的应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实际未履行。	本次转让应履行评估程序，并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第十八条规	本次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新投入注册资本。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 完成股权转让及更名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实际未履行。	且未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4.	2000 年 2 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本次增资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5.	2003 年 2 月	经协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 1,6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 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		本次转让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规定的应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2002 年 6 月 15 日，浙江东	本次转让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实际未履行。	本次转让未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持有永安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对永安有限增资 5,000 万元，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浙东评报〔2002〕字第 36 号），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备案程序
6.	2007 年 10 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00 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规定的应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200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本次增资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实际未履行。	本次增资未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7〕第 84 号），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7.	2010 年 1 月	东方集团持有永安有限 10.87% 股份由浙江国贸承继。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199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	本次股权承继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47 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本次股权承继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8.	2010 年 5 月	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将其持有永安有限 5.43% 股权作价 9,737.4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	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	本次转让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	本次转让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方。	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9.	2010年8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第十八条：“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增资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本次增资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10.	2011年6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本次增资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本次增资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11.	2012年4月	浙江国贸将其持有永安有限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本次转让属于《国有资产评	本次转让应按照《国有资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10.87%股权作价 24,673.49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政部令第 47 号，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三）合并、分立、清算的；（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五）产权转让的；（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七）债权转股权的；（八）债务重组的；（九）接受非	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规定的“资产拍卖、转让”情形，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第六条规定的“产权转让情形”，应履行评估程序。  2011 年 5 月 25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71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2011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87% 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3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12.	2012年8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47%、0.47%、0.70%、0.70%股权分别作价2,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转让给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北京卓邦、德邦控股。	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十）处置不良资产的；（十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十二）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十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十四）确定涉诉资产价值的；（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本次转让 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本次转让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13.	2012年9月	永安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4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年8月22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金（2012）5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上述评估结论予以核准。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14.	2015年3月	德邦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2.33%股权作价6,206.74万元转让给杭州美淳。		本次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本次转让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15.	2015年5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1.01%、0.47%股权作价4,358.70万元、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银地投资、图南投资。		本次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	本次转让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16.	2016年2月	永安期货实施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向浙江产业基金等10名投资者发行45,000万股，募集资金175,050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31,000万元。		<p>本次增资属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六条规定的“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应履行评估程序。</p> <p>2015年6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涉及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730号），以2015</p>	<p>本次转让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十八条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p> <p>2015年9月29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5〕53号），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p>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期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17.	2020 年 9 月	协作大厦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 10.59% 股份无偿划转至省金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七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	本次划转属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第七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情形，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本次划转无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评估程序	对评估结果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
			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			

二、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一）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1.	1992年9月	公司前身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出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8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1992年9月2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潮府办函（1992）新63号”《关于同意成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复函》，同意设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隶属于潮州市经协总公司。	是
2.	1993年4月	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全部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出资。	当时无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
3.	1997年5月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将持有经发期货经纪的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重新投入注册资本。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	当时无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转让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完成股权转让及更名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	2000 年 2 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当时无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
5.	2003 年 2 月	经协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 1,6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 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对永安有限增资 5,000 万元，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当时无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增资及转让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
6.	2007 年 10 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00 万元	当时无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批程序。		
7.	2010年1月	东方集团持有永安有限 10.87%股份由浙江国贸承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2009年5月1日生效）</p> <p>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本次股权承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p>	是
	2010年5月	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将其持有永安有限 5.43%股权作价 9,737.4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p>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p>	<p>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规定的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p>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8.	2010年8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0.00 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p>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第七十六条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第九条规定：“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次增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规定的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因永安有限属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的规定，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本次增资事项业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p>	是
9.	2011年6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0.00 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p>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次增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p>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47号)规定的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因永安有限属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的规定,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本次增资事项业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0.	2012年4月	浙江国贸将其持有永安有限10.87%股权作价24,673.49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本次转让应由履行浙江国贸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87% 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3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1.	2012 年 9 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6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永安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	是
12.	2016 年 2 月	永安期货实施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向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名投资者发行 45,000 万股，募集资金 175,050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 131,000 万元		本次增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的规定，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p>本次增资业经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5〕81号),同意公司股票发行事项。</p>	
13.	<p>2020年9月,永安期货第三次股权转让</p>	<p>协作大厦公司将持有永安期货 10.59%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本次转让应由履行协作大厦公司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浙江省财政厅批准。</p> <p>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浙财金〔2020〕10号),同意将协作大厦公司持有永</p>	<p>是</p>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	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安期货 10.59%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二）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回复之“一/（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所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三、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履行的评估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履行的评估程序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回复之“一/（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所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二）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及工商登记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及工商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1.	1993年4月	1993年4月6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全部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出资。	1993年4月1日，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同意公司更名以及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00万元事宜。	1993年4月6日，潮州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2.	1997年5月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将持有经发期货经纪的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重新投入注册资本。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更名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997年4月2日，经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同意，潮州经协总公司作出了《关于变更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议》，决定将经发期货经纪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1997年4月8日，经发期货经纪召开股东会，同意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1997年5月6日，永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制。	是
3.	2000年2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	1999年7月8日，永安有限召开股	2000年2月25日，永安有限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元。	东会，同意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4.	2003年2月	<p>经协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1,600万元出资额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5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9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p> <p>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对永安有限增资5,000万元，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p>	<p>2002年5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全体股东以1元/股的价格将永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聚丰投资。其中，经协实业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1,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其持有永安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其持有永安有限9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p> <p>（2）协作大厦公司、聚丰投资受让股权后，永安有限增资至8,000.00万元，其中浙江省经建投出资2,500.00</p>	<p>2003年2月27日，永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p>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万元，东方集团出资 2,000.00 万元，新世纪物业出资 500.00 万元。		
5.	2007 年 10 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安有限增资至 18,400.00 万元。其中，财通证券出资 15,22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00.00 万元；瑞和国贸出资 1,13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德邦控股出资 48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1 日，永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6.	2010 年 1 月	东方集团持有永安有限 10.87% 股份由浙江国贸承继。	2007 年 4 月，经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设立浙	2010 年 1 月 27 日，永安有限就上述股权承继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江国贸。本次股权变动系股权承继，不涉及股权转让，无需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及《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7.	2010年5月	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将其持有永安有限5.43%股权作价9,737.40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2009年12月25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5月18日，永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8.	2010年8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0年5月19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资6,480.00万元；（2）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33,120.00万元；（3）资本公积转增以及各股东对永安有限增	2010年8月5日，永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0.00万元。		
9.	2011年6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0年12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7,700.00万元；（2）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20,300.00万元；（3）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各股东对永安有限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永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10.	2012年4月	浙江国贸将其持有永安有限10.87%股权作价24,673.49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2011年11月25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4月11日，永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11.	2012年8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2012年8月9日，永安有限召开股	2012年8月16日，永安有限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0.47%、0.47%、0.70%、0.70%股权分别作价 2,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转让给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北京卓邦、德邦控股。	东会，同意：（1）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0.47% 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经协集团；（2）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0.47% 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盈通创投；（3）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0.70% 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卓邦；（4）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0.70% 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德邦控股。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12.	2012 年 9 月	永安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永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永安有限以整	2012 年 9 月 29 日，永安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p>体变更的方式将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永安有限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永安有限以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发起设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作为永安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p> <p>2012 年 9 月 7 日，永安期货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13.	2015 年 3 月	德邦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 2.33% 股权作价 6,206.74 万元转让给杭州美淳。	2015 年 2 月 12 日，永安期货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永安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14.	2015年5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 1.01%、0.47% 股权作价 4,358.7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银地投资、图南投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永安期货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3 日，永安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	是
15.	2016年2月	永安期货实施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向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名投资者发行 45,000 万股，募集资金 175,050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 13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	是
16.	2020年9月	协作大厦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 10.59% 股份无偿划转至省金控。	2020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金〔2020〕1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浙江省协作大厦公司有限公司所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同意将协作大厦公司所持发行人 10.59% 股权	2020 年 9 月 15 日，省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相关手续办理。因永安期货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修改公司章	是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履行的工商登记程序	是否已按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公司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
			<p>(138,689,727 股)无偿划转给省金控。</p> <p>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浙证监许可（2020）5 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省金控持有永安期货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省金控依法取得永安期货 10.59% 股权无异议。</p> <p>本次股权划转无需履行永安期货内部决策程序。</p>	<p>程，无需履行工商变更程序。</p>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中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

### **（三）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3年4月	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全部由潮州经协总公司出资。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经发国际期货唯一股东潮州经协总公司增资，故按照1元/股的价格出资。
2	1997年5月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重新投入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更名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金江物业、经协物业以1元/股的价格对永安有限重新出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永安有限全体股东金江物业、经协物业对永安有限重新出资，故按照1元/股的价格出资。
3	2000年2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经协物业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系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会决议，经协物业按照1元/股的价格出资。
4	2003年2月	经协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1,600万元出资额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5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9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对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2年6月15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浙东评报（2002）字第36号），以200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交易各方在评估价的基础按照永安有限2002年5月31日的权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永安有限增资 5,000 万元，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益评估值 2,863.27 万元，当时三方协商约定，根据评估结果，永安期货截至基准日（200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63.27 万元，扣除当年 6 月的亏损 40 万元以及综合折减 50 万元后，确认永安期货净资产为 2,773.27 万元。同时，金江实业和经协实业同意永安期货净资产小于 3,000 万元的部分，由两方以现金补足，两方之间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担。2002 年 7 月，金江实业和经协实业将 226.73 万元划入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净资产增至 3,000.00 万元。因此，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5	2007 年 10 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00 万元。	财通证券、瑞和国贸、德邦控股以 1.62 元/股的价格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2007)第84号),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永安有限净资产(含商誉)的评估值为12,625.43万元,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含商誉)为1.58元。本次增资的价格1.62元/股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确定。
6	2010年1月	东方集团持有永安有限的股份由浙江国贸承继。	此次股权变动为股权承继,不涉及交易价格。	此次股权变动为股权承继,不涉及交易价格。
7	2010年5月	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将其持有永安有限5.43%股权作价9,737.40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股权转让价格为9.74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于浙江产权交易所内以市场竞拍方式完成。2009年12月22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列明浙江东方已从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处受让永安有限5.43%股权,故本次转让价格系以市场竞拍方式确定。
8	2010年8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0万元。	永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系永安有限全体股东参与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6,480 万元，转增完成后，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120 万元。	增资，故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出资。
9	2011 年 6 月	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0 万元。	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 7,700 万元，转增完成后，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永安有限全体股东参与增资，故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出资。
10	2012 年 4 月	浙江国贸将其持有永安有限 10.87% 股权作价 24,673.49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股权转让价格为 2.64 元/股。	2011 年 5 月 25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71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永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06,688.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贸持有永安有限股权的评估值为 22,466.99 万元。2011 年 6 月，浙江国贸以现金对永安有限增资 2,206.50 万元。因此，截至浙江国贸与浙江东方签订《股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权转让协议》之日（2011年10月10日），浙江国贸持有永安有限股权价值为24,673.49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2.64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11	2012年8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47%、0.47%、0.70%、0.70%股权分别作价2,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转让给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北京卓邦、德邦控股。	股权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经合控股与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北京卓邦、德邦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且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2	2015年3月	德邦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2.33%股权作价6,206.74万元转让给杭州美淳。	股权转让价格为3.1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德邦控股与杭州美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13	2015年5月	经合控股将其持有永安期货1.01%、0.47%股权作价4,358.70万元、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银地投资、图南投资。	股权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经合控股与银地投资、图南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14	2016年2月	公司向浙江产业基金等10名投资者发行45,000万股，募集资金175,050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31,000万元。	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浙江省经建投、杭州美淳、银地投资、北京卓邦、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图南投资、浙江产业基金以3.89元/股认购永安期货新发行股票	2015年6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涉及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45,000 万股。	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730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期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永安期货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3,739.21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 3.88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15	2020 年 9 月	协作大厦公司将持有永安期货 10.59%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	此次股权变动为国有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价格。	此次股权变动为国有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价格。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四、以上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关于国有股权变动存在部分程序瑕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	弥补措施
1	1997年5月	潮州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将持有经发期货经纪的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重新投入注册资本。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更名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本次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且未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2013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15号），确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	2003年2月	经协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1,6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600.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5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9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对永安有限增资5,000万元，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	本次转让已履行评估程序，但受让方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3	2007年10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8,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已履行评估程序，但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现有非国有股东中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 （一）永安期货目前的非国有股东

永安期货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739 名，其中，非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795,000	0.3660
2.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393,000	0.2590
3.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20,000	0.2305
4.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50,000	0.1794
5.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00,000	0.1679
6.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84,000	0.1438
7.	杭州铂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72,260	0.0971
8.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00	0.0763
9.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00,000	0.0458

	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股		
10.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0	0.0229
11.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0,000	0.0176
12.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0,000	0.0099
13.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1,500	0.0093
14.	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3,000	0.0079
15.	深圳市前海龙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3,345	0.0048
16.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7,383	0.0044
17.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00	0.0038
18.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9,000	0.0030
19.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	0.0023
20.	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0	0.0015
21.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000	0.0011
22.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	0.0008
23.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000	0.0007
24.	北京仁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0	0.0004
25.	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000	0.0003
26.	成都永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27.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28.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01	0.0002
29.	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30.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31.	深圳前海韶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	0.0001
32.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0	0.0001
33.	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	0.0000
34.	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	0.0000
35.	深圳市凯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	0.0000
	<b>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合计（35名）</b>	--	21,716,389	1.6577
	<b>境内自然人股东（688名）</b>	--	23,519,801	1.7954
	<b>基金产品（7项）</b>	--	97,315	0.0074
	<b>总计</b>	--	<b>45,333,505</b>	<b>3.4606</b>

（二）永安期货现有非国有股东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1、现有非国有股东中，于新三板挂牌前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 2 家

（1）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协集团”）

1) 经协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协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1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23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白石巷 2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贵金属及其饰品、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及制品、

纺织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电线电缆、汽车（含小轿车）、饲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成品油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在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协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振辉	1,416.478	14.1648
2	赵位定	1,059.4904	10.5949
3	周倬	1,059.4904	10.5949
4	张中木	1,059.4904	10.5949
5	尹小娟	1,020.9504	10.2095
6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7.4904	9.4749
7	张珍献	840	8.4000
8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00	7.0000
9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16	4.7116
10	史涛	216.18	2.1618
11	张文苗	200	2.0000
12	顾伟良	200	2.0000
13	梁健平	200	2.0000
14	孟照功	200	2.0000
15	钟标	160	1.6000
16	余小东	140	1.4000
17	周泓	80	0.8000
18	朱英	19.27	0.1927
19	冯广耀	10	0.1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00</b>

2) 经协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

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2012年8月，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合控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经协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4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即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5元。根据经协集团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转让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2012年8月9日，经合控股与经协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 （2）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盈通创投的基本情况

盈通创投成立于2010年6月2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56182460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八号办公用房707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斌，注册资本为3,14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盈通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98.091	76.3723
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741.909	23.6277
	<b>合计</b>	<b>3,140</b>	<b>100.0000</b>

2) 盈通创投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2012年8月，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合控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盈通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4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即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5元。根据盈通创投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转让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2012年8月9日，经合控股与盈通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 2、现有非国有股东中，于新三板挂牌后至2018年1月12日收市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永安期货于2015年10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生效实施，新三板挂牌公司盘中时段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与做市转让两种，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新交易制度。

经对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8年1月12日（周五）及2020年12月15日收市时的股东名册，除前述于新三板挂牌前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于2018年1月12日收市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非国有股东共有63名，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1.7650%的股份，股权比例较低。

### （1）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截至2018年1月12日收市时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收市时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继方	330125 *****4525	15,050,000	1.1489	5,842,000	0.446
2.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600MA1MP4D84U	4,795,000	0.3660	4,795,000	0.366

3.	上海中汇金玖 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汇金 玖五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13100005903719277	2,350,000	0.1794	2,350,000	0.1794
4.	上海中汇金玖 四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34217553XQ	2,200,000	0.1679	2,200,000	0.1679
5.	王国平	330205 *****2712	1,581,000	0.1207	1,581,000	0.1207
6.	上海金玖良辰 一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000MA1FL1P09C	1,000,000	0.0763	1,000,000	0.0763
7.	胡百年	330106 *****1556	1,780,000	0.1359	929,381	0.0709
8.	苏志涨	330326 *****6035	22,000	0.0017	604,309	0.0461
9.	魏力军	440301 *****4416	545,000	0.0416	443,000	0.0338
10.	蒋焕程	332624 *****1838	375,000	0.0286	350,000	0.0267
11.	上海锐合盈智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131011534208112X6	500,000	0.0382	300,000	0.0229
12.	阎嘉	110102 *****0475	300,000	0.0229	261,500	0.0200
13.	蒋明珠	330104 *****0444	252,000	0.0192	252,000	0.0192
14.	赵耀	330724 *****2531	450,991	0.0344	251,686	0.0192
15.	罗章生	362228 *****2218	645,000	0.0492	240,000	0.0183
16.	吴丽萍	330103 *****0025	500,000	0.0382	210,060	0.0160
17.	王益平	330103 *****1375	588,000	0.0449	210,000	0.0160

18.	张晴蓝	330103 *****1627	92,000	0.0070	152,000	0.0116
19.	丁全石	210204 *****1390	22,000	0.0017	131,787	0.0101
20.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91330783568185204J	500,000	0.0382	121,500	0.0093
21.	李华	422822 *****5013	237,000	0.0181	111,621	0.0085
22.	鲁文浩	310110 *****8211	125,000	0.0095	99,000	0.0076
23.	庄蔚	330106 *****1516	76,000	0.0058	95,500	0.0073
24.	王建敏	330222 *****001X	70,000	0.0053	70,000	0.0053
25.	吴鹏	320926 *****043X	27,000	0.0021	50,000	0.0038
26.	倪建英	339005 *****1623	10,000	0.0008	49,101	0.0037
27.	束长虹	321002 *****0926	46,000	0.0035	46,000	0.0035
28.	刘慧茹	120102 *****2465	40,000	0.0031	40,000	0.0031
29.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12557953386Q	39,000	0.0030	39,000	0.0030
30.	莫崇武	450421 *****0010	46,040	0.0035	25,856	0.0020
31.	胡剑锋	320411 *****1211	2,000	0.0002	25,000	0.0019
32.	胡波	110102 *****1198	220,000	0.0168	24,500	0.0019
33.	冯晓钧	330121 *****2343	22,000	0.0017	20,000	0.0015
34.	张光仁	330222 *****0635	20,000	0.0015	20,000	0.0015
35.	徐金权	330621 *****7198	120,000	0.0092	20,000	0.0015
36.	杜承尧	330724 *****0715	19,000	0.0015	19,000	0.0015
37.	陈沁	330126 *****131X	4,000	0.0003	17,000	0.0013
38.	刘彬	511026 *****4117	13,000	0.0010	13,000	0.0010
39.	韦韦	340204 *****1522	5,000	0.0004	12,000	0.0009
40.	刘剑	430403 *****0553	11,000	0.0008	11,000	0.0008
41.	周黎明	330402 *****0616	3,000	0.0002	11,000	0.0008
42.	周浩军	330123 *****0916	8,000	0.0006	10,997	0.0008

43.	朱锴洋	330108 *****0218	28,000	0.0021	8,700	0.0007
44.	任顺官	330622 *****8811	8,000	0.0006	8,000	0.0006
45.	姚建祥	320524 *****6113	20,000	0.0015	8,000	0.0006
46.	余婕	330102 *****1820	6,000	0.0005	6,000	0.0005
47.	张海涛	210105 *****5319	15,000	0.0011	5,000	0.0004
48.	陈鑫	320219 *****7297	5,000	0.0004	5,000	0.0004
49.	郝朝昕	630102 *****0013	2,000	0.0002	4,000	0.0003
50.	高羽丹	350203 *****4018	1,000	0.0001	3,500	0.0003
51.	黄贤	330107 *****0037	7,000	0.0005	3,000	0.0002
52.	张韧成	330126 *****0012	1,000	0.0001	2,000	0.0002
53.	应惠贞	330802 *****3640	2,000	0.0002	2,000	0.0002
54.	顾秋凡	310228 *****5410	2,000	0.0002	2,000	0.0002
55.	徐欣	310105 *****2024	2,000	0.0002	2,000	0.0002
56.	施宸	310230 *****3122	1,000	0.0001	1,000	0.0001
57.	梁忠跃	320411 *****3414	1,000	0.0001	1,000	0.0001
58.	刘荣彩	330327 *****427X	1,000	0.0001	1,000	0.0001
59.	王润智	320202 *****0548	1,000	0.0001	1,000	0.0001
60.	谢伟平	310109 *****2047	1,000	0.0001	1,000	0.0001
61.	白宏	510302 *****1524	1,000	0.0001	1,000	0.0001
62.	姚明佑	330125 *****4525	4,000	0.0003	1,000	0.0001
63.	俞以明	91320600MA1MP4D84U	5,000	0.0004	810	0.0001

其中：

1)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3 日。目前持有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1MP4D84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 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357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8.0938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8.7292
3	何红	1,800	8.4282
4	蔡雪峰	1,700	7.9599
5	南通金玖惠通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	5.8857
6	李国强	1,000	4.6823
7	陈迪	500	2.3412
8	施卫菊	500	2.3412
9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500	2.3412
10	王国英	400	1.8729
11	韩爱兰	380	1.7793
12	屠恒平	300	1.4047
13	杨力	300	1.4047
14	陆琨	300	1.4047
15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1.0301
16	张萍	200	0.9365
17	戴亚兵	200	0.9365
18	苏静	200	0.9365
19	葛富根	200	0.9365
20	袁汉兴	200	0.9365
21	刘浩	200	0.9365
22	李卫聪	100	0.4682

23	耿建和	100	0.4682
24	高新军	100	0.4682
25	姚约茜	100	0.4682
26	陈勇	100	0.4682
27	俞佳明	100	0.4682
28	瞿勇	100	0.4682
29	刘金卫	100	0.4682
30	徐胜华	100	0.4682
31	赵居利	100	0.4682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510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中汇金玖伍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汇金玖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1H0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汇金玖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强	1,000	47.6190
2	陈勇	500	23.8095
3	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23.8095
4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100	4.7619

上海中汇金玖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507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

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17553X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4 幢 1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5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6904
2.	上海星杰装饰有限公司	1000	10.4603
3.	万益民	1000	10.4603
4.	王国英	500	5.2301
5.	赵忠贤	300	3.1381
6.	倪丽峰	300	3.1381
7.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3.1381
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00	3.1381
9.	庄冠军	280	2.9289
10.	徐新	230	2.4059
11.	陈绍红	200	2.0921
12.	郭勇	200	2.0921
13.	张道彬	200	2.0921
14.	颜忠标	200	2.0921
15.	朱先权	200	2.0921
16.	姜玉	200	2.0921
17.	吴敏	200	2.0921
18.	单达梅	200	2.0921

19.	王建东	200	2.0921
20.	陈威	200	2.0921
21.	苏静	200	2.0921
22.	上海四色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00	2.0921
23.	陆玲	150	1.5690
24.	秦建峰	100	1.0460
25.	李园	100	1.0460
26.	曹殿成	100	1.0460
27.	刘毅	100	1.0460
28.	张燕	100	1.0460
29.	陈晓晓	100	1.0460
30.	刘中艳	100	1.0460
31.	毛瑞喜	100	1.0460
32.	陈改青	100	1.0460
33.	陈秀云	100	1.0460
34.	陈丽萍	100	1.0460
35.	范灿	100	1.0460
36.	赖奔星	100	1.0460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411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 4)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P09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345 号 1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玖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裕龙	2,000	20.8333
2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8333
3	李国强	1,500	15.6250
4	程帅	1,000	10.4167
5	虞军	1,000	10.4167
6	王英雨	1,000	10.4167
7	上海云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	5.2083
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500	5.2083
9	上海金玖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417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774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玖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7 日，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08112X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飞	500	12.5000
2	韩铁钢	300	7.5000
3	万克初	300	7.5000
4	顾雅佳	300	7.5000

5	吴卫明	300	7.5000
6	咸明哲	200	5.0000
7	张海涛	200	5.0000
8	徐芳	200	5.0000
9	王国卫	200	5.0000
10	邱正安	200	5.0000
11	俞以明	160	4.0000
12	王林	150	3.7500
13	殷慧心	110	2.7500
14	郭庆方	100	2.5000
15	高斌华	100	2.5000
16	张燕兴	100	2.5000
17	徐婵娟	100	2.5000
18	张平	100	2.5000
19	任美江	100	2.5000
20	顾振奋	100	2.5000
21	林明根	100	2.5000
22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2.0000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053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56818520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城南西路 1 号 1 幢 4 单元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新	450	90.00
2	金凤姣	50	10.00

7)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57953386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1601 号 8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唯龙，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	3000	100

**（2）上述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系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市前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永安期货股份，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股东均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和资金能力。

本所律师通过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预留的电话，与上述 63 名股东进行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32 名股东（合计持股数占上述 63 名股东合计持股数的 59.05%）接受了本所律师的视频访谈或回复了调查问卷，该等股东均确认其取得永安期货股份的交易方式和定价依据，确认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的情形。

其余 31 名股东中有 1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21 名股东未接受访谈且未回复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7227% 的股份，股权比例较低。

###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实施）的第 73 条的规定，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后，如有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仍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栏下“交易信息——大宗交易公开信息”，查询到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今发生的大宗交易共 69 笔，上述公示信息仅披露了交易双方开户营业部，未披露实施大宗交易的股东信息，经向全国股转系统咨询，全国股转系统目前不提供向挂牌公司披露大宗交易股东详细信息的服务，因此，本所律师目前暂未能取得上述大宗交易的交易双方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确认，发行人挂牌期间，主要股东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或卖出发行人股份。

### （三）永安期货现有非国有股东中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发行人现有非国有股东中，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 2 家，即经协集团与盈通创投。

2016 年 1 月，永安期货向浙江产业基金以及除财通证券外的公司原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合计 4.5 亿股。经协集团与盈通创投参与了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9 元/股，系经评估确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3730 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涉及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期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5）5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了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5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0日，永安期货已收到各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75,050万元。根据经协集团与盈通创投的确认，本次增资款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1512)，确认永安期货已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2月1日，永安期货完成上述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此次变更，永安期货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 六、查验与结论

### (一) 查验方式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文件等；对于股权变动履行了评估程序的，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的相关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15号)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补充确认文件。

3、本所律师就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变动事项与财通证券、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协作大厦公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经合控股、经协集团、盈通创投、金江实业、经协实业等历史或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书面确认。

4、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所需履行的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评估程序、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相关规定。

5、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

行人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市时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对比查验了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市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非国有股东的名单（共 63 名）；取得发起人股东（经协集团、盈通创投）提供的工商资料并与其进行现场访谈确认；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非国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预留的电话，与上述 63 名股东进行联系，取得了部分股东回复的调查问卷或视频访谈记录；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信息披露”栏下“交易信息——大宗交易公开信息”，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全国统一咨询服务热线 400-626-3333 进行咨询。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已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

2、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中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

3、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履行针对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等程序瑕疵，均已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进行了补充确认，明确上述股权变动均经过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增资和转让价格基本公平、合理，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现有非国有股东中，于新三板挂牌前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其通过与出让方协商定价确定转让对价，无需履行评估程序以及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等程序，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系通过股权系统公开市场完成交易，具备合格投资者

相应的资金能力，交易对价无需履行评估程序以及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等程序；发行人现有非国有股东中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其增资所需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价格系经评估确定，并依法履行了评估结果核准程序。

## 反馈问题 2

控股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在新三板挂牌的定期报告均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为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2）2019 年 4 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约定有效期，认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披露，与财通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历史上财通证券是否将发行人并表披露；（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有关控股股东的披露内容进行更正，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因此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5）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是否适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规避分拆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6）结合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分拆规定及信息披露差异等事项，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招股说明书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发行人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为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一）招股说明书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控股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认定，不应依据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认定。

2016年1月至今，财通证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33.54%的股权，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二）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户数（户）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2018 年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12（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8.2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11（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7.0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6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30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19 年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9（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8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8（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33%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5（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3%
2020 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9（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7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23（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前五大股东均出席）	94.15%

报告期内召开的 15 次股东大会中，共审议了 80 个提案，前五大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因候选人张晟杰未通过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前五大股东投了反对票，除此之外，前五大股东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其他所有提案都投了赞成票，相关提案均获通过。故财通证券不是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董事提名与任命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董事具体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人数 (人)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8月15日	11	阮琪、葛国栋、申建新	财通证券
		黄志明	浙江产业基金
		金朝萍	浙江东方
		麻亚峻	浙江省经建投
		林瑛	协作大厦公司
		朱国华（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 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至2019年10月24 日	11	阮琪、葛国栋、申建新	财通证券
		黄志明	浙江产业基金
		金朝萍	浙江东方
		麻亚峻	浙江省经建投
		顾志旭	协作大厦公司
		朱国华（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 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至2019年11月26 日	11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	财通证券
		王建	浙江产业基金
		金朝萍	浙江东方
		麻亚峻	浙江省经建投
		顾志旭	协作大厦公司
		冯晓（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 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至2020年11月29 日	11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	财通证券
		王建	浙江产业基金
		金朝萍	浙江东方
		麻亚峻	浙江省经建投
		顾志旭	协作大厦公司

		冯晓（独立董事）、黄德春（独立董事）、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至今	11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	财通证券
		王建	浙江产业基金
		金朝萍	浙江东方
		麻亚峻	浙江省经建投
		张天林	省金控
		冯晓（独立董事）、黄德春（独立董事）、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均为 11 人，其中由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人数为 3 人，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协作大厦公司提名董事人数各为 1 人。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以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 （3）监事提名与任命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监事具体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人数 (人)	监事会成员	提名人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8月15日	6	马成骁	协作大厦公司
		胡启彪	财通证券
		胡慧珺	浙江东方
		钱焕军	浙江省经建投
		余晓红（职工监事）、毛贵明（职工监事）	-
2019年8月16日至 2019年9月23日	6	柴会荣	协作大厦公司
		胡启彪	财通证券
		胡慧珺	浙江东方
		钱焕军	浙江省经建投
		余晓红（职工监事）、毛贵明（职工监事）	-
2019年9月24日至	6	柴会荣	协作大厦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胡启彪	财通证券
		胡慧珺	浙江东方
		钱焕军	浙江省经建投
		吕仙英（职工监事）、史品（职工监事）	-
2019年10月25日至 2020年9月24日	6	柴会荣	协作大厦公司
		马笑渊	财通证券
		胡慧珺	浙江东方
		钱焕军	浙江省经建投
		吕仙英（职工监事）、史品（职工监事）	-
2020年9月25日至 今	6	邵珏	省金控
		马笑渊	财通证券
		胡慧珺	浙江东方
		钱焕军	浙江省经建投
		吕仙英（职工监事）、史品（职工监事）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均为6人，其中由财通证券、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提名监事人数各为1人。

## 2、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4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159个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且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最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人数（人）	
			应出席	实际出席
2018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2月26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8月1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19日	11	11
2019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月21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1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9月23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9月24日	11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17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8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1月27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11	11
2020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0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27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9月29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11	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由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财通证券提名的3名董事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 3、发行人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议案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了83个议案，监事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除关联方回避表决外，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对所有提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最终所有议案均通过。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人数（人）	
			应出席	实际出席
2018年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2月26日	6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6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6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	6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6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12月19日	6	6
2019年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6	5 <sup>注</su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8月1日	6	5 <sup>注</su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6	5 <sup>注</su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8月19日	6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9月24日	6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0月17日	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27日	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6	6
2020年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0日	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5月27日	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9月25日	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6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6	6

注：监事马成骁因接受浙江省兰溪市纪委监委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缺席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均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相关议案均由过半数监事同意后表决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提名的监事不足以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永安期货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

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二）/1、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和 2、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经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职务	姓名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6日	总经理	葛国栋
	副总经理	叶元祖、金吉来、石春生
	董事会秘书	叶元祖
	财务总监	叶元祖
	首席风险官	陈敏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3月29日	总经理	葛国栋
	副总经理	黄志明、金吉来、石春生、马冬明
	董事会秘书	马冬明
	财务总监	黄峥嵘
	首席风险官	陈敏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28日	总经理	葛国栋
	副总经理	黄志明、石春生、马冬明
	董事会秘书	马冬明
	财务总监	黄峥嵘
	首席风险官	陈敏
2020年9月29日至今	总经理	葛国栋
	副总经理	黄志明、石春生
	董事会秘书	黄峥嵘
	财务总监	黄峥嵘
	首席风险官	陈敏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或经总经理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商议的重要途径。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决策制。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财通证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财通证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不是单一能够对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由其提名的董事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财通证券也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综上，财通证券不构成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

### （三）发行人是否为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7年9月26日披露），明确财通证券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均将永安期货列为其参股子公司，故发行人不是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二、2019年4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约定有效期，认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10月23日到期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2019年4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有效期，认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10月23日到期解除的依据充分**

2015年12月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协议于2015年12月2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2017年9月26日，财通证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明确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省金控作为浙江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公开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促使双方续签，协议有效期至不迟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

2019年4月2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

经与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访谈确认，2020年10月23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续签。

## （二）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 1、发行人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33.54%、26.72%、12.70%、10.59%、10.59%，合计持有永安期货94.13%的股权。上述任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此外，经发行人及前五大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前五大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形。

###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24次董事会、20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

### 3、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 和 10.5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3%），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单一股东均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前五大股东均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因候选人张晟杰未通过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前五大股东投了反对票，除此之外，前五大股东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其他所有提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最终所有提案均通过。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4、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由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有 3 位，由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省金控提名的董事各有 1 位。

永安期货单一股东均未能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以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单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所有董事出席，并由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 5、不存在股东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经理层，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商议的重要途径。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决策制。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的情形。

#### **6、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永安期货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控股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认定，不应依据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认定。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故应将发行人认定为无控股股东。

#### **（7）无控股股东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问题 10：“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虽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但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72%，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94.13%，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因此，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的股权分散情况。

####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全资子公司省财开和省金控分别持有财通证券 3.23% 的股权和 29.03% 的股权，财通证券持有公司 33.54% 的股权；省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产业基金 97.50% 的股权和 2.50% 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公司 26.72% 的股权；省金控直接持有公司 10.59% 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

省财政厅。

#### **（四）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结构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变更，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运行，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2、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参见本题“三\（二）永安期货关于控股股东的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披露，与财通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历史上财通证券是否将发行人并表披露**

##### **（一）永安期货关于控股股东的披露情况**

##### **1、永安期货报告期内曾披露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背景**

##### **（1）永安期货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前，财通证券为永安期货控股股东**

2007年10月，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向永安期货增资。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51.09%股权，成为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直至2016年1月永安期货完成新三板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前，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永安期货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开信息中，均披露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 **（2）《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永安期货控股股东认定和披露的影响**

2016年1月，永安期货实施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引入新股东浙江产业基金，财通证券未参与本次定增。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33.54%股份，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26.72%股份。鉴于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已于2015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永安期货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仍认定并披露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 （3）2017年11月，永安期货仍公告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财通证券于2017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此前曾就是否可以依据其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永安期货并表事宜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多轮沟通，在此期间，永安期货以“涉及重大无先例、不确定事项”为由，向全国股转申请于2017年5月4日起暂停转让。最终，财通证券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明确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永安期货也于当日发布公告，确认公司不再纳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表明“因财通证券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表报范围是否导致永安期货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尚需主管部门认定，永安期货将根据主管部门认定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同日还发布另一则公告，披露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且相关方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进行续签，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

后因永安期货自身认识不足，未能及时、准确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信息，2017年11月1日，永安期货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恢复转让的同时发布公告，仍认定财通证券为其控股股东。

## 2、永安期货更正控股股东认定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10月23日到期且未再续签。由于此时永安期货正在开展IPO申报工作，经多方论证，确定公司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所以永安期货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此议案投赞成票。永安期货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更正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公司近两年一期定期报告。

根据《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公告》：“公司对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之披露内容进行更正：2016年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二）财通证券关于永安期货的披露情况

2016年1月，永安期货增资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33.54%的股权，不足50%。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3月31日披露），财通证券在永安期货2016年1月增资后继续根据其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永安期货认定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9月26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明确财通证券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即，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中于2014年和2015年将永安期货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将永安期货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年初，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51.09%的股份，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自2015年12月31日起永安期货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财通证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财通证券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均将永安期货作为参股公司披露。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更正后，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披露，与财通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有关控股股东的披露内容进行更正，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因此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一）永安期货历史上未及时、准确地认定并披露控股股东事宜，存在瑕疵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发行人随后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更正公告。发行人对有关控股股东的披露内容进行更正，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2013年2月8日施行）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永安期货对控股股东认定事项未及时进行更正，违反了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及时性；永安期货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发布控股股东更正公告之日）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均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认定前后不一，违反了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 （二）永安期货无控股股东认定及披露的瑕疵情节轻微

### 1、永安期货信息披露瑕疵在客观方面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不会影响永安期货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1) 控股股东认定更正，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认定更正前，浙江省财政厅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金控分别持有财通证券3.23%的股权和29.03%的股权，财通证券持有公司33.54%的股权；省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产业基金97.50%的股权和2.50%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公司26.72%的股权；省金控直接持有公司10.59%的股权。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认定更正后，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 2) 公司不存在刻意规避分拆上市规定的情形

财通证券系上市公司，但因永安期货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财通证券合并范围，不属于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故永安期货上市不构成上市公司分拆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上市。

永安期货报告期内更正无控股股东认定，不存在刻意规避禁止分拆上市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 **（2）对投资者投资判断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更正无控股股东认定后，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变更，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运行，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瑕疵系因自身认识不足导致，在公告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项后，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造成任何方经济损失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

##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 **（1）永安期货不存在故意欺诈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26 日，财通证券明确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当时永安期货未能及时、准确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事宜，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另一方面永安期货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性质和效力发生错误认识所致。永安期货不存在故意欺诈的情形。

### **（2）永安期货及相关责任人发现问题后，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且未再续签。由于此时永安期货正在开展 IPO 申报工作，经公司、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多方论证，确定公司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永安期货随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此议案投赞成票。永安期货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更正有关控股股东

披露内容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公司近两年一期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后，及时主动地开展更正工作，补救措施程序到位、意思表示真实。

### （3）永安期货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信披瑕疵情况，积极配合调查

发行人发现自身存在信披瑕疵后，立即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汇报了情况，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2020年1月3日生效）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规则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因前述控股股东更正信息披露事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提示，该监管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1月，浙江证监局对永安期货IPO事宜进行现场辅导验收，永安期货主动向浙江证监局汇报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存在瑕疵的事宜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安排，浙江证监局听取发行人汇报并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2021年12月，公司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期货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是否因此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挂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等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2021年3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2021〕提示183号），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监管一部对永安期货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鉴于挂牌公司控股认定应当严谨、准确，不得随意变更，要求公司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永安期货控股股东认定前后不一致，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存在瑕疵，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已依法履行更正认定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全国股转公司已对永安期货本次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宜出具监管

工作提示处理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更正事项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是否适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规避分拆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 33.54% 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不是单一能够对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由其提名的董事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财通证券也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财通证券不构成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明确财通证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均将永安期货列为其参股子公司，故发行人不是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财通证券系上市公司，但因其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也未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永安期货不属于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故永安期货上市不构成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也不构成上市公司分拆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规定。

综上所述，永安期货报告期内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不存在刻意规避禁止分拆上市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 **六、结合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分拆规定及信息披露差异等事项，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因前述控股股东更正信息披露事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提示，该监管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分拆规定及信息披露差异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七、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事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法律法规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更换、辞职相关的文件。

4、查阅了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及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

5、查阅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浙财金〔2020〕10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省金控持股变化明细情况的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和股权结构，并查阅了前五大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对前五大股东访谈，确认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8、查阅了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以及财通证券 2017 年至 2020 年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等公告。

10、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浙江证监局网站查询相关的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相关人员面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因控股股东更正事项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财通证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 33.54% 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不是单一能够对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由其提名的董事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财通证券也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财通证券不构成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不是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1）发行人无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3）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4）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5）不存在股东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6）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永安期货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7）无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3、2019 年 4 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后，双方未续签。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永安期货未更正控股股东认定违反了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永安期货

已依法履行更正认定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全国股转公司已对永安期货本次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宜出具监管工作提示。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永安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经发行人更正后，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披露，与财通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5、发行人对有关控股股东的披露内容进行更正，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更正事项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不存在以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控股股东的行为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7、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分拆规定及信息披露差异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反馈问题 3

**股权代持。**2007 年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存在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2012 年 8 月，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依据，是否符合国有金融企业股权激励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员工股东入股、退股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委托持股是否真实、有效；（2）发行人是否因股权代持、员工激励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增资行为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依据，是否符合国有金融企业股权激励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员工股东入股、退股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委托持股是否真实、有效；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依据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始于 2007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允许非上市期货类金融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履行向期货监管机构报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 （二）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国有金融企业股权激励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有效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失效）第七条的规定，自然人不具备作为期货公司股东的资格。因此发行人采取委托持股的方式设立了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当时有效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鉴于永安有限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履行向期货监管机构报批程序，因此存在瑕疵。

2010 年 9 月 15 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针对存在瑕疵的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事宜，提出相关规范措施，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的内容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对违规擅自持有和超比例持有的内部职工股由金融企业回购或依法转让。……或者向其他法人股东、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依法转让。”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不能成为相关金融企业股东的，可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允许内部职工间间接持股，但不能采取控股企业法人的方式”	永安有限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2 年进行了清理，施建军委托代持的永安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代持方德邦控股，其他持股员工委托代持的永安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代持方经合控股（即原“瑞和国贸”）。	是
2.	“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锁定期内	德邦控股受托持有永安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瑞	是

	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应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	和国贸（后更名为经合控股）受托持有永安有限股权期间,共经历 6 次转让,均为内部职工之间转让。	
--	---	---	--

综上,发行人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向期货监管机构履行报批程序,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清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文件,确认:“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 （三）员工股东入股、退股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形成

永安有限的员工持股计划始于 2007 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自然人不具备担任未上市期货公司股东的资格,因此,永安期货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07 年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8,400 万元的过程中,永安有限对 34 名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3 名骨干员工出资人民币 1,134 万元,委托瑞和国贸(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经合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占永安有限 3.8% 股权。另 1 名骨干员工施建军(时任公司总经理)出资人民币 243 万元,委托德邦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永安有限 0.815% 股权。

#### （1）履行的评估程序

200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84 号”《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永安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含商誉的权益评估值为 12,625.43 万元,含商誉的每股权益评估值为 1.58 元。

##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报审程序

2007年8月29日，永安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400万元，其中，财通证券出资15,22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400万元；瑞和国贸出资1,13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德邦控股出资486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07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87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申请。

## （3）缴纳出资及验资程序

永安有限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1.62元/股，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并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委托瑞和国贸持股的员工的缴款情况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有33名员工出资1,134万元委托瑞和国贸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一名骨干员工余晓红接受其他32名员工的委托，于2007年8月30日以自己的名义与瑞和国贸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书》，约定委托代持事宜，并明确代持股份所需款项由余晓红负责分批划入瑞和国贸账户。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骨干员工（除个别员工自行向瑞和国贸打款）将各自对应的认购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再由余晓红负责支付给瑞和国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36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8日，永安有限已收到瑞和国贸缴纳的货币资金1134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00万元，资本溢价434万元。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形成之初，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33名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蒋逸波	50.00	81.00	0.27%
2.	江林强	50.00	81.00	0.27%
3.	金吉来	50.00	81.00	0.27%
4.	王中伟	50.00	81.00	0.27%
5.	石春生	50.00	81.00	0.27%
6.	叶元祖	50.00	81.00	0.27%
7.	葛国栋	25.00	40.50	0.14%
8.	王耀东	25.00	40.50	0.14%
9.	张拥军	20.00	32.40	0.11%
10.	余晓红	20.00	32.40	0.11%
11.	罗利周	20.00	32.40	0.11%
12.	陈敏	20.00	32.40	0.11%
13.	肖国平	20.00	32.40	0.11%
14.	姚宇亮	20.00	32.40	0.11%
15.	李钊	20.00	32.40	0.11%
16.	沈铭霞	20.00	32.40	0.11%
17.	毛高飞	20.00	32.40	0.11%
18.	楼蓉城	20.00	32.40	0.11%
19.	朱伟	20.00	32.40	0.11%
20.	张桂珍	20.00	32.40	0.11%
21.	林如涵	20.00	32.40	0.11%
22.	蔡昉	20.00	32.40	0.11%
23.	包勤	15.00	24.30	0.08%
24.	罗卫东	10.00	16.20	0.05%
25.	谢瑜	5.00	8.10	0.03%
26.	俞培斌	5.00	8.10	0.03%
27.	陈奕	5.00	8.10	0.03%
28.	张兰	5.00	8.10	0.03%
29.	郭小洁	5.00	8.10	0.03%

30.	胡继华	5.00	8.10	0.03%
31.	伊苗军	5.00	8.10	0.03%
32.	侯彤	5.00	8.10	0.03%
33.	陈青华	5.00	8.10	0.03%
	<b>合计</b>	700.00	1,134.00	3.80%

## 2) 委托德邦控股持股的员工的缴款情况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另一名骨干员工施建军（时任公司总经理）出资人民币 243 万元，委托德邦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永安有限 0.815% 股权。

根据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借款协议书》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施建军首次入股永安有限的 243 万元款项均为德邦控股提供的借款，双方按实际借款金额计收利息（月息 0.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6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永安有限已收到德邦控股缴纳的货币资金 486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00 万元，资本溢价 186 万元。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形成之初，施建军委托德邦控股代持永安有限出资 150 万元，占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的 0.815%。

## 2、员工持股计划的演变

永安有限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委托瑞和国贸持股的员工间共发生 6 次员工股内部转让和 2 次增资；委托德邦控股持股的员工参与了 2 次增资，未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股权的演变

#### 1)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员工股内部转让

2010 年 7 月，张拥军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0.1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隋东明等 20 名员工，受让员工为公司主管以上干部，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受让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万）	股权转让款金额（万）
----	-----	-------------	------------

		元)	元)
1	隋东明	1.00	4.00
2	富旭文	1.00	4.00
3	史伟	1.00	4.00
4	唐海波	1.00	4.00
5	邹斌	1.00	4.00
6	谭莉娟	1.00	4.00
7	王斌	1.00	4.00
8	张招怀	1.00	4.00
9	舒晓丽	1.00	4.00
10	张家雷	1.00	4.00
11	孙剑	1.00	4.00
12	王吉元	1.00	4.00
13	张凌卉	1.00	4.00
14	朱义安	1.00	4.00
15	屠江	1.00	4.00
16	刘剑乔	1.00	4.00
17	李居俊	1.00	4.00
18	谢庆宜	1.00	4.00
19	张军学	1.00	4.00
20	姜健钢	1.00	4.00
<b>合计</b>		<b>20.00</b>	<b>80.00</b>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以及张拥军的书面确认，受让员工将各自应付股权转让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再由余晓红将合计 8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账给张拥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增至 52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蒋逸波	50.00	0.27%

2.	江林强	50.00	0.27%
3.	金吉来	50.00	0.27%
4.	王中伟	50.00	0.27%
5.	石春生	50.00	0.27%
6.	叶元祖	50.00	0.27%
7.	葛国栋	25.00	0.14%
8.	王耀东	25.00	0.14%
9.	余晓红	20.00	0.11%
10.	罗利周	20.00	0.11%
11.	陈敏	20.00	0.11%
12.	肖国平	20.00	0.11%
13.	姚宇亮	20.00	0.11%
14.	李钊	20.00	0.11%
15.	沈铭霞	20.00	0.11%
16.	毛高飞	20.00	0.11%
17.	楼蓉城	20.00	0.11%
18.	朱伟	20.00	0.11%
19.	张桂珍	20.00	0.11%
20.	林如涵	20.00	0.11%
21.	蔡昉	20.00	0.11%
22.	包勤	15.00	0.08%
23.	罗卫东	10.00	0.05%
24.	谢瑜	5.00	0.03%
25.	俞培斌	5.00	0.03%
26.	陈奕	5.00	0.03%
27.	张兰	5.00	0.03%
28.	郭小洁	5.00	0.03%
29.	胡继华	5.00	0.03%
30.	伊苗军	5.00	0.03%

31.	侯彤	5.00	0.03%
32.	陈青华	5.00	0.03%
33.	隋东明	1.00	0.01%
34.	富旭文	1.00	0.01%
35.	史伟	1.00	0.01%
36.	唐海波	1.00	0.01%
37.	邹斌	1.00	0.01%
38.	谭莉娟	1.00	0.01%
39.	王斌	1.00	0.01%
40.	张招怀	1.00	0.01%
41.	舒晓丽	1.00	0.01%
42.	张家雷	1.00	0.01%
43.	孙剑	1.00	0.01%
44.	王吉元	1.00	0.01%
45.	张凌卉	1.00	0.01%
46.	朱义安	1.00	0.01%
47.	屠江	1.00	0.01%
48.	刘剑乔	1.00	0.01%
49.	李居俊	1.00	0.01%
50.	谢庆宜	1.00	0.01%
51.	张军学	1.00	0.01%
52.	姜健钢	1.00	0.01%
	合计	700.00	3.80%

## 2)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9日，经永安有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拟以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资6,480万元，同时再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33,120万元。其中，瑞和国贸以公积金转增246.52万元，同时以现金增资1,260万元，合计增资1,506.52万元。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52 名员工将各自应付现金增资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增资款金额（万元）
1.	蒋逸波	90.00
2.	江林强	90.00
3.	金吉来	90.00
4.	王中伟	90.00
5.	石春生	90.00
6.	叶元祖	90.00
7.	葛国栋	45.00
8.	王耀东	45.00
9.	余晓红	36.00
10.	罗利周	36.00
11.	陈敏	36.00
12.	肖国平	36.00
13.	姚宇亮	36.00
14.	李钊	36.00
15.	沈铭霞	36.00
16.	毛高飞	36.00
17.	楼蓉城	36.00
18.	朱伟	36.00
19.	张桂珍	36.00
20.	林如涵	36.00
21.	蔡昉	36.00
22.	包勤	27.00
23.	罗卫东	18.00
24.	谢瑜	9.00
25.	俞培斌	9.00
26.	陈奕	9.00

27.	张兰	9.00
28.	郭小洁	9.00
29.	胡继华	9.00
30.	伊苗军	9.00
31.	侯彤	9.00
32.	陈青华	9.00
33.	隋东明	1.80
34.	富旭文	1.80
35.	史伟	1.80
36.	唐海波	1.80
37.	邹斌	1.80
38.	谭莉娟	1.80
39.	王斌	1.80
40.	张招怀	1.80
41.	舒晓丽	1.80
42.	张家雷	1.80
43.	孙剑	1.80
44.	王吉元	1.80
45.	张凌卉	1.80
46.	朱义安	1.80
47.	屠江	1.80
48.	刘剑乔	1.80
49.	李居俊	1.80
50.	谢庆宜	1.80
51.	张军学	1.80
52.	姜健钢	1.80
	合计	1,260.00

2010年7月20日，余晓红将上述合计1,26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瑞和国贸账户。2010年7月28日，瑞和国贸将1,260万元增资款转账至永安有限验资账户。

根据天健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2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止，永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6,4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1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仍为 52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蒋逸波	157.61	0.27%
2.	江林强	157.61	0.27%
3.	金吉来	157.61	0.27%
4.	王中伟	157.61	0.27%
5.	石春生	157.61	0.27%
6.	叶元祖	157.61	0.27%
7.	葛国栋	78.80	0.14%
8.	王耀东	78.80	0.14%
9.	余晓红	63.04	0.11%
10.	罗利周	63.04	0.11%
11.	陈敏	63.04	0.11%
12.	肖国平	63.04	0.11%
13.	姚宇亮	63.04	0.11%
14.	李钊	63.04	0.11%
15.	沈铭霞	63.04	0.11%
16.	毛高飞	63.04	0.11%
17.	楼蓉城	63.04	0.11%
18.	朱伟	63.04	0.11%
19.	张桂珍	63.04	0.11%
20.	林如涵	63.04	0.11%
21.	蔡昉	63.04	0.11%
22.	包勤	47.28	0.08%
23.	罗卫东	31.52	0.05%

24.	谢瑜	15.76	0.03%
25.	俞培斌	15.76	0.03%
26.	陈奕	15.76	0.03%
27.	张兰	15.76	0.03%
28.	郭小洁	15.76	0.03%
29.	胡继华	15.76	0.03%
30.	伊苗军	15.76	0.03%
31.	侯彤	15.76	0.03%
32.	陈青华	15.76	0.03%
33.	隋东明	3.15	0.01%
34.	富旭文	3.15	0.01%
35.	史伟	3.15	0.01%
36.	唐海波	3.15	0.01%
37.	邹斌	3.15	0.01%
38.	谭莉娟	3.15	0.01%
39.	王斌	3.15	0.01%
40.	张招怀	3.15	0.01%
41.	舒晓丽	3.15	0.01%
42.	张家雷	3.15	0.01%
43.	孙剑	3.15	0.01%
44.	王吉元	3.15	0.01%
45.	张凌卉	3.15	0.01%
46.	朱义安	3.15	0.01%
47.	屠江	3.15	0.01%
48.	刘剑乔	3.15	0.01%
49.	李居俊	3.15	0.01%
50.	谢庆宜	3.15	0.01%
51.	张军学	3.15	0.01%
52.	姜健钢	3.15	0.01%

	合计	2,206.52	3.80%
--	----	----------	-------

### 3) 2010年9月，第二次员工股内部转让

2010年7月，林如涵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0,435元）转让给10名骨干员工，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

受让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1	富旭文	67,554	172,262.7
2	史伟	67,554	172,262.7
3	邹斌	67,554	172,262.7
4	谭莉娟	67,554	172,262.7
5	张招怀	67,557	172,270.35
6	孙剑	67,554	172,262.7
7	沈吉凡	67,554	172,262.7
8	张军学	60,000	153,000
9	姜健钢	30,000	76,500
10	张家雷	67,554	172,262.7
合计		630,435	1,607,609.25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以及林如涵的书面确认，受让员工将各自应付股权转让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再由余晓红将合计1,607,609.25元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账给林如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仍为52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 比例
1.	蒋逸波	157.61	0.27%
2.	江林强	157.61	0.27%
3.	金吉来	157.61	0.27%

4.	王中伟	157.61	0.27%
5.	石春生	157.61	0.27%
6.	叶元祖	157.61	0.27%
7.	葛国栋	78.80	0.14%
8.	王耀东	78.80	0.14%
9.	余晓红	63.04	0.11%
10.	罗利周	63.04	0.11%
11.	陈敏	63.04	0.11%
12.	肖国平	63.04	0.11%
13.	姚宇亮	63.04	0.11%
14.	李钊	63.04	0.11%
15.	沈铭霞	63.04	0.11%
16.	毛高飞	63.04	0.11%
17.	楼蓉城	63.04	0.11%
18.	朱伟	63.04	0.11%
19.	张桂珍	63.04	0.11%
20.	蔡昉	63.04	0.11%
21.	包勤	47.28	0.08%
22.	罗卫东	31.52	0.05%
23.	谢瑜	15.76	0.03%
24.	俞培斌	15.76	0.03%
25.	陈奕	15.76	0.03%
26.	张兰	15.76	0.03%
27.	郭小洁	15.76	0.03%
28.	胡继华	15.76	0.03%
29.	伊苗军	15.76	0.03%
30.	侯彤	15.76	0.03%
31.	陈青华	15.76	0.03%
32.	张招怀	9.91	0.02%

33.	富旭文	9.91	0.02%
34.	史伟	9.91	0.02%
35.	邹斌	9.91	0.02%
36.	谭莉娟	9.91	0.02%
37.	张家雷	9.91	0.02%
38.	孙剑	9.91	0.02%
39.	张军学	9.15	0.02%
40.	沈吉凡	6.76	0.01%
41.	姜健钢	6.15	0.01%
42.	隋东明	3.15	0.01%
43.	唐海波	3.15	0.01%
44.	王斌	3.15	0.01%
45.	舒晓丽	3.15	0.01%
46.	王吉元	3.15	0.01%
47.	张凌卉	3.15	0.01%
48.	朱义安	3.15	0.01%
49.	屠江	3.15	0.01%
50.	刘剑乔	3.15	0.01%
51.	李居俊	3.15	0.01%
52.	谢庆宜	3.15	0.01%
	<b>合计</b>	<b>2,206.52</b>	<b>3.80%</b>

#### 4) 2011年3月，第三次员工股内部转让

2011年3月，姚宇亮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0,435元）转让给21名骨干员工，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其中，受让姚宇亮股权的员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1.	屠江	32,378.00	106,847.40

2.	石春生	32,378.00	106,847.40
3.	胡继华	32,378.00	106,847.40
4.	王耀东	32,378.00	106,847.40
5.	郭小洁	32,378.00	106,847.40
6.	楼摩云	32,378.00	106,847.40
7.	张军学	32,378.00	106,847.40
8.	王吉元	32,378.00	106,847.40
9.	蔡昉	32,378.00	106,847.40
10.	舒晓丽	32,378.00	106,847.40
11.	张凌卉	32,378.00	106,847.40
12.	张招怀	32,378.00	106,847.40
13.	孙剑	32,378.00	106,847.40
14.	朱义安	32,378.00	106,847.40
15.	罗卫东	32,378.00	106,847.40
16.	聂青云	32,378.00	106,847.40
17.	谢庆宜	30,000.00	99,000.00
18.	谭莉娟	30,000.00	99,000.00
19.	余晓红	22,378.00	73,847.40
20.	安鹏	20,009.00	66,029.70
21.	李潼军	10,000.00	33,000.00
	<b>合计</b>	<b>630,435.00</b>	<b>2,080,435.50</b>

同时，葛国栋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 0.0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给原持股员工余晓红和蔡昉，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其中，受让葛国栋股权的员工情况：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1	余晓红	5,000.00	16,500.00
2	蔡昉	5,000.00	16,5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33,000.00</b>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以及姚宇亮的书面确认，受让员工将各自应付股权转让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余晓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和 3 月 8 日将合计 208.0435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转账给姚宇亮，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将 3.3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转账给葛国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增至 55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石春生	160.85	0.28%
2.	蒋逸波	157.61	0.27%
3.	江林强	157.61	0.27%
4.	金吉来	157.61	0.27%
5.	王中伟	157.61	0.27%
6.	叶元祖	157.61	0.27%
7.	王耀东	82.04	0.14%
8.	葛国栋	77.80	0.13%
9.	蔡昉	66.78	0.12%
10.	余晓红	65.78	0.11%
11.	罗利周	63.04	0.11%
12.	陈敏	63.04	0.11%
13.	肖国平	63.04	0.11%
14.	李钊	63.04	0.11%
15.	沈铭霞	63.04	0.11%
16.	毛高飞	63.04	0.11%
17.	楼蓉城	63.04	0.11%
18.	朱伟	63.04	0.11%
19.	张桂珍	63.04	0.11%
20.	包勤	47.28	0.08%
21.	罗卫东	34.76	0.06%
22.	郭小洁	19.00	0.03%

23.	胡继华	19.00	0.03%
24.	谢瑜	15.76	0.03%
25.	俞培斌	15.76	0.03%
26.	陈奕	15.76	0.03%
27.	张兰	15.76	0.03%
28.	伊苗军	15.76	0.03%
29.	侯彤	15.76	0.03%
30.	陈青华	15.76	0.03%
31.	张招怀	13.15	0.02%
32.	孙剑	13.15	0.02%
33.	谭莉娟	12.91	0.02%
34.	张军学	12.39	0.02%
35.	富旭文	9.91	0.02%
36.	史伟	9.91	0.02%
37.	邹斌	9.91	0.02%
38.	张家雷	9.91	0.02%
39.	沈吉凡	6.76	0.01%
40.	舒晓丽	6.39	0.01%
41.	王吉元	6.39	0.01%
42.	张凌卉	6.39	0.01%
43.	朱义安	6.39	0.01%
44.	屠江	6.39	0.01%
45.	谢庆宜	6.15	0.01%
46.	姜健钢	6.15	0.01%
47.	楼摩云	3.24	0.01%
48.	聂青云	3.24	0.01%
49.	隋东明	3.15	0.01%
50.	唐海波	3.15	0.01%
51.	王斌	3.15	0.01%

52.	刘剑乔	3.15	0.01%
53.	李居俊	3.15	0.01%
54.	安鹏	2.00	0.00%
55.	李潼军	1.00	0.00%
	<b>合计</b>	<b>2,206.52</b>	<b>3.80%</b>

5) 2011年5月，第四次员工股内部转让

2011年5月，姜健钢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1,522元）转让给22名原持股员工，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受让股权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1.	余晓红	5,000.00	16,500.00
2.	陈敏	2,819.00	9,302.70
3.	郭小洁	2,819.00	9,302.70
4.	胡继华	2,819.00	9,302.70
5.	毛高飞	2,819.00	9,302.70
6.	张桂珍	2,819.00	9,302.70
7.	侯彤	2,819.00	9,302.70
8.	蔡昉	2,819.00	9,302.70
9.	石春生	2,819.00	9,302.70
10.	富旭文	2,819.00	9,302.70
11.	史伟	2,819.00	9,302.70
12.	唐海波	2,819.00	9,302.70
13.	谭莉娟	2,819.00	9,302.70
14.	孙剑	2,819.00	9,302.70
15.	王吉元	2,819.00	9,302.70
16.	屠江	2,819.00	9,302.70
17.	李居俊	2,819.00	9,302.70

18.	张军学	2,819.00	9,302.70
19.	李潼军	2,819.00	9,302.70
20.	张凌卉	2,832.00	9,345.60
21.	罗卫东	2,405.00	7,936.50
22.	张招怀	543.00	1,791.90
	<b>合计</b>	<b>61,522.00</b>	<b>203,022.60</b>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以及姜健钢的书面确认，受让员工将各自应付股权转让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余晓红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将 20.3022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转账给姜健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减至 54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石春生	161.13	0.28%
2.	蒋逸波	157.61	0.27%
3.	江林强	157.61	0.27%
4.	金吉来	157.61	0.27%
5.	王中伟	157.61	0.27%
6.	叶元祖	157.61	0.27%
7.	王耀东	82.04	0.14%
8.	葛国栋	77.80	0.13%
9.	蔡昉	67.06	0.12%
10.	余晓红	66.28	0.11%
11.	陈敏	63.33	0.11%
12.	毛高飞	63.33	0.11%
13.	张桂珍	63.33	0.11%
14.	罗利周	63.04	0.11%
15.	肖国平	63.04	0.11%
16.	李钊	63.04	0.11%
17.	沈铭霞	63.04	0.11%

18.	楼蓉城	63.04	0.11%
19.	朱伟	63.04	0.11%
20.	包勤	47.28	0.08%
21.	罗卫东	35.00	0.06%
22.	郭小洁	19.28	0.03%
23.	胡继华	19.28	0.03%
24.	侯彤	16.04	0.03%
25.	谢瑜	15.76	0.03%
26.	俞培斌	15.76	0.03%
27.	陈奕	15.76	0.03%
28.	张兰	15.76	0.03%
29.	伊苗军	15.76	0.03%
30.	陈青华	15.76	0.03%
31.	孙剑	13.43	0.02%
32.	张招怀	13.20	0.02%
33.	谭莉娟	13.19	0.02%
34.	张军学	12.67	0.02%
35.	富旭文	10.19	0.02%
36.	史伟	10.19	0.02%
37.	邹斌	9.91	0.02%
38.	张家雷	9.91	0.02%
39.	沈吉凡	6.76	0.01%
40.	张凌卉	6.67	0.01%
41.	王吉元	6.67	0.01%
42.	屠江	6.67	0.01%
43.	舒晓丽	6.39	0.01%
44.	朱义安	6.39	0.01%
45.	谢庆宜	6.15	0.01%
46.	唐海波	3.43	0.01%

47.	李居俊	3.43	0.01%
48.	楼摩云	3.24	0.01%
49.	聂青云	3.24	0.01%
50.	隋东明	3.15	0.01%
51.	王斌	3.15	0.01%
52.	刘剑乔	3.15	0.01%
53.	安鹏	2.00	0.00%
54.	李潼军	1.28	0.00%
	<b>合计</b>	<b>2,206.52</b>	<b>3.80%</b>

#### 6) 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经永安有限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7,700万元；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20,300万元。其中，瑞和国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92.9348万元，同时以现金增资772.2826万元，合计增资1065.2174万元。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持股员工将各自应付现金增资款合计558.25万元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其余增资款214.0326万元以留存于瑞和国贸账户的归属于本次参与增资员工所有的永安有限以往年度分红款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增资款金额（元）
1.	石春生	403,102.89
2.	蒋逸波	394,021.74
3.	江林强	394,021.74
4.	金吉来	394,021.74
5.	王中伟	394,021.74
6.	叶元祖	394,021.74
7.	王耀东	205,105.37
8.	葛国栋	194,510.87
9.	蔡昉	167,939.85

10.	余晓红	166,203.20
11.	陈敏	158,595.35
12.	毛高飞	158,595.35
13.	张桂珍	158,595.35
14.	罗利周	157,608.70
15.	肖国平	157,608.70
16.	李钊	157,608.70
17.	沈铭霞	157,608.70
18.	楼蓉城	157,608.70
19.	朱伟	157,608.70
20.	包勤	118,206.52
21.	罗卫东	87,740.60
22.	郭小洁	48,483.32
23.	胡继华	48,483.32
24.	侯彤	40,388.82
25.	谢瑜	39,402.17
26.	俞培斌	39,402.17
27.	陈奕	39,402.17
28.	张兰	39,402.17
29.	伊苗军	39,402.17
30.	陈青华	39,402.17
31.	孙剑	40,605.48
32.	张招怀	39,809.93
33.	谭莉娟	40,010.98
34.	张军学	37,961.58
35.	富旭文	32,510.98
36.	史伟	32,510.98
37.	邹斌	31,524.33
38.	张家雷	31,524.33

39.	沈吉凡	23,643.90
40.	张凌卉	16,966.13
41.	王吉元	16,961.58
42.	屠江	16,961.58
43.	舒晓丽	15,974.93
44.	朱义安	15,974.93
45.	谢庆宜	15,380.43
46.	唐海波	8,867.08
47.	李居俊	8,867.08
48.	楼摩云	8,094.50
49.	聂青云	8,094.50
50.	隋东明	7,880.43
51.	王斌	7,880.43
52.	刘剑乔	7,880.43
53.	安鹏	5,002.25
54.	李潼军	3,486.65
	合计	5,582,500

余晓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将合计 558.25 万元增资款支付至瑞和国贸账户。2011 年 5 月 30 日，瑞和国贸将合计 772.2826 万元增资款转账至永安有限验资账户。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2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永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7,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仍为 54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石春生	238.91	0.28%
2.	蒋逸波	233.70	0.27%
3.	江林强	233.70	0.27%

4.	金吉来	233.70	0.27%
5.	王中伟	233.70	0.27%
6.	叶元祖	233.70	0.27%
7.	王耀东	121.65	0.14%
8.	葛国栋	115.37	0.13%
9.	蔡昉	99.44	0.12%
10.	余晓红	98.28	0.11%
11.	陈敏	93.90	0.11%
12.	毛高飞	93.90	0.11%
13.	张桂珍	93.90	0.11%
14.	罗利周	93.48	0.11%
15.	肖国平	93.48	0.11%
16.	李钊	93.48	0.11%
17.	沈铭霞	93.48	0.11%
18.	楼蓉城	93.48	0.11%
19.	朱伟	93.48	0.11%
20.	包勤	70.11	0.08%
21.	罗卫东	51.90	0.06%
22.	郭小洁	28.59	0.03%
23.	胡继华	28.59	0.03%
24.	侯彤	23.79	0.03%
25.	谢瑜	23.37	0.03%
26.	俞培斌	23.37	0.03%
27.	陈奕	23.37	0.03%
28.	张兰	23.37	0.03%
29.	伊苗军	23.37	0.03%
30.	陈青华	23.37	0.03%
31.	孙剑	19.91	0.02%
32.	张招怀	19.57	0.02%

33.	谭莉娟	19.56	0.02%
34.	张军学	18.79	0.02%
35.	富旭文	15.11	0.02%
36.	史伟	15.11	0.02%
37.	邹斌	14.69	0.02%
38.	张家雷	14.69	0.02%
39.	沈吉凡	10.02	0.01%
40.	张凌卉	9.89	0.01%
41.	王吉元	9.89	0.01%
42.	屠江	9.89	0.01%
43.	舒晓丽	9.47	0.01%
44.	朱义安	9.47	0.01%
45.	谢庆宜	9.12	0.01%
46.	唐海波	5.09	0.01%
47.	李居俊	5.09	0.01%
48.	楼摩云	4.80	0.01%
49.	聂青云	4.80	0.01%
50.	隋东明	4.67	0.01%
51.	王斌	4.67	0.01%
52.	刘剑乔	4.67	0.01%
53.	安鹏	2.97	0.00%
54.	李潼军	1.90	0.00%
	<b>合计</b>	<b>3,271.74</b>	<b>3.80%</b>

7) 2011年6月，第五次员工股内部转让

2011年6月，沈铭霞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万元）转让给14名骨干员工，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受让股权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	股权转让价款
----	------	----------	--------

		(元)	(元)
1.	胡继华	4,333.00	12,999.00
2.	唐海波	4,333.00	12,999.00
3.	吴剑剑	4,333.00	12,999.00
4.	屠江	4,333.00	12,999.00
5.	魏业	4,333.00	12,999.00
6.	汪磊	4,333.00	12,999.00
7.	郭小洁	4,333.00	12,999.00
8.	凌霄	4,333.00	12,999.00
9.	莫建建	4,333.00	12,999.00
10.	陈敏	4,333.00	12,999.00
11.	金东升	4,333.00	12,999.00
12.	包勤	4,333.00	12,999.00
13.	张凌卉	4,333.00	12,999.00
14.	富旭文	3,671.00	11,013.00
	<b>合计</b>	<b>60,000.00</b>	<b>180,000.00</b>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以及沈铭霞的书面确认，受让员工将各自应付股权转让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余晓红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账支付给沈铭霞。

此外，余晓红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95 元）转让给富旭文，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余晓红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收到富旭文受让余晓红股权的转让款 14,98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增至 60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石春生	238.91	0.28%
2.	蒋逸波	233.70	0.27%
3.	江林强	233.70	0.27%
4.	金吉来	233.70	0.27%

5.	王中伟	233.70	0.27%
6.	叶元祖	233.70	0.27%
7.	王耀东	121.65	0.14%
8.	葛国栋	115.37	0.13%
9.	蔡昉	99.44	0.12%
10.	余晓红	97.78	0.11%
11.	陈敏	94.33	0.11%
12.	毛高飞	93.90	0.11%
13.	张桂珍	93.90	0.11%
14.	罗利周	93.48	0.11%
15.	肖国平	93.48	0.11%
16.	李钊	93.48	0.11%
17.	楼蓉城	93.48	0.11%
18.	朱伟	93.48	0.11%
19.	沈铭霞	87.48	0.10%
20.	包勤	70.54	0.08%
21.	罗卫东	51.90	0.06%
22.	郭小洁	29.02	0.03%
23.	胡继华	29.02	0.03%
24.	侯彤	23.79	0.03%
25.	谢瑜	23.37	0.03%
26.	俞培斌	23.37	0.03%
27.	陈奕	23.37	0.03%
28.	张兰	23.37	0.03%
29.	伊苗军	23.37	0.03%
30.	陈青华	23.37	0.03%
31.	孙剑	19.91	0.02%
32.	张招怀	19.57	0.02%
33.	谭莉娟	19.56	0.02%

34.	张军学	18.79	0.02%
35.	富旭文	15.98	0.02%
36.	史伟	15.11	0.02%
37.	邹斌	14.69	0.02%
38.	张家雷	14.69	0.02%
39.	张凌卉	10.33	0.01%
40.	屠江	10.33	0.01%
41.	沈吉凡	10.02	0.01%
42.	王吉元	9.89	0.01%
43.	舒晓丽	9.47	0.01%
44.	朱义安	9.47	0.01%
45.	谢庆宜	9.12	0.01%
46.	唐海波	5.53	0.01%
47.	李居俊	5.09	0.01%
48.	楼摩云	4.80	0.01%
49.	聂青云	4.80	0.01%
50.	隋东明	4.67	0.01%
51.	王斌	4.67	0.01%
52.	刘剑乔	4.67	0.01%
53.	安鹏	2.97	0.00%
54.	李潼军	1.90	0.00%
55.	吴剑剑	0.43	0.00%
56.	魏业	0.43	0.00%
57.	汪磊	0.43	0.00%
58.	凌霄	0.43	0.00%
59.	金东升	0.43	0.00%
60.	莫建建	0.43	0.00%
	<b>合计</b>	<b>3,271.74</b>	<b>3.80%</b>

## 8) 2011年11月，第六次员工股内部转让

2011年5月，俞培斌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3,696元）转让给16名原持股员工，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同意后确定。受让股权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胡继华	17,369.00	57,317.70
2	吴剑剑	17,369.00	57,317.70
3	魏业	17,369.00	57,317.70
4	张凌卉	17,369.00	57,317.70
5	郭小洁	17,369.00	57,317.70
6	莫建建	17,369.00	57,317.70
7	史伟	17,369.00	57,317.70
8	朱伟	17,369.00	57,317.70
9	沈吉凡	17,369.00	57,317.70
10	富旭文	17,375.00	57,337.50
11	石春生	10,000.00	33,000.00
12	屠江	10,000.00	33,000.00
13	孙剑	10,000.00	33,000.00
14	凌霄	10,000.00	33,000.00
15	李居俊	10,000.00	33,000.00
16	汪磊	10,000.00	33,000.00
合计		233,696.00	771,196.80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流水，受让员工将各自应付股权转让款汇入余晓红银行账户，余晓红于2011年11月8日将771,196.80元的股权转让款转账给俞培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员工人数减至59人，直至代持清理前，持股人员及持股数量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永安有限的比例
1.	石春生	239.91	0.28%

2.	蒋逸波	233.70	0.27%
3.	江林强	233.70	0.27%
4.	金吉来	233.70	0.27%
5.	王中伟	233.70	0.27%
6.	叶元祖	233.70	0.27%
7.	王耀东	121.65	0.14%
8.	葛国栋	115.37	0.13%
9.	蔡昉	99.44	0.12%
10.	余晓红	97.78	0.11%
11.	朱伟	95.22	0.11%
12.	陈敏	94.33	0.11%
13.	毛高飞	93.90	0.11%
14.	张桂珍	93.90	0.11%
15.	罗利周	93.48	0.11%
16.	肖国平	93.48	0.11%
17.	李钊	93.48	0.11%
18.	楼蓉城	93.48	0.11%
19.	沈铭霞	87.48	0.10%
20.	包勤	70.54	0.08%
21.	罗卫东	51.90	0.06%
22.	郭小洁	30.76	0.04%
23.	胡继华	30.76	0.04%
24.	侯彤	23.79	0.03%
25.	谢瑜	23.37	0.03%
26.	陈奕	23.37	0.03%
27.	张兰	23.37	0.03%
28.	伊苗军	23.37	0.03%
29.	陈青华	23.37	0.03%
30.	孙剑	20.91	0.02%

31.	张招怀	19.57	0.02%
32.	谭莉娟	19.56	0.02%
33.	张军学	18.79	0.02%
34.	富旭文	17.71	0.02%
35.	史伟	16.85	0.02%
36.	邹斌	14.69	0.02%
37.	张家雷	14.69	0.02%
38.	张凌卉	12.06	0.01%
39.	沈吉凡	11.75	0.01%
40.	屠江	11.33	0.01%
41.	王吉元	9.89	0.01%
42.	舒晓丽	9.47	0.01%
43.	朱义安	9.47	0.01%
44.	谢庆宜	9.12	0.01%
45.	李居俊	6.09	0.01%
46.	唐海波	5.53	0.01%
47.	楼摩云	4.80	0.01%
48.	聂青云	4.80	0.01%
49.	隋东明	4.67	0.01%
50.	王斌	4.67	0.01%
51.	刘剑乔	4.67	0.01%
52.	安鹏	2.97	0.00%
53.	吴剑剑	2.17	0.00%
54.	魏业	2.17	0.00%
55.	莫建建	2.17	0.00%
56.	李潼军	1.90	0.00%
57.	汪磊	1.43	0.00%
58.	凌霄	1.43	0.00%
59.	金东升	0.43	0.00%

	合计	3,271.74	3.80%
--	----	----------	-------

## （2）委托德邦控股代持的股权的演变

### 1)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9日，经永安有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拟以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资6,480万元，同时再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33,120万元。本次增资，德邦控股以现金增资54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05.65万元，合计向永安期货增资645.65万元，其中，施建军委托德邦控股代持的150万元出资的股权，对应资本公积转增52.83万元，现金增资270万元。

根据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借款协议书》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本次施建军应付现金增资款270万元中有16.5万为施建军自有资金（系2008年度永安有限分红款中施建军分得的利润），其余253.5万元为德邦控股向施建军提供的借款。

根据天健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8日止，永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48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2) 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经永安有限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7,700万元；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20,300万元。本次增资，德邦控股以现金增资330.9783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25.5435万元，合计向永安期货增资456.5218万元，其中，施建军委托德邦控股代持的150万元出资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转62.7718万元，现金增资165.4892万元。

根据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借款协议书》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本次施建军应付现金增资款165.4892万元中有47.2826万为施建军自有资金（系永安有限2010年实施利润分配时，施建军分得的利润），其余118.2065万元为德邦控股向施建军提供的借款。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2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永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7,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理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永安有限对骨干员工持股以依法转让的方式进行清理。经全体持股员工一致同意并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采取由经合控股及德邦控股收购其名下代持的员工股权的形式，清理和规范公司员工股。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 （1）经合控股（原瑞和国贸）代持员工股的清理

2012 年 7 月 19 日和 2012 年 8 月 3 日，永安有限先后两次召集 59 名持股员工，就委托经合控股代持的员工股清理事宜进行讨论，经 59 名持股员工一致同意，由经合控股受让其代持的所有员工股，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5 元，转让完成后员工不再持有永安有限任何股权或股东权益；一致同意全权授权余晓红代为办理内部员工股转让的所有事宜。

2012 年 8 月 2 日，持股员工代表余晓红与经合控股签署《关于永安期货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确认委托代持事宜及代持期间员工股权演变及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3 日，永安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员工股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由经合控股以人民币 16,358.6955 万元的价格（对应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单价为 5 元）受让持股员工持有的永安有限 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71.7391 万元）。

2012 年 8 月 3 日，全体持股员工分别与余晓红签署《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事宜之委托协议》，确认员工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和价格、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税费承担以及委托余晓红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等事项。

2012 年 8 月 6 日，持股员工代表余晓红与经合控股签署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体持股员工将持有的全部永安有限股权以人民币 16,358.6955 万元的转让价格（对应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单价为 5 元）转让给经合控股，转让完成后，持股员工不再持有永安有限股权，经合控

股将新增持有永安有限 3.8% 股权。

经合控股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8 月 20 日和 11 月 22 日，分三次将合计 13,778.7999 万元的税后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余晓红银行账户。经合控股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2,579.8956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缴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余晓红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截至 2012 年 11 月末，59 名员工均已收到余晓红转账的税后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

## （2）德邦控股代持员工股的清理

2012 年 7 月 26 日，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确认：德邦控股代施建军持有永安有限 0.82% 股权。截止《委托持股协议》签订日，永安有限 0.82% 股权的对应出资额为 701.09 万元；施建军对德邦控股代持股期间，永安有限的历年利润分配事宜无异议。双方还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确认：截止《借款协议书》签署日，施建军共向德邦控股借款本金合计 614.71 万元，利息合计 134.07 万元，本息合计 748.78 万元。

2012 年 8 月 3 日，永安有限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员工股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由德邦控股以人民币 3,505.435 万元的转让价格（对应每元注册资本转让单价为 5 元）受让施建军持有的公司 0.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1.09 万元）。

2012 年 8 月 12 日，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建军将持有永安有限 0.82% 股权作价每股 5.00 元转让给德邦控股，转让价款共 3,505.43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订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德邦控股向施建军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399.77 万元；（2）德邦控股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署《股权交割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即交割完毕；（3）德邦控股负责向当地税务部门沟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的计算和缴纳事项；（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相关税费计算标准明确后三个工作日内，德邦控股应向施建军支付剩余股

权转让款。

2012年8月16日，施建军与德邦控股签订了《还款确认书》，确认德邦控股向施建军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399.77万元时，将施建军欠德邦控股的借款本息748.78万元直接抵扣后，再将余款1,650.99万元支付给施建军。

2012年8月16日，德邦控股向施建军支付扣除借款本金后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650.99万元，并支付了2011年度分红款。

2012年8月16日，德邦控股与施建军签订了《股权交割确认书》，确认原由施建军持有永安有限0.82%股权正式为德邦控股所有。自《股权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永安有限0.82%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由德邦控股享有与承担。

经与施建军访谈确认，2013年4月，德邦控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施建军付清了股权转让款余额。

至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清理完毕。

#### **（四）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委托持股是否真实、有效**

2013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文”，确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主要持股员工、经合控股等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委托持股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是否因股权代持、员工激励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增资行为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员工激励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员工以委托持股方式向永安有限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三）

/2、员工持股计划的演变/（1）委托瑞和国贸代持的股权的演变/2）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和“6）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以及“（2）委托德邦控股代持的股权的演变章节”。

浙江省财政厅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文件，确认：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综上，发行人股权代持期间相关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持股5%以上股东共5家，分别为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和浙江省经建投，5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94.13%股份。根据该5家股东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永安期货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其余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中，盈通创投、经协集团是发行人的发起人，2家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其持有的永安期货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除此之外的发行人其他小股东，均是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具备合格投资者身份，符合监管要求。

## **四、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1、就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转让和增资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历次增资相关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并查验了员工首次入股、历次内部转让及增资相关的资金支付凭据、持股员工代表余晓红个人银行流水、历次分红及增资时经合控股和德邦控股的入账及转账凭证。

2、就员工持股计划清理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股清理过程中形成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和代持股东内部决策文件，审阅了持股员工对委托经合控股代持事宜的全套确认文件和公证文书、员工代表余晓红与经合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验了余晓红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核对了员工股清理时经合控股向余晓红个人账户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据、余晓红向其他58名员工支付股权

转让款的银行流水明细以及经合控股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持股期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税凭证。审阅了施建军委托德邦控股代持事宜相关的借款协议书、委托持股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交割确认书及还款确认书，以及股权清理后德邦控股向施建军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据。

3、与经合控股、余晓红、施建军及其他部分持股员工进行访谈。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允许非上市期货类金融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履行向期货监管机构报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已于 2012 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清理，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员工持股合规性的补充确认。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股东入股、退股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委托持股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未因股权代持、员工激励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增资行为有效。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原发起人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持有的永安期货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其他小股东，均是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具备合格投资者身份，符合监管要求。

## 反馈问题 4

**股份锁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 （一）发行人国有股股东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21〕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 9 名国有股股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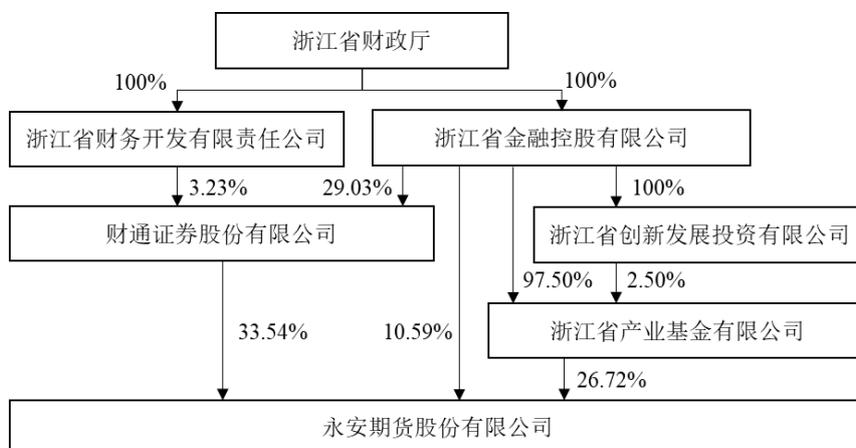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934.78	33.54%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642.77	12.70%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868.97	10.59%
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868.97	10.5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50.00	2.10%
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50.00	0.19%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5.93	0.10%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22	0.01%
合计		-	<b>126,466.65</b>	<b>96.54%</b>

因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国有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财通证券、省金控及浙江产业基金

财通证券、省金控及浙江产业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4%、26.72% 和

10.59%的股权，其中，省金控是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省金控与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同受省金控的控制，因此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之间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永安期货及其他权益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就永安期货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签署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形。据此，省金控、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三者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永安期货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 **2、物产中大、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贸”）**

物产中大和物产国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和 0.19%的股权。其中，物产中大持有物产国际 87.28%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据此，物产中大和物产国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永安期货 2.29%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永安期货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足以实质性影响永安期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 **3、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

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10.59%的股权。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的控股股东分别为浙江国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故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以及前述物产中大、物产国贸虽同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不据此认定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永安期货及其他权

益持有人之间均不存在就永安期货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签署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形。据此，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两者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永安期货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 4、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0.01% 股权。其中，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65%），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两者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也不存在股权控股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三）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

承诺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p>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

承诺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本公司作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p>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p>

	<p>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关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
<p>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p>	-

<p>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规定，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 4、公司监事

承诺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p>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为监事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规定，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经核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请参见本题“一/（三）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除上述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但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21〕4号）。

2、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国有股东进行了公开检索。

3、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省经建投及东方集团的书面确认以及其他相关国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其他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国有股股东，其中：

（1）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三者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永安期货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2）物产中大和物产国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物产中大、物产国贸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但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两者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永安期货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4）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股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3、除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需按照承诺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反馈问题 5**

**同业竞争。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在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

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在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分别直接持有永安期货 33.54%、26.72%、10.59%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控制省金控 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 32.25%的股权及浙江产业基金 100.00%的股权。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审慎核查省金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完整披露了省金控控制的全部一级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省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业务	否
2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再担保和直保业务	否
2-1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直保业务	否
2-2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业务	否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3-1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业务	否
3-1-1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否
3-1-1-1	浙里信（台州）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征信服务	否
3-1-1-2	天道金科（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和开发	否
3-1-2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业务	否
4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基金业务	否
4-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否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业务	否
5-1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5-2	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6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否
6-1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否
6-1-1	温州瓯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	否
6-1-2	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	否
6-1-3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	否
6-1-4	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	否
6-1-5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	否
6-1-5-1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料开采	否
6-1-5-2	平阳县远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否
6-1-5-3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自行车租赁服务	否
6-1-5-4	平阳县国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技术开发	否
6-1-5-5	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	水路客运	否
6-1-5-6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其配套建设	否
6-1-5-7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瑞交通工	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程有限公司		
6-1-5-8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开发	否
7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浙江省产权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所和股权交易服务中心等要素市场业务	否
8	财通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	是
8-1	财通资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是
8-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否
8-2-1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8-2-2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8-2-3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8-2-3	杭州财通胜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否
8-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否
8-4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孖展融资；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放债人业务；咨询业务	是
8-4-1	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是
8-4-2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是
8-4-3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	是
8-4-4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包括自有资金及自营投资	否
8-4-4-1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8-4-4-2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及投资产品管理、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风控和合规管理，产品设计和分销，投资顾问和咨询	否
8-4-4-3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投资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财通证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财通资管、财通证券（香

港)有限公司, 下属二级境外子公司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财通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业务存在相似性, 相似业务为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 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详细说明详见本回复“问题 5/三”的相关内容。

## 二、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省金控及其控制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所述的相关内容。

通过对比省金控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进行同业竞争判断, 除财通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外, 省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对象, 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财通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开展了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相似业务, 两者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详见本题后续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 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在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 (一) 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内资产管理业务	4,111.19	0.16%	3,579.60	0.16%	1,018.34	0.06%
境内基金销售业务	6,547.91	0.26%	4,960.82	0.22%	4,412.38	0.28%
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	598.33	0.02%	132.99	0.01%	-	-
<b>合计</b>	<b>11,257.43</b>	<b>0.44%</b>	<b>8,673.40</b>	<b>0.38%</b>	<b>5,430.72</b>	<b>0.34%</b>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资产管理、境内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的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非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 （二）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财通证券相互独立

### 1、公司历史沿革与财通证券的关系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并于 1994 年 9 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此后一直经营期货相关业务；财通证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2007 年 10 月，财通证券增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成为财通证券下属独立经营期货业务的主体。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向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家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财通证券不参与本次定增，本次定增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 33.54% 的股份，永安期货成为财通证券的参股子公司。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业务独立发展，财通证券未开展期货相关业务。

### 2、公司资产独立

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永安有限的资产由公司依法继承。永安期货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财通证券的、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与财通证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财通证券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财通证券担任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财通证券中兼职。

#### 4、公司主营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业务发展、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独立于财通证券。

#### （三）公司境内资产管理、境内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与财通证券相关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和财通证券上述业务不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双方业务发展路径不同

公司境内资产管理、境内基金销售业务和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依托于公司在期货领域长年积累的投研能力和客户资源。财通证券上述业务依托于多年来在证券经纪领域形成的投研能力和客户资源。双方上述业务所依托的投研能力和客户渠道存在显著差异，无法相互替代。

##### 2、双方产品的资产端配置不同

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端存在差异。公司投研优势主要集中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领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优势也主要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财通证券长期涉足债权及股权市场，在固收与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优势在于固定收益业务产品、权益类产品投资，同时还不断涉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及指数产品等。

在基金销售方面，公司与财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亦各具特色。发行人基于期货领域的客户积淀，主要代销以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为特色的私募基金；财通证券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代销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信托产品等多元化产品。

双方管理和销售的产品在资产端的配置差异明显，无法相互替代。

##### 3、双方产品销售渠道不同

双方上述业务产品的销售均依托于各自设立的营业网点渠道，上述营业网点经营场所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经营场所情况。

此外，双方目标客户群也不尽相同，与证券公司相比，期货公司的客户通常具有显著的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

#### **4、市场主体众多，不构成直接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业务、基金代销业务、香港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基础充足，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

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规模庞大且参与机构众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大量第三方理财机构均开展类似业务。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国内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 56.17 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9.50 万亿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0.21 万亿元，两者合计占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的比例为 17.28%，市场份额较小。因此，公司与财通证券的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冲突。

基金代销业务方面，境内基金销售市场参与主体众多，除了基金公司直销外，已有数量较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第三方代销基金平台取得了基金代销业务许可。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度，基金销售保有量中，证券公司及其他（含期货公司）占比 8.08%，市场份额较小。因此，公司与财通证券的基金销售业务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冲突。

香港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国内外大量金融机构均在香港布局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根据香港证监会统计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证券交易牌照的机构达 1,448 家，持有资产管理牌照的机构达 1,878 家，市场基础充足。此外，公司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香港的证券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业务不构成直接利益冲突。

#### **5、内部控制完善，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财通证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加强敏感信息的管理，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相互独立，虽资产管理、基金代销（基金销售）、

境外证券经纪及资管业务与财通证券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部分规模均较小，虽然所处同一市场，但是该市场规模庞大，同时在业务发展路径、资产端配置、销售渠道、产品特点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公司内部控制完善，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四、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就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本所律师查验如下：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省金控、财通证券进行访谈，了解该公司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 2、取得上述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网络信息检索的方式了解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 3、查阅财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核查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境外业务开展的情况；
- 4、查阅省金控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了解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以及控制的企业情况；
- 5、将上述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 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香港证监会公布的有关行业数据，对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境外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进行分析。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审慎核查省金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完整披露了省金控控制的全部一级下属企业，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财通资管、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境外子公司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财通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业务存在相似性，相似业务为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2、上述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

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相互独立，虽资产管理、基金代销（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管业务与财通证券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部分规模均较小，虽然所处同一市场，但是该市场规模庞大，同时在业务发展路径、资产端配置、销售渠道、产品特色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公司内部控制完善，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反馈问题 6

商标。2020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永安期货商标被驳回，原因系发行人申请注册商标与EYGN有限公司（EYGNLIMITED）于1997年1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2017年2月在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目前，发行人拟通过改进商标图文组合等方式，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以来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商号使用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使用“永安”商标或商号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可能对客户构成混淆，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申请“永安期货”商标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自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以来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商号使用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使用“永安”商标或商号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可能对客户构成混淆，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自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

1、“永安期货”作为公司商号，基于“保护在先权利”原则，受法律保护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企业名

称权属于该条规定的在先权利的范畴。企业名称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都是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对于注册在先的企业名称权和注册在后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发生冲突时，应遵循保护在先权利。

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 6 日经更名后开始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公司商号，目前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有权，但发行人已持续使用该商号二十多年，“永安期货”商号已具备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根据《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现已更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2016 年修订）的规定：“将与他人先登记、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请注册为商标，容易导致中国相关公众混淆，致使在先字号权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对他人先字号权的损害”。“本条例规定的在先权利是指在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字号权、……以及应予保护的其他合法在先权益”。据此，针对申请注册日在 1997 年 5 月 6 日之后的注册商标，“永安期货”商号受法律保护。

## 2、“永安期货”商号，未侵犯其他在先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页查询，商标中包含“永安”文字或图形的、商标申请注册日在 1997 年 5 月 6 日之前，且注册人及注册商标目前均在有效存续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商标申请日	注册有效期
1	紫金县千禧食品有限公司	永安		182157	30	椒酱	1983.01.03	2013.07.05-2023.07.04
2	贵州永安电机有限公司	永安		271118	7	电动机	1986.03.17	2016.12.10-2026.12.09
3	贵州永安电机有限公司	永安		383031	9	变压器	1986.03.17	2016.12.10-2026.12.09
4	永安有限公司 (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	永安		647431	16	纸；卡纸板和卡纸板制品；印刷品；书籍装订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剂；绘画材料；画笔；打字机和除家具外办公必需品；教育和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991.08.24	2013.06.28-2023.06.27
5	永安有限公司 (THE WING ON LIMITED)	永安		935998	40	照相底片冲洗；雕刻业；裁缝业；服装制作；	1993.09.23	2017.01.21-2027.01.20
6	永安有限公司 (THE WING ON LIMITED)	永安		935999	37	办公室及家用电器；机械用具设备器材的安装；保养和维修；修补衣服；服装翻新；洗衣；织补衣服；钟表修理；鞋；纺织品；皮革；乐器；珠	1993.09.23	2017.01.21-2027.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商标申请日	注册有效期
						宝; 首饰; 地毯; 挂毯; 地席的清洁; 修理和翻新; 洗烫衣物; 家具保养; 家具修复; 家具制造(修理); 室内装潢修理; 居室; 办公室及厂房的油漆; 墙纸装饰及设备装置; 计算机软件之维修保养服务;		
7	永安有限公司 (THE WING ON LIMITED)	永安		936000	35	广告业; 传播业; 广告代理行; 直接邮寄广告; 商品展示; 商店橱窗布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照相复制业; 商业管理辅助业; 辅助经营管理;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组织咨询; 贸易专业事务咨询; 推销业(替他人); 广告;	1993.09.23	2017.01.21-2027.01.20
8	永安有限公司 (THE WING ON LIMITED)	永安		1087354	16	纸袋; 纸封皮; 包装纸和纸制包装物; 塑料材料的包装物(不属别类的); 塑料袋; 塑料包装膜; 泡沫塑料包装物;	1994.05.18	2017.08.28-2027.08.27
9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堂		1109846	42	医药咨询	1996.08.13	2017.09.21-2027.09.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商标申请日	注册有效期
10	永安铁柜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		1129464	6	金库门（金属）；保险箱；保险柜；金属柜；	1996.08.23	2017.11.21-2027.11.20
11	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	永安		1138828	18	皮革；人造皮革；包装用皮袋（包，小袋）；带轮购物袋；购物袋；旅行袋；雨伞；女用阳伞；钱夹（皮夹子）；卡片盒（皮夹子）；公文包；	1996.09.27	2017.12.28-2027.12.27
12	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	永安		1138829	18	皮革；人造皮革；包装用皮袋（包，小袋）；带轮购物袋；购物袋；旅行袋；雨伞；女用阳伞；钱夹（皮夹子）；卡片盒（皮夹子）；公文包；	1996.09.27	2017.12.28-2027.12.27
14	钟常青	永安		1141321	30	咖啡；糖；谷类制品；豆制品；馅饼；食盐；冰棍；	1996.11.04	2018.01.07-2028.01.06
1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		1135819	36	保险；海上事故保险；海上保险；海上火灾保险；海上健康保险；运输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经纪；保险信息；	1996.10.10	2017.12.14-2027.12.1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 15 项注册商标的申请日虽早于 1997 年 5 月 6 日，但注册人均不是期货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类型也均未包含期货金融类。因此，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时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不会导致公众产生误认或混淆，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与发行人就“永安期货”商号使用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用权，但自使用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

## （二）不存在他人使用“永安”商标或商号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的结果，不存在他人持有注册分类为 36 号（含金融事务）且标识中包含“永安”文字或图案的注册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根据网站公布的截至 2021 年 2 月的《期货公司名录》，除永安期货外，无其他使用“永安”商号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

二、发行人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申请“永安期货”商标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  和  两个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类别均为第 36 类。2021 年 2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文号为 TMZC53378194ZCSL01 和 TMZC53374911ZCSL01 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发行人上述 2 个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受理，申请号分别为 53378194 和 53374911。截至目前，商标注册申请事宜尚无其他进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有权，但自使用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发行人继续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申请“永安期货”商标不影响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确定发行人开始使用“永安期货”商号的时间。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标识中包含“永安”文字或图案的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并就该等商标的申请时间、取得时间、注册类别、核定使用商品类型等与发行人商号使用的具体情况进行比对。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公司名录》。

2、前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等人民法院，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调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有权，但自使用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

2、不存在他人使用“永安”商标或商号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该申请已获受理，目前尚无其他进展。

4、发行人继续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申请“永安期货”商标不影响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反馈问题 7

董监高变化。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发生变化，部分高管来自财通证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财通证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财通证券；（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获得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核准或已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事项	变化原因	本次变动人数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及原因分析
2019.8.16	阮琪、葛国栋、黄志明、麻亚峻、申建新、金朝萍、林瑛、朱国华、汪炜、李义超、黄平	阮琪、葛国栋、黄志明、麻亚峻、申建新、金朝萍、顾志旭、朱国华、汪炜、李义超、黄平	林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原提名股东协作大厦公司提名，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志旭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林瑛工作变动	1	否， 新任董事仍由原提名股东提名
2019.10.25	阮琪、葛国栋、黄志明、麻亚峻、申建新、金朝萍、顾志旭、朱国华、汪炜、李义超、黄平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黄平、冯晓、汪炜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 5 名主要股东各自提名董事的人数不变，其中，财通证券提名非独立董事 3 人，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及协作大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否， 新任非独立董事仍由原提名股东提名、新任独立董事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事项	变化原因	本次变动人数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及原因分析
			厦公司各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2019.11.27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黄平、冯晓、汪炜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	汪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德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汪炜先生个人原因	1	新任独立董事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2020.11.30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	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张天林、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	顾志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原提名股东省金控提名，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天林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顾志旭工作变动	1	新任非独立董事仍由原提名股东提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事项	变化原因	本次变动人数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及判断依据
2019.11.27	总经理：葛国栋 副总经理：叶元祖、金吉来、石春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叶元祖 首席风险官：陈敏	总经理：葛国栋 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金吉来、马冬明 董事会秘书：马冬明 首席风险官：陈敏 财务总监：黄峥嵘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重新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重新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否，除一名原高管因工作变动离职外，其余均系发行人为经营发展需要，新增的高管
2020.3.30	总经理：葛国栋 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金吉来、马冬明 董事会秘书：马冬明 首席风险官：陈敏 财务总监：黄峥嵘	总经理：葛国栋 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马冬明 董事会秘书：马冬明 首席风险官：陈敏 财务总监：黄峥嵘	金吉来先生退休，公司未增补副总经理	金吉来先生退休	1	否，原高管退休前已完成工作移交，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020.9.29	总经理：葛国栋 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马冬明， 董事会秘书：马冬明 首席风险官：陈敏	总经理：葛国栋 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马冬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	马冬明先生申请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峥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冬明先生申请离职	1	否，高管离职前已完成工作移交，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事项	变化原因	本次变动人数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及判断依据
	财务总监：黄峥嵘	首席风险官：陈敏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主要来自股东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个人工作变动、退休以及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高管成员。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财通证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财通证券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财通证券的具体情况

#### 1、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董事、监事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内部审议程序	会议召开日期
方铁道	现任董事长	财通证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5日
葛国栋	现任董事	财通证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8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5日
申建新	现任董事	财通证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5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5日
马笑渊	现任监事	财通证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5日
阮琪	前董事长	财通证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5日
施建军	前董事	财通证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5日
胡启彪	前监事	财通证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5日

由上表可见，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现任董事会成员有董事长方铁道、董事申建新和葛国栋，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有马笑渊；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前董事长阮琪、前董事施建军，前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启彪；不存在财通证券提名永安期货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曾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与财通证券解除劳动合同后不再在财通证券担任任何职务；经综合考察专业胜任能力等因素后，永安期货决定专职聘任黄峥嵘，并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与黄峥嵘签署劳动合同，后由永安期货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聘任为永安期货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 29 日，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为永安期货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总监至今。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财通证券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 1、永安期货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永安期货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一/（二）/1/（1）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 2、永安期货董事提名任命情况以及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1）永安期货董事提名及任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一/（二）/1/（2）董事提名与任命情况。

（2）永安期货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一/（二）/2 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 3、永安期货监事提名任命情况以及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1）永安期货监事提名及任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一/（二）/1/（3）监事提名与任命情况。

（2）永安期货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一/（二）/3 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参与永安期货经营管理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系公司通过内部选拔或社会化招聘产生，最终人选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进行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其中，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选举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公司董事会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的决策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财通证券无法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实施控制，也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财通证券。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除因履行国家出资职能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未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有其他权益。经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反馈的《调查问卷》、《补充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有权益。

#### 五、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就发行人董监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外部审批及备案文件；查阅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补充调查问卷》及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针对上述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系统平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2、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三会材料等。

3、核查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核查了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黄峥嵘的《离职证明》；核查了发行人与黄峥嵘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黄峥嵘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工资卡情况等。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情况。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相关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3、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财通证券。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有

权益。

### 反馈问题 23

股东信息披露。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数量为 715 名，部分股东为“三类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股东人数超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定；（4）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合计 73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3.538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7176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90	12.7044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27	10.587
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689,727	10.587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0992
7	方继方	5,842,000	0.446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00	0.366
9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00	0.259
1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0	0.2305

1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0.1908
12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0.1794
13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0.1679
14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4,000	0.1438
15	王国平	1,581,000	0.1207
16	俞红	1,581,000	0.1207
1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359,346	0.1038
18	湖州铂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铂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260	0.0971
19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763
20	胡百年	929,381	0.0709
21	宋惠慈	650,000	0.0496
22	苏志涨	604,309	0.0461
23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0458
24	魏力军	443,000	0.0338
25	高海松	378,200	0.0289
26	蒋焕程	350,000	0.0267
27	邹建军	300,000	0.0229
28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0229
29	阎嘉	261,500	0.0200
30	蒋明珠	252,000	0.0192
31	赵耀	251,686	0.0192
32	邬斌斌	250,000	0.0191
33	罗章生	240,000	0.0183
34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江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阿拉山口市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0,000	0.0176
35	吴丽萍	210,060	0.0160
36	王益平	210,000	0.0160
37	吴桂英	208,000	0.0159

38	王仙军	200,000	0.0153
39	谭登平	200,000	0.0153
40	张秀宽	193,444	0.0148
41	楼晓萍	190,000	0.0145
42	汪丽莉	160,000	0.0122
4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2,180	0.0116
44	张晴蓝	152,000	0.0116
45	张先锋	150,000	0.0115
46	陈玉书	143,000	0.0109
47	丁全石	131,787	0.0101
48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0.0099
49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21,500	0.0093
50	卫晓洪	120,095	0.0092
51	王小芳	117,000	0.0089
52	楼寅盈	112,250	0.0086
53	李华	111,621	0.0085
54	陈毓芳	111,053	0.0085
55	祁昆	108,132	0.0083
56	郑国平	108,001	0.0082
57	乐小妹	107,500	0.0082
58	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	0.0079
59	黄会木	100,000	0.0076
60	张美灵	100,000	0.0076
61	陶海安	100,000	0.0076
62	鲁文浩	99,000	0.0076
63	庄蔚	95,500	0.0073
64	顾建波	93,575	0.0071
65	吴子珺	90,850	0.0069
66	季明玉	90,000	0.0069
67	冯歆	89,300	0.0068
68	刘凯	88,888	0.0068
69	魏琦	83,933	0.0064
70	阮玲玲	76,000	0.0058
71	吴培生	75,000	0.0057
72	闻娟	75,000	0.0057
73	周冬兰	70,468	0.0054

74	王建敏	70,000	0.0053
75	王军	70,000	0.0053
76	范曙虹	66,941	0.0051
77	陈一萍	66,000	0.0050
78	苏建华	65,900	0.0050
79	彭涛	65,000	0.0050
80	深圳市前海龙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45	0.0048
81	徐伟	63,100	0.0048
82	李立丰	58,668	0.0045
83	邹锐	58,500	0.0045
84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7,383	0.0044
85	苏建徽	56,000	0.0043
86	郭勇麟	52,300	0.0040
87	陈友聪	51,000	0.0039
88	叶想发	51,000	0.0039
89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038
90	吴鹏	50,000	0.0038
91	王庆伟	50,000	0.0038
92	倪建英	49,101	0.0037
93	陈汝忠	48,542	0.0037
94	张祥方	46,269	0.0035
95	楼昌奇	46,000	0.0035
96	束长虹	46,000	0.0035
97	董佩兰	43,372	0.0033
98	叶文辉	43,000	0.0033
99	唐成	42,572	0.0032
100	苏诚然	42,000	0.0032
101	刘慧茹	40,000	0.0031
102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0.0030
103	俞红卿	37,715	0.0029
104	施月攀	37,000	0.0028
105	花菊敏	35,200	0.0027
106	陈平	35,000	0.0027
107	詹妙龄	33,639	0.0026
108	颜纯贞	33,602	0.0026
109	楼霁月	33,512	0.0026

110	刘欣皓	33,500	0.0026
111	黄晋	33,200	0.0025
112	吴临红	33,000	0.0025
113	王煜	33,000	0.0025
114	李一泓	32,961	0.0025
115	夏垒传	32,586	0.0025
116	柳丹	32,270	0.0025
117	詹国强	32,000	0.0024
118	盛岚	32,000	0.0024
119	吴延平	31,200	0.0024
120	孙丽伟	30,746	0.0023
121	张立平	30,351	0.0023
122	王光荣	30,067	0.0023
123	沈招花	30,000	0.0023
124	李娟	30,000	0.0023
125	陈芹烟	30,000	0.0023
126	叶希银	30,000	0.0023
127	马瑞英	30,000	0.0023
128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30,000	0.0023
129	庄其俊	29,800	0.0023
130	孔红	29,000	0.0022
131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0.0021
132	李秀娟	27,900	0.0021
133	徐伟理	27,557	0.0021
134	陆晓云	27,000	0.0021
1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6,815	0.0020
136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26,000	0.0020
137	莫崇武	25,856	0.0020
138	鲍国兴	25,180	0.0019
139	孙芳	25,000	0.0019
140	祝辰	25,000	0.0019
141	胡剑锋	25,000	0.0019
142	高杰	25,000	0.0019

143	胡波	24,500	0.0019
144	杨爱国	24,500	0.0019
145	陈国卫	23,900	0.0018
146	吴萍	23,849	0.0018
147	吴一帆	23,700	0.0018
148	颜思红	23,036	0.0018
149	陈国良	23,000	0.0018
150	潘宗恒	22,969	0.0018
151	叶正飞	20,772	0.0016
152	曹学清	20,688	0.0016
153	李玲霞	20,600	0.0016
154	张辰	20,460	0.0016
155	王瑛	20,181	0.0015
156	叶嵘	20,100	0.0015
157	章亚萍	20,071	0.0015
158	司秀丽	20,000	0.0015
159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015
160	冯晓钧	20,000	0.0015
161	张光仁	20,000	0.0015
162	王洪英	20,000	0.0015
163	魏松	20,000	0.0015
164	沈建萍	20,000	0.0015
165	舒仁秀	20,000	0.0015
166	胡蓉	20,000	0.0015
167	徐金权	20,000	0.0015
168	曹武德	20,000	0.0015
169	王楠茜	19,696	0.0015
170	杜承尧	19,000	0.0015
171	唐咏春	19,000	0.0015
172	李小飞	18,177	0.0014
173	邹小玲	18,003	0.0014
174	付春梅	18,000	0.0014
175	姜瑞华	18,000	0.0014
176	谢文良	18,000	0.0014
177	张瑜	17,400	0.0013

178	金成虎	17,171	0.0013
179	陈烽	17,000	0.0013
180	石兴红	17,000	0.0013
181	陈沁	17,000	0.0013
182	陈明新	17,000	0.0013
183	徐西江	16,977	0.0013
184	蔡洋洋	16,494	0.0013
185	杨向磊	16,300	0.0012
186	周铭甫	16,000	0.0012
187	王雅丽	15,900	0.0012
188	潘煌松	15,900	0.0012
189	吴水根	15,727	0.0012
190	宋军	15,700	0.0012
191	韩希民	15,411	0.0012
192	林如衡	15,000	0.0011
193	唐芳	15,000	0.0011
194	邱昕博	15,000	0.0011
195	都志源	15,000	0.0011
196	莫顺欢	15,000	0.0011
197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0011
198	冯菊	14,900	0.0011
199	史亚明	14,500	0.0011
200	邹美琴	14,500	0.0011
201	黄三顺	14,000	0.0011
202	彭灿超	14,000	0.0011
203	史轩钧	13,900	0.0011
204	乔波	13,900	0.0011
205	刘丽萍	13,700	0.0010
206	李春潮	13,100	0.0010
207	刘彬	13,000	0.0010
208	李胜军	12,712	0.0010
209	陈巨山	12,600	0.0010
210	叶桦	12,000	0.0009
211	韦韦	12,000	0.0009
212	安芳启	12,000	0.0009
213	曲世伟	12,000	0.0009
214	唐文华	12,000	0.0009

215	祝菠	11,861	0.0009
216	邓卫国	11,700	0.0009
217	邱小刚	11,500	0.0009
218	邓文虹	11,466	0.0009
219	崔瑞效	11,150	0.0009
220	林勃	11,100	0.0008
221	李文莉	11,000	0.0008
222	刘剑	11,000	0.0008
223	陈立卫	11,000	0.0008
224	周黎明	11,000	0.0008
225	周浩军	10,997	0.0008
226	孔德彪	10,700	0.0008
227	林建成	10,700	0.0008
228	夏绍菊	10,548	0.0008
229	朱亮	10,509	0.0008
230	黄赞	10,500	0.0008
231	彭淑芳	10,400	0.0008
232	池峰	10,043	0.0008
233	邹云飞	10,030	0.0008
234	朱高翔	10,000	0.0008
235	周逸清	10,000	0.0008
236	陈海清	10,000	0.0008
237	王巧玲	10,000	0.0008
238	陈杰	10,000	0.0008
239	朱文	10,000	0.0008
240	沈剑泳	10,000	0.0008
241	漆华洋	10,000	0.0008
242	朱朝霞	10,000	0.0008
243	叶礼德	10,000	0.0008
244	刘祖林	10,000	0.0008
245	陈寿俊	10,000	0.0008
246	冯燕	10,000	0.0008
247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08
248	王伟东	9,413	0.0007
249	王超群	9,400	0.0007
250	孙川川	9,390	0.0007
251	雷栋	9,062	0.0007

252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0007
253	卢晶	9,000	0.0007
254	张承智	9,000	0.0007
255	朱锴泮	8,700	0.0007
256	黄昊	8,700	0.0007
257	陈小语	8,300	0.0006
258	张康宁	8,280	0.0006
259	范明峰	8,269	0.0006
260	王娅芬	8,214	0.0006
261	应莹	8,088	0.0006
262	陆文英	8,000	0.0006
263	任顺官	8,000	0.0006
264	卢树豪	8,000	0.0006
265	邓晓宇	8,000	0.0006
266	郝勇凯	8,000	0.0006
267	李声荣	8,000	0.0006
268	徐浩	8,000	0.0006
269	姚建祥	8,000	0.0006
270	王健雄	7,946	0.0006
271	樊键	7,848	0.0006
272	林铭业	7,600	0.0006
273	陈莉华	7,600	0.0006
274	郭志欣	7,500	0.0006
275	沈保国	7,400	0.0006
276	张雅婷	7,215	0.0006
277	王平	7,200	0.0005
278	叶柏康	7,166	0.0005
279	俞顺洪	7,137	0.0005
280	吴雨遥	7,100	0.0005
281	张蓓	7,000	0.0005
282	谢芳	7,000	0.0005
283	于超	7,000	0.0005
284	段勇刚	7,000	0.0005
285	沈育红	7,000	0.0005
286	郑军平	7,000	0.0005

287	刘力	6,928	0.0005
288	陈春央	6,800	0.0005
289	卢国荣	6,700	0.0005
290	黄坚	6,700	0.0005
291	周朝敏	6,459	0.0005
292	邱式林	6,420	0.0005
293	谭少儒	6,400	0.0005
294	汲海臣	6,246	0.0005
295	徐卫忠	6,233	0.0005
296	邵源渊	6,200	0.0005
297	郭炳凌	6,132	0.0005
298	王琦瑶	6,100	0.0005
299	余婕	6,000	0.0005
30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6,000	0.0005
301	王碎元	6,000	0.0005
302	陈峥	6,000	0.0005
303	周伟勇	6,000	0.0005
304	徐勇	6,000	0.0005
305	王维佳	6,000	0.0005
306	田思来	6,000	0.0005
307	许早虎	6,000	0.0005
308	王震宇	5,859	0.0004
309	张和平	5,741	0.0004
310	王熙宗	5,700	0.0004
311	钱惠敬	5,650	0.0004
312	陶标	5,498	0.0004
313	周扬	5,414	0.0004
314	安国	5,249	0.0004
315	王佳音	5,200	0.0004
316	李超	5,180	0.0004
317	陈岚君	5,120	0.0004
318	秦剑琴	5,106	0.0004
319	成理宙	5,100	0.0004
320	宋丽莉	5,100	0.0004
321	胡波	5,100	0.0004

322	杨军生	5,088	0.0004
323	徐晓	5,003	0.0004
324	陈暄铃	5,000	0.0004
325	朱朝琼	5,000	0.0004
326	徐兆建	5,000	0.0004
327	张海涛	5,000	0.0004
328	王伟珍	5,000	0.0004
329	刘炳全	5,000	0.0004
330	潘有典	5,000	0.0004
331	张晓库	5,000	0.0004
332	徐明慧	5,000	0.0004
333	梅禹国	5,000	0.0004
334	翁伟滨	5,000	0.0004
335	陈鑫	5,000	0.0004
336	廖啸寅	5,000	0.0004
337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00	0.0004
338	朱敏梅	5,000	0.0004
339	彭瑛	5,000	0.0004
340	吴静	5,000	0.0004
341	王剑	5,000	0.0004
342	李珂	5,000	0.0004
343	王澹龙	5,000	0.0004
344	张信广	5,000	0.0004
345	北京仁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04
346	李林逸	5,000	0.0004
347	方华成	5,000	0.0004
348	彭晶	5,000	0.0004
349	罗马	5,000	0.0004
350	宁波甬城明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5,000	0.0004
351	方建华	5,000	0.0004
352	吴益忠	4,926	0.0004
353	周耀	4,900	0.0004
354	常凌霞	4,800	0.0004
355	卢明	4,650	0.0004
356	张文艳	4,600	0.0004

357	徐勇	4,500	0.0003
358	施孜普	4,500	0.0003
359	姚伟虹	4,500	0.0003
360	白平平	4,500	0.0003
361	邓辉	4,300	0.0003
362	于淑琴	4,200	0.0003
363	王长江	4,200	0.0003
364	杨子杰	4,087	0.0003
365	李洪昌	4,000	0.0003
366	缪仁朋	4,000	0.0003
367	潘泽霖	4,000	0.0003
368	张芳	4,000	0.0003
369	易伟程	4,000	0.0003
370	王呈武	4,000	0.0003
371	周明星	4,000	0.0003
372	李文革	4,000	0.0003
373	郝朝昕	4,000	0.0003
374	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000	0.0003
375	赵玉锋	4,000	0.0003
376	周瑄	4,000	0.0003
377	吴小钧	4,000	0.0003
378	刘朝仑	4,000	0.0003
379	赵宝山	4,000	0.0003
380	刘长智	4,000	0.0003
381	杨正春	3,945	0.0003
382	邓振辉	3,900	0.0003
383	谢建荣	3,900	0.0003
384	祝树勋	3,900	0.0003
385	张科星	3,800	0.0003
386	王速	3,800	0.0003
387	王明刚	3,800	0.0003
388	焦正伟	3,750	0.0003
389	张磊	3,700	0.0003
390	谷枫	3,700	0.0003
391	陈宝法	3,700	0.0003
392	王锦阳	3,700	0.0003
393	黄友欢	3,700	0.0003

394	白英丽	3,644	0.0003
395	何明全	3,610	0.0003
396	林理	3,600	0.0003
397	余庆仁	3,505	0.0003
398	高羽丹	3,500	0.0003
399	盛永华	3,500	0.0003
400	林清添	3,500	0.0003
401	段昭宇	3,500	0.0003
402	陈全土	3,500	0.0003
403	姜有勇	3,480	0.0003
404	童海东	3,470	0.0003
405	张瑛	3,350	0.0003
406	迟悦	3,348	0.0003
407	吴胜涛	3,300	0.0003
408	林美莲	3,263	0.0002
409	侯建军	3,253	0.0002
410	曾汉明	3,200	0.0002
411	燕太刚	3,130	0.0002
412	李献山	3,100	0.0002
413	陆琴	3,084	0.0002
414	李秀珠	3,000	0.0002
415	陆忠泽	3,000	0.0002
416	朱小明	3,000	0.0002
417	李斌	3,000	0.0002
418	肖梅	3,000	0.0002
419	王铁成	3,000	0.0002
420	成都永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02
421	黄贤	3,000	0.0002
422	肖雅文	3,000	0.0002
423	赵云池	3,000	0.0002
424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000	0.0002
425	戴银惠	3,000	0.0002
426	宋健	3,000	0.0002
427	陈冬梅	3,000	0.0002
428	刘海荣	3,000	0.0002
429	黎文彪	3,000	0.0002
430	全钰平	3,000	0.0002

431	王磊	3,000	0.0002
432	汝惠霞	3,000	0.0002
433	朱昱	3,000	0.0002
434	张国华	3,000	0.0002
435	翟晓芳	3,000	0.0002
436	丁惠珍	3,000	0.0002
437	张美丽	2,800	0.0002
438	吴华	2,800	0.0002
439	周均辉	2,700	0.0002
440	彭顺昌	2,600	0.0002
441	徐国良	2,561	0.0002
442	吴少妹	2,500	0.0002
443	张滨	2,500	0.0002
444	王铁锋	2,455	0.0002
445	朱波	2,392	0.0002
446	赵江敏	2,302	0.0002
447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1	0.0002
448	卢军	2,155	0.0002
449	王建荣	2,100	0.0002
450	余腾蛟	2,088	0.0002
451	张韧成	2,000	0.0002
452	姚敏	2,000	0.0002
453	张庆	2,000	0.0002
454	周享兵	2,000	0.0002
455	钱军	2,000	0.0002
456	江广超	2,000	0.0002
457	商巍	2,000	0.0002
458	应惠贞	2,000	0.0002
459	程伟	2,000	0.0002
460	陆风珠	2,000	0.0002
461	楼文秀	2,000	0.0002
462	李丹	2,000	0.0002
463	吕健	2,000	0.0002
464	赵燕敏	2,000	0.0002
465	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02
466	杨丽娟	2,000	0.0002

467	朱金敏	2,000	0.0002
468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0.0002
469	肖克勤	2,000	0.0002
470	于兆波	2,000	0.0002
471	陆永兵	2,000	0.0002
472	顾秋凡	2,000	0.0002
473	张淼	2,000	0.0002
474	卓建伟	2,000	0.0002
475	孙盈	2,000	0.0002
476	陈蓓嵩	2,000	0.0002
477	陈仕贞	2,000	0.0002
478	凌文珺	2,000	0.0002
479	季新元	2,000	0.0002
480	徐欣	2,000	0.0002
481	赖坚	2,000	0.0002
482	夏曦	2,000	0.0002
483	林翔	2,000	0.0002
484	陈琨	2,000	0.0002
485	殷峻松	2,000	0.0002
486	唐凤鸣	1,976	0.0002
487	张蓓	1,900	0.0001
488	齐传友	1,888	0.0001
489	吕兆华	1,800	0.0001
490	李杰	1,800	0.0001
491	徐海宾	1,800	0.0001
492	孙建海	1,761	0.0001
493	周列	1,700	0.0001
494	肖德生	1,613	0.0001
495	李华茂	1,600	0.0001
496	谢细才	1,600	0.0001
497	汤德美	1,600	0.0001
498	杨兴梅	1,600	0.0001
499	陈芊文	1,600	0.0001
500	苏声福	1,600	0.0001
501	招莹	1,557	0.0001
502	王磊	1,547	0.0001

503	李祥	1,500	0.0001
504	邓大农	1,500	0.0001
505	骆俊	1,500	0.0001
506	张勤美	1,500	0.0001
507	李栋	1,500	0.0001
508	曹慧娣	1,500	0.0001
509	陈金菊	1,500	0.0001
510	吴如清	1,500	0.0001
511	曹月恬	1,500	0.0001
512	曹燕霞	1,500	0.0001
513	周珺	1,500	0.0001
514	施万青	1,500	0.0001
515	林志伟	1,500	0.0001
516	刘静	1,500	0.0001
517	王佳华	1,400	0.0001
518	徐家明	1,400	0.0001
519	毛文花	1,385	0.0001
520	朱炬	1,300	0.0001
521	蒋立汉	1,300	0.0001
522	徐辉	1,300	0.0001
523	郭琪武	1,236	0.0001
524	杨柳青	1,200	0.0001
525	刘晓峰	1,200	0.0001
526	邓海鹏	1,200	0.0001
527	孟庆辰	1,200	0.0001
528	张文立	1,200	0.0001
529	徐明伟	1,179	0.0001
530	周群爱	1,170	0.0001
531	罗志刚	1,096	0.0001
532	王曜辉	1,092	0.0001
533	张瑞珍	1,027	0.0001
534	李青	1,015	0.0001
535	景焱	1,000	0.0001
536	于建康	1,000	0.0001
537	盛蔚新	1,000	0.0001
538	李云迎	1,000	0.0001
539	覃涛	1,000	0.0001

540	曾晓虹	1,000	0.0001
541	周建平	1,000	0.0001
542	高波	1,000	0.0001
543	袁伟琴	1,000	0.0001
544	王杰	1,000	0.0001
545	王维浩	1,000	0.0001
546	曹珺	1,000	0.0001
547	何萧鸿	1,000	0.0001
548	张存良	1,000	0.0001
549	施宸	1,000	0.0001
550	包晓青	1,000	0.0001
551	李丽	1,000	0.0001
552	张汐	1,000	0.0001
553	蒋伟良	1,000	0.0001
554	刘其勇	1,000	0.0001
555	徐彬	1,000	0.0001
556	戴蓉	1,000	0.0001
557	刘志娟	1,000	0.0001
558	张珺	1,000	0.0001
559	田大和	1,000	0.0001
560	朱红刚	1,000	0.0001
561	梁忠跃	1,000	0.0001
562	凌霞	1,000	0.0001
563	刘荣彩	1,000	0.0001
564	史骏	1,000	0.0001
565	余庆	1,000	0.0001
566	沈剑峰	1,000	0.0001
567	蒋元章	1,000	0.0001
568	俞华	1,000	0.0001
569	陈超	1,000	0.0001
570	梁承红	1,000	0.0001
571	王智斌	1,000	0.0001
572	谷勇	1,000	0.0001
573	费晓林	1,000	0.0001
574	黄云广	1,000	0.0001

575	王润智	1,000	0.0001
576	郭方	1,000	0.0001
577	程静丽	1,000	0.0001
578	潘炼	1,000	0.0001
579	谢伟平	1,000	0.0001
580	魏素勤	1,000	0.0001
581	王小燕	1,000	0.0001
582	桑继杰	1,000	0.0001
583	王菁	1,000	0.0001
584	赵亮	1,000	0.0001
585	胡金成	1,000	0.0001
586	吴斌	1,000	0.0001
587	巢献忠	1,000	0.0001
588	王建萍	1,000	0.0001
589	崔建涛	1,000	0.0001
590	方枕吉	1,000	0.0001
591	应庆华	1,000	0.0001
592	龚为民	1,000	0.0001
593	邓云鹏	1,000	0.0001
594	白宏	1,000	0.0001
595	任小秋	1,000	0.0001
596	黄贤斌	1,000	0.0001
597	深圳前海韶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1
598	朱燕鸣	1,000	0.0001
599	余杨	1,000	0.0001
600	苏琼娣	1,000	0.0001
601	张明益	1,000	0.0001
602	王占春	1,000	0.0001
603	姚明佑	1,000	0.0001
604	王希璘	1,000	0.0001
605	张诗雨	1,000	0.0001
606	顾林祥	1,000	0.0001
607	李奕照	1,000	0.0001
608	张超荣	1,000	0.0001
609	贺琦军	1,000	0.0001
610	施栋业	981	0.0001

611	游有清	900	0.0001
612	陆兴东	900	0.0001
613	路二维	830	0.0001
614	俞以明	810	0.0001
615	徐慧贤	800	0.0001
616	易铭	800	0.0001
617	毛敏婕	703	0.0001
618	李斌	700	0.0001
619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700	0.0001
620	张永峰	700	0.0001
621	戴生	700	0.0001
622	洪天	700	0.0001
623	邓小佳	700	0.0001
624	刘方楠	666	0.0001
625	王国慧	650	0.0000
626	徐佩亨	603	0.0000
627	曾丹	600	0.0000
628	王宏群	580	0.0000
629	丁楠	500	0.0000
630	茅炘	500	0.0000
631	蔡江	500	0.0000
632	谢德广	500	0.0000
633	颜亮	500	0.0000
634	陈佐成	500	0.0000
635	郑文君	500	0.0000
636	王勇	500	0.0000
637	潘善伟	500	0.0000
638	陈杰	500	0.0000
639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	0.0000
640	赵浓仲	500	0.0000
641	张健	500	0.0000
642	陈霖	500	0.0000
643	李永清	500	0.0000
644	张鹏超	500	0.0000
645	游敏	500	0.0000

646	马海萍	500	0.0000
647	李慧芬	500	0.0000
648	许卫飞	500	0.0000
649	沈鉴明	500	0.0000
650	赵晓东	500	0.0000
651	董星伟	500	0.0000
652	魏红亮	500	0.0000
653	李长勇	500	0.0000
654	姚建农	500	0.0000
655	张昌来	500	0.0000
656	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0
657	陈宏昌	500	0.0000
658	金海勇	500	0.0000
659	范学琴	481	0.0000
660	翁炜旺	470	0.0000
661	白红娜	400	0.0000
662	劳灿洪	400	0.0000
663	朱炳胤	400	0.0000
664	叶文	400	0.0000
665	张彬	400	0.0000
666	何京扬	400	0.0000
667	杨雪辉	400	0.0000
668	潘锦锋	380	0.0000
669	刘星	360	0.0000
670	徐志朝	327	0.0000
671	梁红波	322	0.0000
672	孙磊	320	0.0000
673	徐骏	300	0.0000
674	郑宇辰	300	0.0000
675	梁军强	300	0.0000
676	王春桃	300	0.0000
677	冯驰	300	0.0000
678	郑初意	300	0.0000
679	王晓宇	300	0.0000
680	刘文展	300	0.0000
681	祝燕	300	0.0000
682	于福田	300	0.0000

683	李雪兵	300	0.0000
684	周日炎	300	0.0000
685	李翔	300	0.0000
686	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000
687	张桂荣	300	0.0000
688	冯忠江	300	0.0000
689	徐象珍	280	0.0000
690	刘怡庆	265	0.0000
691	狄子愚	211	0.0000
692	贾华英	200	0.0000
693	严启岳	200	0.0000
694	李静	200	0.0000
695	李万明	200	0.0000
696	秦立	200	0.0000
697	陈英妹	200	0.0000
698	章劲松	200	0.0000
699	蔡鹏君	200	0.0000
700	张玉亮	200	0.0000
701	谭雪民	200	0.0000
702	王保锋	200	0.0000
703	吴君能	200	0.0000
704	李晓东	200	0.0000
705	洪毅	200	0.0000
706	柳彦青	200	0.0000
707	倪俊	200	0.0000
708	刘端飞	200	0.0000
709	陶红专	200	0.0000
710	周伟	200	0.0000
711	李庆祥	180	0.0000
712	林婉娟	129	0.0000
713	王健	100	0.0000
714	周佳鹏	100	0.0000
715	周彩莲	100	0.0000
716	王诏怡	100	0.0000
717	深圳市凯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0
718	曹晓谨	100	0.0000

719	吴天华	100	0.0000
720	陈金花	100	0.0000
721	陈涛	100	0.0000
722	杨斌	100	0.0000
723	徐秦	100	0.0000
724	张艇	100	0.0000
725	郭荣森	100	0.0000
726	施润林	100	0.0000
727	白云罡	100	0.0000
728	吴昌录	100	0.0000
729	张斌	100	0.0000
730	赵杏弟	100	0.0000
731	黄方祥	100	0.0000
732	光建国	100	0.0000
733	刘任辉	100	0.0000
734	邱林芳	100	0.0000
735	叶如华	100	0.0000
736	马健	26	0.0000
737	范晋宁	23	0.0000
738	王双伟	13	0.0000
739	钱英士	9	0.0000
	合计	1,31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 1、“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七名因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形成的“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	契约型基金	2.80	0.00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8	0.0020%
3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0	0.0020%
4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60	0.0005%
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6	宁波甬城明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7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05	0.0000%
<b>合计</b>			<b>9.73</b>	<b>0.0074%</b>

2、“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已出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其作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中持有权益。

## （二）“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 1、“三类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2、律师工作报告对“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的机构性质进行了公开检索，同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财通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资料，确认浙江省财政厅及财通证券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律师工作报告已在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发起人”第（二）条“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第1款“财通证券”以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四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充分披露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同时取得并核查了“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组织结构或股权结构，确认其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律师工作报告已在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节“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第（三）条“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情况”中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通过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亦无需披露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作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系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从全国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不属于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无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且“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出具说明，确认相关机构及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其作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中持有权益。

**（4）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本所律师已取得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如其作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的存续期限少于承诺的锁定期的，将通过延长存续期等方式，确保存续期限不短于股份锁定期。律师工作报告已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节“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第（三）条“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情况”中确认：发行人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

求。

综上，律师工作报告对“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 三、股东人数超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进行了如下专项核查：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确认文件，确认：“永安期货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 2、发行人股权权属及结构清晰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前形成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分类核查，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国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国有法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就名册中涉及的非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所有非国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经核查，上述股东持股期间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明确。

### （三）发行人经营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节“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 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

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 （四）发行人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了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就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履职规范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持股5%以上股东共5家，分别为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和浙江省经建投，5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94.13%股份。根据该5家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其余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中，盈通创投、经协集团是发行人的发起人，2家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其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除此之外的发行人其他小股东，均是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具备合格投资者身份，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

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股东名册、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穿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信息，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六、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1、就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就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取得发行人股权方式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取得并核查了“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通过网络查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的机构性质进行了公开检索，同时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财通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三类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并与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披露情况进行了逐一比对。

3、就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况的核查，本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原发起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就现有股东中的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国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国有法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就现有股东中的非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所有非国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和相关公告。

4、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部分发起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现有股东中的主要股东、发起人股东等与发行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5、查阅比对发行人股东名册、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穿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信息，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2、律师工作报告对“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

4、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起人股东等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反馈问题 24

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新三板挂牌过程的相关情况

2015年5月27日，永安期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1日，永安期货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金〔2015〕4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复函》。

2015年6月12日，永安期货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永安期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2015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2号），同意永安期货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8日，永安期货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10月27日，永安期货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安期货”，证券代码为“83384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永安期货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主管部

门审批程序，通过了股转公司的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挂牌过程中未发生股权交易，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2021年3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190号），就发行人存在未经审议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行为，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前任董秘）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年3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2021〕提示183号），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监管一部对永安期货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该等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出现因信息披露等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1642号），确认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前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9177号),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0年12月9日,永安期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永安期货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更正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公司近两年一期定期报告。2021年1月6日,永安期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和《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人数为10名。2015年12月2日,永安期货向10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450,000,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8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核准,并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永安期货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浙江产业基金作为期货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资格等事宜,已获得浙江证监局的核准,本次发行最终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有效,未出现因股票发行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

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挂牌期间亦未出现因股权交易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8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浙财金〔2020〕10号），同意将协作大厦公司持有永安期货10.5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2020年9月15日，省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相关手续办理。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核准，省金控作为期货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浙江证监局批复，股权划转的证券登记工作已完成。因此，本次股权划转的过程与结果合法有效，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股转公司挂牌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未出现因股份交易事宜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永安期货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内容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不存在摘牌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发起内部审议程序，亦无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披露公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摘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摘牌的情形。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是否一致。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披露的差异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挂牌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的对应内容的关键信息一致。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就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新三板挂牌全套申报文件、定向发行全套申报文件、股权划转相关全套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程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资料，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相关法律法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的公开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核对两者内容披露的差异性。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摘牌的情形。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挂牌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的对应内容的关键信息一致。

#### 反馈问题 25

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及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资管产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报告期

内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相关费用、收益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关联方提供的业务是否可替代，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下：

序号	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首发申报文件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浙江省财政厅																				
2	由序号 1 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企业不必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p> <p>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p> <p>2020 年 7 月，省财开将其持有的省金控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财政厅。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自 2020 年 7 月起，将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金控、以及省金控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公司将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视同为关联方。</p>																				
3	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不适用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p>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间</th> <th>序号</th> <th>关联方名称</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td> <td>1</td> <td>财通证券</td> <td>33.54%</td> </tr> <tr> <td>2</td> <td>浙江产业基金</td> <td>26.72%</td> </tr> <tr> <td>3</td> <td>浙江东方</td> <td>12.70%</td> </tr> <tr> <td>4</td> <td>协作大厦</td> <td>10.59%</td> </tr> <tr> <td>5</td> <td>浙经建投</td> <td>10.59%</td> </tr> </tbody> </table>	期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1	财通证券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26.72%	3	浙江东方	12.70%	4	协作大厦	10.59%	5	浙经建投	10.59%
期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1	财通证券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26.72%																			
	3	浙江东方	12.70%																			
	4	协作大厦	10.59%																			
	5	浙经建投	10.59%																			

			1	财通证券	33.54%
		2020年9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	2	浙江产业基金	26.72%
			3	浙江东方	12.70%
			4	省金控	10.59%
			5	浙经建投	10.59%
			注：2020年9月，协作大厦持有永安期货10.59%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省金控持有。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序号5、6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该企业的子公司				
10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11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注：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均作为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及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资管产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相关费用、收益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及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资管产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1）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资产保值增值，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各类金融产品，相关金融产品的交易条款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

## （2）关联方均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认购金融产品的关联方管理人包括永安国富、财通资管及玉皇山南资管，均是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

## 2、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资管产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资产管理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2017-2019年，发行人连续三年获得期货日报、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奖项；2019年，获得“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2017-2018年，获得“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2018年，发行人管理的永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获“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

关联方认购发行人金融产品，主要系关联方认可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能力，为取得较好的资金收益，购买发行人的金融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相关费用、收益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报告期内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认购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包括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处置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期间产生的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	37,405.18	46,951.92	32,598.10

### 2、相关费用、收益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 1) 购买的金融产品为集合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份额、该金融产品总份额数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产品份额占比情

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总份额数	持有份额占比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4.40	199,823.71	0.36%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12.82	153,874.28	50.05%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00.09	267,330.55	8.49%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0.00	50,963.03	15.7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56.26	19,263.72	26.25%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38,210.00	48,299.81	79.11%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555.13	99,617.82	0.56%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500.00	116,000.00	0.43%
玉皇山南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00.00	8,715.00	11.47%
2019 年末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总份额数	持有份额占比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3.35	213,050.00	0.29%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86.55	273,690.47	8.18%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12.82	140,326.57	54.88%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0.00	92,404.22	8.66%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56.26	16,662.24	30.35%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38,210.00	46,571.23	82.05%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541.13	152,771.56	0.35%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500.00	116,000.00	0.43%
玉皇山南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00.00	8,715.00	11.47%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25,686.17	2,018,604.08	1.27%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79.65	20,050.28	5.88%
2018 年末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总份额数	持有份额占比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93.13	256,446.52	1.13%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86.55	250,082.45	8.95%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12.82	152,367.16	50.54%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0.00	217,317.61	3.68%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56.26	15,333.85	32.97%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38,210.00	56,911.24	67.14%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500.00	200,330.00	0.25%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500.00	116,000.00	0.43%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5,231.72	1,644,042.36	0.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由关联方向多方募集设立，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单一金融产品的情形。

## 2) 购买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①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②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③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④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根据以上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将金融产品的合同以及涵盖合同主要条款的产品要素表信息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在签订合同中的费用条款与该类产品要素表中费用条款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融产品	要素表中条款	协议中条款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 / 申购费率 0.2%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比率当产品收益率 R 大于 0， 管理人收取收益部分的 20%	认购 / 申购费率 0.2%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比率当产品收益率 R 大于 0， 管理人收取收益部分的 20%

金融产品	要素表中条款	协议中条款
永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 / 申购费率 0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0\%, 0; 0\%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0\%, 15\%; 20\% < R \leq 30\%, 25\%; 30\% < R, 40\%$	认购 / 申购费率 0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 $R \leq 0\%, 0; 0\%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0\%, 15\%; 20\% < R \leq 30\%, 25\%; 30\% < R, 40\%$
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2% 业绩分成比率当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0 时, 管理人收取年化收益部分的 20%; 当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20%, 管理人收取年化收益大于 20% 部分的 25%	认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2% 业绩分成比率当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0 时, 管理人收取年化收益部分的 20%; 当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20%, 管理人收取年化收益大于 20% 部分的 25%
FOF1号私募投资基金	认购 / 申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2%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0, 0; 0 < R \leq 20\%, 20\%; 20\% < R, 25\%, R$ 为投资者单笔投资的期间收益率	认购 / 申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2%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0, 0; 0 < R \leq 20\%, 20\%; 20\% < R, 25\%, R$ 为投资者单笔投资的期间收益率
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	认购 / 申购费率 0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4\%, 0; 4\% < R$ 部分计提 20%, $R$ 为投资者单笔投资的期间收益率	认购 / 申购费率 0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4\%, 0; 4\% < R$ 部分计提 20%, $R$ 为投资者单笔投资的期间收益率
稳健6号私募基金	认购 / 申购费率 0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0\%, 0; 0 < R \leq 12\%, 10\%; R > 12\%, 30\%, R$ 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率	认购 / 申购费率 0 管理费率 1%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0\%, 0; 0 < R \leq 12\%, 10\%; R > 12\%, 30\%, R$ 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率
永富12号私募基金	认购 / 申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5%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0\%, 0; 0 < R \leq 20\%, 20\%; R > 20\%, 25\%, R$ 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率	认购 / 申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5% 业绩分成比率 $R \leq 0\%, 0; 0 < R \leq 20\%, 20\%; R > 20\%, 25\%, R$ 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率
永富15号私募基金	认购 / 申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5% 业绩分成比率 20%	认购 / 申购费率 0.5% 管理费率 1.5% 业绩分成比率 20%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认购 / 申购费率 1% 管理费率 0.5% 运营服务费 0.015%	认购 / 申购费率 1% 管理费率 0.5% 运营服务费 0.015%

金融产品	要素表中条款	协议中条款
	业绩分成比率 0	业绩分成比率 0
财通资管鑫 管家货币 B	公募产品公开条款	公募产品公开条款
财通资管鸿 运中短债债 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A	公募产品公开条款	公募产品公开条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该类产品要素表中费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该类金融资产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的费用公允。

### 3) 购买金融产品的期末单位净值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

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属于集合产品，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相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持有该等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率与其他持有该金融产品的投资者相同，取得的收益为该收益率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份额对应的部分。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益率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定价公允。

## 三、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关联方提供的业务是否可替代，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万份，%

业务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期货经纪服务	225.17	1.51	180.38	1.29	352.30	2.11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186,410.56	47.21	205,078.21	49.64	147,879.51	51.29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820.06	0.50	48,520.12	6.67	15,370.11	5.71
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1,995.12	30.47	1,517.98	30.60	1,345.83	30.50
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	-	-	4.58	0.73
财通证券IB业务	816.61	100.00	740.50	100.00	814.95	100.00
财通证券证券交易服务	223.95	0.25	137.59	0.19	72.89	0.08
财通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	-	-	-	-	-
财通证券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286.96	0.32	7.81	0.01	-	-
场外期权交易	753.95	0.84	102.03	0.14	-46.68	-0.05
采购商品	8,139.07	0.36	5,396.09	0.27	2,286.64	0.17
销售商品	8,677.12	0.38	6,674.57	0.33	3,811.11	0.28
关联租赁	1,441.02	97.14	-	-	-	-

注：关联交易占比计算口径如下：1、期货经纪服务：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公司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余额比例；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公司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比例；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公司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收入占公司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5、提供期货投

资咨询服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获取的收入占公司投资咨询收入比例；6、财通证券 IB 业务：财通证券提供 IB 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公司支付的 IB 服务费的比例；7、财通证券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证券交易服务费占公司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比例；8、财通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占公司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比例；9、场外期权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比例；10、采购商品：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11、销售商品：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12、关联租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租赁确认的租赁费用或收入占公司全部租赁费用或收入的比例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拆借

1) OSTC 为公司的香港控股子公司永安商贸的参股公司，因初始开业资金需求，OSTC 根据借款协议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向永安商贸借款 211.76 万英镑（292.49 万美元），报告期内共计提利息 35.69 万美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期收回本息分别为 116.10 万美元、77.99 万美元和 163.99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末，本息已全部收回。

2) 2019 年，永安资本参股公司鞍钢永安商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永安资本拆入资金累计 4,500.00 万元，当期已偿还 4,500.00 万元，永安资本 2019 年确认利息收入 25.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价值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1.35%、8.02% 和 7.03%。

### （2）共同投资

2013 年，发行人、财通证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0%、35% 和 35%。2019 年末，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末，上述共同投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3,547.43 万元，占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39.88%。

（二）关联方提供的业务是否可替代，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业务的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的关联方金融产品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或公募基金产品，该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同类产品数量较多并且竞争激烈，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依赖关联方金融产品的情况。

#### 2、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收入占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94% 及 2.95%。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对经营情况的影响程度较小，并且由于金融产品代销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业务，同类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发

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3、财通证券 IB 业务

财通证券为发行人提供 IB 服务属于公司提升期货经纪业务营销能力的渠道之一，除券商 IB 渠道外，公司经纪业务还拥有传统网点、居间人等营销渠道，公司经纪业务营销对财通证券提供的 IB 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其他业务

除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财通证券 IB 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

#### 1、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北京、环渤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交易对方	本期交易金额	手续费净收入	手续费费率
财通证券	1,933,055.10	5.08	0.000263%
国富实业	714,370.59	6.31	0.000883%
永富物产	549,246.34	2.58	0.000469%
鞍钢永安商贸	20,483.86	0.01	0.000060%
财通资管	500,433.58	0.58	0.000117%
永安国富	39,350,443.68	210.61	0.000535%
<b>机构客户平均手续费</b>	-	-	<b>0.000323%</b>

费率			
<b>2019年</b>			
交易对方	本期交易金额	手续费净收入	手续费费率
财通证券	536,542.09	1.94	0.000361%
永富物产	5,130.57	0.02	0.000348%
国富实业	614,606.86	3.68	0.000598%
鞍钢永安	171,868.52	0.09	0.000054%
财通资管	167,468.04	0.37	0.000223%
永安国富	27,965,035.99	173.35	0.000620%
玉皇山南资管	118,912.70	0.94	0.000787%
<b>机构客户平均手续费 费率</b>	-	-	<b>0.000388%</b>
<b>2018年</b>			
交易对方	本期交易金额	手续费净收入	手续费费率
财通证券	360,995.91	2.48	0.000687%
协作大厦	19,784.99	1.82	0.009218%
国富实业	218,423.59	0.99	0.000452%
鞍钢永安商贸	132,879.81	0.08	0.000057%
财通资管	65,892.97	0.14	0.000212%
永安国富	21,760,962.92	138.17	0.000635%
玉皇山南资管	32,543.58	0.27	0.000823%
敦和资产	39,878,884.49	208.35	0.000522%
<b>关联方合计</b>	<b>62,470,368.24</b>	<b>352.30</b>	<b>0.000564%</b>
<b>机构客户平均手续费 费率</b>	-	-	<b>0.000601%</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为 2.11%、1.29%及 1.51%，占比较低，公司关联方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对公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的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期货经纪手续费费率与公司机构客户平均手续费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定价公允。

## 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参见本题前述“二、/（一）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及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资管产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的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本题前述“二、/（二）/2/（1）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 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信息披露问题 25 回复之“二、/（一）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及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资管产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规范性问题 10 回复之“一、/（二）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 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为资产管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是基于双方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金融产品代销费率是公司与管理人商业谈判后的结果，属于市场化行为。在谈判过程中，管理人及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供求关系、产品运行情况、合作综合收益、市场环境情况都可能对费率的议价产生重大的影响。

金融产品代销费率一般包括认申购费分成、管理费分成、业绩报酬分成。

2018-2020 年，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费率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费率区间	全部产品	永安国富	敦和资产	玉皇山南
认申购费分成 (结合减免情况 后的实际费率)	0.0%	204	4	8	1
	(0.0%,0.5%]	40	21	1	0
	(0.5%,1.0%]	51	1	0	0
管理费分成	0.0%	46	8	0	0
	(0.0%,0.4%]	63	9	4	0

	(0.4%,0.8%]	164	9	5	1
	(0.8%,1.2%]	22	0	0	0
业绩报酬分成	0.0%	61	26	4	0
	(0.0%,2.0%]	55	0	0	0
	(2.0%,4.0%]	151	0	5	1
	(4.0%,6.0%]	28	0	0	0
	(6.0%,8.0%]	0	0	0	0
	(8.0%,10.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代销关联方永安国富、敦和资产、玉皇山南资管产品的费率与代销其他管理人金融产品费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费率公允。

## 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可以获取相应的收入，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可以形成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模块，以实现资产优化配置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基于双方的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获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通基金	-	-	4.58
永安国富	-	-	-
关联方小计	-	-	4.58
非关联方	199.79	291.28	624.54
投资咨询收入合计	199.79	%	629.12
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咨询收入占投资咨询收入合计的比例	0%	0%	0.73%
手续费净收入	67,715.77	51,630.82	53,425.50
投资咨询收入占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0.30%	0.56%	1.1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咨询收入不具有重要性。由于投资咨

询服务需要基于客户委托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的服务，因此差异化较大，定价与客户具体的投资咨询需求、双方商业谈判情况有关。

## 6、接受财通证券相关服务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21号）对财通证券为公司提供IB业务无异议，此后，公司开始与财通证券开展IB业务合作。目前，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券商IB业务渠道和居间人渠道，与财通证券合作IB业务拓宽了公司开发客户的渠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财通证券是浙江省内知名的证券公司，公司与财通证券开展证券交易服务、证券承销与财务顾问服务、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等业务合作较为便利，双方业务合作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IB业务服务、证券交易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IB业务服务	816.61	740.50	814.95
证券交易服务	220.28	137.59	72.89
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283.02	-	-
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3.94	7.81	-
<b>合计</b>	<b>1,323.85</b>	<b>885.90</b>	<b>887.84</b>

#### 1) IB业务服务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只与财通证券实际开展了IB业务服务，并且同行业公司并未公开IB业务费率情况，因此将公司与财通证券进行IB业务合作分成情况和公司与居间人进行合作分成情况比较。公司与财通证券进行IB业务合作分成、与居间人进行合作分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通证券提供IB服务经纪佣金分成比率	居间人提供居间服务经纪佣金分成比率
--------------------	-------------------

财通证券：永安期货=0.65:0.35

居间人：永安期货=0.2:0.8 至 0.7:0.3

财通证券专业化程度较高、分支机构分布较为广泛，相较于居间人能为公司提供质量更高、数量更多的客户群体，因此佣金分成比率相对较高，处于居间人佣金分成比率的中上位置，具有合理性，佣金分成比率定价公允。

## 2) 证券交易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证券交易服务费、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费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费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0.08%、0.13% 及 0.43%，不具有重要性。

## 7、场外期权交易

###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通过风险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以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关联方通过场外期权交易可以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利润、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等。双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基于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通证券	472.09	-	-271.37
鞍钢永安商贸	282.93	102.03	224.69
永富物产	-1.07	-	-
合计	<b>753.95</b>	<b>102.03</b>	<b>-46.68</b>
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b>89,936.30</b>	<b>71,215.29</b>	<b>92,116.72</b>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占比	<b>0.84%</b>	<b>0.14%</b>	<b>-0.0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由于场外期权的盈利模式为与产业或机构投资者客户交易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帮助投资者控制风险的同时发行人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因此不同场外期权交易的个性化较强。

## 8、采购与销售商品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通过风险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基差采购与销售并与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可以实现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收益。关联方通过与公司的风险子公司进行采购与销售可以实现现货购销，有助于拓宽采购和销售渠道。双方进行商品采购与销售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商贸	货物	3,051.59	0.13	4,502.17	0.22	624.45	0.05
永富实业	货物	-	-	893.92	0.04	1,662.19	0.12
永富物产	货物	5,087.48	0.23	-	-	-	-
<b>合计</b>		<b>8,139.07</b>	<b>0.36</b>	<b>5,396.09</b>	<b>0.27</b>	<b>2,286.64</b>	<b>0.17</b>

注：占比=当期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同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年份	月份	销售商品	平均单价	同月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鞍钢永安商贸	2020年	3月	螺纹钢	3,403.15	3,179.62	7.03%
		3月	铁矿石	644.69	589.96	9.28%
		4月	焦炭	1,592.92	1,590.72	0.14%
		4月	热轧卷板	3,336.28	3,028.94	10.15%
		5月	铁矿石	537.17	584.96	-8.17%
		5月	焦炭	1,592.92	1,584.07	0.56%

关联方	年份	月份	销售商品	平均单价	同月向非关联方销售 同类商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6月	锰硅	6,755.75	6,188.50	9.17%
		6月	铁矿石	597.35	600.29	-0.49%
	2019年	4月	螺纹钢	3,405.17	3,359.28	1.37%
		5月	螺纹钢	3,333.69	3,557.93	-6.30%
		7月	螺纹钢	3,585.31	3,602.09	-0.47%
		8月	螺纹钢	3,401.39	3,491.02	-2.57%
		10月	螺纹钢	3,187.69	3,407.61	-6.45%
		11月	螺纹钢	3,252.04	3,428.12	-5.14%
		12月	螺纹钢	3,276.86	3,386.04	-3.22%
	2018年	4月	铁矿石	471.79	443.32	6.42%
		6月	钢坯	3,267.24	3,247.84	0.60%
永富实业	2019年	8月	棉花	12,413.16	12,154.66	2.13%
		9月	棉花	12,170.73	11,745.25	3.62%
		10月	棉花	11,782.34	12,046.06	-2.19%
		11月	棉花	12,202.75	12,347.04	-1.17%
	2018年	11月	全乳胶	9,186.36	9,545.45	-3.76%
		11月	棉花	13,944.67	13,996.97	-0.37%
		12月	棉花	13,400.00	13,959.39	-4.01%
永富物产	2020年	4月	热轧卷板	3,161.95	3,028.94	4.39%
		4月	PTA	2,705.75	3,051.77	-11.34%
		5月	不锈钢	11,327.43	12,075.48	-6.19%
		6月	热轧卷板	3,222.12	3,143.39	2.50%
		7月	热轧卷板	3,303.54	3,233.00	2.18%
		8月	乙二醇	3,262.39	3,260.70	0.05%
		10月	PTA	3,055.75	3,186.54	-4.10%
		12月	PTA	2,953.10	3,041.46	-2.91%
		12月	乙二醇	3,637.17	3,395.73	7.11%
		12月	焦炭	2,486.73	当月不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商品定价公允。

##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商贸	货物	-	-	6,303.32	0.31	3,288.19	0.24
永富实业	货物	-	-	371.25	0.02	522.92	0.04
永富物产	货物	8,677.12	0.38	-	-	-	-
<b>合计</b>		<b>8,677.12</b>	<b>0.38</b>	<b>6,674.57</b>	<b>0.33</b>	<b>3,811.11</b>	<b>0.28</b>

注：占比=当期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与同月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关联方	年份	月份	销售商品	平均单价	同月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鞍钢永安	2019年	2月	PB粉	456.90	455.85	0.23%
		3月	PB粉	456.90	480.64	-4.94%
		4月	PB粉	456.90	490.02	-6.76%
		5月	PB粉	456.90	538.63	-15.17%
		8月	PB粉	736.73	706.43	4.29%
	2018年	7月	PB粉	398.28	398.88	-0.15%
		9月	PB粉	434.48	415.22	4.64%
		10月	PB粉	434.48	439.78	-1.20%
		12月	PB粉	405.17	448.92	-9.75%
		10月	纽曼块	575.86	581.90	-1.04%
	3月	螺纹钢	3,307.69	3333.33	-0.77%	
永富实业	2019年	8月	棉花	12,548.85	12,487.80	0.49%
		9月	棉花	11,916.97	12,122.46	-1.70%
		10月	棉花	12,385.32	11,773.43	5.20%
	2018年	6月	棉花	17,076.91	16,326.79	4.59%

永富物 产	2020年	4月	电解铜	34,982.30	35,556.59	-1.62%
		4月	不锈钢	10,678.47	11,221.24	-4.84%
		4月	PTA	3,185.84	3,223.21	-1.16%
		5月	不锈钢	11,876.11	11,805.31	0.60%
		5月	PTA	3,008.85	2,933.63	2.56%
		6月	不锈钢	11,944.54	11,683.46	2.23%
		6月	乙二醇	3,172.57	3,179.37	-0.21%
		6月	PTA	3,163.24	3,156.77	0.20%
		7月	PTA	3,362.83	3,202.98	4.99%
		7月	不锈钢	11,863.32	11,864.86	-0.01%
		8月	乙二醇	3,123.30	3,231.72	-3.35%
		9月	不锈钢	12,847.48	12,719.77	1.00%
		10月	乙二醇	3,322.12	3,362.09	-1.19%
		10月	不锈钢	12,831.86	12,916.99	-0.66%
		11月	纯碱	1,345.13	1,355.13	-0.74%
		11月	乙二醇	3,392.92	3,386.06	0.20%
		12月	棉花	13,608.84	13,075.67	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商品定价公允。

## 9、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租赁包括：

2020年，公司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确认房租收入 1,441.02 万元。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仍为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公司将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出租给财通证券是基于双方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办公物业的租赁费与所在地段、物业品质以及完工时间等因素相关，财通双冠大厦于 2019 年末建成，物业环境较新，公司向财通证券出租财通双冠大厦约定的租金为 4.796 元/日/平方米，与附近的黄龙国际中心相近，具有合理性，

租赁费用定价公允。

## 10、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共同投资：

2013年，公司、财通证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0%、35%和35%。2019年末，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共同投资是基于双方共同的投资判断及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对于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根据约定的比例承担土地出让金及房产建造成本，享有相应的权利，投资定价公允。

## 11、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拆借：

OSTC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永安商贸参股公司，因初始开业资金需求，OSTC 根据借款协议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向香港永安商贸借款 211.76 万英镑（292.49 万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共计提利息 65.59 万美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期收回本息分别为 116.10 万美元、77.99 万美元和 163.99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末，本息已全部收回。

2019 年，永安资本参股公司鞍钢永安商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永安资本拆入资金累计 4,500.00 万元，当期已偿还 4,500.00 万元，永安资本 2019 年确认利息收入 25.59 万元。

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 亿元次级债，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 5,000 万元次级债，2020 年计提利息 22.97 万元。

### （1）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均是基于经营资金需求，双方签订协议并计提利息，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公允性分析

### 1) OSTC 借入香港永安商贸资金公允性分析

香港永安商贸与 OSTC 签署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年利率为 4.30%。按照贷款市场惯例，在有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在无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有抵押担保贷款利率基础上再上浮一定比例。考虑到香港永安商贸向 OSTC 提供的借款无担保，故 6% 的年利率符合市场情况，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 2) 鞍钢永安商贸借入永安资本资金公允性分析

永安资本与鞍钢永安商贸签署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年利率为 4.31%。按照贷款市场惯例，在有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在无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有抵押担保贷款利率基础上再上浮一定比例。考虑到永安资本向鞍钢永安商贸提供的借款无担保，故 0.5% 的月利率（即 6% 的年利率）符合市场情况，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 3) 财通资管管理产品认购永安期货次级债公允性分析

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 5,000 万元次级债，利率 4.30%。2020 年 11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为 3.85%，5 年期以上为 4.65%。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的次级债利率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 （二）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超出金额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 虽然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 虽然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 除前述 (1) (2) (3) 项以外，如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2、重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与当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交易主体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是否符合审议情况
向关联方收取的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2018 年度	财通证券	850	2.48	是
		财通资管		0.14	
		永安国富	3,100	138.17	是
		永安国富实业		0.99	
		玉皇山南资管		0.27	
		敦和资产	500	208.35	是
		协作大厦	600	1.82	是
	鞍钢永安商贸	0.08			
2019 年度	所有关联方	5,500	180.38	是	

	2020 年度	所有关联方	5,500	225.17	是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2018 年度	永安国富	250,000	39,681.22	是
		财通资管	100,000	201.25	是
	2019 年度	所有关联方	400,000	21,558.91	是
	2020 年度	所有关联方	450,000	50,967.91	是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sup>注1</sup>	2018 年度	财通证券	5,000	18.37	是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	2,430.94	否
	2019 年度	所有关联方	50,000	35,532.68	是
	2020 年度	所有关联方	100,000	600.00	是
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2018 年度	永安国富	5,000	1,337.83	是
		玉皇山南资管		1.63	是
		财通基金	1,000	3.88	是
		敦和资产	3,000	2.49	是
	2019 年度	所有关联方	7,000	1,517.98	是
	2020 年度	所有关联方	7,000	1,995.12	是
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2018 年度	财通基金	3,000	4.58	是
IB 业务服务	2018 年度	财通证券	5,000	814.95	是
	2019 年度	财通证券	5,000	740.50	是
	2020 年度	财通证券	5,000	816.61	是
证券交易服务	2018 年度	财通证券	300	72.89	是
	2019 年度	财通证券	300	137.59	是
	2020 年度	财通证券	1,000	223.95	是
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2020 年度	财通证券	700	283.02	是
场外期权交易 <sup>注2</sup>	2018 年度	鞍钢永安商贸等	2,000	479.22	是
	2019 年度	所有关联方	4,010,000	14,546.93	是
	2020 年度	所有关联方	4,010,000	33,064.65	是
采购/销售商品	2018 年度	协作大厦、浙江东方、鞍钢永安商贸等	300,000	6,097.75	是
	2019 年度	所有关联方	500,000	12,070.66	是
	2020 年度	所有关联方	500,000	16,816.19	是
其他(资金拆借及代为结算、关联租赁)	2019 年度	所有关联方	8,500	4,503.63	是
	2020 年度	所有关联方	20,000	6,483.81	是

注 1：2018 年向财通证券出售金融产品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口径为财通证券持有公司

管理的金融产品所对应的管理费及业绩分成，2018年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出售金融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以及2019年、2020年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口径为当期认购金融产品金额。

注2：场外期权交易2018年口径为权利金金额，2019年、2020年口径为名义金额。

对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发行人各年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一年的经营层薪酬考核报告和当年的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存在的瑕疵情况及履行的补充确认措施如下：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未涵盖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出售金融产品。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 五、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对外投资信息，取得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比对上述对象的信用报告、工商公示信息等资料进一步核实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再通过比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其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问询；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核查其工商背景及所从事业务。

4、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管理层，比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实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包括收入明细表、工资发放明细表等与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科目明细，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与偶发性

关联交易相关的科目明细，抽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凭证。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资金往来凭证；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对账单、抽查大额资金收支情况，核查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关联往来。

7、询问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核实关联方的资质及业务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8、查阅发行人总账、明细账，分不同业务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比例情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市场竞争情况，核查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可替代性。

9、查阅发行人总账、明细账，查询发行人业务系统、市场公开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影响，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及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资管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相关费用、收益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业务类型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关联方提供的业务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2018年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出售金融产品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反馈问题 26

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如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补充披露续期情况；（2）发行人是否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各项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各项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证号	核准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6030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020.12.1	长期

#### 2、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核准主体	核准文件	核准时间	有效期
1.	国内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号）	1994.11.3	长期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1号）	2007.11.3	长期
3.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2号）	2007.11.3	长期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3号）	2011.8.12	长期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3号）	2012.11.15	长期
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	2015.1.27	长期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易所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74号）		
7.	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88号）	2015.1.28	长期
8.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39号）	2015.11.18	长期
9.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的复函》（深证函〔2019〕734号）	2019.12.6	长期

## （二）分支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sup>2</sup>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温州分公司	2019.1.31	00000001839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2.	北京分公司	2017.12.14	00000002619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长期
3.	福州分公司	2021.3.16	00000006026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长期
4.	宁波分公司	2019.1.25	0000000135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5.	台州营业部	2019.4.23	00000001235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6.	绍兴分公司	2019.1.31	00000001839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7.	嘉兴营业部	2018.8.17	0000000184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8.	义乌营业部	2020.3.9	00000006005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sup>2</sup> 2021年3月，淄博分公司（原名为“淄博营业部”）、潍坊分公司（原名为“潍坊营业部”）、福州分公司（原名为“福州营业部”）、石家庄分公司（原名为“石家庄营业部”）因企业名称变更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萧山分公司（原名为“萧山营业部”）、诸暨分公司（原名为“诸暨营业部”）、瑞安分公司（原名为“瑞安营业部”）因企业名称变更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有效期
9.	上海分公司	2019.9.19	00000003652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10.	无锡营业部	2019.11.20	00000003343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11.	辽宁分公司	2020.6.29	00000003527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12.	余姚营业部	2020.3.2	00000003814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13.	金华营业部	2018.8.17	00000001841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14.	杭州萧山分公司	2018.8.10	0000000184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15.	济南营业部	2018.9.6	00000002232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16.	青岛营业部	2018.10.11	0000000247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17.	长沙营业部	2019.3.25	0000000141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18.	石家庄分公司	2021.3.25	0000000361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长期
19.	鞍山营业部	2018.9.3	00000001882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20.	瑞安分公司	2018.8.30	0000000184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21.	南昌营业部	2017.9.5	00000002554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22.	淄博分公司	2021.3.11	00000003917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23.	重庆营业部	2019.1.15	0000000196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24.	吉林分公司	2019.5.5.	0000000258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25.	广州分公司	2018.9.26	00000002835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26.	武汉营业部	2018.11.2	00000003084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有效期
27.	舟山营业部	2018.8.17	00000001841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28.	潍坊分公司	2021.3.11	00000003917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长期
29.	深圳分公司	2019.1.29	0000000241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长期
30.	杭州潮王路 营业部	2018.8.30	0000000184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31.	成都营业部	2018.9.6	00000002798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32.	天津分公司	2019.12.10	00000003165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33.	诸暨分公司	2019.5.27	00000001237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34.	厦门营业部	2017.12.11	00000001488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长期
35.	河南分公司	2019.11.27	0000000268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长期
36.	大连分公司	2019.3.27	0000000261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37.	烟台营业部	2018.12.24	0000000225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38.	日照营业部	2019.12.5	00000003845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	长期
39.	山东分公司	2018.9.19	00000002234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40.	杭州分公司	2017.12.20	00000001824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长期
41.	南京营业部	2018.9.11	00000002319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长期
42.	唐山营业部	2019.11.28	00000001792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长期
43.	西安分公司	2019.6.3	00000006001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长期
44.	杭州西湖分 公司	2020.11.24	00000006014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 销售；	长期

### （三）发行人子公司各项资质

#### 1、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

##### （1）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专项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证号	许可经营项目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永安资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6016421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5.22	2022.5.21
2.	永安资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西)安经字(2020)03000817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石油醚、石油原油、石脑油、煤焦油、煤焦沥青、丙烷、乙烯、石棉[含: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直闪石石棉、青石棉]、苯乙烯[稳定的]、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丙烯腈[稳定的]、2-丙醇、1-丙醇、乙醇[无水]、甲醇、甲苯、粗苯、苯、正己烷、1,3-丁二烯[稳定的]、丙烯	2020.7.9	2023.8.2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专项经营许可证的剩余有效期均在一年以上，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 （2）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业务经营资格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核准主体	核准文件	核准时间	有效期
1.	永安资本	备案试点业务: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中期协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	2013.3.19	长期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核准主体	核准文件	核准时间	有效期
				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0号）		
2.	永安资本	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基差交易”调整为“基差贸易”、“定价服务”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中期协	《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中期协字〔2019〕10号）	2019.2.15	长期
3.	永安资本	做市业务	中期协	《关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1号）	2017.1.4	长期
4.	永安资本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期协	《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7号）	2020.9.24	长期

## 2、境外子公司专项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牌照名称	发证主体	牌照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新永安期货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AOJ411	2014.6.25	长期
2.	新永安期货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AOJ411	2007.4.20	长期
3.	新永安证券	“第1类：证券交易”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BNB381	2018.10.12	长期
4.	新永安资管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BNC838	2018.11.9	长期
5.	永安国际	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CMS100788	2019.2.4	长期
6.	新永安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9.8.22	长期

	资管	构投资者资格		(2019) 1534号		
7.	新永安资管	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000000027527	2019.10.18	长期
8.	新永安实业	放债人牌照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牌照法庭	0244/2020	2020.5.5	2019.12.9-2020.12.9

上述第 8 项新永安实业的放债人牌照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到期，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认定：“新永安实业已根据《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对其持有的放债人牌照（编号：0244/2020）进行续牌申请。根据放债人条例，如就任何牌照而根据该条例第 13 条申请续期，而该牌照在该宗申请被裁定前期满，则除非该宗申请被撤回，或该牌照根据该条例的第 14 条被撤销或暂时吊销，否则该牌照须被当作继续有效，直至该宗申请有裁定为止。”

##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永安期货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成立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最近一次核发许可证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持有资质
1.	永安期货	1992.9.7	000000060307	2020.12.1	是
2.	温州分公司	2000.12.22	000000018393	2019.1.31.	是
3.	北京分公司	2001.3.22	000000026192	2017.12.14	是
4.	福州分公司	2001.7.19	000000060267	2021.3.16	是
5.	宁波分公司	2002.3.28	000000013545	2019.1.25	是
6.	台州营业部	2002.3.29	000000012358	2019.4.23	是
7.	绍兴分公司	2003.8.18	000000018392	2019.1.31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成立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最近一次核发许可证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持有资质
8.	嘉兴营业部	2003.8.18	000000018410	2018.8.17	是
9.	义乌营业部	2003.9.16	000000060051	2020.3.9	是
10.	上海分公司	2005.7.25	000000036520	2019.9.19	是
11.	无锡营业部	2007.8.23	000000033433	2019.11.20	是
12.	辽宁分公司	2007.12.17	000000035279	2020.6.29	是
13.	余姚营业部	2007.12.17	000000038144	2020.3.2	是
14.	金华营业部	2007.12.28	000000018411	2018.8.17	是
15.	杭州萧山分公司	2008.3.17	000000018405	2018.8.10	是
16.	济南营业部	2008.10.22	000000022327	2018.9.6	是
17.	青岛营业部	2008.11.27	000000024716	2018.10.11	是
18.	长沙营业部	2008.12.15	000000014145	2019.3.25	是
19.	石家庄分公司	2008.12.23	000000036117	2021.3.25	是
20.	鞍山营业部	2009.7.13	000000018827	2018.9.3	是
21.	瑞安分公司	2009.10.15	000000018417	2018.8.30	是
22.	南昌营业部	2009.10.21	000000025546	2017.9.5	是
23.	淄博分公司	2010.4.12	000000039175	2021.3.11	是
24.	重庆营业部	2010.12.2	000000019604	2019.1.15	是
25.	吉林分公司	2011.2.12	000000025873	2019.5.5.	是
26.	广州分公司	2011.3.10	000000028354	2018.9.26	是
27.	武汉营业部	2011.8.22	000000030846	2018.11.2	是
28.	舟山营业部	2012.1.5	000000018414	2018.8.17	是
29.	潍坊分公司	2012.4.13	000000039174	2021.3.11	是
30.	深圳分公司	2012.11.12	000000024118	2019.1.29	是
31.	杭州潮王路 营业部	2012.12.3	000000018418	2018.8.30	是
32.	成都营业部	2013.6.27	000000027981	2018.9.6	是
33.	天津分公司	2013.7.17	000000031652	2019.12.10	是
34.	诸暨分公司	2013.9.30	000000012376	2019.5.27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成立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最近一次核发许可证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持有资质
35.	厦门营业部	2014.3.17	000000014880	2017.12.11	是
36.	河南分公司	2014.5.20	000000026849	2019.11.27	是
37.	大连分公司	2014.7.8	000000026150	2019.3.27	是
38.	烟台营业部	2014.8.19	000000022501	2018.12.24	是
39.	日照营业部	2015.1.9	000000038452	2019.12.5	是
40.	山东分公司	2015.10.19	000000022347	2018.9.19	是
41.	杭州分公司	2016.2.22	000000018248	2017.12.20	是
42.	南京营业部	2017.12.22	000000023195	2018.9.11	是
43.	唐山营业部	2018.7.13	000000017920	2019.11.28	是
44.	西安分公司	2019.5.27	000000060013	2019.6.3	是
45.	杭州西湖分公司	2020.11.10	000000060148	2020.11.24	是

经核查，永安期货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持续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报告期内新设的分支机构，自首次取得许可证之日起开展相关经营。

## （二）专项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事项内容	首次取得时间	开展业务时间
1.	永安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1994.11.3	1992年9月 <sup>3</sup>
2.	永安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11.3	2010.2.22
3.	永安期货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07.11.3	2010.1.21
4.	永安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8.12	2011.10.23
5.	永安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11.15	2013.1.31

<sup>3</sup> 发行人前身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于1992年9月成立，经工商管理部門核准开展商品期货服务业务，尚无需履行其他资质许可前置审批。直至1993年11月4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要求期货交易和经纪机构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发行人后于1994年11月3日首次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事项内容	首次取得时间	开展业务时间
6.	永安期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2015.1.27	2015.1.29
7.	永安期货	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28	2015.1.29
8.	永安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5.11.18	2016.5.16
9.	永安期货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	2019.12.6	2019.12.13
10.	永安资本	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	2013.3.19	2013.5.8
11.	永安资本	做市业务	2017.1.4.	2017.3.17
12.	永安资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4.7.7	2014.7.11
13.	永安资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4.9.4	2014.11.28
14.	永安资本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2020.9.24	尚未开展业务
15.	新永安期货	香港“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2007.4.20	2007.5.18
16.	新永安期货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2014.6.25	2014.6.25
17.	新永安证券	香港“第1类：证券交易”	2018.10.12	2019.2.1
18.	新永安资管	香港“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2018.11.9	2018.11.9
19.	新永安资管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2018.11.9	2019.1.29
20.	新永安金控	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apital Market Services Licence）	2019.2.4	2019.7.2
21.	新永安资管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19.8.22	尚未开展业务
22.	新永安资管	境内证券期货投资业务	2019.10.18	尚未开展业务
23.	新永安实业	香港 Money Lenders Licence（放债人牌照）	2014.12.9	2015.3.16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对比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次取得资质许可的时间及首次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

1、上表第 9、11、14、17-22 项资质许可系报告期内初始取得，取得主体均在取得资质许可之后方才首次开展相关业务（部分业务目前尚未开展）。

2、除前述之外的其他资质许可，取得时间均早于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就发行人资质许可事宜，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书、批文，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资质许可的换发续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起始时间。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审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实业持有的放债人牌照目前正在申请续期外，发行人其他各项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距到期日的时间均超过一年。
- 2、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开展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 反馈问题 27

**房产瑕疵。**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境内承租的 4 处房产出租方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出租方情况及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规划用途，

## 发行人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中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房产以及福州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和 702 号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

####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

浙江协作大厦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协作大厦由城基公司与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筹建。大厦最初在规划、拿地及施工等方面均以城基公司名义办理，但由于所需资金是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家单位自行筹措，后为理清产权关系，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复函同意，将建设单位进行调整。2003 年 12 月 16 日，杭州市规划局重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年浙规用证 0100794 号），浙江协作大厦建设单位变更为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和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规划用地性质为办公用地。

根据城基公司、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及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书面确认，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 2,171.55 平方房屋的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2013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杭国资简复〔2013〕2 号”《关于出具土地使用情况和无处罚证明的答复意见》明确：永安期货与其他两家用地单位在按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潮王路 208 号地块（即浙江协作大厦项目地块）出让手续后，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可按规定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

201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但该房产来源正当、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由于浙江协作大厦办证事宜需要三家用地单位共同办理，一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方可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其他用地单位资金困难等原因，一直未予会同永安期货共同办证，因此永安期

货至今未能取得浙江协作大厦的产权证书。

经核查，浙江协作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2,171.5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sup>4</sup>的 8.62%。

## **2、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浙江协作大厦未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房产为合法建筑，实际用途为办公用房，符合规划用途。该房产的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因浙江协作大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福州中盛大厦（现已更名为“融都国际大厦”）7 层 701 号和 702 号**

###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

福州中盛大厦 701 和 702 号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开发商自身经营问题所致。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公司”）签订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及 702 号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因中盛公司自身经营问题，一直未能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2020 年 3 月 5 日，经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盛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经核查，福州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和 702 号房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54.2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99%。

## **2、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sup>4</sup> 指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之和，包括已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和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下同。

福州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和 702 号房屋系中盛公司开发建造并对外销售的商品房，建造及销售过程中已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政府部门前置批准文件，发行人福州分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写字楼，目前 702 号房屋作为福州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使用，701 号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经营场所使用，房屋实际用途均符合规划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中盛大厦 701 号和 702 号房产至今未能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系因开发商中盛公司自身原因所致。根据中盛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制作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管理人将进一步核查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的真实情况和障碍，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协调购房户的产权办理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屋产权证办理事宜尚无进展。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开发商中盛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全额付清购房款，发行人合法取得该等房产。房屋交付发行人使用至今，期间未发生其他权属争议与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二、租赁房产出租方情况及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日照市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81731 号），发行人在境内尚有 3 处承租的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117.5	2020.1.1-2022.5.9	2.8 元/日/m <sup>2</sup> （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2.	永安	浙江华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	40.86	2017.8.15-	2.5 元/日/m <sup>2</sup> （含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期货	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2楼）		2022.8.14	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5%
3.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2楼）	724	2017.6.1-2022.5.1	2.4元/日/m <sup>2</sup> （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5%（第一年租金优惠价581372元）

上表所列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为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租赁的华峰国际商务大厦的开发商，上表所涉的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房屋为大厦内部的临时搭建场所，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以及第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此，上表1-3项房屋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出租人参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的权利得到法律保护。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场所不具有特殊性，也未用作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使用，如租赁房产无法使用，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不会因上述房屋使用问题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的产权证书原件，取得了有关权属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2、就浙江协作大厦6-8层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建造相关的前置审批文件、房屋建成后的决算审计文件、相关主体对房屋权属的书面确认、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答复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对浙江协作大厦6-8层物业权属认定的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就福州中盛大厦 7 层 701 和 702 号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开发建设及销售涉及的前置批准文件、发行人因房屋交付事宜与中盛公司进行诉讼的全套诉讼资料、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中盛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以及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申报破产债权的文件。

4、取得并查验了日照市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的不动产权证。

5、就发行人租赁的华峰国际商务大厦无证房产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向发行人及出租方相关人员询问无证房产使用情况以及未能取得权证的原因等。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房屋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且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该房产为合法建筑，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因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福州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和 702 号房屋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因开发商自身经营问题所致。发行人通过合法途径购得该商品房，并已全额付清购房款，房屋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目前 702 号房屋作为福州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使用，701 号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经营场所使用，房屋实际用途均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因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的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房屋系临时搭建建筑，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出租人参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的权利得到法律保护。该租赁场所未用作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使用，如届时无法使用，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市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 反馈问题 28

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税务行政处罚、1 项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190 号），认定永安期货存在未经审议与关联方发生采购或销售原材料、商品的行为，决定对永安期货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 年 3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2021〕提示 183 号），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监管一部对永安期货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经核查，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根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的结果，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税务行政处罚、1 项监管措施，相关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相对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发生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绍兴营业部 <sup>[注1]</sup>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2.23	少缴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罚款 14,588.28 元	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
2	永安期货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	2018.6.26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罚款 569,465.67 元	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
3	永安期货 郑州营业部 <sup>[注2]</sup>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2019.3.21	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100 元	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
4	永安期货 广州分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9.12.5	存在为香港子公司介绍客户且相关员工获取收入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	责令改正的 监管措施	广州分公司已按照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责令改正事项的整改报告》	否

[注 1]：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更名为永安期货绍兴分公司

[注 2]：永安期货郑州营业部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永安期货河南分公司

**（一）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相关整改措施**

该处罚金额为处罚金额下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第一条第二款之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因此该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相关整改措施**

该处罚金额为处罚金额下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第一条第二款之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因此该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永安期货郑州营业部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该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第一条第二款之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和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收到的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相关整改措施**

广州分公司在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分公司已决定停止向公司下属香港子公司介绍新客户，停止参与对原已在香港子公司开户客户的任何境外交易服务联络工作，并停止该项业务相关的协同奖金的发放。同时，对于现有或后续客户的境外交易需求，由客户自行登录香港子公司网站进行邀约开户，并由香港子公司自行全程提供后续客户服务及进行日常联络，分公司不作任何参与。该情形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及时予以回复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进行规范。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通知、监管工作提示。

2、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罚款支付凭证，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系统网站，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

3、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2、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行人已缴清罚款并依法完成规范整改。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针对的具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反馈问题 29

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 （一）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1,057	1,046	1,045	1,045	1,045	1,045	1,047
2019.12.31	1,062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45
2018.12.31	1,00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其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应为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

### （二）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2020.12.31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2	2	2	2	2	2
试用期	0	0	0	0	0	0
异地缴纳	4	4	4	4	4	3
月末入职	5	5	5	5	5	5
原单位未停缴	0	1	1	1	1	0
个人原因	0	0	0	0	0	0
代为结算	0	0	0	0	0	0
2019.12.31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试用期	0	0	0	0	0	7
异地缴纳	5	5	5	5	5	4
月末入职	2	2	2	2	2	2
原单位未停缴	0	0	0	0	0	0
个人原因	0	0	0	0	0	0
代为结算	1	1	1	1	1	1
2018.12.31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试用期	0	0	0	0	0	2
异地缴纳	4	4	4	4	4	3
月末入职	2	2	2	2	2	2
原单位未停缴	1	1	1	1	1	1
个人原因	0	0	0	0	0	0
代为结算	0	0	0	0	0	0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退休返聘人员、月末入职人员不具有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对异地缴纳人员、代为结算人员已实际承担相关成本，对原单位未停缴人员已在原单位停缴后及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存在少量因试用期、原单位未停缴及个人原因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三）应缴未缴金额测算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321.76	-	1,139.96
应交未缴公积金金额	-	2,532	834
<b>合计</b>	<b>321.76</b>	<b>2,532.00</b>	<b>1,973.96</b>

根据以上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管理工作，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告知其权利，充分提示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及凭证，核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询问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向相关员工核实。

2、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境内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3、询问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应对方案，核查发行人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针对发行人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获取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5、就境外子公司员工管理及其薪酬、社会福利发放情形，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存在少量因试用期、原单位未停缴及个人原因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管理工作，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告知其权利，充分提示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反馈问题 30

居间人管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是否制定相关管理规则，发行人开展居间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2）报告期居间人的使用、管理情况，说明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是否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3）发行人居间人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对居间人有无风险控制措施及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5）结合发行人各报告期新增、减少、结余居间人情况，和居间业务发展计划，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居间人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是否制定相关管理规则，发行人开展居间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一）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是否制定相关管理规则

#### 1、全国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2020年12月1日，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就《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旨在加强对期货公司与除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及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的自律管理，规范居间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办法的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2016年3月15日，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和指引旨在规范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办法和指引的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0号），该规定明确：“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立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综上，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期货行业尚未针对居间业务出台专门的全国性的管理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就居间关系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 2、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 （1）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制定情况

根据地方性居间业务监管规则，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且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人使用的上海市、江苏省、四川省、重庆市、山东省（除青岛市外）、北京市、江西省、福建省（除厦门市外）的证监局、行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出台了地方性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管理规则，湖南省、深圳市的当地自律组织出台了地方性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规定但公司在该区域不存在居间人使用情况，吉林省等地方自律组织曾出台过居间业务管理规则且已在报告期外废止。除上述区域外，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人使用的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证监局、行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尚未出台地方性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有相关地方性监管法规且存在居间人使用的区域在报告期各期末签约居间人人数分别为 53 人、33 人及 28 人，占当年末签约居间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4.20%、22.45% 及 23.33%。公司有相关地方性监管法规且存在居间人使用的区域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末人数	2019 年末人数	2018 年末人数
上海市	4	5	6
江苏省	0	1	3
四川省	4	6	10
重庆市	6	7	1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	4	8
北京市	1	4	6
江西省	0	0	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	6	7
<b>合计</b>	<b>28</b>	<b>33</b>	<b>53</b>

### （2）公司及分支机构居间人使用及管理符合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与上述区域对应的发行人分支机构依照所在区域监管规定履行了居间人管理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区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上海市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11号，2019年1月8日起施行）	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切实履行对居间人的管理责任，制定和完善居间人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时登记留存居间人的相关信息，做好期货居间业务全流程管控，强化事前调查、事中监控及事后核查回访，防控居间人从事禁止行为，依法合规开展期货居间业务。	是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上海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明示自律管理规则》（沪期公会通知[2017]29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期货经营机构和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在合同中约定诚实守信、保守秘密、合规服务准则。	是
2	江苏省	江苏省期货业协会	《江苏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苏期协〔2020〕12号，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1、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向客户告知期货居间人的非本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使客户对居间人与本期货经营机构存在雇佣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同时，应明确提示居间人不得擅自向所服务的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上述关系产生误解的信息。	是
				2、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期货居间人明示或在合同中约定诚实守信、保守秘密、合规服务准则。	是
				3、期货经营机构应加强对居间人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居间人的培训，提高居间人的业务知识水平，加强对居间人的职业道德教育。	是
		江苏省期货业协会	《江苏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暂行规则》（苏期协〔2009〕1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1、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期货居间人的非本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使客户对居间人与本期货经营机构存在雇佣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期货居间人明示或在合同中约定诚实守信、保守秘密、合规服务准则。	是

				2、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定期对期货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客户交易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公司应当及时回访。	是
3	四川省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四川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居间业务自律规范指引（试行）》	1、期货机构应在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前应遵守如实告知原则，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应明示自己的居间人身份，协助期货经营机构员工告知客户有关《期货经纪合同》签订事项、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是
				2、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包括不得代表期货经营机构与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或其他业务合同等情形。	是
				3、期货经营机构居间管理部门作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审核《期货居间协议书》及相关材料、建立居间人档案，负责居间人、居间客户的回访工作。	是
4	重庆市	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关于组织重庆辖区期货经营机构报备承诺平均手续费率及居间人佣金返还比率的通知》（渝证期协发[2012]22号，2012年9月24日起签发）	各期货经营机构切实加强对居间人的管理，以不高于50%的居间人佣金返还比率作为承诺居间人佣金返还上限，自报备之日起严格执行新签订委托合同（含续签）的居间人佣金返还比率，且平均居间人佣金返还比率不高于该标准。	是
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	《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自律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2月17日起施行）	期货经营机构应要求居间人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建立居间人信息档案、建立健全期货居间人信息查询、公示制度、完善客户回访制度，制定居间人管理办法等。	是
6	北京市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加强对居间人和代客理财管理的指导意见》（京证期货发[2010]204	1、各机构要建立详细的居间人档案。	是
				2、各机构对于居间人开发的客户，在有效执行开户工作双人复核制度的同时，应当临柜办理开户业务或由开户岗人员上门办理	是

			号，2010年12月31日起生效)	开户手续，详细提示风险，口头及书面声明居间人身份，并做好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签收登记保存工作。	
		北京期货商会	《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自律规定》（2013年5月6日实施）	1、禁止使用法人机构作为居间人介绍客户。	是
				2、各期货经营机构与居间人签订书面协议最长不得超过2年，应当由总部签署居间人协议并留存原件备查，涉及营业部的居间人协议至少一式三份。	是
7	江西省	江西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关于加强期货居间人相关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生效）	1、各单位在和居间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载明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正式员工。各单位要建立居间人信息档案。	是
				2、各单位要向客户充分揭示居间人信息，公告揭示居间人不是公司员工；不得允许居间人以公司正式员工身份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不得为居间人印制员工名片等身份证明材料。	是
		江西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江西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赣证协发[2020]8号，2020年4月30日起施行）	1、居间人禁止行为包括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调整佣金、调整保证金，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相关情形	是
				2、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应制定居间业务内控办法，明确居间人任职标准、管理要求、持续教育培训要求、居间费用标准、回访、居间人禁止性行为、执业违规处罚等内容。	是
				3、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应在居间协议中明确居间行为规范和禁止性行为，并要求居间人作出规范执业承诺。	是
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中国证券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加强辖区期货居间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期货字[2011]40号，2011年8月2日起生效）	1、加强期货居间人执业管理，严格规范期货居间业务。	是
				2、期货居间人在执业过程中，不得从事包括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调整佣金、调整保证金，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相关行为的情形。	是
				3、加强期货居间业务后台管理，杜绝期货居间业务风险	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居间人的使用及管理符合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开展居间业务不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1、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居间人管理制度

根据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要求，发行人依照相关监管要求制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该办法针对《居间合同》及居间人日常管理、居间关系的建立及解除、居间人客户回访管理、居间人培训管理、居间人信息披露及公示管理、居间人档案管理、居间人违约责任及处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居间业务管理由交易运作总部、业务单元居间人管理岗两级管理体系构成，其中交易运作总部负责居间人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落实、居间业务的统一监督、《居间合同》和《居间人身份确认书》等材料的统一审核、居间关系维护及业务指导等；业务单元居间人管理岗主要负责审核《居间合同》和《居间人身份确认书》等其他材料、建立居间人档案、制定并落实居间人培训计划、核对返佣数据以及发起返佣设置流程等。除此之外，计划财务总部负责管理及实施返佣银行账户登记及佣金发放、纳税申报等工作；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对居间人管理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居间人档案管理、居间关系明示管理、居间人信息披露及公示管理、居间人客户回访制度的执行、居间人培训、返佣管理等事项。

### 2、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立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

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综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法律地位等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

2020年12月1日，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就《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旨在加强对期货公司与除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及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的自律管理，规范居间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办法的正式文件尚未下发。2016年3月15日，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和指引旨在规范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本报告期末，该办法和指引的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2007年7月4日和2021年1月15日，证监会分别发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和《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该办法均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即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普通期货从业人员是否可以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

地方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制定的关于居间人管理的自律规则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居间关系的界定，针对本地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从事居间业务作出的规定。如上所述，发行人居间人管理与使用符合地方居间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的相关规定。

### 4、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

货股份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股或H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 **5、发行人开展居间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的使用与管理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出具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二、报告期居间人的使用、管理情况，说明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是否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

### **（一）报告期居间人的使用、管理情况；**

#### **1、报告期内居间人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219人、147人及120人。

#### **2、报告期内居间人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公司交易运作总部负责业务单元的居间人管理。此外，《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针对居间合同及居间人日常管理、居间关系的建立及解除、居间人客户回访管理、居间人培训管理、居间人信息披露及公示管理、居间人档案管理、居间人违约责任及处罚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防范居间人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并完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居间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期货（期权）居间人身份及条件、期货居间人管理组织架构、期货（期权）居间人行为规范、居间合同及居间人日常管理以及居间人违约责任及处罚等。

（2）建立居间客户定期回访机制，加强对居间人客户的回访频次，充分揭示居间业务风险，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避免居间行为风险的发生，切实保障居间客户的合法权益。

（3）完善居间人培训管理机制，加强对居间人业务知识培训、法律法规培训及职业操守教育，提高居间人的诚信及风险意识，提高执业专业化水平，规避居间展业风险。

（4）建立居间人档案管理机制，加强对居间人的诚信机制建设，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将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期货业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并立即与居间人解除居间协议。

（5）上线了期货合规管理监控系统，该系统具备针对居间人的模块化风控功能，对居间人代客登录、代客交易的行为予以监控，并在系统中嵌入员工、员工近亲属与公司居间人的身份匹配校验功能，阻断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不存在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

### **1、发行人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为居间人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 **（1）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

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1）从事居间业务的禁止性行为，包括：①利用市场委托活动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②利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为本人或其他投资者谋取不正当利益；③故意欺诈、隐瞒与订立居间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或提供虚假材料；④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风险共担的承诺；⑤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其办理开户、下达交易指令、调拨资金等与交易有关的事物；⑥假冒期货经营机构的员工；⑦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期货居间人；⑧委托他人开发投资者；⑨提供、

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交易；⑩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提供交易软件；⑪以期货经营机构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⑫泄露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⑬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2）居间报酬的定义、计算与支付；（3）居间事项与委托时间；（4）居间人的权利与义务；（5）居间人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合同以及如居间人违反居间协议规定义务的情形下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等；（6）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包括针对公司可以提前终止与居间人的合同或拒绝与居间人续签合同的适用情形等。

### （2）支付居间人劳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居间报酬主要由居间人介绍的居间客户进行期货（期权）交易所产生的留存手续费收入规模决定。基于居间人介绍客户的交易模式、客户权益规模以及客户影响力等因素，在遵从协商约定原则下，一般情况下居间人所介绍客户交易规模与客户权益规模越大，居间人劳务费水平越高。根据合同约定，居间报酬于合同约定的每月固定日期（不同居间人约定的日期不同），以转账方式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根据居间人所介绍客户在上一个佣金结算月产生的留存手续费收入的约定比例计算，具体计算标准可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其中留存手续费收入系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后的手续费收入。

### （3）居间人展业的业务流程

公司居间人业务流程如下：合作意向商洽—合规及业务等执业前培训—签署居间合同—居间人营销展业—收入分享（按居间劳务报酬代扣代缴税款）—续约或解约。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业务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居间人，不存在因居间业务所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三、发行人居间人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对居间人有风险控制措施及控制措施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人均签署了《居间合同》，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合作

遵守《居间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居间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居间人培训管理机制及居间人档案管理机制等一系列居间人风险控制措施，且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居间人风险控制措施且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其居间人的使用符合《居间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业务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一）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依法合规**

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居间人系独立于永安期货和客户之外，接受永安期货或客户的委托，为双方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中介服务，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或渠道合作等方式与居间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根据《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的规定，期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与公司建立 IB 业务关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员工或居间人等不得成为永安期货的居间人；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居间人并非公司的职工，不纳入公司劳动编制，居间人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居间人仅获得提供居间服务所应取得的劳务报酬，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障等权益，未在公司担任职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

公司居间业务管理由交易运作总部、业务单元居间人管理岗两级管理体系构成，计划财务总部负责管理及实施返佣银行帐户登记及佣金发放、纳税申报等工作，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对居间人管理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检查。居间人管理是指发行人依照居间人管理制度对居间人实施的各项管理工作。发行人在职职工依照发行人《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在发行人各个业务环节中具体落实居间人管理工作，包括居间人身份及资格核验、《居间合同》签署、组织实施居间人培训、

居间人考核、居间人档案管理、对居间人违规情况通报行业协会等监管机关等。发行人《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期货行业和地方监管规则制定，发行人在职职工依照发行人《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从事居间业务管理依法合规。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依法合规。

### （二）不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发行人居间人独立于公司之外，系发行人外部人员。公司居间人因从事居间活动付出了劳务，有权收取报酬。居间人报酬及支付方式以《居间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因此，外部人员依法依规以居间人身份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发行人依照《居间合同》的约定以居间人介绍客户的期货交易产生手续费的一定比例向居间人支付佣金。

根据发行人《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成为永安期货的居间人。公司在职职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居间业务亦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发行人在职职工不存在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外部人员以居间人身份从事居间业务，发行人在职职工不存在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总经理

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发行人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员工。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开户管理、交易与结算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方面，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等多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五、结合发行人各报告期新增、减少、结余居间人情况，和居间业务发展计划，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居间人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人数	147	219	290
本期增加人数	23	20	40
本期减少人数	50	92	111
期末人数	120	147	219

注1：减少人数包括当年新签合同但当年解约的居间人人数。居间人数按签订居间协议的人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居间人数量分别为219人、147人与120人，公司居间人数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通常选择与能为公司带来优质稳定客户的居间人签约；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有效期一般是一年，对推荐客户能力较弱，不符合、不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居间人，公司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其续签《居间合同》，

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

（2）期货经纪业务作为我国期货公司的传统业务，其市场竞争激烈，手续费率在近几年逐步降低，部分居间人会考虑在佣金率更高的期货公司签约，公司居间人可能在协议期间选择与公司解约或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

期货居间人为期货行业通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人数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公司关于居间人使用与管理以及期货经纪业务行业发展特点决定的，居间人变动具有合理理由，相关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合理性。

## 六、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就发行人居间人管理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检索了期货居间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地方监管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居间人管理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交易运作总部及稽核督查总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居间业务管理模式、发行人居间人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发行人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居间人展业流程、发行人为防范居间人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等信息。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居间合同，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居间业务管理的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4、取得了公司居间人相关材料，查阅了居间人身份信息、基本情况表、培训及自律承诺书签署情况。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货行业尚未针对居间业务出台专门的全国性的管理规则，部分地方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了居间业务管理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的使用与管理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出具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居间人，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合作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居间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居间业务所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居间人风险控制措施且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其居间人的使用符合《居间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业务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依法合规，不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5、发行人居间人变动具有合理理由，相关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合理性。

### 反馈问题 31

**资管业务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与处置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并量化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与处置措施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该指导意见坚持产品和投资者匹配原则，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金融机构的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打破刚性兑付，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

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统一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法律关系、明确了基本原则，系统界定了业务形式、厘清了资产类别，基本统一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标准，适当借鉴了公募基金的经验、健全了投资运作制度体系，压实了经营机构的主体责任、强化了内部合规风控管理，对于资产管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外，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

由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大类资产配置，非标资产投资限制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但是，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在穿透要求、限制多层嵌套、组合投资要求等方面仍然对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上述监管政策发布后，针对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情况，公司及时提出相应整改计划，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部资管产品的整改工作，不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有关要求的情况，不存在违规风险。

受上述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对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清盘整改，以及受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关键投资经理离职，导致2020年公司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往年同期有所下滑。

## 二、量化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62,507.44	735,290.62	274,856.49
各期受托管理资产均值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755.78	12,794.99	1,632.73

2020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确保持续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及其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

绩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632.73 万元、12,794.99 万元和 4,755.78 万元。下表测算了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滑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母公司口径）（万元）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平均管理费率	0.62%	0.65%	0.39%	
管理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2,578.69	3,302.79	920.03	
业绩报酬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2,179.73	8,980.11	628.6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4,755.78	12,794.99	1,632.73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贸易收入按净额法）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b>敏感性分析</b>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03%	-0.04%	-0.02%
	-40%	-0.04%	-0.06%	-0.02%
	-50%	-0.05%	-0.07%	-0.03%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03%	-0.12%	-0.01%
	-40%	-0.03%	-0.16%	-0.02%
	-50%	-0.04%	-0.20%	-0.0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贸易收入按净额法）的影响比例	-30%	-0.27%	-0.37%	-0.12%
	-40%	-0.36%	-0.50%	-0.16%
	-50%	-0.45%	-0.62%	-0.20%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贸易收入按净额法）的影响比例	-30%	-0.23%	-1.01%	-0.08%
	-40%	-0.30%	-1.35%	-0.11%
	-50%	-0.38%	-1.69%	-0.14%

注1：平均受托资产规模为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每月末的平均值，平均管理费率根据管理费收入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计算。

注2：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一般以最低资产管理收入与资产管理规模乘以资产管理费率孰高收取，本测算中假设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呈线性关系。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如果发行人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下降 50%，则其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03%、0.07% 和 0.05%，其营业收入（贸易收入按净额法）分别下降 0.20%、0.62% 和 0.45%；如果发行人业绩报酬收入

下降 50%，则其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02%、0.20%和 0.04%，其营业收入（贸易收入按净额法）分别下降 0.14%、1.69%和 0.38%。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针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资产管理业务月报、资产管理业务整改报告等文件；

2、访谈了公司有关责任人，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托管机构；

3、查阅了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检索了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网络公示信息；

4、核查了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等政策文件，逐条对比了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及时整改并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报告期内，受“资管新规”影响，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确保持续合规经营，“资管新规”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问题 4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739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688 名，机构股东 51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20 户，均已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3 户，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余 28 户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发行人存在 20 户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基金备案，且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12 日	SL5108	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2	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12 日	SY3631	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8092
3	上海中汇金玖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5 日	SN5079	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4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4 日	S64115	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5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SD2194	创业投资基金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1000794
6	湖州铂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27 日	SCS443	创业投资基金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79
7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30 日	SL7742	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金玖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80
8	杭州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4 月 24 日	SEP016	创业投资基金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79
9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	2015 年 12	SD0534	创业投资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	P1026717

	(有限合伙)	月 14 日		基金	有限公司	
10	晋江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日	SCV165	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20
11	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25日	SEQ33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82
12	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9年4月10日	SEX113	创业投资基金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13	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2018年5月17日	SCX250	创业投资基金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99
14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22日	SJV075	创业投资基金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70875
15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29日	SEP187	创业投资基金	浙江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15
16	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2016年1月25日	SE364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17	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4日	SGV597	创业投资基金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18	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018年12月21日	SES646	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23
19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24日	SJQ223	股权投资基金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67
20	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8日	SEN71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 二、发行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发行人存在3户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P106492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	P100175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P101476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	------------	----------	-------------

### 三、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

发行人其余 28 户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 （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由上述规定可知，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1、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 （二）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设立资金不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取得，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均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向其

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 100.00%
5	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兆文 100.00%
6	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王鹏洋 100.00%

### 3、浙江产业基金

根据《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9〕4号）、《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5〕109号），浙江产业基金为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基金法人，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系由省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省财政预算安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涉及投资相关业务，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经协集团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无储存）、

	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贵金属及其饰品、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及制品、纺织原料、纸、纸浆、普通机 械、电线电缆、汽车（含小轿车）、饲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成品油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在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金磊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造及施工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 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酒店设备、初级农产品、日用 品、服装、服饰、家具、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庆典礼仪 策划，会议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旅游信息 咨询（除旅行社业务），住宿，餐饮，棋牌，食品销售，卷烟、雪 茄烟零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同舟棉业有 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皮棉、棉副产品、化纤及纺织原料、棉纱、针纺织 品、食用油、糖、果品、橡胶、谷物、金属、塑料。信息咨询服 务；购销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天津市益佳家用 纺织品有限公司	毛巾、毛巾制品、棉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庭装饰用品、桌巾、 地毯、地垫、服装、服饰品、毛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 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 规定办理）
5	重庆浦辉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商场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出租；品牌推广；企业形象设 计；市场调研；商品陈列布展；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龙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仁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韶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家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四、查验与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法律法规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进行了公开检索。

3、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情况。

4、取得了 12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 20 户私募投资基金、3 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是否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详见附件《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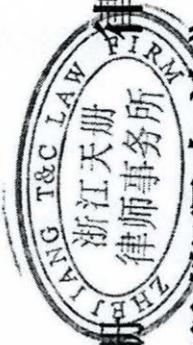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宋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寿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铿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平	蒋朝颢 徐围宁 童跃熙 黄雁霖 姚毅根 宋荣根 章靖忠 魏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秋 覃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董相如 方双夏 邱志海 黄恺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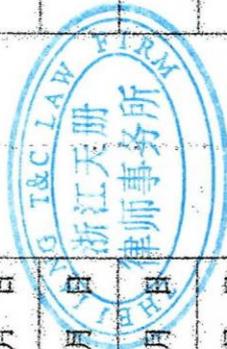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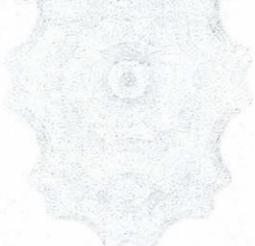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599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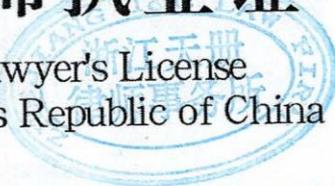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210463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斌**

浙司律(1993)50号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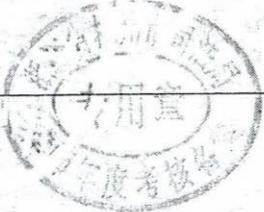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619681227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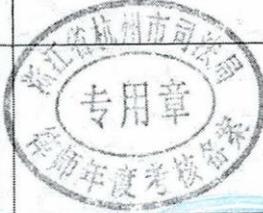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8640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205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持证人 **杜闻**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810216002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85
问题 3.....	98
问题 4.....	119
问题 6.....	135
问题 8.....	186
问题 9.....	199
问题 10.....	204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1H1226 号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20H213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36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1H036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做好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2139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 号”《律师工作

报告》、“TCYJS2021H036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1H036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请做好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的有关事项：

#### 问题 1

关于基差贸易业务。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资本主要从事基差贸易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8,416.41 万元、2,053,336.76 万元和 2,317,890.07 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16.42%和 20.0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因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相关的远期采购合同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基差贸易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收益。

请发行人：（1）补充提供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基差贸易业务的客户合同，具体说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等客户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从客户选择和接洽，方案设计及风险头寸设定及审批、合同签署、交易执行、风险对冲及其执行、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到期平仓 / 交割等全流程业务过程，并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措施，针对基差贸易业务设计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以有效运行；（2）按客户具体说明基差业务的会计处理及会计报表列示，包括但不限于现货和期货交易，对客户及对应的风险对冲措施相关的会计处理，没有按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对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披露要求，具体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表附注中全面定性、定量披露相关风险；（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基差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基差贸易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在基差贸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年度董事会事先批准基差业务风险总敞口及其具体构成，

对各产品和客户风险头寸 / 敞口限额，各年度实际执行是否存在超标及后续处理措施及其合理性、有效性，相关处理是否系行业惯例；（5）说明此类交易中是否出现过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所采取的控制措施；（6）说明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远期合同产生的损益与实物贸易的风险对冲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综合盈利情况，基差贸易收入利润率是否合理，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针对基差贸易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有效；（7）说明并披露是否向各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各年度交易额中的套保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套保交易是否有效，基差贸易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场内、期货业务存在对应关系及具体情况；（8）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风险对冲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场外交易的品种、数量、金额、损益情况；（9）说明基差贸易业务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是否已充分披露；（10）说明基差贸易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相同或为关联方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贸易的资金流、实物流及信息流，进一步说明前述情况存在的合理性及贸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交易实质为融资或租赁行为的情况；（11）说明基差贸易业务所需资金来源情况，发行人是否向风险管理子公司拆借资金；报告期基差贸易业务购销款支付方式、信用及结算政策，各期末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各期基差贸易规模的匹配关系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预付或应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预付资金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被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提供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基差贸易业务的客户合同，具体说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等客户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从客户选择和接洽，方案设计及风险头寸设定及审批、合同签署、交易执行、风险对冲及其执行、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到期平仓 / 交割等全流程业务过程，并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措施，针对基差贸易业务设

计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以有效运行；

（一）补充提供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基差贸易业务的客户合同，具体说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等客户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与前十名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货物，客户支付货款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82,193.34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6 年 2 月	90,084.68	PTA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1998 年 7 月	100 万新币	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	自主开发	2020 年 7 月	68,550.96	中质含硫原油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	18,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	自主开发	2018 年 11 月	38,856.79	漂白针叶木浆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	2,503,994.46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9年8月	37,238.38	混合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	18,302,097.00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煤层气、页岩气开采、勘察（仅限外埠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供应；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	自主开发	2016年2月	36,275.19	PTA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8月	5,000.00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6年6月	34,956.54	聚氯乙烯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	19,093.06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自主开发	2016年3月	34,101.03	螺纹钢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5,000.00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自主开发	2018年1月	34,042.03	聚氯乙烯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	10,0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不动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7年6月	32,270.88	聚氯乙烯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	1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5年4月	31,279.86	聚丙烯
<b>合计</b>						<b>437,656.34</b>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口径统计;收入金额不包括交易所交割。

##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	139,610.37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自主开发	2016年5月	96,815.56	PTA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78,000.00	一般项目：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化纤应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6年4月	60,600.78	PTA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182,193.34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6年2月	51,523.61	PTA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	368,164.54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自主开发	2015年6月	49,391.65	PTA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	20,000.00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5年7月	43,449.18	PTA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8月	18,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8年11月	36,546.47	漂白阔叶木浆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1997年3月	15,000.00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编织加工、销售；牧区用塑料棚膜加工、销售；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光伏发电；房屋租赁；瓜干、花生米、酒类购销；煤炭（无仓储）、铝、铜、氧化铝、铝矿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自主开发	2016年8月	29,694.14	聚丙烯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	506,218.2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3年9月	26,270.43	乙二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	19,093.06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6年3月	25,004.79	螺纹钢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16,000.00	实业投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47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煤炭批发、零售；服装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	自主开发	2016年3月	24,155.52	乙二醇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合计</b>						<b>443,452.13</b>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收入金额不包括交易所交割。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182,193.34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6年2月	141,646.06	PTA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16,000.00	实业投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47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煤炭批发、零售；服装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	自主开发	2016年3月	46,288.25	乙二醇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1997年3月	15,000.00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编织加工、销售；牧区用塑料棚膜加工、销售；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光伏发电；房屋租赁；瓜子、花生米、酒类购销；煤炭（无仓储）、铝、铜、氧化铝、铝矿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6年8月	43,412.14	聚丙烯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	20,000.00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5年7月	41,484.77	PTA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3月	14,000.00	轻纺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润滑油经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业投资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8年5月	36,351.75	PTA
广州市殷勤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8月	16,300.00	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	自主开发	2017年12月	34,445.49	锌锭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	1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5年4月	28,294.51	聚丙烯
上海欣阜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000.00	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金属制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7年12月	26,861.48	锌锭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	368,164.54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	2015年6月	23,975.51	PTA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	139,610.37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自主开发	2016年5月	22,332.62	PTA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品种
			准)。				
合计						445,092.58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收入金额不包括交易所交割。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前十名客户中新合作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1、2020 年度

###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主要经营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始与其合作，其母公司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占世界石油储量份额的 2% 左右。

## 2、2019 年度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3,994.4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6.34% 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5% 股份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注册资本为 2,503,994.4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918.60 万元。2019 年 8 月，公司与其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2020 年度，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545.90 万元。

## 3、2018 年度

### (1)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清彬持有 51.00% 股权；马小春持有 15.00% 股权；张敏英持有 14.00% 股权；陈清镇持有 10.00% 股权；广东舟道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 股权

<b>公司住所</b>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80 号 2201（仅限办公用途）
<b>法定代表人</b>	陈清彬
<b>经营范围</b>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与多家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此外，公司资质较好，2020 年底审批通过成为大商所首批非标仓单业务场外会员。

### （2）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1999 年 3 月 23 日
<b>注册资本</b>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娄才根持有 80.00% 股权；沈关海持有 20.00% 股权
<b>公司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1027 号华瑞中心
<b>法定代表人</b>	娄才根
<b>经营范围</b>	轻纺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润滑油经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业投资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纺织化纤领域，以互联网资讯和供应链物流为主导，涉及贸易、房产、金融和投资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2019 年被评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42,355.00 万元。

### （3）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1994 年 8 月 16 日
<b>注册资本</b>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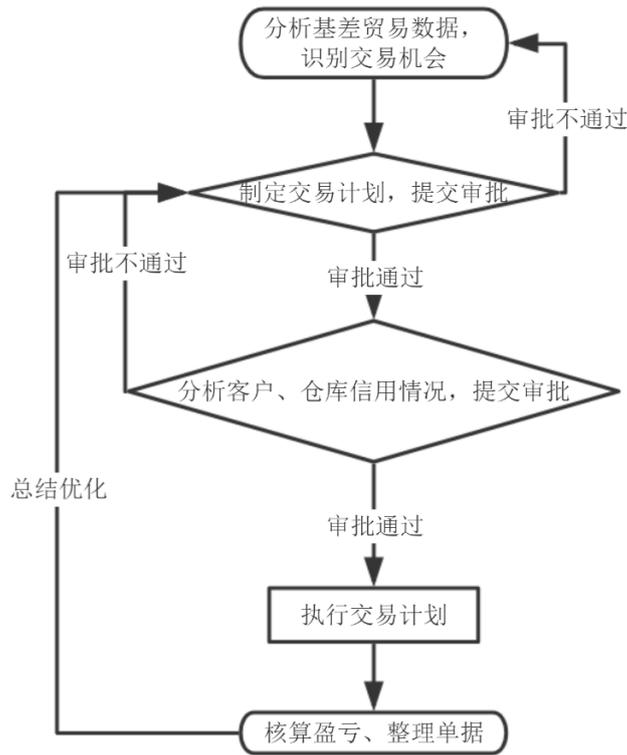
<b>股权结构</b>	徐顺虎持有 79.17% 股权；徐泽洋持有 21.83% 股权
<b>公司住所</b>	浙江省开发区东方贸易城
<b>法定代表人</b>	徐顺虎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内大型生产贸易型企业，主要业务为纸浆、纸张进出口贸易、特种纸研发生产，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为国内经营纸浆、纸张的大型专业性公司之一，与多家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基差贸易业务的客户合同样本。

**（二）客户选择和接洽，方案设计及风险头寸设定及审批、合同签署、交易执行、风险对冲及其执行、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到期平仓 / 交割等全流程业务过程，并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措施，针对基差贸易业务设计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以有效运行；**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流程主要涉及识别交易机会、制定审批和执行交易计划、核算交易盈亏等流程，具体流程情况如下图：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后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持有的存货、远期合同、期货合约等价值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损益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后因交易对手违约进而影响发行人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系公司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系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永安资本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涉及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组成的三角架构，形成了由业务人员、业务后台、职能部门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四道防线；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全面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并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和协作。此外，永安资本注重信息化技术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化系统着力提升风险防范水平。近几年，永安资本逐步构建起了现货贸易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并密切协同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以提高发行人风险识别和控制的效率。

根据基差贸易业务流程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具体开展业务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业务执行		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	主要风险及措施	内控制度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市场分析	业务部门研究商品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情况,分析商品基差贸易数据,识别交易机会。		业务人员日常深入研究品种及相关产业链,收集现货及期货市场价格,积累数据并做统计分析,以商品的供求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成本构成、供求平衡来确定商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测算未来商品供求走势的可能性,并分析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对供需的干扰,发现交易机会。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管理办法》《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交易计划	每年末,对于净单边头寸的市值超过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风险敞口由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各部门负责人在《风险指标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在此后的业务开展中严格执行并纳入下一年度的考核依据。业务部门,根据市场分析,提交投资策略和实施计划。		投资策略和实施计划需经过业务部门经理、交易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通过。风险指标计划量需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此外,若业务存续期间发生现货市场风险管理需求扩大、行业格局改变等重大业务变动影响因素时,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适度浮动调整风险指标。	<b>流动性风险:</b> 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初制定合理的财务规划,控制期间业务资金的使用规模。 <b>市场风险:</b>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相应的交易风险指标管理制度,设置的交易风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最大敞口量、最大亏损等。交易风控部门进行日常基差监控。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管理办法》《关于明确投资策略和实施计划制定事项的通知》《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营与决策管理办法》
客户接洽	与客户接洽	-	<b>实物贸易端:</b> 业务部门通过主动上门拜访、经他人介绍或参加行业交流会等方式寻求与新客户发展业务的机会。	-	-
	与客户首次合作		<b>实物贸易端:</b> 合作前业务部门应充分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将具体业务模式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对于合同重点条款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客户管

业务阶段	业务执行		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	主要风险及措施	内控制度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客户选择	收集客户信息，并提交资信审批申请，对部分客户给与交易额度授信		及交易细节进行磋商。	<b>信用风险：</b> 通过外部第三方资信网站设立监控名单，监控授信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舆情信息，当获悉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遭遇大额诉讼、破产重组、股东变更等），导致其经营状况及履约偿债能力下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可对其缩减甚至停止授信额度使用。此外，授信客户出现违约情况的，公司立即取消客户及与其有关联客户的授信。	理办法》
	对客户的资信及信用信息进行追踪		<b>实物贸易端：</b> 交易风控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客户管理，不分机构、部门、品种，以客户为统计口径，以掌握客户整体授信情况，避免风险叠加。		
	检查实物贸易交易基础	评估市场情况	<b>实物贸易端</b> 检查部门资金使用及周转、库存货物状况以及仓储物流的资信授信情况。		

业务阶段	业务执行		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		主要风险及措施	内控制度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市场容量是否充足。		
合同签订/合约下单	各业务部门根据与对方当事人达成的初步意见进行起草。	业务部门对指令下达人发送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指令。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p><b>信用风险：</b>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远期合同时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要求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约定在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客户的波动时，要求客户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p> <p><b>市场风险：</b>及时跟踪风险头寸变动情况。</p> <p><b>操作风险：</b>金融衍生品交易端，公司设定了专用的交易通道下达交易指令，非指令下达人不得接收指令。指令下达人需先行完成系统培训和测试、授权。公司分配权限控制每个指令下达人的交易规模，通过系统设置风控参数拒绝特定的异常报单，规范操作流程。若发生错单，指令下达人第一时间报告业务和主管人员，沟通后及时采取反向平仓或者对冲等处置措施。实物贸易端，公司业务部门草拟合同后，均需交易风控部法务岗审核。</p>	<p>《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期货交易风控管理细则》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合同主体变更管理细则》</p>
			所有起草的合同文本，必需通过交易风控部法务岗审核后，方可签订。根据合同的买卖方向与金额大小，还可能经由财务部经理、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若为期货端交易，则由指令下达人将成交情况反馈回业务部门，收盘后指令下达人与业务后台核对当日对应合同的报单情况，并由业务员确认；若为场外衍生品端交易，在交易达成后，由指令下达人将成交情况反馈回业务部门，交易平台生成交易确认书，收盘后指令下达人与业务后台核对当日对应合同的报单情况，并由业务员确认。		

业务阶段	业务执行		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		主要风险及措施	内控制度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合同/合约执行	发货	金融衍生品平仓/交割	<p>接到客户发货需求，业务部门提交发货申请，并经由仓储物流部门复核审批后业务部门向仓库发出发货指令。此外，公司不定期对存放在仓储企业的货物进行盘点。</p>	<p>业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平仓或持有到期。若选择平仓，则向指令下达人发送平仓指令。</p> <p>若业务部门持有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参与买入交割的提前向财务部门预报交割资金。业务部门</p>	<p><b>信用风险：</b>在面對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及時向交易風控部門反饋情況，交易風控部門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匯報。若客戶在執行合同過程中有違約行為，公司將以函件形式催促客戶履約，若確認客戶無法履約，由交易風控部門配合業務部門根據違約合同的目前執行情況擬定《解除合同函》，加蓋公章後送達至客戶，確認《解除合同函》已送達後取消合同，並根據合同約定的條款對該項業務損失進行追償，若追索數次無果，則啟用訴訟的方式追索。</p>	《浙江永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入庫管理細則》

业务阶段	业务执行		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		主要风险及措施	内控制度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业务执行	货物交割及收入确认		业务部门安排仓库与客户进行货物的交割，并按合同约定获取相关单据（如需）；业务部门将取得的相关单据（如需）递交至仓储物流部门，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确认货物的交付。公司在判定交易完成、货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选择交割方式，并于第一交割日前向永安期货结算交割部提交交割意向表，交割卖方将仓单授权给永安期货结算交割部。若业务部门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到期，则业务部门与交易对手进行结算。	<b>操作风险：</b> 出入库管理方面，业务部门下达指令并跟踪货物流转情况，出入库岗审核授信情况、收付款信息及申请单，仓储物流部门复核出入库指令。此外，公司不定期对存放在仓储企业的货物进行盘点。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入库管理细则》《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期货交易风控管理细则》《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
	回款		公司收到客户货款时，业务系统发出收款通知，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发起领用流程，实现对客户回款情况的实时追踪。			
交易总结	总结策略实施情况		针对有异常的交易，业务部门与交易风控部门会回溯整个交易过程，从合同的磋商开始，考虑客户的合同回签、追保履行、合同逾期等各个方面的实际情况。譬如，保证金追缴逾期后，对客户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管理办法》《关于明确投资策略和实施计划制定事项的通知》《浙江永安资

业务阶段	业务执行		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	主要风险及措施	内控制度
	实物贸易端	金融衍生品交易端			
			逾期行为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次数、逾期时长等，并在系统中予以备注，对于蓄意拖延、意图等待价格回归的客户，公司会基于其历史交易习惯适当调整其授信金额，直至排除在客户名单之外。业务部门应熟悉交易对手的各类情况，同时加强客户教育，尽可能引导客户遵守公司的交易习惯，建立客户拜访、回访制度，与客户建立更密切的协作沟通机制。		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客户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开展遵循合理配置资源、严防经营风险的原则，采取相对谨慎的风险偏好，对基差贸易业务中涉及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均设置了监控程序及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谨慎的风险偏好建立了《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客户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通过日常的风险管理及监控对基差贸易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和风险评估，以确保基差贸易业务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基差贸易业务设计的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面临的风险因素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客户收入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基差贸易业务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

（2）访谈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基差贸易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通过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对主要风险点的控制情况，比照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3）针对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风险事件，分析发行人对相关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风险偏好谨慎。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业务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设计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未对公

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客户具体说明基差业务的会计处理及会计报表列示，包括但不限于现货和期货交易，对客户及对应的风险对冲措施相关的会计处理，没有按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对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披露要求，具体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表附注中全面定性、定量披露相关风险

(一) 按客户具体说明基差业务的会计处理及会计报表列示，包括但不限于现货和期货交易，对客户及对应的风险对冲措施相关的会计处理

### 1、基差贸易业务合同信息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典型交易模式为当预期基差变动趋势存在利润空间时，公司在现货市场进行商品或资产的买卖，同时通过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价差。后续基差变动后，公司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收益。为介绍基差贸易业务的完整流程，以公司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SZBEG20125549”的销售合同为例，介绍该远期销售合同与对应期货端交易情况，公司对收款、发货、货物交割、收入确认、期货开平仓等各个环节的会计处理及会计报表列示与该案例保持一致。

(1) 销售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 目	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2020/12/25
交货日期	2021/1/15-2021/1/25
合同号	SZBEG20125549
客户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	乙二醇
方向	卖
数量(吨)	1,000
含税单价(元/吨)	4,158.00
总价(元)	4,158,000.00

(2) 期货端开仓的主要信息如下：

项 目	期货合约
-----	------

项 目	期货合约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25
交易标的	eg2105 (2021 年 5 月份交货的乙二醇)
标的交付日期	2021/5/15
方向	买
开仓时交易标的价格	4,280.00
数量 (吨)	880
总价 (元)	3,766,400.00

由上可知，公司对合同号为“SZBEG20125549”的销售合同，在期货端开立与该合同日期接近，标的相同，方向相反，数量接近（由于期货开平仓交易不含增值税，远期合同总价是含税金额，因此期货端对冲数量通常为远期合同数量的九折）的期货合约。该销售合同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盈亏可基本与对应期货合约的盈亏相抵，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已经被有效对冲。

## 2、合同执行各阶段会计处理及会计报表列示

### (1) 合同订立、收款并开仓

#### ① 现货端

借：银行存款（报表列示于货币资金） 4,158,000.00 元

贷：预收款项（报表列示于合同负债、其他负债） 4,158,000.00 元

#### ② 期货端

期货端开仓不做会计处理。

### (2) 资产负债表日

#### ① 现货端

公司以远期销售合同标的物相应期货合约（eg2101）的报告期末结算价（如报告期末为 12 月 31 日，选择对应合约在 12 月 31 日的结算价）为基础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eg2101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结算价为 4,167.00 元/吨，可计算出相应远期销售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浮亏）为-7,964.60 元（（4,158.00 元/吨-4,167.00 元/吨）/（1+13%）\*1000 吨），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64.60 元

贷：衍生金融负债（报表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7,964.60 元

## ② 期货端

公司以期货合约在报告期末结算价为基础计量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eg2105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结算价为 4,324.00 元/吨，可计算出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浮盈）为 38,720.00 元（（4,324.00 元/吨-4,280.00 元/吨）\*880 吨），会计处理如下：

借：衍生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20.00 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20.00 元

### （3）发货、货物交割、收入确认、期货平仓

针对合同号为“SZBEG20125549”的远期销售合同，公司选择在现货市场采购乙二醇进行交付的方式实现合同的了结。原在期货端开仓的期货合约则通过期货端平仓了结。

## ① 现货端

### A、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商品

公司选择与江苏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YZCEGB2021008-1”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 目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21/1/6
交货日期	2021/1/6
合同号	YZCEGB2021008-1
供应商	江苏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品种	乙二醇
方向	买
数量（吨）	3,000
含税单价（元/吨）	4,439.30
总价（元）	13,317,900.00

公司在确认采购时，按实际采购重量 3000 吨及结算单价 4,439.30 元/吨进行结算，实际结算总价 13,317,900.00 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报表列示于存货） 11,785,752.21 元

应交税费（报表列示于应交税费） 1,532,147.79 元

贷：预付款项（报表列示于预付款项） 13,317,900.00 元

此合同公司实际确认收货重量为 3000 吨，其中 1000 吨用于交付远期销售合

同“SZBEG20125549”下所需货物。

#### B、执行销售合同交付货物并确认收入

公司交付货物，客户确认收货，公司按实际销售重量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款项（报表列示于合同负债、其他负债） 4,158,000.00 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报表列示于其他业务收入） 3,679,646.02 元  
        应交税费（报表列示于应交税费） 478,353.98 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报表列示于其他业务成本） 3,928,584.07 元  
    贷：库存商品（报表列示于存货） 3,928,584.07 元

#### C、冲减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此外，由于公司远期销售合同已经执行，需对在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冲回。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64.60 元  
    贷：衍生金融负债（报表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7,964.60 元

#### ② 期货端

远期销售合同对应的期货合约进行平仓了结，实际平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货合约
平仓日期	2021/1/6
交易标的	eg2105
方向	卖
平仓价格	4,451.00
数量（吨）	880

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 150,480.00 元（ $(4,451.00 \text{ 元/吨} - 4,280.00 \text{ 元/吨}) * 880 \text{ 吨}$ ），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报表列示于货币资金） 150,480.00 元  
    贷：投资收益（报表列示于投资收益） 150,480.00 元

此外，由于公司期货合约已经平仓了结，需对在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冲回。会计处理如下：

借：衍生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20.00 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20.00 元

### 3、前述交易的合并盈亏情况

该笔基差贸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 (SZBEG20125549)	期货合约
销售合同订立、收款并开仓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25	2020/12/25
	交易标的	乙二醇	eg2105
	标的交付日期	2021/1/15-2021/1/25	2021/5/15
	交易标的价格	4,158.00	4,280.00
	数量	1,000.00	880.00
	方向	卖	买
	总价	4,158,000.00	3,766,4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两笔交易名义本金接近，意味着如果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期	2020/12/31	2020/12/31
	交易标的参考物	eg2101	eg2105
	交易标的参考价	4,167.00	4,324.00
	总浮盈(+)/总浮亏(-)	-7,964.60	38,720.00
	资产负债表日，两个合同根据各自的公允价确认浮盈、浮亏。		
项目		采购合同 (YZCEGB2021008-1)	期货合约
销售合同发货、货物交割、收入确认、期货平仓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6	2021/1/6
	交易标的	乙二醇	eg2105
	标的交付日期	2021/1/6	2021/5/15
	交易标的价格	4,439.30	4,451.00
	数量	3,000.00	880.00
	总价	13,200,000.00	3,916,880.00
	方向	买	卖
	公司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存在较多“一对多”“多对多”的交易结构，即一笔销售合同的物资来源多个采购合同，或者一个采购合同通过多个远期、期货对冲。		
交易总体盈亏金额	单位盈(+)/亏(-)	-281.30	171.00
	数量	1,000.00	880.00
	总盈(+)/亏(-)	-281,300.00	150,480.00
	总盈(+)/亏(-)，扣税	-248,938.05①	150,480.00②
	总盈(+)/亏(-)，扣税	-98,458.05 (①+②)	

由上表可知，上述基差贸易总亏损为 98,458.05 元（-248,938.05 元

+150,480.00 元)。

此外，在基差贸易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现货、远期合同、期权、期货等场内外交易极为频繁。随着不同市场、不同时间、不同品质的商品价格波动，公司会随时调整对冲组合，因此，公司对风险敞口进行总额管理。

## （二）未按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应用指南，运用套期会计准则核算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根据套期工具的定义和本准则的规定，可以作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企业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企业的签出期权（除非该签出期权指定用于抵销购入期权）不能作为套期工具，因为该期权的潜在损失可能大大超过被套期项目的潜在利得，从而不能有效地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而购入期权的一方可能承担的损失最多就是期权费，可能拥有的利得通常等于或大大超过被套期项目的潜在损失，可被用来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因此购入期权的一方可以将购入的期权作为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由于没有将整体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不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③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2)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①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②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由于套期会计方法建立在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能够相互抵销这一基本概念之上，因此套期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还取决于信用风险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的影响。信用风险的影响意味着，即使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两者之间相互抵销的程度仍可能变得不规律。这可能是由于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项目的信用风险的变化所致，而且此类信用风险的变化可能会达到一定程度，使信用风险将主导价值变动。

## **2、公司未按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签出期权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从事基差贸易业务，通过分析不同市场、不同时点、不同品质间价格的偏离，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期权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公司对于买入的现货，会通过看空期货或卖出看涨期权（即签出看涨期权）等形式进行风险对冲，因卖出期权的潜在损失可能大大超过被套期项目的潜在利得，从而不能有效地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因此，公司的卖出期权（除非该签出期权指定用于抵销购入期权）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未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也未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在基差贸易业务中，现货、远期合同、期权、期货等场内外交易极为频繁，公司无法精准区分每笔风险对冲工具，在交易开始时并未指定明确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也未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而是对风险敞口进行总额管理，并设置最大敞口量、最大亏损等交易风险指标。

**(3) 套期关系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在基差贸易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对套期组合的价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后，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手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收付货物的风险。例如，当合同标的物价格在签订合同后持续上涨，交易对手作为销售方拒绝按合同价继续向公司销售货物，公司因无法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货物导致盈利受损。

报告期内，因交易对手违约交易而收到的合同违约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违约金收入	14,003.89	7,708.55	412.51
基差贸易业务盈利合计	53,900.41	38,176.09	40,443.41
占比 (%)	<b>25.98</b>	<b>20.19</b>	<b>1.02</b>

注：基差贸易业务盈利合计数未扣除职工薪酬等费用支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交易对手违约而收到的合同违约金收入占基差贸易业务收益的比重较大，即因信用风险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的影响较大，而套期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还取决于信用风险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的影响。因此，基差贸易业务中的套期关系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不满足套期会计的适用条件，不按照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具有合理性。

**（三）分析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对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披露要求，具体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表附注中全面定性、定量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应当披露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上述信息在报告期发生的变化；期末风险敞口的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的其他数据。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十四/（四）/4、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中，已经结合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类型，定性、定量地披露各类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型	准则要求	附注披露
信用风险	<p>（1）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的相关信息及其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的关系；</p> <p>（2）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定量和定性信息；</p> <p>（3）企业的信用风险敞口；</p> <p>（4）其他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的信息。</p>	<p>“公司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8.基差贸易业务中，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业务的风险”</p>
流动性风险	<p>企业应当披露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进行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管理这些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的方法。</p>	<p>“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运用发债、票据融资、银行借款等.....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并定量披露了基差贸易业务中涉及的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等金融负债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类信息。</p>
市场风险	<p>在对市场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应当以整个企业为基础，披露下列信息：</p> <p>（1）资产负债表日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p> <p>（2）本期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和原因。</p>	<p>“1.利率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均为 0 元.....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p> <p>“3.价格风险.....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包括股票、基金、期货.....等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等而导致的风险。针对各种风险资产.....以确保风险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p>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四）/4、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中对发行人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4、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1）信用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①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

②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成的风险；

③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

④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不能提取的风险；

⑤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不能提取的风险；

⑥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

⑦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

⑧基差贸易业务中，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业务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公司将制度建设视为内控机制的根基，已建立了各项治理制度，包括交易、开户、结算及风控，财务，信息技术，金融期货业务，IB 业务，信息披露，合规（含反洗钱）等系列制度，以及营业部管理制度，明确决策、

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制衡机制，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同时确保了稽核督查总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执行，主动做好本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防范各类潜在风险。在基差贸易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中，建立完善的客户、仓储企业资信调查制度，对客户信用进行评定，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避免选择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运用发债、票据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报告期末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3,762.27	125,680.61	125,680.6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405.35	24,405.35	24,405.35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3,065,951.80	3,065,951.80	3,065,951.80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85,739.14	85,739.14	85,739.1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870.42	75,870.42	75,870.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9,253.38	9,253.38	9,253.38	-	-
其他应付款	133,094.49	133,094.49	133,094.49	-	-
其他负债	36,142.13	39,882.72	6,147.02	33,735.70	-

小计	3,554,218.98	3,559,877.91	3,526,142.21	33,735.70	-
----	--------------	--------------	--------------	-----------	---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权益价格/净值等的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价值产生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持有各类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损失导致的公司自有资金受损、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分析错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失误及基差贸易等。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提示和预警机制，并定期或不定期的通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对公司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通过对客户保证金水平的动态检测，实时跟踪客户实际交易风险，对存在交易市场风险的客户及时采取要求追加保证金、甚至强制平仓的应对措施。通过实时检测客户交易品种的集中度，提示和引导交易客户持仓和交易品种的合理化。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市场风险隔离墙制度，对公司各业务的人员、信息、物理、财务账户等进行隔离，防止市场风险蔓延到公司其他业务模块。

####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均为 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③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包括股票、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差贸易中存货或远期合同、场外业务等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等而导致的风险。针对各种风险资产，公司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在风险资产价格偏离一定价格水平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风险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已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表附注中全面定性、定量披露相关风险。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业务各环节涉及的风险对冲及控制措施，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情况；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讨论基差贸易业务会计处理和报表列示是否合理准确、是否满足套期会计的适用条件，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对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基差贸易业务不满足套期会计的三个适用条件，未按照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表附注中全面定性、定量披露相关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基差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基差贸易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在基差贸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基差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基差贸易业务中，公司对销售前的商品拥有控制权，承担了相关商品的保管、灭失和价格波动风险，并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是主要责任人，原因如下：

1、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需要向客户对所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

2、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所有风险，享有产品销售实现后的全部收益，并在产品交付前完全能够控制相关产品、主导商品的使用并取得公平合理的经济利益。

3、公司有权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基差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基差贸易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公司在基差贸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基差贸易业务前十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2020 年度**

客 户	主要品种	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单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买方收到	收货确认函

客 户	主要品种	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单据
		货权后转移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中质含硫原油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货物装船后转移	提单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白针叶木浆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转单发送给仓库时转移	提单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胶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提货单信息发送给仓库，或将仓单转移给需方，或将货权存储凭证转移给需方时转移	提单/收货确认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TA	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转移后的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买方承担	收货确认函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转单发送给仓库时转移	提单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转单发送给仓库时转移	提单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转单发送给仓库时转移	提单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转单发送给仓库时转移	提单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向需方开出提货单/货转单后转移	提单

## 2、2019 年度

客 户	主要品种	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单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转移	收货确认函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下达提货指令后转移	提单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买方收到货权后转移	收货确认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买方收到货权后转移	收货确认函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下达提货指令后转移	提单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白阔叶木浆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转单发送给仓库时转移	提单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聚丙烯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货权转移至需方名下后转移	提单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货权在长	提单

客 户	主要品种	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单据
		江 OA 系统内转移至需方名下后转移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转单发送给仓库时转移	提单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货权在长江 OA 系统内转移至需方名下后转移	提单

### 3、2018 年度

客 户	主要品种	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单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买方收到货权后转移	收货确认函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货权在长江 OA 系统内转移至需方名下后转移	提单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聚丙烯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货权转移至需方名下后转移	提单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下达提货指令后转移	提单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买方收到货权后转移	收货确认函
广州市殷勤集团有限公司	锌锭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向需方及仓库发送提货通知单后转移	提单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向需方开出提货单/货转单后转移。	提单
上海欣阜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向需方及仓库发送提货通知单后转移	提单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收货确认函	收货确认函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供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转移	收货确认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均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责任，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并承担了所交易产品交付前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公司在基差贸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讨论分析基差贸易业务是否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

(2) 访谈了公司基差贸易主要负责人，抽查了公司基差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合同，实地走访或访谈基差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差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基差贸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年度董事会事先批准基差业务风险总敞口及其具体构成，对各产品和客户风险头寸 / 敞口限额，各年度实际执行是否存在超标及后续处理措施及其合理性、有效性，相关处理是否系行业惯例；**

**(一) 报告期各年度董事会事先批准基差业务风险总敞口及其具体构成，对各产品和客户风险头寸 / 敞口限额**

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金额是指仅持有一类资产，未在对应的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包括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场外衍生品平台等）持有保值风险对冲头寸的投资或投资组合，和其他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的具有风险的头寸，敞口金额按照持仓市值计算。

为控制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下一年度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并由交易风控部门监控实际风险敞口金额变化以防止敞口超限。

### **1、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金额审批流程**

根据《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于公司持有净单边头寸的市值超过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风险敞口金额由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的风险敞口金额经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各部门负责人在《风险指标确认书》签字确认，在此后的业务开展中严格执行并纳入下一年度的考核依据。若基差贸易业务存续期间发生市场风险管理需求扩大、行业格局改变等重大业务变动影响因素时，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在综合评估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适度浮动调整风险指标。

## **2、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金额及具体构成，对各产品和客户风险头寸 / 敞口限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金额分别为 4.45 亿元、4.80 亿元和 4.35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4%、28.82%和 20.05%，均未超过期末净资产金额的 30%。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金额需经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3 日，永安资本总经理室召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召开评审会批准通过了《风险指标确认书》，确定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部门包括能源化工部、金属事业部、资本有色部，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 2018 年度合计风险敞口金额为 2.00 亿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增化工部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至 2.00 亿元，调增金属部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至 2.40 亿元的决定。调整后，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风险敞口金额为 4.4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永安资本总经理室召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召开评审会批准通过了《风险指标确认书》，确定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部门包括能源化工部、金属事业部、上海瑞萌和中邦实业，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 2019 年度合计风险敞口金额为 4.80 亿元。

2019年12月31日，永安资本总经理室召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召开评审会批准通过了《风险指标确认书》，确定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部门包括橡胶部、塑料部、化纤部、液化部、氯碱部、纸浆部、黑色部、钢铁部、棉纺组、农牧组、上海瑞萌和永安国油，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2020年度合计风险敞口金额为4.35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经批准生效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部门	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部门	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部门	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橡胶部	4,000.00	能源化工部	14,000.00	能源化工部	20,000.00
塑料部	2,000.00				
化纤部	3,000.00				
液化部	3,000.00				
氯碱部	2,000.00				
纸浆部	2,000.00				
黑色部	3,000.00	金属事业部	23,000.00	金属事业部	24,000.00
钢铁部	4,000.00				
棉纺组	1,500.00				
农牧组	1,000.00				
上海瑞萌	6,000.00	上海瑞萌	3,000.00	资本有色部	500.00
永安国油	12,000.00	中邦实业	8,000.00	-	-
<b>合计</b>	<b>43,500.00</b>	<b>合计</b>	<b>48,000.00</b>	<b>合计</b>	<b>44,500.00</b>

发行人当前仅在基差贸易业务部门层面设置了最大风险敞口金额。由于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存在较多跨品种套利的情形，发行人未对单个产品品种设置最大风险敞口金额。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过程中会选择不同客户，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发行人未设置与单个客户的风险敞口金额，但因与客户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违约进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对交易对手信用管理、合同管理等方式对单个客户的交易风险进行管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五/（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对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二) 报告期各年度风险敞口实际执行是否存在超标及后续处理措施及其合理性、有效性，相关处理是否系行业惯例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实行交易决策和交易实施分离的模式，业务人员决策交易后由授权指令下达人负责下单交易。永安资本交易风控部对基差贸易各业务部门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在月末形成风险敞口收盘实时监控表。根据《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规定，若业务部门超出风险敞口指标进行投资交易，交易风控部会及时提示业务部门调整头寸，同时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业务部门需及时调整持仓，未能及时调整的，公司有权停止该业务部门开仓并进行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由该业务部门自行承担，并在年度考核中做出适当的惩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各月末风险敞口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险敞口金额	使用率 <sup>注</sup>	风险敞口金额	使用率	风险敞口金额	使用率
1	20,867.43	47.97%	19,296.95	40.20%	2,366.82	11.83%
2	20,681.39	47.54%	20,079.46	41.83%	7,954.17	39.77%
3	18,994.82	43.67%	18,031.77	37.57%	8,192.04	40.96%
4	18,329.06	42.14%	21,396.20	44.58%	9,980.07	49.90%
5	22,932.64	52.72%	30,045.72	62.60%	10,500.34	52.50%
6	22,172.69	50.97%	11,744.81	24.47%	19,751.64	98.76%
7	20,935.86	48.13%	16,478.85	34.33%	13,620.20	68.10%
8	17,196.59	39.53%	13,556.37	28.24%	12,453.26	27.98%
9	19,912.62	45.78%	15,593.23	32.49%	22,605.10	50.80%
10	28,430.29	65.36%	23,888.70	49.77%	16,080.25	36.14%
11	35,326.83	81.21%	34,785.09	72.47%	23,179.05	52.09%
12	19,605.27	45.07%	14,692.46	30.61%	8,665.78	19.47%
<b>均值</b>	<b>22,115.46</b>	<b>50.84%</b>	<b>19,965.80</b>	<b>41.60%</b>	<b>12,945.73</b>	<b>45.69%</b>

注：使用率=月末风险敞口金额/经批准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月末风险敞口指标超标的情形。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风险敞口金额超标后的具体处理措施。各中介机构对行业内部分基差贸易业务规模较大的期货公司如海通期货、南华期货和国泰君安期货的基差贸易业务风控负责人进行了解，上述公司在面对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超标的情

形时，主要采取提醒业务部门调整头寸、及时平仓等措施。发行人对风险敞口金额超标的处理措施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六）/6/（1）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补充披露了风险敞口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九、说明基差贸易业务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是否已充分披露”。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基差业务风险敞口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基差贸易风险敞口的审批程序、敞口超限后的控制措施；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风险指标各类管理制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指标的审批文件、报告期各月末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收盘实时监控表；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讨论分析各月末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总敞口情况及风险敞口使用率情况；

（3）查阅关于风险指标各类管理制度，向同行业期货公司了解关于风险敞口超标的处理措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业务中的风险敞口，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和敞口管理制度，合理制定风险敞口指标，并按照制度在风险指标内开展业务，能够有效控制基差贸易业务的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月末风险敞口指标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对风险敞口超标情况的处理措施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此类交易中是否出现过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因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风险状况

### 1、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因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主要系信用风险

基差贸易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主要系信用风险，具体包括以下两类：①第一类风险：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后，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手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收付货物的风险。例如，当合同标的物价格在签订合同后持续上涨，交易对手作为销售方拒绝按合同价继续向发行人销售货物，发行人因无法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货物导致盈利受损；②第二类风险：发行人与交易对手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行人已完成货物的交付，但因交易对手拒绝继续履约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例如，发行人在向客户交付货物且取得了客户签收的证明，但因客户拒绝支付货款，进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情况良好

针对第一类风险，发行人通过资信管理、授信审批、授信管理、合同保证金管理、违约合同管理等方式控制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此类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类风险的控制情况良好，除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百驰”)的交易因交易对手违约当前仍处于诉讼状态外，发行人其他违约交易合同均收到了交易对手支付的合同违约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类信用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交易概况	当前进展
唐山百驰	永安资本向唐山百驰采购澳大利亚焦煤 18,000.00 吨，但因该批货物长期无法报关，导致唐山百驰未根据合同约定向永安资本交付货物。	永安资本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针对第二类风险，发行人通过资信管理、授信审批、授信管理、违约合同管

理等方式控制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此类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72 万元、2,720.72 万元及 5,270.2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0.12% 及 0.21%，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较好，发行人针对第二类风险的控制情况良好。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对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货贸易客户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基差贸易业务的全流程实施信用风险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 **1、交易对手信用管理**

#### **（1）资信管理**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对交易对手实行资信管理。发行人与交易对手首次合作前，业务部门会通过外部网站、实地拜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途径核实交易对手的基础信息，并对符合业务要求的交易对手发起资信审批申请。交易风控部在核对交易对手信息后，依据基本工商信息、司法诉讼与行政处罚、经营状况、业务状况、行业评价、关联公司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等维度就交易对手资信提出审批意见。

交易对手完成资信审批后，申请该交易对手资信的部门方可在该交易对手资信有效期内根据审批通过的品种、业务类型与交易对手交易。交易对手资信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整体情况等因素对交易对手的资信进行综合调整。交易对手资信有效期过后若要再次开展交易，业务部门会在历史交易情况的基础上全面更新交易对手资信信息，并再次提交资信审批。若交易对手资信出现重大负面情况或出现严重违约记录等风险情况时，交易风控部会依据具体情况动态管理，例如采取资信注销、列入关注名单等措施。

#### **（2）授信审批**

针对资信较好、符合公司内部规定的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其相应的授信。

公司对交易对手的授信主要包括单位最大可交易金额、预付赊销授信、远期交易授信三种类型，分别对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金额上限、预付款项或应收账款的金额上限、远期合同的金额上限作出规定。三种授信方式可分别申请，也可同时申请使用。不同品种大类单独授信，不得跨品种大类使用授信额度。同时，授信有效期不超过客户相关运营资质的有效期。授信过期后，若仍有需求，业务部门应全面更新客户信息并重新评估所需授信额度，重新提交审批。

公司执行严格的授信制度，授信需经过风控人员、业务部门经理、交易风控部负责人、业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多级审批方可生效，额度大小则根据交易对手特征、业务和财务状况、交易现状、担保、业务计划五个方面综合考量，授信额度审核生效后，业务部门方可在授信范围内与该交易对手开展信用交易。单次授信有效性通常为1年，授信过期后，若仍有需求，业务部门会全面更新交易对手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批。

### **(3) 授信管理**

交易风控部以客户为统计口径，不分机构、部门、品种，以掌握客户整体授信情况，避免风险叠加。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明确有利的付款条件以加强对授信客户的管理。公司还通过内外部措施加强对授信交易对手的管理。公司通过外部第三方资信网站设立监控名单，监控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和舆情信息，当交易对手经营状况发生遭遇诉讼、兼并收购等重大变化或其他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时，交易风控部会缩减甚至停止其授信额度的使用。

### **(4) 日常联系**

业务部门深入了解交易对手的各类情况，并通过拜访和回访、参加行业交流会等方式与交易对手建立更密切的协作沟通机制与文化情感关系，延伸服务项目，进而提高信用度。

## **2、合同管理**

### **(1) 合同保证金管理**

针对与交易对手签订的远期合同，公司通常要求交易对手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以防止标的资产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导致客户违约。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市场上

各交易品种的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及时提醒交易对手追加保证金。如交易对手不及时追加保证金，则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 **(2) 违约合同管理**

针对合约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交易对手违约情形，譬如上游交货不能、上游交货瑕疵、下游拒绝或延迟收货、下游拒绝或延迟付款、经过多次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要求对方及时履约，发行人会及时采取措施保障自身权益。

对于收取交易对手保证金的合同，交易风控部事前拟定了一系列注意事项和规范流程以保证合同履行，发行人履行相应程序后会及时解除原合同，没收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因对方未能及时履行追加保证金、及时履行合同等义务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追索权利。对于未收取交易对手保证金的合同违约，发行人将及时发函催告，并在第一时间收集合同原件、录音电话和聊天记录等直接证据以及通过实地走访等途径取得其他辅助材料，做好法院立案和诉讼的准备，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身合法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有效，信用风险控制良好，未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 **(三)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信用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信用风险的具体执行措施；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账及违约客户清单，抽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违约客户签订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对应的原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获取上述违约协议对应对冲端信息，核查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后在对冲端的盈亏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合同、资金转让凭证和诉讼资料；

(4) 针对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关于信用风险的实际控制情况，分析了发行人针对信用风险所措施的有效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控制情况良好，除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因交易对手违约当前仍处于诉讼状态外，发行人其他违约交易合同均收到了交易对手支付的合同违约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较好。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六、说明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远期合同产生的损益与实物贸易的风险对冲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综合盈利情况，基差贸易收入利润率是否合理，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针对基差贸易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一) 说明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远期合同产生的损益与实物贸易的风险对冲匹配情况**

### 1、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远期合同的损益与对冲端匹配情况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发行人交易方式多样，可以选择相同交易工具的不同方向进行套利，如由远期采购合同和远期销售合同组成一组套利；也可以选择不同交易工具的不同方向进行组合套利，如有现货库存和期货空头合约组成一组套利。发行人在实物贸易领域可使用的交易工具主要包括现货和远期，在金融衍生品市场可使用的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期货和其他各类场外衍生品合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远期合同后进行实物贸易产生的损益主要包括：①远期合同到期后买卖实物产生的收入、成本；②发行人为交付远期合同约定的货物而持有的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③远期合同尚未到期在报告期末作为金融工具产生的浮盈浮亏；④因客户违约，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收

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在金融衍生品市场产生的损益主要包括：在场内市场（各期货交易所）开立期货合约、在场外市场签订场外衍生品合约等，发行人因买卖金融衍生工具产生的盈亏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实物贸易产生的损益与金融衍生工具对冲端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工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货	销售货物收入	2,309,952.92	2,050,330.60	1,368,347.83
	销售货物支出 <sup>注</sup>	-2,257,250.59	-2,008,649.03	-1,349,085.16
	存货减值损失	-46,286.11	-35,474.54	-26,820.47
	小计	6,416.23	6,207.02	-7,557.80
远期合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02.04	-1,339.30	-
	营业外收入	14,013.99	7,708.52	2,435.72
	小计	10,311.95	6,369.23	2,435.72
金融衍生工具(不含远期合同)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72.23	25,599.84	45,565.49
合计		<b>53,900.41</b>	<b>38,176.09</b>	<b>40,443.41</b>

注：上表中负号表示对报表损益的影响为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均取得了正收益，且盈利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盈利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度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剧，给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创造了更多的潜在盈利机会。

## 2、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远期合同的风险对冲情况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订的远期合同与其他交易工具的风险对冲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品种	交易方向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多	现货	416,414.06	148,751.91	642,633.58	152,726.74	1,048,602.78	96,547.47
	远期合同	536,513.80	210,627.93	279,678.12	112,752.31	170,586.48	55,822.89

	金融衍生工具 <sup>注</sup>	398,273.93	166,798.02	207,334.50	73,976.01	234,412.14	149,932.26
	多头小计①	1,351,201.79	526,177.86	1,129,646.20	339,455.07	1,453,601.40	302,302.63
空	远期合同	729,336.35	281,876.40	910,841.98	199,210.50	555,468.54	171,150.39
	金融衍生工具	621,427.65	292,694.91	165,826.62	116,065.48	839,243.92	119,457.73
	空头小计②	1,350,764.00	574,571.31	1,076,668.60	315,275.98	1,394,712.46	290,608.13
<b>多/空比例③=①/②</b>		<b>100.03%</b>	<b>91.58%</b>	<b>104.92%</b>	<b>107.67%</b>	<b>104.22%</b>	<b>104.02%</b>

注：金融衍生工具不包含远期合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现货、远期合同、金融衍生工具等各交易工具合计的多空比例在 100.00%左右，说明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盈亏受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影响较小，多数市场风险已被公司通过建立相反方向交易头寸的方式对冲。2020 年末，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多/空金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①衍生品交易使用的期货合约的报价通常不考虑增值税的影响，而实物贸易交易使用的现货、远期合同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均需剔除增值税的影响；②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存货因市场价格上涨产生浮盈；③ 2020 年末，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存在风险敞口；④交易工具差异导致部分交易对报表的影响存在时滞。

为更及时、准确的反应发行人期末市场风险敞口状况，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管理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风险敞口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管理较好，未出现过月末风险敞口金额超标的情形。关于发行人期末风险敞口更详细的描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四/2、报告期各年度风险敞口实际执行是否存在超标及后续处理措施及其合理性、有效性，相关处理是否系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综合盈利情况，基差贸易收入利润率是否合理，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综合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盈利主要反映在销售货物收入净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等项目，将上述项目汇总后的基差贸易业务综合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净额	52,702.34	41,681.57	19,262.6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70.20	24,260.54	45,565.49
存货减值损失	-46,286.11	-35,474.54	-26,820.47
营业外收入	14,013.99	7,708.52	2,435.72
<b>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综合盈利</b>	<b>53,900.41</b>	<b>38,176.09</b>	<b>40,443.41</b>
<b>销售货物收入</b>	<b>2,309,952.92</b>	<b>2,050,330.60</b>	<b>1,368,347.83</b>
<b>基差贸易收入利润率</b>	<b>2.33%</b>	<b>1.86%</b>	<b>2.96%</b>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均取得了正收益，且基差贸易收入利润率保持稳定。2019 年度，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趋于平缓，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利润率有所下降。2020 年度，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加剧，给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创造了更多的潜在盈利机会，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利润率有所上升，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利润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利润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达期货 <sup>注1</sup>	002961.SZ	2.49%	1.03%	-9.00%
南华期货-风险管理 <sup>注2</sup>	603093.SH	-0.14%	0.92%	1.40%
南华期货-基差贸易 <sup>注3</sup>	603093.SH	未披露	未披露	0.52%
弘业期货 <sup>注4</sup>	03678.HK	-0.10%	2.64%	-0.82%
<b>均值</b>		<b>0.75%</b>	<b>1.53%</b>	<b>-1.98%</b>
永安期货-风险管理 <sup>注5</sup>	833840.OC	<b>0.60%</b>	<b>0.49%</b>	<b>1.44%</b>
永安期货-基差贸易 <sup>注6</sup>	833840.OC	<b>2.33%</b>	<b>1.86%</b>	<b>2.96%</b>

注 1：瑞达期货 2018 年、2019 年未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其风险管理业务收支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收支为主

注 2：南华期货年报仅披露了风险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南华期货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 2018 年度基差贸易业务盈利状况，利润率=基差贸易业务收入/配套贸易收入

注 4：弘业期货相关数据为各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盈利数据

注 5：系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注 6：系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综合盈利利润率，利润率=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综合盈利/销售货物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利润率始终为正且高于同行业均值水平，说明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风险控制良好，并通过稳健的经营取得了比同行业更好的

业绩回报。

### (三) 针对基差贸易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 1、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业务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典型交易模式为当公司预计基差变动趋势存在利润空间时，通过在现货市场进行商品或资产的买卖，同时通过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以锁定价差；因此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已经得到有效对冲。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具体开展过程中，如套利组合中不同品种价格非同比例变动，将导致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产生市场风险敞口，进而给发行人带来损益波动。此外，由于期货合约标准化程度较高，使用期货合约只能对冲整数倍的合约数量，无法精准对冲每笔交易进而形成市场风险敞口。为控制前述风险，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相应的交易风险指标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交易风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最大敞口量、最大亏损等。发行人交易风险指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生效，并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分配。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时，控制交易规模，实时监控资产价格的波动并及时跟踪盈亏变动情况，当亏损达到一定程度后，根据事前制定的风控措施执行。

发行人同时设有交易风控部，通过计算风险敞口情况，监测控制公司风险敞口不超过计划敞口量上限。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规模和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	2,309,952.92	2,050,330.60	1,368,347.83
销售货物支出	-2,257,250.59	-2,008,649.03	-1,349,085.16
基差贸易业务综合盈利	53,900.41	38,176.09	40,443.4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风险敞口金额	19,605.27	14,692.46	8,665.78
经批准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43,500.00	48,000.00	44,500.00
敞口使用率	45.07%	30.61%	19.4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风险敞口金额均未超过经批准的最大风

险敞口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基差贸易业务损益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 **2、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业务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发行人关于基差贸易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五、说明此类交易中是否出现过交易对手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基差业务损益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远期合同产生的损益情况的相关说明和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现货端贸易产生的损益情况的相关说明和资料；取得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远期合同与其他交易工具的风险对冲情况的相关说明和资料；

（2）查阅了关于基差贸易业务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3）查阅了报告期基差贸易业务各品种的税率；

（4）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讨论分析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实现的综合盈利情况以及利润率的合理性；

（5）比较了同行业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具体执行措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对损益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盈利来自实物贸易和金融衍生工具合计的盈亏。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均取得了正收益，且盈利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盈利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度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剧，给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创造了更多的潜在盈利机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现货、远期合同、金融衍生工具等各交易工具合计的多空比例在 100.00%左右，说明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盈亏受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小，多数市场风险已被公司通过建立相反方向交易头寸的方式对冲；

(2)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利润率始终为正且高于同行业均值水平，说明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风险控制良好，并通过稳健的经营取得了比同行业更好的业绩回报，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七、说明并披露是否向各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各年度交易额中的套保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套保交易是否有效，基差贸易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场内、期货业务存在对应关系及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内，永安资本向各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各年度交易额中的套保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套保交易是否有效**

### **1、永安资本向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的原因**

期货交易持仓通常包括套期保值持仓和非套期保值持仓。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交易单位建立套期保值持仓需获得经交易所审批通过的套期保值持仓限额。此外，交易所对非套期保值持仓也规定了持仓限额，交易单位的非套期保值持仓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仓标准。由于期货交易所针对非套期保值持仓的限仓规定更加严格，为了保障正常经营需要和满足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发行人需要申请额外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进行交易建仓，以避免因持仓超过限仓标准。

### **2、永安资本套保交易的有效性**

发行人向各期货交易所申请套保交易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发行人获批套期保值头寸后，不存在在套期保值头寸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或者利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期货交易所关于套保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套保交易无效而收到期

货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套保交易具有有效性。

### 3、永安资本向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永安资本存在向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的情形，套保交易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场所	交易方向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多	套保交易	454,691.61	15.78%	286,122.68	10.82%	237,117.24	11.51%
		非套保交易	2,426,569.49	84.22%	2,358,112.17	89.18%	1,823,349.19	88.49%
	空	套保交易	395,521.24	13.81%	304,694.83	11.52%	229,578.98	11.39%
		非套保交易	2,469,394.02	86.19%	2,341,234.99	88.48%	1,786,855.92	88.61%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多	套保交易	24,759.86	1.75%	52,025.86	3.61%	38,876.65	1.51%
		非套保交易	1,388,366.24	98.25%	1,389,832.99	96.39%	2,534,458.64	98.49%
	空	套保交易	10,403.50	0.77%	17,905.33	1.31%	1,148.38	0.05%
		非套保交易	1,348,190.08	99.23%	1,345,428.28	98.69%	2,500,390.30	99.95%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多	套保交易	1,106,450.15	43.86%	695,481.58	30.10%	489,861.78	22.04%
		非套保交易	1,416,214.71	56.14%	1,614,816.06	69.90%	1,732,699.03	77.96%
	空	套保交易	1,103,448.57	43.64%	761,957.76	31.67%	415,541.07	19.65%
		非套保交易	1,424,900.42	56.36%	1,643,593.08	68.33%	1,698,939.78	80.3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多	套保交易	21,777.73	3.22%	-	0.00%	204.40	0.14%
		非套保交易	653,556.70	96.78%	262,449.30	100.00%	150,786.12	99.86%
	空	套保交易	22,193.84	3.61%	2,470.65	0.85%	2,920.05	2.17%
		非套保交易	592,314.86	96.39%	287,081.48	99.15%	131,615.59	97.8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套保交易占比较高，其他交易所的套保交易占比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大连商品交易所实行套保资格认定制度，发行人获得套保资格后可自行建立套期保值持仓。发行人获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套期保值资格后开立较高比例的套保期货合约，可以避免因非套期保值持仓超限而需要进行变更持仓的情形。除大连商品交易所外，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均需要提交交易方案、资质证明等材料方可申请具体合约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发行人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会充分使用非套期保值持仓限额，进而避免频繁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六）/2/（1）/④套保交易”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④套保交易

报告期内，永安资本存在向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的情形，套保交易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所	交易方向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多	套保交易	454,691.61	15.78%	286,122.68	10.82%	237,117.24	11.51%
		非套保交易	2,426,569.49	84.22%	2,358,112.17	89.18%	1,823,349.19	88.49%
	空	套保交易	395,521.24	13.81%	304,694.83	11.52%	229,578.98	11.39%
		非套保交易	2,469,394.02	86.19%	2,341,234.99	88.48%	1,786,855.92	88.61%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多	套保交易	24,759.86	1.75%	52,025.86	3.61%	38,876.65	1.51%
		非套保交易	1,388,366.24	98.25%	1,389,832.99	96.39%	2,534,458.64	98.49%
	空	套保交易	10,403.50	0.77%	17,905.33	1.31%	1,148.38	0.05%
		非套保交易	1,348,190.08	99.23%	1,345,428.28	98.69%	2,500,390.30	99.95%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多	套保交易	1,106,450.15	43.86%	695,481.58	30.10%	489,861.78	22.04%
		非套保交易	1,416,214.71	56.14%	1,614,816.06	69.90%	1,732,699.03	77.96%
	空	套保交易	1,103,448.57	43.64%	761,957.76	31.67%	415,541.07	19.65%
		非套保交易	1,424,900.42	56.36%	1,643,593.08	68.33%	1,698,939.78	80.3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多	套保交易	21,777.73	3.22%	-	0.00%	204.40	0.14%
		非套保交易	653,556.70	96.78%	262,449.30	100.00%	150,786.12	99.86%
	空	套保交易	22,193.84	3.61%	2,470.65	0.85%	2,920.05	2.17%
		非套保交易	592,314.86	96.39%	287,081.48	99.15%	131,615.59	97.83%

#### （二）基差贸易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场内、期货业务存在对应关系及具体情况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场内、外交易工具进行组合套利，基差贸易业务的综合盈利来自不同交易场所、交易品种产生的交易合计盈亏。公司场内交易主要包括在期货交易所内交易的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品，场外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大宗商品现货、签订大宗商品远期合同、签订场外衍生品合约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场内、场外交易的盈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场所	交易工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交易	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	43,964.08	81.57%	26,425.00	69.22%	44,575.01	110.22%
场外交易	现货	6,416.23	11.90%	6,207.02	16.26%	-7,557.80	-18.69%
	远期合同	10,311.95	19.13%	6,369.23	16.68%	2,435.72	6.02%
	其他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不含远期合同）	-6,791.84	-12.60%	-825.16	-2.16%	990.48	2.45%
	小计	9,936.34	18.43%	11,751.09	30.78%	-4,131.60	-10.22%
合计		<b>53,900.41</b>	<b>100.00%</b>	<b>38,176.09</b>	<b>100.00%</b>	<b>40,443.4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盈亏主要来自期货交易所内交易的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品。”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基差业务套保交易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期货交易所的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条例，比照各家期货交易所关于套期保值、套利交易、投机交易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套保交易的有效性；

（2）抽取了发行人向期货交易所申请套保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申请套保交易的原因；

（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货交易所申请套保交易的规模；

（4）核查了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场内、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盈亏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永安资本存在向交易所申报套保交易的情形，发行人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进行交易建仓主要系为了保障正常经营需要和满足交易所持

仓限额规定，发行人套保交易有效，不存在因套保交易无效而收到期货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套保交易占比较高，其他交易所的套保交易占比均较低，主要原因系不同交易所关于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的方式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盈亏主要来自期货交易所内交易的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品。

八、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风险对冲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场外交易的品种、数量、金额、损益情况；

(一) 报告期发行人场外风险对冲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在场外市场对冲风险的方式主要包括买卖大宗商品现货、签订大宗商品远期合同、签订场外衍生品合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交易的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工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货	6,416.23	6,207.02	-7,557.80
远期合同	10,311.95	6,369.23	2,435.72
其他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不含远期合同）	-6,791.84	-825.16	990.48
<b>场外交易损益合计①</b>	<b>9,936.34</b>	<b>11,751.09</b>	<b>-4,131.60</b>
<b>基差贸易业务盈利合计②</b>	<b>53,900.41</b>	<b>38,176.09</b>	<b>40,443.41</b>
<b>占比③=①/②</b>	<b>18.43%</b>	<b>30.78%</b>	<b>-10.22%</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场外交易实现风险对冲的情形，场外风险对冲产生的盈利占基差贸易业务盈利的比例分别为-10.22%、30.78%和18.43%，说明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盈利主要来自场内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场外交易的品种、数量、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品种	交易方向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黑色	多	466,193.02	130,250.46	553,221.71	45,570.72	528,484.65	34,334.01

类	空	492,856.86	140,872.48	725,179.05	99,223.19	302,729.74	19,111.89
聚酯类	多	112,976.49	63,348.35	118,333.70	63,180.21	38,434.80	22,751.44
	空	126,971.82	85,838.20	138,506.33	80,650.14	216,174.35	136,883.28
橡胶类	多	64,939.15	67,112.13	106,779.31	84,330.91	55,367.85	49,923.63
	空	13,897.09	14,159.67	8,047.71	8,229.42	4,576.00	4,111.34
油品类	多	120,217.55	32,893.89	9,000.00	2,431.19	519,000.00	20,429.91
	空	6,942.48	1,487.63	2,000.00	1,105.32	-	-
纸浆类	多	43,220.14	16,825.21	88,887.12	32,705.54	7,823.62	3,508.99
	空	3,126.84	1,718.17	2,679.50	1,067.85	10,964.91	5,515.97
棉花类	多	14,235.06	17,613.98	20,161.00	24,840.89	6,277.73	8,035.50
	空	11,964.08	18,473.26	207.55	253.10	1,612.46	2,219.07
能化类	多	114,602.65	30,163.08	24,000.27	4,767.42	52,026.45	10,277.64
	空	71,800.23	18,170.96	39,084.85	8,636.22	13,540.00	3,027.56
其他类	多	42,052.74	9,751.79	13,013.09	13,922.05	14,012.30	4,728.71
	空	-23,075.41	-14,954.77	2,008.61	2,353.08	6,820.00	953.8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场外交易规模中以黑色类、聚酯类、橡胶类占比较大，不同类别交易品种的多空持仓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存在较多通过场内交易对冲风险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六）/6/（1）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补充披露了场外对冲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九、说明基差贸易业务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是否已充分披露”。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基差业务场外交易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货、远期合同、场外衍生品合约的损益情况相关资料；

（2）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讨论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场外交易的

品种、数量、金额等持仓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场外交易实现风险对冲的情形，但场外风险对冲产生的盈利占比较小，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盈利主要来自场内交易。

### 九、说明基差贸易业务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六）风险管理业务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六）风险管理业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开展做市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或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不足或缺失导致有效对冲无法实现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报价、报价错误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六）/6/（1）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 1) 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基差贸易信用风险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后，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手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收付货物的风险；发行人与交易对手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行人已完成货物的交付，但因交易对手拒绝继续履约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以及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员工存在操作不当或失误进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④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 2) 公司对基差贸易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基差贸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永安资本针对基差贸易业务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包括《现货贸易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仓储企业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经营与决策管理办法》《风险指标管理办法》《交易风控管理细则》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基差贸易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监督。

### ①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典型交易模式为当公司预计基差变动趋势存在利润空间时，通过在现货市场进行商品或资产的买卖，同时通过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以锁定价差；因此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已经得到有效对冲。

#### (i) 发行人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具体开展过程中，如套利组合中不同品种价格非同比例变动，将导致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产生市场风险敞口，进而给发行人带来损益波动。此外，由于期货合约标准化程度较高，使用期货合约只能对冲整数倍的合约数量，无法精准对冲每笔交易进而形成市场风险敞口。为控制前述风险，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相应的交易风险指标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交易风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最大敞口量、最大亏损等。发行人交易风险指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生效，并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分配。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时，控制交易规模，实时监控资产价格的波动并及时跟踪盈亏变动情况，当亏损达到一定程度后，根据事前制定的风控措施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各部门经批准生效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部门	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部门	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部门	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橡胶部	4,000.00	能源化工部	14,000.00	能源化工部	20,000.00
塑料部	2,000.00				
化纤部	3,000.00				
液化部	3,000.00				
氯碱部	2,000.00				
纸浆部	2,000.00				
黑色部	3,000.00	金属事业部	23,000.00	金属事业部	24,000.00
钢铁部	4,000.00				
棉纺组	1,500.00				

农牧组	1,000.00				
上海瑞萌	6,000.00	上海瑞萌	3,000.00	资本有色部	500.00
永安国油	12,000.00	中邦实业	8,000.00	-	-
合计	43,500.00	合计	48,000.00	合计	44,500.00

(ii) 发行人市场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同时设有交易风控部，通过计算风险敞口情况，监测控制公司风险敞口不超过计划敞口量上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各月末风险敞口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险敞口金额	使用率 <sup>注</sup>	风险敞口金额	使用率	风险敞口金额	使用率
1	20,867.43	47.97%	19,296.95	40.20%	2,366.82	11.83%
2	20,681.39	47.54%	20,079.46	41.83%	7,954.17	39.77%
3	18,994.82	43.67%	18,031.77	37.57%	8,192.04	40.96%
4	18,329.06	42.14%	21,396.20	44.58%	9,980.07	49.90%
5	22,932.64	52.72%	30,045.72	62.60%	10,500.34	52.50%
6	22,172.69	50.97%	11,744.81	24.47%	19,751.64	98.76%
7	20,935.86	48.13%	16,478.85	34.33%	13,620.20	68.10%
8	17,196.59	39.53%	13,556.37	28.24%	12,453.26	27.98%
9	19,912.62	45.78%	15,593.23	32.49%	22,605.10	50.80%
10	28,430.29	65.36%	23,888.70	49.77%	16,080.25	36.14%
11	35,326.83	81.21%	34,785.09	72.47%	23,179.05	52.09%
12	19,605.27	45.07%	14,692.46	30.61%	8,665.78	19.47%
均值	22,115.46	50.84%	19,965.80	41.60%	12,945.73	45.69%

注：使用率=月末风险敞口金额/经批准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管理较好，未出现过月末风险敞口金额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对风险敞口金额超标的处理措施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基差贸易业务损益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基差贸易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iii) 发行人市场风险通过场外对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场内、场外交易的盈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场所	交易工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交易	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	43,964.08	81.57%	26,425.00	69.22%	44,575.01	110.22%
场外交易	现货	6,416.23	11.90%	6,207.02	16.26%	-7,557.80	-18.69%
	远期合同	10,311.95	19.13%	6,369.23	16.68%	2,435.72	6.02%
	其他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不含远期合同）	-6,791.84	-12.60%	-825.16	-2.16%	990.48	2.45%
	小计	9,936.34	18.43%	11,751.09	30.78%	-4,131.60	-10.22%
合计		53,900.41	100.00%	38,176.09	100.00%	40,443.4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场外交易实现风险对冲的情形，场外风险对冲产生的盈利占基差贸易业务盈利的比例分别为-10.22%、30.78%和 18.43%，说明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盈利主要来自场内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场外交易的品种、数量、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品种	交易方向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黑色类	多	466,193.02	130,250.46	553,221.71	45,570.72	528,484.65	34,334.01
	空	492,856.86	140,872.48	725,179.05	99,223.19	302,729.74	19,111.89
聚酯类	多	112,976.49	63,348.35	118,333.70	63,180.21	38,434.80	22,751.44
	空	126,971.82	85,838.20	138,506.33	80,650.14	216,174.35	136,883.28
橡胶类	多	64,939.15	67,112.13	106,779.31	84,330.91	55,367.85	49,923.63
	空	13,897.09	14,159.67	8,047.71	8,229.42	4,576.00	4,111.34
油品类	多	120,217.55	32,893.89	9,000.00	2,431.19	519,000.00	20,429.91
	空	6,942.48	1,487.63	2,000.00	1,105.32	-	-
纸浆类	多	43,220.14	16,825.21	88,887.12	32,705.54	7,823.62	3,508.99
	空	3,126.84	1,718.17	2,679.50	1,067.85	10,964.91	5,515.97
棉花类	多	14,235.06	17,613.98	20,161.00	24,840.89	6,277.73	8,035.50
	空	11,964.08	18,473.26	207.55	253.10	1,612.46	2,219.07
能化类	多	114,602.65	30,163.08	24,000.27	4,767.42	52,026.45	10,277.64
	空	71,800.23	18,170.96	39,084.85	8,636.22	13,540.00	3,027.56
其他类	多	42,052.74	9,751.79	13,013.09	13,922.05	14,012.30	4,728.71
	空	-23,075.41	-14,954.77	2,008.61	2,353.08	6,820.00	953.8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场外交易规模中以黑色类、聚酯类、橡胶类占比较大，不同类别交易品种的多空持仓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存在较多

通过场内交易对冲风险的情形。

## ②信用风险

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因期货交易产生的信用风险较少，信用风险主要系公司现货贸易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客户的波动，导致客户拒绝履行现货贸易合同的风险；或公司与客户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货物的交付，但因客户拒绝继续履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i) 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a、资信管理：发行人与交易对手首次合作前，业务部门会通过外部网站、实地拜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途径核实交易对手的基础信息，并对符合业务要求的交易对手发起资信审批申请。交易风控部在核对交易对手信息后，依据基本工商信息、司法诉讼与行政处罚、经营状况、业务状况、行业评价、关联公司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等维度就交易对手资信提出审批意见。针对客户资信设定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整体情况等因素对交易对手的资信进行综合调整。若有效期过期后，若要再次开展交易，业务部门会在历史交易情况的基础上全面更新交易对手资信信息，并再次提交资信审批。若交易对手资信出现重大负面情况或出现严重违约记录等风险情况时，交易风控部会依据具体情况动态管理，例如采取资信注销、列入关注名单等措施。

b、授信审批：针对资信较好、符合公司内部规定的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其相应的授信。公司对交易对手的授信主要包括单位最大可交易金额、预付赊销授信、远期交易授信三种类型，分别对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金额上限、预付款项或应收账款的金额上限、远期合同的金额上限作出规定。三种授信方式可分别申请，也可同时申请使用。不同品种大类单独授信，不得跨品种大类使用授信额度。同时，授信有效期不超过客户相关运营资质的有效期。授信过期后，若仍有需求，业务部门应全面更新客户信息并重新评估所需授信额度，重新提交审批。

公司执行严格的授信制度，授信需经过风控人员、业务部门经理、交易风控部负责人、业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多级审批方可生效，额度大小则根据交易对手

特征、业务和财务状况、交易现状、担保、业务计划五个方面综合考量，授信额度审核生效后，业务部门方可在授信范围内与该交易对手开展信用交易。单次授信有效性通常为1年，授信过期后，若仍有需求，业务部门会全面更新交易对手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批。

c、授信管理：交易风控部以客户为统计口径，不分机构、部门、品种，以掌握客户整体授信情况，避免风险叠加。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明确有利的付款条件以加强对授信客户的管理。当获悉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遭遇诉讼、兼并收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团队等）或发现其经营状况及履约偿债能力发生对本企业不利的会影响公司利益时，交易风控部可对其缩减甚至停止授信额度使用。授信客户出现违约情况的，交易风控部立即取消客户及与其有关联客户的授信。

#### d、日常联系

业务部门深入了解交易对手的各类情况，并通过拜访和回访、参加行业交流会等方式与交易对手建立更密切的协作沟通机制与文化情感关系，延伸服务项目，进而提高信用度。

#### e、保证金管理

针对与客户签订的远期合同，公司通常要求交易对手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以防止标的资产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导致客户违约。公司通过实时监测市场上各交易品种的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及时提醒交易对手追加保证金。如交易对手不及时追加保证金，则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 f、违约合同管理

针对合约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形，公司通过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要求对方及时履约。对于收取保证金的合同，交易风控部事前拟定了一系列注意事项和规范流程以保证合同履约，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会及时解除原合同，没收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因对方未能及时履行追加保证金、及时履行合同等义务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追索权利。对于未收取保证金的合同违约，公司将及时发函催告，并在第一时间收集合同原件、录音电话和聊天记录等直接证据以及通过实地走访

等途径取得其他辅助材料，做好法院立案和诉讼的准备，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身合法利益。

#### (ii) 发行人信用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控制情况良好，除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交易因交易对手违约当前仍处于诉讼状态外，发行人其他违约交易合同均收到了交易对手支付的合同违约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较好。综上，发行人针对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有效。

#### ③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基差贸易业务流程制度体系。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面，公司设定了专用的交易通道下达交易指令，非指令下达人不得接收指令。期货交易指令设定“接单”“委托”“回报”“确认”环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所有交易委托进行确认。

现货贸易方面，公司在合同订立、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制度以控制操作风险。

a、合同订立：公司业务部门草拟合同后，均需交易风控部法务岗审核，如交易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按照合同签订流程重新审核。

b、出入库管理：业务部门下达指令并跟踪货物流转情况；出入库岗审核授信情况、收付款信息及申请单，仓储物流部复核出入库指令。

c、库存管理：公司不定期对存放在仓储企业的货物进行盘点。公司设置专人不定期的对存货进行抽查。

#### ④流动性风险

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初制定合理的财务规划，控制期间业务资金的使用规模。公司做好日常压力测试、提前备足资金，做好提保及亏损试算。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降低流动性风险可能给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说明基差贸易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相同或为关联方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贸易的资金流、实物流及信息流，进一步说明前述情况存在的合理性及贸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交易实质为融资或租赁行为的情况；

（一）基差贸易存在供应商与客户相同或为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贸易的资金流、实物流及信息流，相关贸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存在供应商与客户相同或为关联方（以下简称“双向交易对手”）的情形。

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相关贸易的合同流与资金流对比如下表所示：

合同流与资金流对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对手 作为供应 商	合同流	采购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2,109,209.51	2,034,382.63	1,331,252.06
	资金流	采购付款金额（万元）	2,067,030.08	2,029,571.58	1,290,205.75
		占当期合同签订比例	98.00%	99.76%	96.92%
交易对手 作为客户	合同流	销售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1,636,478.86	1,491,821.04	1,061,075.52
	资金流	销售收款金额（万元）	1,599,760.53	1,489,425.41	1,076,503.02
		占当期合同签订比例	97.76%	99.84%	101.4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付款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收款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金额差异主要系：①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中存在较多远期合同的情形，相关合同的资金收付日通常晚于合同签订日；②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中存在部分信用交易，款项收付与合同签订日存在时间性差异。

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相关贸易的合同流与实物流对比如下表所示：

合同流与实物流对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对手 作为供应 商	合同流	采购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2,109,209.51	2,034,382.63	1,331,252.06
		采购合同签订数量（吨）	10,954,722.92	6,447,733.75	5,119,681.22
	实物流	采购入库金额（万元）	2,149,070.87	2,025,069.73	1,326,820.96
		占当期合同签订金额比例	101.89%	99.54%	99.67%
		采购入库数量（吨）	11,059,796.08	6,419,759.86	5,013,415.92
	占当期合同签订数量比例	100.96%	99.57%	97.92%	
交易对手	合同流	销售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1,636,478.86	1,491,821.04	1,061,075.52

作为客户		销售合同签订数量（吨）	5,468,013.89	5,605,595.09	2,695,284.74
	实物流	销售出库金额（万元）	1,608,877.67	1,492,441.26	1,064,414.67
		占当期合同签订金额比例	98.31%	100.04%	100.31%
		销售出库数量（吨）	5,692,338.35	5,482,230.67	2,859,555.88
		占当期合同签订数量比例	104.10%	97.80%	106.09%

注：上表中采购入库金额、销售出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的采购入库金额及数量与采购合同金额及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出库金额及数量与销售合同金额及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金额及数量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中存在远期合同的情形，相关合同的货物收付日通常晚于合同签订日。

综上，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交易合同具有真实完整的资金收付，不存在交易实质为租赁的情形。除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与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系融资交易外，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交易合同具有真实完整的货物收付，不存在交易实质为融资的情形。

## （二）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贸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存在双向交易对手的主要原因为：①通过期货交易所进行大宗商品的实物交割；②根据不同期限、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等的价格差异与交易对手开展货物贸易。

### 1、通过期货交易所进行大宗商品的实物交割

公司从事基差贸易业务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场内、场外交易工具进行组合套利。对于公司持有的场内期货合约，公司可以选择在期货交易所平仓了结，也可以选择持有到期通过实物交割。公司持有期货合约后选择实物交割而与期货交易所发生货物买卖交易是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常见操作，期货交易所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根据不同期限、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等的价格差异与交易对手开展货物贸易

由于基差包括不同期限、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等的价格差异，发行人为赚取基差变动收益，具有多样化的交易方式。发行人可以通过向交易对手买卖货物赚

取买卖价差，同时实现为交易对手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发行人向交易对手买卖货物常见的交易动机通常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①降低现货头寸持有成本：大宗商品标准化程度高，由于持有现货通常需要支付一定的仓储费且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发行人可以通过向交易对手在近月卖出大宗商品并约定在远期买入同品种大宗商品的方式实现库存轮转，以减少公司持有现货的成本压力。

②更新现货库存品质、库址：对于部分存货，公司为避免因仓库管理不善等可能影响该批存货价值的风险，发行人可以通过向交易对手卖出存在品质风险的存货，同时买入品质较好存货的方式实现存货品质的更新；此外，由于不同区域的大宗商品的供需、库存状况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区域间同类商品的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可通过向交易对手买入某一区域存货，同时卖出另一区域存货的方式，最终实现赚取不同区域间大宗商品的价差。

③改变现货持仓品种：大宗商品品种众多，不同品种质量、不同品种类别的商品间存在一定的价差，发行人可通过向交易对手买卖同类商品的不同品种来改变现货持仓品种，进而赚取不同品种价格波动趋势差异产生的潜在盈利。例如：针叶浆和阔叶浆同属纸浆，且针叶浆价格一般高于阔叶浆价格，当发行人预计针叶浆和阔叶浆预期价差收敛时可以通过向交易对手买入阔叶浆并卖出针叶浆的方式赚取收益。

④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双向交易对手方本身或其母公司多为资信较好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的大型公司，交易对手与公司开展货物贸易可实现其降低现货头寸持有成本、更新现货库存品质或库址、改变现货持仓品种等交易目的。此外，部分双向交易对手作为生产型企业，可通过向发行人买入原材料应对上游波动，并向发行人卖出产成品以应对产品价格波动。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方的买卖行为符合其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向交易对手中交易金额前五大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性质	基本情况
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前五大	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物资储备局指定的收储单位，注册资本为217,336.78万元；母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	大型生产贸易型企业，主要业务为纸浆、纸张进出口贸易、特种纸研发生产，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为国内经营纸浆、纸张的大型专业性公司之一
3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	大型生产贸易型企业，主要业务为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母公司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	大型贸易公司，主要业务为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分销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
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	大型贸易公司，是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家主营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量 689 万吨，销售额 268 亿元；母公司为上市公司远大控股
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	生产贸易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PTA、聚酯和涤纶纤维的制造，年产 PTA60 余万吨
7	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	大型国有贸易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国内外现货贸易，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母公司为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	贸易型企业，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母公司为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9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	贸易型企业，为国内大型 B2B 钢铁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母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钢联
10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	大型生产贸易型公司，主要业务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编织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年最大生产量可达 24,000 万条编织袋、5,400 吨土工布
11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	大型生产贸易型公司，主要业务为 PTA 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母公司为上市公司桐昆股份
12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	风险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申万宏源
1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	大型生产贸易型公司，主要业务 PTA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 589,000 万元；母公司为上市公司恒力石化

注：交易金额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合计；

综上，由于发行人基差贸易交易方式多样，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存在供应商与客户相同或为关联方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实质为融资或租赁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仅发生过一起融资性交易，具体系发行人与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纺投”）通过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实现融资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双向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实质为租赁

行为的交易。

公司与上海纺投融资贸易的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1月3日，永安资本与上海纺投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于1月8日前向上海纺投销售6,500吨棉花，单价为1.62万元/吨，合计10,530.0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远期采购合同，约定永安资本需于4月9日前向上海纺投采购6,500吨棉花，暂定价为1.65万元/吨，暂定总金额合计10,725.00万元。2018年2月26日，双方签订关于远期采购合同的价格结算确认单，确认其中3,145.944吨棉花的采购价格为1.65万元/吨，2018年4月10日，双方确认剩余3,350.511吨棉花的采购价格为1.635万元/吨。永安资本依据上述合同约定于2018年1月8日、1月9日向上海纺投销售合计6,496.455吨棉花，2018年1月10日获得资金10,530.00万元；并于2018年2月27日至4月8日向上海纺投采购合计6,496.455吨棉花，于2018年1月10日至4月4日间合计支付10,677.89万元。上述购销交易中销售单价明显低于采购单价原因为发行人出于主观意愿与上海纺投通过货物买卖实现融资目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间价格差异为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除公司出于融资目的与上海纺投发生的一起商业实质为融资贸易的事件外，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不存在发生交易实质为融资或租赁行为的交易。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基差业务供应商与客户关联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取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货权转移文件及收支货款记录等文件，对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进行穿行测试；

（2）取得报告期内基差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客户相同或为关联方的企业清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所有双向交易对手的资金流、实物流及信息流情况；

（3）通过访谈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交易动机、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4) 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交易合同进行穿行测试，查阅了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交易合同、货权转移凭证、资金收付凭证，比对了相关交易定价与市场价的差异，核查相关交易的风险对冲情况并分析交易的合理性；

(5)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交易清单，分析各类客户、各品种交易数据的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及信息流的匹配情况，并合理判断交易实质是否为融资或租赁行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存在供应商与客户相同或为关联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交易方式多样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交易合同具有真实完整的资金收付，不存在交易实质为租赁的情形。除公司出于融资目的与上海纺投发生的一起商业实质为融资贸易的事件外，公司与双向交易对手的交易合同具有真实完整的货物收付，不存在交易实质为融资的情形。

十一、说明基差贸易业务所需资金来源情况，发行人是否向风险管理子公司拆借资金；报告期基差贸易业务购销款支付方式、信用及结算政策，各期末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各期基差贸易规模的匹配关系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预付或应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预付资金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被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情形

(一) 基差贸易业务所需资金来源情况，公司是否向风险管理子公司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各报告期末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使用	基差贸易业务 A	160,863.15	150,241.36	99,838.17
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 B	123,762.27	56,254.45	42,800.00
	实收资本 C	15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资金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占比 (%) A/ (B+C)		58.33	84.28	60.58

由上表可知，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实收资本等资金来源渠道即可满足基差贸易业务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永安期货不存在向风险管理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基差贸易业务购销款支付方式、信用及结算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名客户交易的主要品种对应的授信额度、货款支付方式、主要信用及结算政策等具体如下：

### (1) 2020 年度

客 户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主要信用及结算政策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3,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货权转移当日付款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中质含硫原油	3,500.00	信用证	先款后货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白针叶木浆	2,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胶	5,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TA	7,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收货后 5 日内付款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5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8,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 (2) 2019 年度

客 户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信用及结算政策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货权转移当日付款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PTA	1,800.00	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银行电汇：先货后款，需方确认货权后当日付款；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先款后货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1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货权转移当日付款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10,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PTA	2,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白阔叶木浆	2,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客 户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信用及结算政策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聚丙烯	3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1,3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货权转移当日付款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2,8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85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3) 2018 年度

客 户	主要品 种	授信额度 (万 元)	货款支付方 式	信用及结算政策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3,3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货权转移当日付款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聚丙烯	3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PTA	2,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PTA	2,1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货权转移当日付款
广州市殷勤集团有限公司	锌锭	-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上海欣阜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3,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货权转移当日付款

2、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名供应商交易的主要品种对应的授信额度、货款支付方式、主要信用及结算政策等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

供应商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主要信用及结算 政策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8,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26,512.00	银行电汇等	实物过户：先款后货；

供应商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主要信用及结算 政策
				仓单过户：先货 后款，确认货权 后当日付款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4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	2,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85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白针叶 木浆	2,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胶	5,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5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收货 后次日内付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锌锭	1,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85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2) 2019 年度

供应商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主要信用及结算 政策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8,212.00	银行电汇等	实物过户：先款 后货； 仓单过户：先货 后款，确认货权 后当日付款
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1,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白阔叶 木浆	2,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收货 后次日内付款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PTA	2,7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锌锭	1,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二醇	1,3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PTA	10,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PTA	3,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收货 后次日内付款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PTA	2,8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3) 2018 年度

供应商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主要信用及结算 政策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3,3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锌锭	1,2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1,275.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收货

供应商	主要品种	授信额度 (万元)	货款支付方式	主要信用及结算 政策
				后当日付款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聚丙烯	300.00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 收货 后十日内付款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TA	2,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1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3,0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镍	-	银行电汇等	先货后款, 收货 后当日内付款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PTA	3,500.00	银行电汇等	先款后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购销款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信用证等。公司信用及结算政策主要系根据经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采购业务允许先预付货款后提货,销售业务允许客户先提货后支付货款。对于授信额度外的采购业务需采用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销售业务需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 (三) 各期末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各期基差贸易规模的匹配关系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预付款项	52,066.73	30,204.01	17,658.51
应收账款	4,663.18	1,101.36	65.15
其他业务收入	2,317,890.07	2,053,336.76	1,368,416.41
预付款项/其他业务收入 (%)	2.25	1.47	1.29
应收账款/其他业务收入 (%)	0.20	0.05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1.2%-2.3%之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在0.00%-0.05%之间,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账面价值	52,066.73	30,204.01	17,658.51
	期后结转	50,733.53	30,197.30	17,302.88
	结转比例（%）	97.44	99.98	97.99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663.18	1,101.36	65.15
	期后结转	4,434.25	1,072.16	65.15
	结转比例（%）	95.09	97.35	100.00

注：2018、2019、2020年末余额期后结转金额分别统计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比例分别系 97.99%、99.98%、97.44%，应收账款期后结转比例分别系 100.00%、97.35%、95.09%，相关款项期后已基本结转。

#### （四）是否存在预付或应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预付资金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被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或应收关联方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预付款项
	2019.12.31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144.08

上述款项系公司与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合同号为“YZIB20198586”“YZRBB20198645”“YZRBB20198694”“YZRBB20198953”的螺纹钢、铁矿石采购合同，当月全额预付货款 1,252.3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相关货物已全部入库，公司暂估货款 1,108.28 万元，剩余 144.08 万元系未到票形成的进项税金额。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款项外不存在预付或应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利用预付资金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被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 了解公司基差贸易业务所需资金来源、购销款支付方式、信用及结算政策，并获取前十名客户主要交易品种相关授信额度及审批资料；

(2) 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分账龄明细表，以及期后结转情况资料；

(3) 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或应收关联方清单，分析相关余额的构成，并检查相应的购销合同、入库单、银行回单、发票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差贸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系银行借款和实收资本，发行人不存在向风险管理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购销款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信用证等。公司信用及结算政策主要系根据经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采购业务允许先预付货款后提货，销售业务允许客户先提货后支付货款。对于授信额度外的采购业务需采用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销售业务需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各期基差贸易规模较为匹配，相关款项期后已基本结转；

(3) 发行人仅在 2019 年末预付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144.08 万元，主要系未到票形成的进项税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利用预付资金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被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情形。

## 问题 2

关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是发行人手续费净收入的来源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金额较大，且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招股书披露，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是各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由于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手续费减收的一

贯标准，发行人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1）说明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具体政策，该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未来是否存在政策重大变化的风险；（2）详细说明此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相关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类收入与当期交易量的配比关系；（3）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此类收入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4）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此类收入截止性风险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回复：

一、说明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具体政策，该政策是否可持续，未来是否存在政策重大变化的风险

#### （一）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具体政策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是指各期货交易所根据向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的适当减收。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创新业务的发展，会对相关主体或产品的交易手续费减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1/（2）/②各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金额确定依据、返还时点及主要影响因素”对报告期内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具体政策进行了披露。

#### （二）减收手续费政策是否可持续，未来是否存在政策重大变化的风险

##### 1、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减收手续费收入按照各期货交易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郑商所	11,424.63	27.25	5,894.68	20.43	7,627.83	24.86
大商所	16,438.60	39.21	14,699.83	50.94	11,712.26	38.17

期货交易 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上期所	10,648.53	25.40	7,466.94	25.88	11,271.91	36.73
小计	<b>38,511.76</b>	<b>91.85</b>	<b>28,061.44</b>	<b>97.25</b>	<b>30,612.01</b>	<b>99.76</b>
中金所	1,536.44	3.66	44.45	0.15	14.52	0.05
能源中心	1,881.35	4.49	748.52	2.59	59.75	0.19
合计	<b>41,929.55</b>	<b>100.00</b>	<b>28,854.41</b>	<b>100.00</b>	<b>30,686.28</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主要来自郑商所、上期所和大商所。报告期内，郑商所、上期所和大商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9.76%、97.25%和 91.85%。其中，郑商所、大商所的减收手续费政策有明确的文件作为依据。报告期内，郑商所、大商所的减收手续费具体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 (1) 上缴手续费直接减收政策变动情况

#### ① 郑商所

时间区间	减收比例
2018.1.1-2018.12.31	35%
2019.1.1-2019.12.31	30%
2020.1.1-2020.2.9	25%
2020.2.10-2020.9.10	40%
2020.9.11-2020.12.31	50%

#### ② 大商所

时间区间	具体政策/减收比例
2018.1.1-2018.5.1	①非日内交易手续费减收 80%。 ②品种交易（鸡蛋、胶合板、纤维板除外）手续费减收 25%。
2018.5.2-2018.9.2	①非日内交易减收：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非日内交易手续费 70%和 50%的比例减收。 ②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0%和 40%进行减收。
2018.9.3-2019.3.1	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30%和 40%进行减收。
2019.3.1-2019.8.31	会员在某品种上的减收额度=交易所该品种应收手续费×减收比例 35%×（成交权重 70%×会员该品种的成交量占比+持仓权重 30%×会员该品种的持仓量占比）。
2019.9.1-2019.10.31	40%
2019.11.1-2019.12.31	60%
2020.1.1-2020.2.6	20%

时间区间	具体政策/减收比例
2020.2.7-2020.6.30	40%
2020.7.1-2020.9.3	铁矿石：40% 其他品种：50%
2020.9.4-2020.11.25	70%
2020.11.26-2020.12.31	50%

由上可知，郑商所直接减收手续费政策较为稳定，大商所在对政策进行合理调整后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政策，相关政策延续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此类手续费减收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二/（二）/2、第一类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金额之间的总体配比”。

## （2）满足一定条件额外减收政策的变动情况

### ① 郑商所

时间区间	具体减收政策
2018.1.1-2018.12.31	以会员 2017 年 12 月份日均持仓量为基数，对当月日均持仓量 $\geq 5000$ 手（单边），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会员，当月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2019.1.1-2019.12.31	对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满足一定条件的会员，减收该品种当月应缴交易手续费扣除平今仓优惠和前两项优惠措施后的 20%： ①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 (1+2\% \times n)$ (n 为当月月份，n=1、2、3、4、5、6)； ②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 [1+1\% \times (n+6)]$ (n 为当月月份，n=7、8、9)； ③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 [1+0.5\% \times (n+21)]$ (n 为当月月份，n=10、11、12)。
2020.1.1-2020.12.31	对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8 万手（买卖持仓之和，下同）且较基数增长 10% 及以上的会员，或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满足一定条件的会员，减收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扣除前两项优惠措施后的 20%： ①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 (1+2\% \times n)$ (n 为当月月份，n=1、2、3、4、5、6)； ②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 [1+1\% \times (n+6)]$ (n 为当月月份，n=7、8、9)； ③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 [1+0.5\% \times (n+21)]$ (n 为当月月份，n=10、11、12)。

### ② 大商所

时间区间	相关品种	具体政策/减收比例
2018.1.1-2018.5.2	豆粕、玉米、	豆粕、玉米、铁矿石交易所按月计算会员在各实施品种

时间区间	相关品种	具体政策/减收比例
	铁矿石	近月指定合约上的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分梯度对达到相应档位的会员予以手续费减收。
2018.1.2-2018.3.30	黄大豆 2 号	对黄大豆 2 号会员在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均达到一定标准，进行手续费减收。减收额度设置三档：①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5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300 手，减收 4 万元；②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10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600 手，减收 10 万元；③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20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1200 手，减收 25 万元。三档减收额度不累加，达到相应档位，给予相应减收额度。
2018.4.2-2018.12.31	黄大豆 2 号	对黄大豆 2 号会员在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均达到一定标准，进行手续费减收。减收额度设置三档：①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5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350 手，减收 4 万元；②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10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700 手，减收 10 万元；③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22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1500 手，减收 25 万元。三档减收额度不累加，达到相应档位，给予相应减收额度。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实施	豆粕、玉米、铁矿石	会员同一品种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均达到档位标准（双边），即可获得相应档位的减收额度，其中，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为每月按照交易日历天数计算的平均值（不含期货交易商的成交量和持仓量）。
2019.1.2-2019.2.28	黄大豆 2 号	对黄大豆 2 号会员在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均达到一定标准，进行手续费减收。减收额度设置三档：①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5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350 手，减收 4 万元；②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10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700 手，减收 10 万元；③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22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1500 手，减收 25 万元。三档减收额度不累加，达到相应档位，给予相应减收额度。
2019.3.1-2019.8.31	全部	会员在某品种上的减收额度=交易所该品种应收手续费×减收比例 35%×（成交权重 70%×会员该品种的成交量占比+持仓权重 30%×会员该品种的持仓量占比）
2019.9.1-2019.12.31	全部	以会员各品种 2019 年 8 月的日均持仓量作为基数，若该品种某月的日均持仓量较基数增加一定数量，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 8%。
2020.1.1-2020.6.30	全部	①若会员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有交易单位客户数较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相比，增幅达到 15%（含）且增量达到 15 个（含），则于 2020 年 12 月一次性减收会员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应交手续费的 3%。 ②在部分期货品种上，若会员近月合约成交占比满足一定要求时，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一定比例。参与本项减收措施的期货品种及其各自然月份

时间区间	相关品种	具体政策/减收比例
		对应的近月合约，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2020.7.1-2020.12.31	全部	①以会员各品种 2019 年全年日均持仓量作为基数，若会员该品种 2020 年某月的日均持仓量较基数增加一定数量，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 5%。 ②若会员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有交易单位客户数较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相比，增幅达到 15%（含）且增量达到 15 个（含），则于 2020 年 12 月一次性减收会员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应交手续费的 5%。 ③会员目标活跃合约交易减收，部分品种会员在目标合约上每成交或持仓 1 手，分别减收一定标准的手续费。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郑商所和大商所此类减收手续费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政策调整主要系交易所根据上市品种的变化和市场交易情况对政策进行的适当调整。

综上所述，郑商所和大商所主要减收手续费政策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延续性。上期所虽未公布具体的减收手续费政策，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期所减收手续费情况整体较为稳定。

## 2、公司收到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及减收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减收金额	减收比例	减收金额	减收比例	减收金额	减收比例
郑商所	11,424.63	68.01	5,894.68	45.11	7,627.83	46.84
大商所	16,438.60	53.79	14,699.83	48.62	11,712.26	44.14
上期所	10,648.53	53.78	7,466.94	34.42	11,271.91	44.86
中金所	1,536.44	7.41	44.45	0.30	14.52	0.32
能源中心	1,881.35	86.00	748.52	84.33	59.75	13.33
<b>合计</b>	<b>41,929.55</b>	<b>46.54</b>	<b>28,854.41</b>	<b>35.78</b>	<b>30,686.28</b>	<b>42.09</b>

注：减收比例=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上缴手续费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情况较为稳定，交易所减收政策的调整未对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减收政策整体具备较好的延续性。

综上，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整体较为稳定，交易所减收政策的调整未

对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产生重大影响，表明相关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 二、详细说明此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相关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类收入与当期交易量的配比关系

### （一）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相关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对于不同类别的手续费减收政策，公司均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的手续费减收金额确认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 2、相关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内容如下：

时间	收入确认原则	与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一致
2020 年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是
2018、2019 年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由于各交易所在报告

期内均有对公司进行手续费减收，但各交易所减收政策不一致，且存在不定期变更或暂停某项或某品种减收政策的情形，因此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减收手续费收入。即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的手续费减收金额确认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当期交易量的配比关系

### 1、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当期交易规模之间的联系

#### （1）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分类及与交易规模的配比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手续费减收政策主要分为三类：1）交易所根据当日的上缴手续费直接按一定比例减收；2）对会员单位做市交易的特殊减收政策；3）在某些品种满足一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上缴手续费进行额外减收。

上述三类减收手续费说明及对应收入金额的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手续费减收政策种类	交易所根据当日的上缴手续费直接按一定比例减收	对会员单位做市交易的特殊减收政策	在某些品种满足一定的条件（如：持仓量、持仓量增长率、法人持仓占比等）的情况下，对上缴手续费进行额外减收
相关政策主要条款示例	所有期货品种交易手续费减收 30%	1、持续报价义务 （1）所有做市合约月日均有效报价时间 $\geq 60\%$ （有效报价指买卖价差 $\leq 5$ ticks，双边报价数量 $\geq 10$ 手）； （2）自动免除集合竞价主力合约或报价合约达到涨跌停价格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的报价义务。 2、最低持仓义务 近月指定合约月日均持仓 $\geq 4000$ 手。	以会员各品种 2019 年全年日均持仓量作为基数，若会员该品种 2020 年某月的日均持仓量较基数增加一定数量，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 5%。
减收手续费金额影响因素	此类减收手续费主要系期货交易所根据公司当日的代理期货成交规模（交易金额或交易量）收取上缴手续费后，按	公司子公司永安资本系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能源中心做市商，交易所每月按照做市协议，根据永安资本的做市完成情况（持续报价义务和最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设置一定条件（如满足持仓量、持仓量增长率、交易规模、交易客户数量等），期货公司在满足条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照当日执行的减收政策比例确定减收金额。	低持仓义务的履行情况) 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手续费减免。	件后方可取得一定比例的额外返还。

由上表可知，在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中，第一类减收手续费金额主要系期货交易所根据代理期货成交规模与上缴手续费率按直接减收比例确定。第二类和第三类减收手续费系交易所根据公司满足做市协议和特定条件的情况确定，在当期交易规模较高时，公司更易满足额外返还的特定条件与交易所对做市商的做市要求。

## (2) 各类减收手续费金额与具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减收手续费金额与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 所	减收手续费收入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郑商所	第一类	6,522.09	57.09	3,672.76	62.31	5,341.35	70.02
	第二类	2,450.11	21.45	538.96	9.14	361.67	4.74
	第三类	2,452.43	21.47	1,682.96	28.55	1,924.82	25.23
	小计	11,424.63	100.00	5,894.68	100.00	7,627.83	100.00
大商所	第一类	12,892.98	78.43	12,402.33	84.37	10,784.16	92.08
	第二类	1,553.58	9.45	607.04	4.13	458.02	3.91
	第三类	1,992.05	12.12	1,690.46	11.50	470.08	4.01
	小计	16,438.60	100.00	14,699.83	100.00	11,712.26	100.00
上期所	第一类	10,078.60	94.65	7,466.94	100.00	11,006.41	97.64
	第二类	569.93	5.35	-	-	265.50	2.36
	第三类	-	-	-	-	-	-
	小计	10,648.53	100.00	7,466.94	100.00	11,271.91	100.00
中金所	第一类	978.25	63.67	44.45	100.00	14.52	100.00
	第二类	-	-	-	-	-	-
	第三类	558.19	36.33	-	-	-	-
	小计	1,536.44	100.00	44.45	100.00	14.52	100.00
能源中 心	第一类	994.88	52.88	19.42	2.59	59.75	100.00
	第二类	886.47	47.12	729.10	97.41	-	-
	第三类	-	-	-	-	-	-
	小计	1,881.35	100.00	748.52	100.00	59.75	100.00
<b>合计</b>	<b>第一类</b>	<b>31,466.80</b>	<b>75.05</b>	<b>23,605.90</b>	<b>81.81</b>	<b>27,206.18</b>	<b>88.66</b>

期货交易 交易所	减收手续费收入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减收金额	占比
	其中：上期所、 郑商所、大商所	<b>29,493.66</b>	<b>70.34</b>	<b>23,542.03</b>	<b>81.59</b>	<b>27,131.91</b>	<b>88.42</b>
	第二类	5,460.09	13.02	1,875.10	6.50	1,085.19	3.54
	第三类	5,002.67	11.93	3,373.41	11.69	2,394.91	7.80
	小计	<b>41,929.55</b>	<b>100.00</b>	<b>28,854.41</b>	<b>100.00</b>	<b>30,686.28</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主要由第一类手续费减收构成。

## 2、第一类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金额之间的总体配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郑商所	第一类减收金额①	6,522.09	3,672.76	5,341.35
	上缴手续费金额②	16,799.23	13,068.57	16,283.53
	减收比例 (%) =①/②	38.82	28.10	32.80
	交易金额③	211,825,785.13	173,336,212.18	185,301,003.37
	总体配比 (%) =①/③	0.3079	0.2119	0.2883
大商所	第一类减收金额①	12,892.98	12,402.33	10,784.16
	上缴手续费金额②	30,559.42	30,234.20	26,535.91
	减收比例 (%) =①/②	42.19	41.02	40.64
	交易金额③	431,666,691.78	381,205,138.75	312,689,296.13
	总体配比 (%) =①/③	0.2987	0.3253	0.3449
上期所	第一类减收金额①	10,078.60	7,466.94	11,006.41
	上缴手续费金额②	19,800.42	21,691.84	25,127.88
	减收比例 (%) =①/②	50.90	34.42	43.80
	交易金额③	369,977,150.96	350,051,424.41	374,074,701.09
	总体配比 (%) =①/③	0.2724	0.2133	0.2942
中金所	第一类减收金额①	978.25	44.45	14.52
	上缴手续费金额②	20,738.98	14,758.69	4,517.91
	减收比例 (%) =①/②	4.72	0.30	0.32
	交易金额③	495,999,223.06	364,952,433.79	114,899,943.05
	总体配比 (%) =①/③	0.0197	0.0012	0.0013
能源中心	第一类减收金额①	994.88	19.42	59.75
	上缴手续费金额②	2,187.54	887.59	448.36
	减收比例 (%) =①/②	45.48	2.19	13.3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③	42,762,644.24	25,480,956.12	16,252,368.71
	总体配比(%)=①/③	0.2327	0.0076	0.0368
合计	第一类减收金额①	<b>31,466.80</b>	<b>23,605.90</b>	<b>27,206.18</b>
	上缴手续费金额②	<b>90,085.59</b>	<b>80,640.90</b>	<b>72,913.59</b>
	减收比例(%)=①/②	<b>34.93</b>	<b>29.27</b>	<b>37.31</b>
	交易金额③	<b>1,552,231,495.17</b>	<b>1,295,026,165.25</b>	<b>1,003,217,312.35</b>
	总体配比(%)=①/③	<b>0.2027</b>	<b>0.1823</b>	<b>0.2712</b>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一类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当期交易规模之间的总体配比关系较为稳定。

2019年，第一类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金额的总体配比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上期所和郑商所根据期货市场活跃度等因素降低了对期货公司的上缴手续费返还比例，导致减收金额占比下降。

2020年，第一类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金额的总体配比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各交易所为推动期货行业复苏和发展提高了对期货公司的减收比例。

综上，在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中，第一类减收手续费金额主要系期货交易所根据代理期货成交规模与上缴手续费率按直接减收比例确定；第二类 and 第三类减收手续费系交易所根据公司满足做市协议和特定条件的情况确定，在当期交易规模较高时，公司更易满足额外返还的特定条件与交易所对做市商的做市要求。

### 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此类收入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减收手续费收入与境内代理期货成交金额的比例关系如下：

2020年度					
项目	瑞达期货	南华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减收金额(万元)①	16,231.98	20,244.44	17,604.80	-	41,929.55
交易金额(亿元)②	55,873.48	99,486.73	61,628.98	-	155,223.15
比例=①/②(%)	<b>0.2905</b>	<b>0.2035</b>	<b>0.2857</b>	<b>0.2599</b>	<b>0.2701</b>
2019年度					
项目	瑞达期货	南华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减收金额(万元)①	6,644.72	11,627.26	8,632.85	-	28,854.41
交易金额(亿元)②	30,307.51	72,204.16	32,706.12	-	129,502.62
比例=①/②(%)	<b>0.2192</b>	<b>0.1610</b>	<b>0.2640</b>	<b>0.2147</b>	<b>0.2228</b>

**2018 年度**

项目	瑞达期货	南华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减收金额(万元)①	6,611.71	13,456.84	9,836.57	-	30,686.28
交易金额(亿元)②	23,766.55	52,827.34	30,036.05	-	100,321.73
比例=①/②(%)	<b>0.2782</b>	<b>0.2547</b>	<b>0.3275</b>	<b>0.2868</b>	<b>0.3059</b>

注：交易金额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减收手续费收入占期货成交金额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境内代理期货成交规模较高，故上缴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金额较高所致。

#### 四、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41,929.55	28,854.41	30,686.28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 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1.46%	-1.08%	-1.34%
	-20%	-2.93%	-2.17%	-2.69%
	-30%	-4.39%	-3.25%	-4.03%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3.66%	-2.88%	-3.52%
	-20%	-7.32%	-5.77%	-7.04%
	-30%	-10.98%	-8.65%	-10.55%

由上表可知，在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4.03%、3.25%和 4.39%，净利润分别下降 10.55%、8.65%和 10.98%，下降幅度较小。

综上，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郑商所、大商所各类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政策，分析了相关政策的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上缴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计算了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比例，分析了减收手续费政策的持续性；

2、核查发行人关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的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原则，对比相关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致性；

3、访谈发行人结算部负责人，了解各类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规模的配比关系，与交易所减收政策文件进行对比验证。根据政策分析各类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规模的具体配比关系。计算各类减收手续费收入占比，分析第一类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规模配比关系的稳定性及变化原因；

4、分别计算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与交易规模的比例关系，检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5、模拟计算发行人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波动对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享有的各类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均较为稳定，相关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未来不存在政策重大变化的风险；

2、发行人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在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中，第一类减收手续费金额主要系期货交易所根据代理期货成交规模与上缴手续费率按直接减收比例确定；第二类和第三类减

收手续费系交易所根据公司满足做市协议和特定条件的情况确定，在当期交易规模较高时，公司更易满足额外返还的特定条件与交易所对做市商的做市要求；

4、发行人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境内代理期货成交金额较高，故上缴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金额较高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占境内代理期货成交金额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5、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问题 3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永安期货于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时及之后历次公告材料均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财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上市。2020 年 12 月，永安期货发布公告称，因自身对控股股东的定义认识不足，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无控股股东。经核查，2016 年 1 月之前，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 51.09% 股份，为控股股东；2016 年 1 月永安期货定向增发后，财通证券持股比例降为 33.54%，浙江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 26.72%，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浙江产业基金行使表决权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2020 年 10 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定期报告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给予处分或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具体内容，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日，该等协议是否被有效履行；（3）说明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财通证券是否对其自身及浙江产业基金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决定权，财通证券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是否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5）说明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6）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

司从事金融业务的不得分拆上市要求的情形；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定期报告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给予处分或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定期报告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期报告披露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1）2016年1月之前，财通证券为永安期货控股股东

财通证券于2007年10月以增资方式首次入股永安期货，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51.0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永安期货后于2015年10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2016年1月完成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在2007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间，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为永安期货控股股东。

（2）2016年1月，永安期货完成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因自身认识不足，仍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永安期货于2016年1月完成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引入新股东浙江产业基金，财通证券未参与本次定增。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33.54%股份，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26.72%股份。鉴于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已于2015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永安期货对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认识不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仍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3）2017年11月，永安期货仍公告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财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此前曾就是否可以依据其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永安期货并表事宜与中国证监会有多轮沟通。在此期间，永安期货以“涉及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重大事项”为由，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对外披露称：“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7 年 5 月 11 日，财通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称：“财通证券在判断通过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否对永安期货实施控制时出现了偏差。《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保障财通证券对永安期货的控制权，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该会计调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财通证券后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将永安期货更正认定为参股公司。发行人于同日发布《不被纳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对外披露称：“因财通证券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导致永安期货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尚需主管部门认定，永安期货将根据主管部门认定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发行人同日还发布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对外披露称：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相关方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进行续签，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

后因永安期货自身对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均认识不足，2017 年 11 月 1 日，永安期货发布《股票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仍认定财通证券为其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永安期货自新三板挂牌后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公告之日）期间，在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和信息中均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 2、招股说明书披露永安期货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的理由及事先履行的程序

###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永安期货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的理由

永安期货于 2020 年上半年启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经公司、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多方论证，确定公司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具体理由如下：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1) 发行人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及前五大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前五大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认定，不应依据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认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7次股东大会，28次董事会，2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

### **②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董事会人数为11人。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7名为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由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有3位，由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提名的董事各有1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永安期货单一股东均未能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因此，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以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单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188项议案。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出席，并由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 **③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33.54%、26.72%、12.70%、

10.59%、10.59%，合计持有永安期货 94.13%的股份。永安期货股权较为集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的 17 次股东大会中，共审议了 91 项议案，前五大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因候选人张晟杰未通过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前五大股东投了反对票，除此之外，前五大股东对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其他所有提案都投了赞成票，相关提案均获通过。综上，永安期货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④不存在股东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商议的重要途径。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决策制。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的情形。

#### **⑤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虽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但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72%，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94.13%，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属于上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的情况。

#### **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

## 保障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5年12月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2019年4月2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了该协议，续签协议的有效期限至2020年10月23日。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在约定方式、约定范围和约定期限上均无法完全满足控制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在约定方式上，《一致行动人协议》仅约定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与财通证券保持一致，虽然实践中浙江产业基金和财通证券均进行了一致的表决，但《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约定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的所有事项均与财通证券进行一致表决；

在约定范围上，《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导致该协议履行范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浙江产业基金仅针对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事项的表决与财通证券保持一致，并未约定将其对永安期货日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股东权利也同时委托给财通证券；

在约定期限上，《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是暂时性的，在该协议到期前，存在被提前终止、解除的可能，且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亦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10月23日，上述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未再续签或另行签署其他类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3日发布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一致行动协议带有期限，且期限结束后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控制权的，很可能表明投资方无法对被投资方可变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资产的购建、处置、重大投融资等）进行决策。这种情况下，投资方不具有主导对被投资方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权力，不应因一致行动协议而认定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

综上，《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保障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理由，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已就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年12月9日，永安期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和《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永安期货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以及更正后的公司近两年一期定期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确认：“公司对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之披露内容进行更正：2016年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1月6日，永安期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和《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定期报告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不一致主要是因永安期货自身对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均认识不足所致。发行人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宜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给予处分或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给予处分或处罚的可能**

2016年1月，永安期货完成新三板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因自身认识不足，未能准确认定并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事宜，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六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

法进行处罚。综上，因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排除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给予处分或处罚的可能。

## **2、发行人目前已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2021〕提示183号），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监管一部对永安期货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2020年1月3日生效）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规则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因此，永安期货收到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自律处分，也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安期货未因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也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3、永安期货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永安期货该等信披瑕疵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不会影响永安期货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控股股东认定更正，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认定更正前，浙江省财政厅全资子公司省财开和省金控分别持有财通证券3.23%的股权和29.03%的股权，财通证券持有公司33.54%的股权；省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产业基金97.50%的股权和2.50%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公司26.72%的股权；省金控直接持有公司10.59%的股权。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认定更正后，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公司不存在刻意规避分拆上市规定的情形。财通证券系上市公司，永安期货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纳入财通证券合并范围，不属于财通证券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子公司，故永安期货上市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分拆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上市之情形。

永安期货报告期内更正无控股股东认定，不存在刻意规避禁止分拆上市规定的情形。

## **2) 对投资者投资判断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更正无控股股东认定事项后，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无变化，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运行，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瑕疵系因自身认识不足导致，在公告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项后，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造成任何一方经济损失，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 **1) 永安期货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

2016年1月，永安期货完成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份比例降至33.54%，新引入的股东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26.72%股份。鉴于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已于2015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永安期货对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认识不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仍认定财通证券为控股股东。

2017年9月26日，财通证券明确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永安期货也于当日发布公告，确认公司不再纳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表明“因财通证券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表报范围是否导致永安期货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尚需主管部门认定，永安期货将根据主管部门认定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但由于发行人对于控

股股东的定义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发生错误认识，发行人未能及时准确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2017年11月1日，永安期货发布公告，仍认定财通证券为其控股股东。

综上，永安期货未能及时准确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信息，主要系自身认识不足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

## **2) 永安期货及相关责任人发现问题后，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永安期货于2020年上半年启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经公司、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多方论证，确定公司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永安期货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财通证券、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此议案投赞成票。永安期货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即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更正公告并更正了相关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后，及时主动地开展更正工作，补救措施程序到位、意思表示真实。

## **3) 永安期货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信披瑕疵情况，积极配合调查**

发行人发现自身存在信披瑕疵后，立即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作了汇报，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调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则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因前述控股股东更正信息披露事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提示，该监管提示不属于纪律处分，也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永安期货无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具体内容，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日，该等协议是否被有效履行；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5年12月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6个月。协议主要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永安期货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甲方（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2019年4月22日，双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其主要约定事项保持不变，即：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永安期货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甲方（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

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先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

双方具有约束力。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日，该等协议被有效履行。协议存续期间，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及双方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的投票结果均是一致的，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另一方面，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就“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双方事先沟通机制等事宜未作具体约定，根据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的确认，永安期货拟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前，均单独向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及双方各自提名的董事征询建议和意见；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及双方各自提名的董事在永安期货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也均以自身的名义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发表意见。

综上，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日，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且被有效履行，在协议存续期内，未发生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另一方面，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就“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双方事先沟通机制等事宜未作具体约定，因此，财通证券无法据此对浙江产业基金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完全的决定权。

### **三、说明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首次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到期后，双方又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双方未再续签该协议，也未签署其他类似协议。

#### **（一）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两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财通证券于 2015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财通证券当时持有永安期货 51.09% 的股份，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实施新三板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财通证券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财通证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份比例降至 33.54%，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的股份比例为 26.72%。财通证券为保持在申报阶段以及上市后一定期间内对永安期货的持续财务并表，所以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浙江产业基金首次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2017 年 5 月，财通证券 IPO 事宜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出于保持财通证券对永安期货的持续财务并表的目的，浙江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省金控作出承诺，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促使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与财通证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同时，浙江产业基金也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与财通证券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财通证券在 IPO 申报过程中，最终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完全保障其对永安期货的控制权，并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将永安期货更正认定为参股公司，明确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0 月 24 日，财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双方首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考虑到浙江产业基金及其控股股东省金控曾于 2017 年 5 月作出关于续签协议的承诺，上述承诺记载于财通证券 IPO 申报文件中并已公开披露，基于履行公开承诺的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即，财通证券上市后满三年之日。

综上，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 2015 年 12 月 2 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为保持在申报阶段以及上市后一定期间内对永安期货的持续财务并表之目的；2019 年 4 月 22 双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基于履行公开承诺的需要。两次签署协议均具备合理原因。

## **（二）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 23 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自动解除。鉴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最初签署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协议双方此前作出的公开承诺也已履行完毕，因此，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未再续签该协议。

综上，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期限届满自动解除，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财通证券是否对其自身及浙江产业基金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决定权，财通证券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是否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一）就财通证券自身持有的股份

财通证券目前持有永安期货 33.54% 股份，根据财通证券的确认及中介机构核查，财通证券自身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财通证券对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决定权。

#### （二）就浙江产业基金持有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根据财通证券的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完全保障财通证券对永安期货的控制权，具体原因如下：

在约定方式上，《一致行动人协议》仅约定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与财通证券保持一致，虽然实践中浙江产业基金和财通证券均进行了一致的表决，但《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约定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的所有事项均与财通证券进行一致表决；

在约定范围上，《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导致该协议履行范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浙江产业基金仅针对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事项的表决与财通证券保持一致，并未约定将其对永安期货日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股东权利也同时委托给财通证券；

在约定期限上，《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是暂时性的，在该协议到期前，存在被提前终止、解除的可能，且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亦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原因，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就“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双方事先沟通机制等事宜未作具体约定，因此，财通证券无法据此对浙江产业基金持有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完全的决定权。

### **(三) 财通证券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永安期货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具体理由如下：

#### **1、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50%**

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33.54% 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 **2、包含财通证券在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认定，不应依据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认定。

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发行人前五大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包含财通证券在内，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1)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

### **(2) 财通证券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永安期货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其中，4 名为独立董事，7 名为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由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有 3 位，由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提名的董事各有 1 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财通证券未能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因此，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以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财通证券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在此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出席，并由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由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 **(3) 包括财通证券在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合计持有永安期货 94.13% 的股份。永安期货股权较为集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发行人共召开的 23 次股东大会中，共审议了 129 项议案，前五大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因候选人张晟杰未通过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前五大股

东投了反对票，除此之外，前五大股东对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其他所有提案都投了赞成票，相关提案均获通过。综上，包括财通证券在内，永安期货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前，发行人聘任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商议的重要途径。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决策制。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财通证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财通证券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的情形。

#### **(5) 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财通证券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问题 10：“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3.54% 的股份，但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72%，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94.13%，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因此，财通证券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况。

#### **(6)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保障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5 年 12 月 2 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

会及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2019年4月2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了该协议，续签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在约定方式、约定范围和约定期限上均无法完全满足控制条件，具体理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四/（二）就浙江产业基金持有的股份”的分析。

基于上述理由，认定财通证券自2016年1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五、说明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永安期货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具体理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一/（一）/2/（1）招股说明书披露永安期货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的理由”。

#### **六、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不得分拆上市要求的情形；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财通证券系上市公司，永安期货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纳入财通证券合并范围，不属于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同时，如前文所述，自2016年1月起至今，财通证券均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永安期货上市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分拆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上市之情形，永安期货也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

司从事金融业务的不得分拆上市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等公告；

3、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浙江证监局网站查询相关的公示信息，查询永安期货是否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给予处分或处罚的公示信息；

5、查阅了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及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前五大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更换、辞职等相关的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

会议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8、对发行人前五大股东访谈，确认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9、查阅了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以及财通证券 2017 年至 2020 年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定期报告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不一致主要是因永安期货自身对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均认识不足所致。发行人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宜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因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排除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机构给予处分或处罚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安期货未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也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日，该等协议被有效履行。

3、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合理原因，该协议因期限届满自动解除，具备合理性。

4、财通证券对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决定权。《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财通证券无法据此对浙江产业基金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完全的决定权。财通证券自 2016 年 1 月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前，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5、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充分。

6、永安期货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不得分拆上市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的金融产品分别为 14.79 亿元、20.51 亿元、18.64 亿元，主要是关联方永安国富管理的产 品。发行人认为关联方提供的业务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向关联方购买的金融产品金额及收益占全部金融产品投资的比例情况；部分关联交易（例如购买及代销金融产品、财通证券提供 IB 业务等）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永安国富是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产 品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向永安国富购买的金融产品金额占后者管理的产 品比例情况；发行人设立的永安期货一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永安国富有何关系，是否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3）在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下，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4）说明发行人就减少和控制关联交易是否有明确的措施和计划，以及该等措施和计划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健全并被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关联方购买的金融产品金额及收益占全部金融产品投资的比例情况；部分关联交易（例如购买及代销金融产品、财通证券提供 IB 业务等）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向关联方购买的金融产品金额及收益占全部金融产品投资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账面价值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	186,410.56	205,078.21	147,879.51
持有全部金融产品账面价值	394,844.87	413,093.86	288,346.79
占比	47.21%	49.64%	51.29%

注：2018 年末持有金融产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持有金融产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51.29%、49.64% 及 47.21%，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实现收益占持有全部金融产品实现收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益	37,638.57	47,175.05	32,598.10
持有全部金融产品实现的收益	107,582.19	100,790.93	81,589.57
占比	34.99%	46.80%	39.95%

注：2018 年持有金融产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2020 年持有金融产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实现收益占持有全部金融产品实现收益比例分别为 39.95%、46.80% 及 34.99%，2019 年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收益较高所致；2020 年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并且低于 2018 年占比水平。

(二) 部分关联交易（例如购买及代销金融产品、财通证券提供 IB 业务等）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购买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各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账面价值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永安国富	46.96%	42.89%	49.47%
玉皇山南	0.26%	0.24%	-
财通资管	-	6.51%	1.81%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47.21%	49.64%	51.29%

注：2018 年末持有金融产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持有金融产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较多主要是因为双方合作时间较久且发行人持有的存量金融产品较多、永安国富金融产品管理能力较强等：

### (1) 双方合作时间较久且发行人持有的存量金融产品较多

发行人与永安国富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久，对永安国富的管理能力、投资风格、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深的了解和信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的年初投资成本、新增投资成本及新增投资成本占年初投资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投资成本	152,319.79	154,548.45	114,867.22
新增投资成本	428.59	104.45	39,681.22
<b>新增投资成本占年初投资成本比例</b>	<b>0.28%</b>	<b>0.07%</b>	<b>34.55%</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投资成本占年初投资成本比例分别为 34.55%、0.07% 及 0.28%，发行人新增投资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较少，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投资成本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分红重新投入所致，发行人持有的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主要是报告期外购买而形成的存量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停寻找新的投资机会，降低对单一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的持仓比例。

### (2) 永安国富金融产品管理能力较强

永安国富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是经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截至 2020 年末，永安国富主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超过 400 亿元，拥有股票投资部、债券投资部、期货投资部等专业化投资部

门，投研能力和金融产品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获得的收益率与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跌幅、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持有永安国富管理金融产品的收益率	24.12%	30.30%	-6.18%
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跌幅	13.87%	22.30%	-24.59%
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	38.73%	44.08%	-34.42%

注：收益率=当期收益/（（期初成本+期末成本）/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跌幅、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数据来源于 Wind 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获得的收益率较为稳定，2018年上证指数累计跌幅和深证成指累计跌幅均超过20%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获得的收益率为-6.18%，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获得的收益率均超过20%，体现出永安国富较强的金融产品管理能力。

## 2、代销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各关联方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占公司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永安国富	30.45%	30.60%	30.32%
玉皇山南	0.02%	-	0.04%
财通基金	-	-	0.09%
敦和资产	-	-	0.06%
合计	30.47%	30.60%	30.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永安国富代销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取得的相关代销收入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永安国富代销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取得的相关代销收入较多主要是因为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以及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客户认可度较高等：

### **(1) 双方合作时间较久**

发行人与永安国富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久，对永安国富管理能力、投资风格、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了解程度较深，有利于发行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的开展。

### **(2) 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客户认可度较高**

永安国富属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截至 2020 年末，永安国富主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超过 400 亿元，拥有股票投资部、债券投资部、期货投资部等专业化投资部门，投研能力和金融产品管理能力较强，曾获得“第九届中国私募基金牛奖——一年期宏观期货策略管理公司奖”、“2019 年度金长江奖行业典范私募基金公司”、“2020 英华奖·中国私募基金综合实力 50 强（复合策略）”、“2020 年度金长江奖—行业典范私募基金公司”及“2020 年度金长江奖—绝对回报私募基金产品（五年期）”等奖项，在资产管理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客户对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认可度较高。

### **3、财通证券提供 IB 业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规定，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资格的，应当“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 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基于以上规定，发行人在开发 IB 业务之初，只能选择财通证券作为 IB 业务合作方。经永安有限、财通证券申请，201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21 号），对财通证券为发行人提供 IB 业务无异议，此后，发行人开始与财通证券开展 IB 业务合作。

2013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二部发布《关于做好取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行政许可项目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期货二部函〔2013〕115 号），明确提出取消对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转为备案管理制度，并且明确期货公

司可以委托多家证券公司为其进行中间介绍。2015年7月26日，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与永安期货签订《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并于2015年8月19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进行备案。但由于后期双方业务发展规划不同，并未实际开展中间介绍业务。

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开展IB业务合作属于期货经纪业务的营销渠道之一，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通过推进营业网点建设、与居间人合作等营销渠道提高营销能力，拓宽期货经纪业务的获客渠道，并未与其他证券公司实际开展IB业务合作，因此财通证券提供IB业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永安国富是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向永安国富购买的金融产品金额占后者管理的产品比例情况；发行人设立的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永安国富有何关系，是否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一）说明永安国富是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向永安国富购买的金融产品金额占后者管理的产品比例情况

永安国富是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224，其管理的产品均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及其占永安国富主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永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8.00	657.75	2,537.28
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17.29	23,210.38	20,528.47
永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95,341.88	93,840.13	68,156.35
FOF1号私募投资基金	11,616.00	9,240.00	7,104.00
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	5,213.00	5,243.34	4,985.47
稳健6号私募基金	47,418.61	43,781.02	38,450.72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766.78	603.91	445.00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728.00	588.80	440.50
合计	<b>185,399.56</b>	<b>177,165.33</b>	<b>142,647.79</b>
永安国富主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	<b>4,361,209.84</b>	<b>3,515,675.10</b>	<b>2,808,547.80</b>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占永安国富主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4.25%</b>	<b>5.04%</b>	<b>5.08%</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占永安国富主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分别为 5.08%、5.04%和 4.25%，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二) 发行人设立的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永安国富有何关系，是否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1、发行人设立的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永安国富的关系

永安期货系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永安期货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担的主要职责是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合同约定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永安国富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永安国富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承担以下责任：“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研究报告等专业服务，辅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专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研究报告、企业研究报告、全球市场宏观经济分析、资产配置管理、投资组合业绩及风险评价等。”永安国富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

## **2、发行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不构成与永安国富的关联交易**

### **(1) 永安期货未将资产管理计划并表**

永安期货系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通过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可变回报占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比重不重大，对结构化主体不拥有控制权，因此永安期货未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9年6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2019年末、2020年末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为银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人未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2) 永安国富仅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投资顾问费用**

永安国富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收取固定投资顾问费及浮动投资顾问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固定投资顾问费由管理人于每自然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或合同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固定投资顾问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收到划付指令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资产中扣除并支付给投资顾问；浮动投资顾问费从计划资产中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浮动投资顾问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

### **(3) 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之间并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交易**

永安期货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主要负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取的管理费来自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永安国富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负责为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收取的固定投资顾问费及浮动投资顾问费均来自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之间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交易。

综上，永安期货未将资产管理计划并表且未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永安国富仅作为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投资顾问费用，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之间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交易，因此发行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不构成与永安国富的关联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三、在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下，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关联**

## 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 （一）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相关金融产品的交易条款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发行人认购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是进行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效方式之一，具有必要性。

### （二）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的必要性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为资产管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有利于创造代销收入，扩展客户范围，与其他业务形成联动。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委托代销其金融产品是基于双方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 （三）与财通证券开展 IB 业务合作的必要性

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21号）对财通证券为公司提供 IB 业务无异议，此后，发行人开始与财通证券开展 IB 业务合作。目前，发行人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券商 IB 业务渠道和居间人渠道，与财通证券合作 IB 业务拓宽了发行人开发客户的渠道，属于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期货经纪业务的重要营销渠道之一，具有必要性。

## 四、说明发行人就减少和控制关联交易是否有明确的措施和计划，以及该等措施和计划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 （一）发行人就减少和控制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为减少和控制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 **(三) 该等措施和计划具有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

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委派专门人员监督、复核关联交易的决策全过程,保障该等措施和计划具有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 五、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健全并被得到有效执行

### (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3、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5、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批准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原则和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健全。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售金融产品合计金额为 2,430.94 万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41%。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未涵盖上述事项，且在该事项发生之前，公司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所述，2018年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售金融产品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不规范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聘请了冯晓（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平（会计系副教授）两名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督作用。

## 2、完善内控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不规范情形，公司专门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明确了针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披露的具体措施。

同时，公司另行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及责任追究作了详细规定，强化了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度，明确工作职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3、补充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 2018 年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售金融产品的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

## 4、补充披露

2018 年公司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售金融产品的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补充披露。

## 5、优化信息披露管理程序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内部信息披露管理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确保提供资料及数据的及

时、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相关资料及信息后，进一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对涉及披露事项进行复核，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6、加强人员培训**

为避免再次发生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典型案例，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加深对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理解。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规范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针对相关不规范行为，公司已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以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四）发行人将采取专门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召集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明确准确、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建立关联交易识别和报批联动机制，各部门委派专人组成关联交易识别和报批小组，落实责任到人。

2、进一步优化内部信息披露管理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确保提供资料及数据的及时、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相关资料及信息后，进一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对涉及披露事项进行复核，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3、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典型案例，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加深对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理解。

##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总账、明细账，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的金融产品金额及收益占全部金融产品的比例。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部分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永安国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查询其管理的产品备案记录，取得《永安国富关于管理的金融产品总额的确认函》。

4、查阅《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做好取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行政许可项目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有关事项的函》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

6、查阅《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确定永安期货、永安国富在该产品中的角色、职责以及收取费用的方式。

7、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0、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的金融产品合同以及定期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账面价值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实现收益占持有全部金融产品实现收益比例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收益较高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并且低于 2018 年水平。

2、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较多；发行人代销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永安国富代销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取得的相关代销收入较多；财通证券提供 IB 业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拓宽期货经纪业务的获客渠道，并未与其他证券公司实际开展 IB 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3、永安国富是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产品均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永安国富管理的金融产品占永安国富主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4、永安国富系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发行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不构成与永安国富的关联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5、发行人认购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是进行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效方式之一，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有利于创造代销收入，扩展客户范围，与其他业务形成联动，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合作 IB 业务拓宽了发行人开发客户的渠道，属于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期货经纪业务的重要营销渠道之一，具有必要性。

6、发行人就减少和控制关联交易有明确的措施和计划，该等措施和计划具有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7、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健全，2018 年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出售金融产品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同时采取了相关措施保障关联交易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6

关于存货。报告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743.29 万元、156,278.48 万元和 150,473.95 万元，主要系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持有的棉花、橡胶、铁矿石、沥青、木浆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各报告期末存货清单、存放仓库名及地址、存放数量，是否为交易所仓库，是否有电子系统可供查询；（2）如存货存放地不是交易所仓库，则发行人选择存放仓库的政策，结合公司仓库租赁合同，说明发行人和仓库方的权利义务，存货存放的安全性；相关仓库的管理情况（包括库管人员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出入库管理、仓库所有人及租金等）；（3）存货盘点政策，是否定期、不定期进行盘点，盘点具体方法及差异处理方法；（4）各报告期末存货具体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人员、盘点日期、盘盈盘亏及监盘情况等），其中实地盘点比例、仓单核实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其调节情况；（5）发出商品的具体盘点情况；（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依据的期末价格来源，计提是否充分；（7）各期末存货中已经有明确基差贸易对手余额清单及其占比情况；（8）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期末库存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尤其是针对库龄超过 3 个月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9）存货风险是否已经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报告期末存货清单、存放仓库名及地址、存放数量，是否为交易所仓库，是否有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仓储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末:

货物名称	数量 (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1,430.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137 号	是	无
橡胶	1,396.3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 585 号	是	无
橡胶	1,220.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69 号	是	无
橡胶	220.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四号路	是	无
橡胶	570.0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杨公路 778 号	是	无
橡胶	1,590.0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吉隆坡路 6 号仓库	是	无
橡胶	2,742.8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45 号	否	无
橡胶	760.6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 1 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莫斯科路 43 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赣江路 99 号普洛斯青岛胶州国际物流园	否	无
橡胶	201.6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物流大道 1 号宝湾 2 号仓库	否	无
橡胶	30.0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 789 号	是	无
橡胶	201.6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877 号内	否	无
橡胶	833.2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 568 号 (临)	是	无
橡胶	403.2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386 号	否	无
橡胶	209.9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新路钱明东路上海劲霸物流园	否	无
橡胶	440.0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永定河路 50 号中远海运物流仓	否	无
橡胶	402.89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淮河路 509 号	否	无
橡胶	1,932.70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西区创业六路六号	否	无
橡胶	725.00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小港纬五路 27 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251.00	宁波新嘉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北仑区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南路5号	否	无
橡胶	240.42	青岛安泽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开放路13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青岛菲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区莫斯科路39号	否	无
橡胶	30.00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纬四路和经八路	是	无
橡胶	201.6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前湾港纬四路和经八路1号至13号仓库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黄岛区S204省道和2号疏港高速交界丰树物流园	否	无
橡胶	403.2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港区纬四路18号,10号库A仓间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广东路2号甲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117号山东振华物流园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开发区开拓路68号	否	无
橡胶	1,910.00	青岛宏桥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1323号	是	无
橡胶	407.87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富源工业园七星河路363号	否	无
橡胶	634.83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骊山路179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库1798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赣江路99号	否	无
橡胶	1,708.06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同江路576号	否	无
橡胶	302.40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东京路42号	否	无
橡胶	1,031.44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98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27号	否	无
橡胶	10.85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洛斯青岛前湾港国际物流园月湾路8号	否	无
橡胶	2,016.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42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区吉隆坡路6号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3,427.2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区莫斯科路 46 号	否	无
橡胶	1,610.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与千山北路交汇处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路 509 号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东侧，洛河路北侧	否	无
橡胶	2,701.48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 1 号	是	无
橡胶	936.50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638 号	否	无
橡胶	137.00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否	无
橡胶	760.00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 15 号	是	无
橡胶	60.48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京路 45 号	是	无
橡胶	224.24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4088 号	是	无
橡胶	1,052.79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捷畅路 156 号	否	无
橡胶	2,376.03	船货	-	否	无
橡胶	424.20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鸿运大道星长征王家营国际物流港 5 栋	否	无
橡胶	1,020.00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贮木场	是	无
橡胶	419.93	浙江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普洛斯宁波东物流园	否	无
液化石油气	2,020.00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红螺山东侧	是	无
液化石油气	1,500.00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16 号	是	无
液化石油气	400.00	福州中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工业区福建中景石化科技园	是	无
液化石油气	3,000.00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管理区墩波至咀头地段	是	无
液化石油气	200.00	江门市新江煤气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的官冲乡牛牯岭	是	无
液化石油气	20,000.00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关外路 1 号	是	无
液化石油气	1,240.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经济开发区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液化石油气	10,000.00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三路南, 港西二路西	是	无
液化石油气	11,600.0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是	无
螺纹钢	1,883.27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 8 号院	否	有
螺纹钢	12,662.03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八阵大道 750 号	否	无
螺纹钢	192.19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泥田村三期	否	无
螺纹钢	3,346.90	广州博汇大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9 号珠钢生产管理中心大楼 806 室	否	有
螺纹钢	650.06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否	有
螺纹钢	383.68	杭州和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新桥村 3 幢 3 楼	否	有
螺纹钢	539.14	杭州运港仓储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 号	否	有
螺纹钢	1,859.35	南京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新生圩一号南京市第四港务公司红旗码头	否	无
螺纹钢	552.91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七路 1 号	否	无
螺纹钢	619.37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 98 号	否	有
螺纹钢	666.85	浙江湖州升大实业有限公司	新市镇五龙桥 66 号	否	有
螺纹钢	1,148.8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输配送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广宁路 3 号	否	无
螺纹钢	2,551.05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滨江物流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 1186 号	否	有
螺纹钢	2,351.45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否	有
螺纹钢	10,353.00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39 号	否	无
纸浆	1,579.39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富华路 3 号	否	无
纸浆	19,582.10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兴华港区 1 路 1 号	否	无
纸浆	725.35	宁波市东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仑保税南区九龙山路 1 号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否	无
纸浆	608.94	宁波市东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仑区霞浦吉霞路 18 号	否	无
纸浆	13.79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黄岛区前湾港内经八路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纸浆	1,892.1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前湾港纬四路和经八路 1 号至 13 号仓库	否	无
纸浆	490.21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纸浆	2,840.99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港区纬四路 18 号, 10 号库 A 仓间	否	无
纸浆	5,832.58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纸浆	268.14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管家大村北(宏桥仓库后金利达院内)	否	无
纸浆	774.01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纸浆	481.49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 98 号	否	无
纸浆	608.15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清水河路 565 号	否	无
纸浆	502.05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南侧、珠宋路西侧	否	无
纸浆	27.59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 96 号	否	无
纸浆	993.27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燃料油	2,220.00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东路 496 号	是	有
燃料油	2,220.00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东路 496 号	是	有
燃料油	60,014.98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小洋山东港路	是	有
PTA	17,500.00	通用仓单库	-	是	无
白银	2,812.3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748 号	是	无
不锈钢	67.6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物流中心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2-1 号	是	无
纯碱	7,004.00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一三四处	河北省武安市南环东路 1366 号库区; 河北省武安市东二环以西, 北环以南工业园区内三期	是	无
纯碱	1,000.00	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卫店镇 338 处	是	无
带钢	4,193.22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欣荣街 18 号	否	无
镀锌卷板	727.86	上海本钢济福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石太路: 宝山区罗店镇潘泾路 2666 号; 潘泾路: 宝山区罗店镇祁北东路 28 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钢坯	2,948.48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小神庄村	否	无
钢坯	8,848.14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小神庄村东库区	否	无
钢坯	1,969.08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小神庄村东库区	否	无
钢坯	1,972.80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丰润区大唐河村西;丰润区林荫南路东侧;丰南区小岔河村南侧新205国道北侧盈升国贸物流园 A 区 CA-2	否	无
钢坯	3,920.04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区林荫南路东侧	否	无
钢坯	950.64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大唐河村西象屿正丰(丰登坞)库	否	无
钢坯	344.45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	否	无
硅铁	2.88	邯郸市东之桦物流有限公司	曲周县晨光路南一分干渠道东侧	是	无
硅铁	0.98	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有限公司	汤阴县阳光大道南侧、汤伏路西侧(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	是	无
硅铁	3.00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是	无
硅铁	1.00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玖隆物流园仓库	否	无
硅铁	3.91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四经支路1号(西堤头镇津榆线与陆港四纬南路交口)	是	无
硅铁	1.0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于庄子路2579号	是	无
硅铁	2.5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四号路791号	是	无
甲醇	0.04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8号	是	无
焦炭	14,062.71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	是	无
聚丙烯	173.00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东华阳物流分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华阳路中段	是	无
聚丙烯	1.00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是	无
聚丙烯	8.00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北美物流工业园中储路97号	否	无
聚丙烯	88.00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638号	是	无
聚丙烯	112.00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玲珑山北路1238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聚丙烯	0.17	浙江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大通路 331 号	是	无
聚丙烯	0.5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都市新区常春西路 88 号	是	无
聚丙烯	18.1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38 号, 58 号, 杭州北站永宁货场 3 道 1 号仓库	是	无
聚丙烯	25.0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寨分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铺路 9 号院内库房	是	无
聚氯乙烯	269.68	杭州源航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铁路杭州北永宁货场货二线	否	无
聚氯乙烯	0.20	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星光大道 20 号大花岭仓库	否	无
聚氯乙烯	1,528.25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奔牛港	是	无
聚氯乙烯	4.00	江苏正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晓星大道 109 西 400 米	是	无
聚氯乙烯	9.88	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独山港区海涛路 88 号	是	无
聚氯乙烯	4.83	四川圣灯宏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光明村光明社区九组、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光明村光明社区八组、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石木路 269 号、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东路 388 号、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石木路 588 号	否	无
聚氯乙烯	56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尖峰鞋塘仓库（期货仓库、现货仓库）-金华金义都市新区常春西路 88 号；金华南站堆场-金华市金东区金瓯鲁铁路金华南站堆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屯家岭村	是	无
聚氯乙烯	190.2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货场、嘉兴市周安路 1566 号铁水中转港区粮食批发市场 B108 室、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38 号, 58 号, 杭州北站永宁货场 3 道 1 号仓库	是	无
聚氯乙烯	354.16	浙江铁道物兴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综合物流园区长兴南铁路货场	是	有
聚乙烯	5.48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东华阳物流分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华阳路中段	是	无
聚乙烯	0.10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638 号	是	无
聚乙烯	67.00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否	无
聚乙烯	99.00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蕴川路 2508 号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沥青	33.38	江苏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大港临江路 18 号	是	无
沥青	7,502.08	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桓台县石化路 7 号	是	无
沥青	5,000.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京博工业园	是	有
锰硅	1,318.55	邯郸市东之桦物流有限公司	曲周县晨光路南一分干渠道东侧	是	无
锰硅	1.37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是	无
锰硅	2.00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玖隆物流园仓库	否	无
锰硅	8.13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四经支路 1 号（西堤头镇津榆线与陆港四纬南路交口）	是	无
锰硅	0.98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滨江物流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丽水大街 1186 号	否	无
棉花	809.85	船货	-	否	无
棉花	41.83	阿克苏银星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火车站	否	无
棉花	84.03	河南豫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地区南曹乡石油路 10 号	是	有
棉花	293.26	菏泽市棉麻公司巨野棉麻站	巨野新华南路西侧 35 号	是	有
棉花	43.38	衡水市棉麻总公司储备库	衡水市人民路西段 98 号	是	有
棉花	260.11	江苏银海农佳乐仓储有限公司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南路 666 号	是	有
棉花	171.87	江苏银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银联路 3 号	是	有
棉花	294.33	库尔勒银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银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仓库（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火车西站）	是	有
棉花	588.75	青岛宏川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58 号	否	无
棉花	129.34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是	有
棉花	474.44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是	无
棉花	339.72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 号	是	有
棉花	214.86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奎屯西库棉花储运分公司	新疆奎屯市阿独公路南 229 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棉花	42.77	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奎屯市南环路翠竹园 38-1	是	无
棉花	1,070.14	新疆银棉储运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胡杨园 2 号	是	无
棉花	250.57	中储棉菏泽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黄河西路 5666 号	是	有
棉花	257.84	中储棉库尔勒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火车站	是	有
棉花	42.35	中储棉漯河有限公司	漯河市孟南工业区纬三路	是	有
棉花	301.76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锦绣路 888 号	是	有
棉花	85.25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国际棉花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供销产业园	否	有
棉花	771.29	中国供销集团乌苏有限公司	新疆乌苏市黄浦江西路物流园区 003 号	否	无
棉花	86.68	中棉集团山东物流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区汉江西街 000666 号	是	有
苹果	200.00	莱州天赐宝物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程郭镇西程村	是	无
强麦	3,000.00	菏泽市粮油中转储备库	菏泽市长江东路 7118 号	是	无
热卷	1,095.36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88 号	否	无
热卷	1,807.10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经济开发区兴博四路	否	无
热卷	560.92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宝山库：煤水路 200 号（老蕴川路东侧） 罗泾库：煤水路 200 号 5 号门	否	无
热卷	6,329.44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欣荣街 18 号	否	无
热压铁块	19,665.00	中钢国际货运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港、曹妃甸港等	否	无
铁矿石	40,000.0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	青岛港	否	无
铁矿石	11,000.00	日照物泊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线材	488.66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	否	有
线材	200.26	海盐五矿汇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联丰段 58 号	否	无
线材	1,661.71	上海宏旗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75 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线材	285.03	上海物贸生产资料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5300 弄 3 号 7 号楼	否	无
线材	101.37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祥龙物流园	否	无
乙二醇	260.00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是	无
乙二醇	269.97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内	是	有
棕榈油	3,760.08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园	否	无

(二) 2019 年末: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604.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东京路 42 号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岛区淮河东路 96 号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岛区淮河东路与千山北路交汇口西北侧	否	无
橡胶	806.4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州市尚德大道东侧洛河路北侧仓库	否	无
橡胶	907.2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州物流大道 1 号	是	无
橡胶	2,226.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莫斯科路 46 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前湾港路 68 号	是	无
橡胶	300.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吉隆坡路 6 号	是	无
橡胶	170.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区吉隆坡路 6 号	是	无
橡胶	403.2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东侧	否	无
橡胶	821.4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 1 号	是	无
橡胶	150.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区傍海南路 1 号	是	无
橡胶	500.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吉隆坡路 6 号仓库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2,290.00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贮木场	是	无
橡胶	403.2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宝湾1号库	否	无
橡胶	1,209.6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北京路45号	否	无
橡胶	849.8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37号	是	无
橡胶	1,460.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585号	是	无
橡胶	1,979.3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69号	是	无
橡胶	604.8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莫斯科路43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物流大道1号宝湾2号仓库	否	无
橡胶	1,136.79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阿里山路西首平安嘉丰工业物流园仓库	否	无
橡胶	310.0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789号	是	无
橡胶	130.0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568号（临）	是	无
橡胶	2,091.2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同江路568号	是	无
橡胶	604.8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物流大道1号	否	无
橡胶	1,700.00	海南新思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市长流金盘永桂开发区永桂路9号	是	无
橡胶	10.00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黄岛区前湾港内经八路	是	无
橡胶	320.00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纬四路和经八路	是	无
橡胶	340.00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港前湾港区内经八路2号	是	无
橡胶	201.60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同江路572号	是	无
橡胶	1,209.6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港区纬四路18号	否	无
橡胶	1,411.2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同江路572号	否	无
橡胶	806.40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纬四路18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300.00	青岛宏桥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1323 号	是	无
橡胶	814.00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富源工业园七星河路 363 号	否	无
橡胶	345.77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骊山路 179 号	否	无
橡胶	30.00	青岛怡坤物流有限公司	西海岸出口加工区欧洲路 27 号	否	无
橡胶	504.00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东京路 42 号	否	无
橡胶	840.06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茂山路 27 号	否	无
橡胶	209.37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 98 号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同江路 576 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骊山路 179 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市茂山路 1798 号	否	无
橡胶	1,209.60		青岛市七星河路 363 号	否	无
橡胶	1,350.00	山东国储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988 号	是	无
橡胶	300.00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 15 号	是	无
橡胶	463.68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京路 45 号	是	无
橡胶	190.00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海市浦东新区茂祥路 258 号	是	无
橡胶	540.04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蕴川路 2508 号	是	无
橡胶	219.89	上海中储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 181 号	否	无
橡胶	101.00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75-289 号	是	无
橡胶	80.00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杨公路 778 号	是	无
橡胶	2,173.06	上海中外运张华浜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4088 号	否	无
橡胶	835.93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永定河路 50 号中远海运物流仓	否	无
橡胶	1,376.63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捷畅路 156 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4,443.43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捷畅路 156 号	否	无
橡胶	350.00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陆航物流 9 号库	否	无
橡胶	110.00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市鸿运大道星长征王家营国际物流港 2 栋	否	无
橡胶	2,327.08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鸿运大道星长征王家营国际物流港 5 栋	否	无
橡胶	8,588.16	船货	-	否	无
橡胶	192.00	青島保稅區陸海國際倉儲有限公司	青島保稅港區莫斯科路 45 號 (B)	否	无
铁矿石	20,000.00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否	无
铁矿石	50,000.00	河北兴泰物流有限公司	京唐港	否	无
铁矿石	42,737.64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港路 1 号	否	无
铁矿石	183,467.6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	青岛港	否	无
铁矿石	6,104.6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20,000.00	日照蓝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39,300.00	日照物泊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10,000.00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港	否	无
铁矿石	10,000.00	唐山蓝湾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京唐港	否	无
铁矿石	20,000.00	唐山泽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京唐港	否	无
铁矿石	10,000.00	中国唐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否	无
铁矿石	30,227.64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连云港	否	无
纸浆	1,000.54	安吉上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马家村马家渡自然村 38 号安吉上港码头	否	无
纸浆	999.31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富华路 3 号	否	无
纸浆	11,432.28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兴华港区 1 路 1 号	否	无
纸浆	4,827.65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 363 号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纸浆	765.35	宁波市东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仑区霞浦吉霞路 18 号	否	无
纸浆	4,693.97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黄岛区前湾港内经八路	是	无
纸浆	2,055.83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前湾港纬四路和经八路 1 号至 13 号仓库	否	无
纸浆	6,494.81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西联南港区	否	无
纸浆	869.70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纸浆	422.73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内纬四路和纬五路之间	否	无
纸浆	2,915.66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纸浆	1,011.61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黄岛区淮河东路 36 号	是	无
纸浆	1,025.08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黄岛区团结路 1305 号	否	无
纸浆	1,529.66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管家大村北（宏桥仓库后金利达院内）	否	无
纸浆	2,794.21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纸浆	3,160.93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 98 号	否	无
纸浆	323.85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南侧、珠宋路西侧	否	无
纸浆	1,666.75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前湾港西联码头	是	无
纸浆	2,045.96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 96 号	是	无
纸浆	7,153.64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 1 号	是	无
纸浆	991.29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508 号	是	无
纸浆	3,820.2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 585 号	是	无
棉花	592.91	阿克苏银星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火车站	否	有
棉花	303.81	阿拉尔市鹏宇棉花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2 层 73 室	否	有
棉花	171.38	滨州中纺银泰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小营办事处虎跃三路 14 号	是	有
棉花	198.43	船货	-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棉花	380.10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三三八处	孝昌县卫店镇	是	有
棉花	42.64	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四三二处	河南省获嘉县史庄南四三二处	是	有
棉花	299.25	河南豫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小李庄火车站	是	有
棉花	171.49	菏泽市棉麻公司菏泽转运站	菏泽市高新区 346 省道菏泽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天运物流	是	有
棉花	421.19	菏泽市棉麻公司巨野棉麻站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新华路 35 号	是	有
棉花	170.87	衡水市棉麻总公司储备库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西段 98 号	是	有
棉花	126.89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东西湖区慈惠街朝阳路 102 号（8）	是	有
棉花	1,382.24	江苏银海农佳乐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人民南路 666 号	是	有
棉花	129.82	江苏银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银联路 3 号	是	有
棉花	211.95	江阴市联运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皮弄路江阴站货场内	否	有
棉花	723.61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华西商贸城 150 号	是	有
棉花	437.09	库尔勒银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火车西站	是	有
棉花	649.85	库尔勒银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省库尔勒市上户镇	是	有
棉花	169.75	南通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46 号通市崇川路 46 号	是	有
棉花	174.78	南通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46 号	是	有
棉花	41.86	南阳红棉仓储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西路万商街道 9 号	是	有
棉花	42.78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山东省禹城城市人民路 1211 号	是	有
棉花	42.53	芜湖市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褐山路 79 号	是	有
棉花	558.42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是	有
棉花	41.77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 号	是	有
棉花	83.84	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南环路翠竹园	是	有
棉花	2,302.86	新疆银棉储运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胡杨园 2 号	是	有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棉花	172.49	新疆永瑞恒兴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86 号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公司	否	有
棉花	821.70	新疆中新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巴楚县火车站（巴莎公路以西）	是	有
棉花	1,154.38	中储棉库尔勒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火车站	是	有
棉花	253.78	中储棉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华夏路 7 号	是	有
棉花	85.62	中储棉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镇二堡村华夏路东.惠民路北	是	有
棉花	5,118.87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高新区锦绣路 888 号	是	有
棉花	43.05	中国供销集团乌苏有限公司	新疆乌苏市黄浦江西路物流园区 003 号	否	有
棉花	171.97	中棉集团山东物流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街 000666 号	是	有
棉花	197.56	青島中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西海岸出口加工區太平洋路 9 號	否	否
白银	2,812.3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748 号	是	无
不锈钢	2,230.3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物流中心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2-1 号	是	无
钢坯	1,002.68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小神庄村东库区	否	无
硅铁	31.94	邯郸市东之桦物流有限公司	曲周县晨光路南一分干渠道东侧	是	无
硅铁	97.14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劲港路 29 号	是	无
硅铁	5.97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四经支路 1 号	是	无
红枣	10.0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中华路与 102 省道交叉口	否	无
红枣	200.00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阿塔公路 113 公里北侧	否	无
甲醇	6,000.00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石化基地	是	无
焦炭	9,000.00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	否	无
焦炭	10,712.3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聚丙烯	1,286.00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东华阳物流分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华阳路中段	是	无
聚丙烯	22.00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聚丙烯	114.16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638 号	是	无
聚丙烯	70.00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否	无
聚丙烯	9.00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海市浦东新区茂祥路 258 号	是	无
聚丙烯	5.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137 号	是	无
聚丙烯	321.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寨分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铺路 9 号院内库房	是	无
聚氯乙烯	68.73	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星光大道 20 号大花岭仓库	否	无
聚氯乙烯	482.47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是	无
聚氯乙烯	-	江苏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 2 号	是	无
聚氯乙烯	2.00	江苏正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晓星大道 109 西 400 米	是	无
聚氯乙烯	76.95	浙江八达仓前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前火车站	否	有
聚氯乙烯	347.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尖峰鞋塘仓库（期货仓库、现货仓库）-金华金义都市新区常春西路 88 号；金华南站堆场-金华市金东区金瓯鲁铁路金华南站堆场	是	无
聚氯乙烯	2,284.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货场、嘉兴市周安路 1566 号铁水中转港区粮食批发市场 B108 室、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38 号，58 号，杭州北站永宁货场 3 道 1 号仓库	是	无
聚氯乙烯	6.00	浙江铁道畅兴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综合物流园区长兴南铁路货场	是	有
聚乙烯	75.48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东华阳物流分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华阳路中段	是	无
聚乙烯	15.00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否	无
聚乙烯	25.99	浙江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大通路 331 号	是	无
螺纹钢	1,475.34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 8 号院	否	有
螺纹钢	998.87	北京住总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公路立交桥南甲 64 号	否	有
螺纹钢	545.66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 号	否	有
螺纹钢	19.01	杭州和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新桥村仁和港	否	有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螺纹钢	2,590.17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 98 号	否	有
螺纹钢	553.68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东天河北路 14 号	否	有
锰硅	2.16	邯郸市东之桦物流有限公司	曲周县晨光路南一分干渠道东侧	是	无
锰硅	4,692.44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劲港路 29 号	是	无
锰硅	1,500.7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四号路北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分公司库内	是	无
尿素	3,000.00	烟台港务货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港区堆场	否	无
镍铁	208.56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0 号	否	无
燃料油	7,000.00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岙山岛	是	有
热卷	349.2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88 号	否	无
热卷	264.51	上海本钢济福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石太路：宝山区罗店镇潘泾路 2666 号；潘泾路：宝山区罗店镇祁北东路 28 号	否	无
热卷	830.60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宝山库：煤水路 200 号（老蕴川路东侧） 罗泾库：煤水路 200 号 5 号门	否	无
铜	174.85	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1330 号	是	有
铜	375.21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 166 号	是	有
铜	324.58	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249 号	是	有
线材	682.38	海盐五矿汇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联丰段 58 号	否	无
线材	15.96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浦发创业中心东大门	否	无
线材	999.02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祥龙物流园	否	无
粘胶短纤	298.85	菏泽市棉麻公司菏泽转运站	菏泽市南平路东段（地区供销储运公司东邻）	否	无

**（三）2018 年末：**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410.00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贮木场	是	无
橡胶	201.6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宝湾3号库	否	无
橡胶	201.6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北京路45号、宝湾1号库	否	无
橡胶	201.6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茂山路646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1号	否	无
橡胶	709.8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310号、137号	是	无
橡胶	4,369.7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418/585号	是	无
橡胶	2,709.3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69号	是	无
橡胶	600.0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吉隆坡路6号仓库	是	无
橡胶	1,794.47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胶州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号	否	无
橡胶	1,900.0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秦皇岛路26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同江路568号	是	无
橡胶	201.60	青岛菲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七星河路363号	否	无
橡胶	340.00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港前湾港区内经八路2号	是	无
橡胶	300.00	青岛宏桥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1323号	是	无
橡胶	403.20	青岛华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京路29号	否	无
橡胶	1,209.60	青岛金宇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江山中路165号	否	无
橡胶	1,008.00	青岛金宇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骊山路191号	否	无
橡胶	1,209.60	青岛金宇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茂山路646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怡坤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吉隆坡路11号	否	无
橡胶	403.20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淮河东路98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68号保税物流园区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705.60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淮河东路 98 号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京路 42 号/莫斯科路 46 号	否	无
橡胶	100.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岛区茂山路 1798	否	无
橡胶	1,612.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州市尚德大道东侧洛河路北侧仓库	否	无
橡胶	604.8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州物流大道 1 号	是	无
橡胶	201.6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茂山路 989 号	否	无
橡胶	941.6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莫斯科路 46 号	否	无
橡胶	806.4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七星河路 363 号	否	无
橡胶	2,140.00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二处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988 号	是	无
橡胶	201.60	山东国储东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淮河东路 96 号	否	无
橡胶	806.40	山东国储东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胶州市营海工业园国家粮食储备仓库北 50 米	否	无
橡胶	403.20	山东国储东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胶州物流大道 1 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山东国储东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开拓路 68 号	否	无
橡胶	806.40	山东国储东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普洛斯胶州国际物流园（赣江路 99 号）	否	无
橡胶	201.60	山东国储东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同江路 576 号华泰物流园	否	无
橡胶	201.60	山东国储东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 1 号	否	无
橡胶	60.00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博去乙南路 87 号	否	无
橡胶	300.00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 15 号	是	无
橡胶	240.00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茂祥路 258 号	是	无
橡胶	100.00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508 号	是	无
橡胶	490.00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509 号	是	无
橡胶	310.00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75-289 号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橡胶	539.89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是	无
橡胶	499.76	上海中外运张华浜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4088 号	是	无
橡胶	220.00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畅路 156 号	否	无
橡胶	1,269.97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捷畅路 156 号	否	无
橡胶	100.00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华粮道 2298 号	是	无
橡胶	200.00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四经支路 1 号	是	无
橡胶	1,008.00	橡胶船货	-	否	无
橡胶	1,101.54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陆航物流 9 号库	否	无
橡胶	200.03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鸿运大道星长征王家营国际物流港 5 栋	否	无
橡胶	1,320.00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鸿运大道星长征王家营国际物流港 7 栋	否	无
原油	70,000.00	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新港	是	有
原油	445,000.0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 号港务局二区	是	有
铁矿石	100,000.00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京唐港/曹妃甸港	否	无
铁矿石	50,000.00	河北兴泰物流有限公司	京唐港/曹妃甸港	否	无
铁矿石	55,000.0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	青岛港	否	无
铁矿石	10,000.00	日照华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20,000.00	日照景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20,939.60	日照蓝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513.30	日照联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5,000.00	日照卓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20,000.00	唐山蓝湾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否	无
铁矿石	10,000.00	唐山陆海通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否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铁矿石	30,000.00	唐山市泽熙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京唐港	否	无
铁矿石	10,297.00	唐山泽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否	无
铁矿石	40,000.00	天津彦辉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京唐港	否	无
铁矿石	20,131.45	虚拟仓库	京唐港	否	无
铁矿石	20,000.00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日照港	否	无
铁矿石	15,000.00	中国唐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否	无
铁矿石	10,000.00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否	无
棉花	173.24	阿克苏银星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火车站	否	无
棉花	390.96	滨州中纺银泰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小营办事处虎跃三路14号	是	有
棉花	87.27	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四三二处	河南省获嘉县史庄南四三二处	是	有
棉花	1,394.99	河南豫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小李庄火车站	是	有
棉花	349.33	菏泽市棉麻公司菏泽转运站	菏泽市高新区346省道菏泽收费站西500米路南天运物流	是	有
棉花	260.47	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三八处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卫店镇三三八处	是	有
棉花	520.63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东西湖区慈惠街朝阳路102号(8)	是	有
棉花	380.93	江苏银海农佳乐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人民南路666号	是	有
棉花	525.88	江阴市联运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皮弄路江阴站货场内	否	有
棉花	648.63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华西商贸城150号	是	有
棉花	43.66	库尔勒银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省库尔勒市上户镇	是	有
棉花	173.86	南通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46号通市崇川路46号	是	无
棉花	216.46	南通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46号通市崇川路46号	是	有
棉花	175.61	南通棉麻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46号	是	有
棉花	43.12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山东省禹城城市人民路1211号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棉花	86.88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路 1211 号	是	有
棉花	171.95	新疆农资集团北疆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南环路翠竹园路 50-A 区	是	有
棉花	43.41	新疆中亚金谷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园一环路 1 号	否	有
棉花	305.01	中储棉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华夏路 7 号	是	无
棉花	43.22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高新区锦绣路 888 号	是	有
棉花	110.43	中国供销集团乌苏有限公司	新疆乌苏市黄浦江西路物流园 003 号	否	有
棉花	131.79	中棉集团山东物流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街 000666 号	是	有
棉花	498.26	青島中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西海岸出口加工區太平洋路 9 號	否	否
PTA	1,000.00	通用仓单，持有期间无具体对于仓库	-	是	无
白银	2,812.3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748 号	是	无
硅铁	1,449.15	邯郸市东之桦物流有限公司	曲周县晨光路南一分干渠道东侧	是	无
甲醇	1,000.00	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化工园区龙江北路 1585 号	是	无
甲醇	1,000.00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 8 号	是	无
甲醇	7,226.45	泉州振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泉港区上西化工码头区	是	无
甲醇	7,000.00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 1 号甲方库区	是	无
焦煤	9,000.00	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联合	是	无
焦炭	5,000.00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	是	无
聚丙烯	112.46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东华阳物流分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华阳路中段	是	无
聚丙烯	30.00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是	无
聚丙烯	514.00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经济开发区翔宇路（原：杭州路）21 号	是	无
聚丙烯	85.88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北关物流工业园	是	无
聚丙烯	69.48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638 号	是	无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存放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是否为交易所仓库	有无电子系统可供查询
聚氯乙烯	633.00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	是	无
聚氯乙烯	40.00	江苏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达路2号	是	无
聚氯乙烯	75.97	江苏正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晓星大道109西400米	是	无
聚氯乙烯	46.00	浙江八达仓前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前火车站	否	有
聚氯乙烯	109.5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货场、嘉兴市周安路1566号铁水中转港区粮食批发市场B108室、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38号,58号,杭州北站永宁货场3道1号仓库	是	无
聚乙烯	64.42	浙江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大通路331号	是	无
螺纹钢	218.19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号	否	有
螺纹钢	360.66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县雷甸镇临杭物流园,临杭大道98号	否	无
强麦	3,000.00	菏泽市粮油中转储备库	菏泽市长江东路7118号	是	无
热卷	2,093.08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玖隆物流园仓库	是	有
热卷	120.71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宝山库:煤水路200号(老蕴川路东侧)	否	无
线材	955.12	海盐神舟三鑫装卸储运有限公司	海盐大桥南,武原镇联丰村	否	无
线材	746.54	海盐五矿汇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联丰段58号	否	无
线材	145.36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浦发创业中心东大门	否	无
线材	433.07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祥龙物流园	否	无
纸浆	500.67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富华路3号	否	无
纸浆	2,983.93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兴华港区1路1号	否	无
纸浆	1,018.34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保税区物流园区	否	无
纸浆	2,119.15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管家大村北(宏桥仓库后金利达院内);青银五库:山东青岛黄岛区龙岗山路388号;青岛前湾西联公司港内库场(南港区和西港区)	否	无
棕榈油	1,000.00	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5号	否	无

二、如存货存放地不是交易所仓库，则发行人选择存放仓库的政策，结合公司仓库租赁合同，说明发行人和仓库方的权利义务，存货存放的安全性；相关仓库的管理情况（包括库管人员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出入库管理、仓库所有人及租金等）

#### （一）发行人选择存放仓库的政策

公司制定了《仓储物流企业管理办法》《仓储物流准入标准及资信授信流程》等制度，明确了对仓储供应商的准入条件。业务部门按照准入标准提出备选物流供应商名单并根据资信材料清单收集所需文件，物流部根据业务后台 CRM 提交的资信申请，对应品种物流专员展开实地考察，并完成资信考察表及风险评估，根据实际考察情况对物流供应商的准入与否以及授信额度提出指导意见。实地考察之后对相关物流供应商进行线上评估及审批。审批完成后业务后台与物流供应商签订物流仓储合同并录入台账，确定合作关系。

#### 公司对仓储供应商的准入条件如下

（1）具有营业执照且在有效经营日期内；（2）仓储单位经营范围须具有仓储服务项目；（3）有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证明；（4）有购买覆盖其常态库存的保险，且在有效期内；（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7）有储存相应商品的条件，设备完好、计量等符合规定要求；（8）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国企、交割仓库、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库不适用）；（9）有 3 年以上仓储经营经验，且未发生过较大风险事件；（10）大宗商品的总库容不低于 20000 平、最低保证库容不低于 3000 平；（11）仓储物流部要求的其他准入条件。

#### （二）结合公司仓库租赁合同，说明发行人和仓库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与仓储供应商签订仓储保管合同或仓储物流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归纳总结如下：

1、合同或协议由存货方（公司）和仓储方（保管方）签订，存货方作为货主单位，合法拥有所存储物资的所有权，具有提取或转让相关物资的权利。

2、存货方（公司）应保证合同项下货物为存货方（公司）合法拥有的货物。

3、货物入库时，仓储方（保管方）需按照存货方（公司）提供的货物清单或验收资料进行入库验收。如出现验收不符情况，及时通知存货方（公司），查找原因，根据存货方（公司）意见，按最终确认的货物数量入库。

4、货物入库后，仓储方（保管方）应向存货方（公司）出具货权凭证，不同仓储方出具的货权凭证有所不同，包括仓单、货物接收证明、货权证明等。

5、仓储方（保管方）严格按照存货方（公司）发货指令发货，因仓储方（保管方）错发、误发导致存货方（公司）损失的，由仓储方（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6、货物存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和存货方（公司）原因，发生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短少等的，由仓储方（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7、货物存储期间，存货方（公司）有权要求对存放货物进行实地或账面的盘点，仓储方（保管方）应积极配合。

8、存货方（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仓储方（保管方）支付仓储费。

### **（三）存货存放的安全性**

针对公司存货存放的安全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障机制，报告期内，除货物合理损耗外，未出现大额货物毁损情况。

#### **1、建立了仓储供应商准入标准，从源头防范安全性风险**

公司注重存货存放的安全，在仓储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内相应设置了包括消防验收、保险、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有储存相应商品的条件以及未发生过较大风险事件等条件指标，从源头防范安全性风险。

#### **2、仓储合同中约定安全存储事项**

在公司与仓储供应商签订仓储保管合同或仓储物流服务协议中，明确仓储供应商能够提供适合货物存放的场所及其他条件，仓库需建立和健全防火、防盗、防潮、防病虫害和防变质等措施。因保管不善、操作不当等物流供应商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建立了日常的监督管理机制**

公司设置仓储物流部具体负责仓储物流相关业务，制订了《出入库管理细则》，对签约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业务部门后台人员与仓储物流部对应人员按月进行出入库信息及库存信息的核对工作。货物保管期间，公司有权随时对公司存放在仓储方（保管方）的存货进行实地或账面的盘点清查。

### **4、对所有存货进行投保**

公司为所有存货购买了财产保险，在出现存货毁损、灭失等风险事件时，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损失。

**（四）相关仓库的管理情况（包括库管人员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出入库管理、仓库所有人及租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相应仓库的管理人员均为第三方仓库员工，公司未向相应仓库派驻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1、出入库管理情况**

##### **（1）第三方仓库对于出入库的管理情况**

①货物入库时，仓储方（保管方）需按照公司提供的货物清单或验收资料进行入库验收。如出现验收不符情况，及时通知公司，查找原因，根据公司意见，按最终确认的货物数量入库。

②货物入库后，仓储方（保管方）向公司出具货权凭证，不同仓储方出具的货权凭证有所不同，包括仓单、货物接收证明、货权证明等。

③货物出库，仓储方（保管方）严格按照公司发货指令发货，因仓储方（保管方）错发、误发导致公司存货损失的，由仓储方（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对于出入库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出入库管理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业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

##### **①入库管理**

公司存货均为大宗商品，入库时委托第三方仓库进行验收入库。存货入库后，业务部门应及时得到货权凭证，经核对确认后将货物货权凭证提交至出入库岗复核及归档。

部分仓库设立电子仓储系统，经公司同意使用其系统进行网络对账的，业务及风控部门应及时核对货权信息。

仓库出具的货权凭证应包括货权实现日期、转入方/货主全称、货物品名、存货仓位、货转数量、仓储企业全称等信息，仓储企业对单据加盖有效印鉴。

## ② 出库管理

出库是指公司通过销售合同，将合同约定的货物货权转移至合同相对人的过程。其主要表现形式在于货权的转出。仓单直接转给下家，通过对应交易所办理。以下为现货出库管理说明：

业务部门后台人员根据经审批的合同内容，填写提单。提单分为纸质提单和电子提单。仓储物流部对提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第三方仓库发出提货/发货指令。

## 2、仓库所有人及租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放仓库所有人均为第三方，租金按照具体货物和服务的不同，主要由仓储费、装卸费、出入库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货物品种对应的主要仓库仓储费用条款列举如下：

仓库名称	货物品名	仓储费情况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橡胶	①仓储费：按库存重量计算：橡胶：仓储费单价 0.80 元/吨*天；橡胶（SBS）单价 1.20 元/吨*天。 ②货物入库、出库费：橡胶公路集装箱入库费：27.00 元/吨；汽车入库费：20.00 元/吨；汽车出库费：20.00 元/吨（用户承担）；过户费：3.00 元/吨。 ③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例春节、中秋节）装卸费需增加 10.00 元/吨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燃料油	①仓储费：3 元/吨/天（存储期间，若上期所调整燃料油期货仓储费，按照上期所公布的仓储费价格计费）； ②装卸费：15 元/吨（发货出罐）； ③倒罐费：5 元/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从上期所

仓库名称	货物品名	仓储费情况
		交割罐至现货罐)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仓单仓储费标准: 1.0 元/吨/天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输配送分公司	螺纹钢	①仓储费: 按库存抄牌重量计算: 60 天以内免费, 超过 60 天的仓储费 0.2 元/吨/天。 ②货物入库、出库费铁路到达入库包干费单价螺纹 23 元/吨, 盘螺 (线材) 26 元/吨。汽车到达入库包干费单价螺纹 15 元/吨, 盘螺 (线材) 18 元/吨。 ③其它收费项目和标准: 转库费 9 元/吨 (原垛), 如需转垛, 收费标准另行协商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纸浆	①码头操作费入库费人民币 22.15 元/毛重吨 (不含税净价); 卡车提货费人民币 12.10 元/毛重吨 (不含税净价) 或驳船提货费人民币 18.00 元/毛重吨 (不含税净价)。 ②仓储费: 外轮到港 30 天免费仓储; 人民币 0.41 元/毛重吨/天 (第 31-60 天); 人民币 0.52 元/毛重吨/天 (第 61-90 天); 人民币 0.62 元/毛重吨/天 (第 91 天起) ③报关代理费: 人民币 1 元/净重吨。 ④输单费: 人民币 310 元/票。 ⑤安保费: 人民币 0.2 元/毛重吨。 ⑥港建费: 人民币 5.6 元/毛重吨 (根据交通部规定, 须放行前支付, 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动) ⑦集装箱包干费: 人民币 1500 元/40 尺 ⑧卡车提货费: 人民币 12.10 元/毛重吨 ⑨驳船提货费: 人民币 18 元/毛重吨
新疆银棉储运有限公司	棉花	现货棉: ①汽运: 3 天以内 48 元/吨; 1 个月以内 88 元/吨; 2 个月以内 98 元/吨; 2 个月以上 128 元/吨。②火车: 1 个月以内 133 元/吨; 2 个月以内 143 元/吨; 2 个月以上 173 元/吨。其中 8 元每吨监管信息服务费, 铁路发运装车辅助费: 800 元每吨 期货棉: ①入库到注册仓单: 汽运: 小于 1 个月 88 元/吨; 小于 2 个月 98 元/吨; 火车以上单价加收 45 元每吨及 800 铺垫费用。②注册仓单日到注销仓单日: 保管费 0.6 (郑交所代收)。③注销仓单之日转商品棉出库之日: 汽车: 小于 7 天免收保管费, 火运小于 1 个月免收保管费, 超过以上期限收取保管费 0.6 元/吨。④复检费用: 入库复检 64 元/吨, 出库复检配合公检费 25 元/吨。 ⑤其它费用: 倒垛、挑包费: 25 元/吨。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钢坯	钢坯: 室外吊装费 6 元/吨, 入库免堆存期 30 天, 第 31 天起每天收取 0.1/吨超期仓储费; 过户费 3 元/吨; 移垛费 3.6 元/吨, 过磅费 10 元/车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焦炭	库场使用: 免堆期 45 天, 第 46-75 天 0.2 元/吨/天, 第 76 天以上 0.3 元/吨/天; 堆存时间超过 365 天, 则第 366 天开始按 0.5 元/吨/天

仓库名称	货物品名	仓储费情况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仓储费：1.5 元/吨/天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PVC	<p>①铁路整车、汽车的费用标准：a、火车进库装卸费：30.00 元/吨。b、火车直出装车费：20.00 元/吨（仅限于甲方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提货）。c、汽车进库装卸费：22.00 元/吨。d、平板汽车出库费：10.00 元/吨。e、高栏板汽车（集装箱汽车）进、出库装卸车费：各加收 5.00 元/吨。</p> <p>②铁路集装箱的费用标准（1 只 40 尺箱为 1 组，2 只 20 尺箱为 1 组）：a、集装箱吊装费：20 尺箱 390.00 元/组，40 尺箱 292.50 元/组。b、铁路专用线取、送车费：80.00 元/组。c、集装箱到站提箱到库的短驳运输费用：40 尺箱 450.00 元/组，20 尺箱 600.00 元/组。d、集装箱掏箱费（含掏箱、库内堆垛、码垛）：吨包装（≥1000KG 装）：16.00 元/吨，小包装（≤25KG 装）：22.00 元/吨。</p> <p>③仓储保管费：货物到达并办妥入库手续后，按堆存天数计费，即：0.50 元/吨/天。</p> <p>④转权服务费：2.00 元/吨，即乙方从其他客户转权入库的货物的服务费。</p>

### 三、存货盘点政策，是否定期、不定期进行盘点，盘点具体方法及差异处理方法

业务部门后台人员每月对公司库存系统库存数据与第三方仓库库存数据进行核对，同时，公司仓储物流部对各存货仓库进行不定期突击盘查，存货量较大的区域一至两个月一次盘点，个别货物较少、区域较远的仓库按实际情况做盘库计划，未采用报告期末一次性全面盘点的方式。具体盘点方式如下：

#### 1、盘点前

盘库前查看公司库存系统库存数据，根据区域集中度、现货库存量、上一次盘库时间做出盘库计划。

实地盘查前不提前通知仓库，对于个别需要提前报备或提供《看货通知书》的仓库可提前通知但不约定具体到达时间。

到达仓库后由仓储方打印仓库库存单，库存单需要具备：仓库名称、货主单位全称、货品名称、材质、规格、货物件数、吨数、库位等信息，并与公司库存系统库存数据进行核对；如数据不符则需要立刻联系业务人员核实公司库存情

况，找出不符原因。

## **2、盘点过程**

在确认公司库存系统库存数量与仓库数据相符后，由仓库管理员带领进行实地盘查，各品种盘库方式不同，需根据各品种仓储要求及盘库注意事项进行盘库。

货物有两种堆放方式，第一种为混堆堆放，混堆堆放是仓库将同一规格同一厂家的货物存放在同一库位，同一库位中可能存在多家货主。公司在实地盘查混堆货物时先确认货物存放的位置是否和仓库库存单上一致，然后看货物上贴的存货卡记录的材质规格是否和仓库库存单上一致，以上两项确认无误后，公司盘库人员进行实物数量的盘点，若实际盘点的实际数量大于仓库库存单数量，即认为公司实际库存的货物均已盘到。第二种为非混堆堆放，非混堆堆放的货物为按单一货主单堆堆放。盘查非混堆货物时，需要核对是否有存货卡，核对存货卡上记录的件数、材质、规格等是否和仓库库存单记录一致，且其实际盘点数量应等于仓库库存单数量。

盘查时公司盘库人员会在公司货物上贴上公司权属标签以明确货权归属公司并进行拍照，对于破损、污包等特殊情况的货物需要做好记录，将货物实际情况告知公司业务人员。

实物盘查时还需要注意公司货物上有没有贴着其他公司的标签，货物周围有无易燃杂物，仓库出入库情况是否正常，货堆上有没有银行质押等敏感标识等，如有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

## **3、盘点完毕**

实盘完毕后填写《永安资本仓库（码头）/货代盘库评估表》对盘点工作进行总结，如有差异则联合仓库人员、业务人员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最后将盘点资料交由仓储物流部归档。财务部根据差异具体情况进行调账及相关后续处理。

**四、各报告期末存货具体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人员、盘点日期、盘盈盘亏及监盘情况等），其中实地盘点比例、仓单核实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其调节情况**

## （一）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对各存货仓库进行不定期突击盘查，存货量较大的区域一至两个月一次盘点，个别货物较少、区域较远的仓库按实际情况做盘库计划，未采用报告期末一次性全面盘点的方式。对于仓单形态的存货，公司通过将交易所系统数据与公司库存数据核对进行核实，无需实地盘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实地盘点情况如下：

年度	盘点次数	盘点人员	覆盖仓库数量	盘点准确率	盘点差异处理
2020年度	334	仓储物流部 人员	138	99.66%	主要系仓库新入库， 公司库存系统尚未入 库，财务根据新入库 情况入账
2019年度	481		125	99.99%	
2018年度	279		116	96.10%	

## （二）中介机构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 1、保荐机构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4月份进场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对2020年6月末和2020年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对于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存货，主要通过复核会计师底稿以及获取第三方仓库出具的库存证明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末存货核实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核实方式	核实金额（万元）	核实金额占期末总存货余额比例
现货	发函	43,485.41	28.90%
	实地抽盘	49,412.64	32.84%
	库存证明核对	4,322.33	2.87%
仓单	取得交易系统数据	43,086.34	28.63%
合计		<b>140,306.72</b>	<b>93.24%</b>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150,473.95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6月末存货核实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核实方式	核实金额（万元）	核实金额占期末总存货余额比例
现货	实地抽盘	87,778.74	41.78%
	库存证明核对	41,744.89	19.87%

仓单	取得交易系统数据	62,726.43	29.85%
合计		<b>192,250.06</b>	<b>91.50%</b>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210,121.41	

## 2、会计师监盘情况

(1) 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核实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核实方式	核实金额（万元）	核实金额占期末总存货余额比例
现货	发函	43,485.41	28.90%
	实地抽盘	49,412.64	32.84%
	库存证明核对	4,322.33	2.87%
仓单	取得交易系统数据	43,086.34	28.63%
合计		<b>140,306.72</b>	<b>93.24%</b>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150,473.95	-

(2) 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核实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核实方式	核实金额（万元）	核实金额占期末总存货余额比例
现货	发函	29,627.64	18.96%
	库存证明核对	90,478.79	57.90%
仓单	发函	3,670.21	2.35%
	取得交易系统数据	24,570.85	15.72%
合计		<b>148,347.48</b>	<b>94.93%</b>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156,278.48	-

(3) 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核实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核实方式	核实金额（万元）	核实金额占期末总存货余额比例
现货	发函	38,273.03	36.89%
	库存证明核对	2,818.65	2.72%
仓单	取得交易系统数据	46,277.04	44.61%
合计		<b>87,368.72</b>	<b>84.22%</b>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103,743.29	-

## 五、发出商品的具体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总体较小，不存在安装验收环节，在途时间较短，未就发出商品进行专门的盘点，通过如下替代措施，能够合理确定发出商品数量情况。

1、公司存货管理系统能够统计出截止时点已向仓库发出的发货指令，即发货出库情况。

2、公司销售货物时，均要求客户提供收货确认单据，公司根据收到的收货确认单据录入存货管理系统。

3、通过比对截止时点的发货指令以及客户签收情况，能够确认出发出商品数量情况。

#### 4、对货物运输途中的管控

对于公司负责配送的货物，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告知运输货物明细、提货地址及配送地址，物流公司安排车辆并以回执的方式告知公司指派的车辆。对于在途货物的灭失风险，公司要求物流公司提供配套保险，保险采用一车一保，适用条款为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要求保险金额不低于货值，保险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保险标的、运输工具、运输路线、起运时间、总保险金额等重要信息。

## 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依据的期末价格来源，计提是否充分

###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依据的期末价格来源

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标的物有相对应期货品种的，以相应期货品种近期主力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结算价为基础，考虑仓储费、交割费等相关费用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标的物无相对应期货品种的，以标的物相关专业网站公布的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标的物无相对应的期货品种或专业网站价格的，选取与标的物历史价格变动相关性较高的期货品种或专业网站数据折算确定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品种公允价格取值情况如下：

品种	公允价格取值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聚氯乙烯	V2101	V2001	V1901
白银	AG2101	AG2001	AG1901
不锈钢	SS2101	SS2006	-
硅铁	SF101	SF001	SF901
混合胶	NR2102	NR2002	卓创网价格
甲醇	MA101	MA001	MA901
焦炭	J2101	J2001	J1901
聚丙烯	PP2101	PP2001	PP1901
聚乙烯	L2101	L2001	L1901
阔叶浆	卓创网价格		-
钢坯	我的钢铁网价格		-
沥青	BU2101	BU2001	-
螺纹钢	RB2101	RB2001	RB1901
锰硅	SM101	SM001	-
棉花	CF101	CF001	CF901
PTA	TA101	-	TA901
其他橡胶	NR2102	NR2002	卓创网价格
强麦	WH101	-	WH901
燃料油	FU2102	FU2002	-
热卷	HC2101	HC2001	HC1901
顺丁橡胶	RU2101	-	卓创网价格
天然橡胶	RU2101	RU2001	RU1901
铁矿石	I2101	I2001	I1901
线材	WR2101	WR2001	WR1903
烟片胶	卓创网价格		
纸浆	SP2101	SP2001	SP1906
棕榈油	P2101	-	P1901
纯碱	SA101	-	-
带钢	HC2101	-	-
镀锌卷板	HC2101	-	-

热压铁块	我的钢铁网价格	-	-
液化石油气	LPG2101	-	-
乙二醇	EG2101	-	-
苹果	AP101	-	-
丁苯橡胶	-	NR2002	-
红枣	-	CJ001	-
尿素	-	UR001	-
镍	-	NI2001	-
铜	-	CU2001	-
粘胶短纤	-	棉纺织信息网价格	-
巴西棉	-	我的农产品网价格	-
焦煤	-	-	JM1901
原油	-	-	SC1902
澳洲棉花	-	-	我的农产品网价格

##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50,473.95	156,278.48	103,743.29
减值准备	1,722.04	3,147.00	6,394.85
计提比例	1.14%	2.01%	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主要是外购的大宗商品，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小。

### 2、与同行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南华期货	-	0.18%	3.67%
瑞达期货	-	-	-
本公司	1.14%	2.01%	6.16%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 (1) 2020 年末

单位：元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费用等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资本	天然橡胶	4,560.00	57,630,091.88	RU2101	13,595.00	0.09	19.50	56,792,917.43	837,174.45
永安资本	强麦	3,000.00	6,880,733.94	WH101	2,615.00	0.09	7.50	7,176,605.50	-
永安资本	热卷	2,902.46	11,111,239.64	HC2101	4,539.00	0.13	2.25	11,652,871.22	-
永安资本	聚乙烯	171.58	1,182,683.07	L2101	7,600.00	0.13	15.00	1,151,678.21	31,004.86
永安资本	焦炭 <sup>注</sup>	14,062.71	19,637,899.78	JM2101	2,976.50	0.13	15.00	36,855,500.59	2,421,498.67
永安资本	沥青	12,535.46	26,717,412.55	bu2101	2,400.00	0.13	22.50	26,374,392.29	343,020.26
永安资本	螺纹钢	24,848.01	82,999,800.85	rb2101	4,220.00	0.13	2.25	92,745,758.26	-
永安资本	硅铁	15.33	79,290.81	SF101	6,644.00	0.13	6.75	90,055.15	-
永安资本	混合胶	20,305.75	194,499,144.87	NR2102	11,379.10	0.13	59.80	203,404,315.02	-
永安资本	聚丙烯	425.83	3,385,646.40	PP2101	7,981.00	0.13	15.00	3,001,927.18	383,719.22
永安资本	烟片胶	1,600.00	20,264,070.79	专业网站价格	18,500.00	0.13	-	26,194,690.27	-
永安资本	燃料油	2,220.00	4,253,520.00	fu2102	1,934.00	-	96.00	4,080,360.00	173,160.00
永安资本	铁矿石	51,000.00	39,167,278.95	I2101	1,079.00	0.13	7.50	48,359,734.51	-
永安资本	甲醇	0.04	61.17	MA101	2,416.00	0.13	22.50	74.13	-
永安资本	钢坯	10,143.23	32,281,123.45	专业网站价	3,930.00	0.13	-	35,276,897.26	-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格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资本	棉花	2,683.35	33,182,324.42	CF101	15,080.00	0.09	12.00	37,094,167.39	-
永安资本	聚氯乙烯	2,921.29	16,909,121.38	V2101	7,065.00	0.13	15.00	18,225,772.30	-
永安资本	乙二醇	529.97	1,708,619.64	EG2101	4,167.00	0.13	22.50	1,943,785.17	-
永安资本	棕榈油	3,760.08	25,927,666.88	P2101	7,306.00	0.09	13.50	25,156,341.81	771,325.07
永安资本	锰硅	1,331.04	7,865,751.69	SM101	6,758.00	0.13	6.75	7,952,351.15	-
永安资本	纸浆	15,207.90	61,829,309.68	SP2101	5,616.00	0.13	12.00	75,420,392.55	-
永安资本	阔叶浆	22,012.24	69,779,894.47	专业网站价格	4,275.00	0.13	-	83,276,394.69	-
永安资本	纯碱	8,004.00	10,157,295.55	SA101	1,383.00	0.13	7.50	9,742,922.12	414,373.43
永安资本	苹果	200.00	1,420,000.00	AP101	6,012.00	0.09	7.50	1,101,743.12	318,256.88
永安资本	液化石油气	16,000.00	50,906,421.99	LPG2101	3,710.00	0.09	15.00	54,238,532.11	-
永安资本	热压铁块	19,665.00	42,636,504.43	专业网站折算价	2,920.00	0.13	-	50,815,752.21	-
永安瑞萌	白银	2,812.30	9,857,475.83	AG2101	5,519.00	0.13	0.24	13,734,880.37	-
永安瑞萌	热卷	6,890.36	27,281,599.42	HC2101	4,539.00	0.13	2.25	27,663,575.87	-
永安瑞萌	螺纹钢	14,912.06	52,003,973.37	RB2101	4,220.00	0.13	2.25	55,659,586.40	-
永安瑞萌	钢坯	10,810.40	37,939,446.18	专业网站价格	3,930.00	0.13	-	37,597,231.86	342,214.32
永安瑞萌	不锈钢	67.61	822,516.73	SS2101	13,270.00	0.13	12.00	793,274.24	29,242.49
永安瑞萌	镀锌卷板	727.86	3,139,119.07	HC2101	4,539.00	0.13	2.25	2,922,229.08	216,889.99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瑞萌	混合橡胶	9,898.94	99,662,314.01	NR2102	11,379.10	0.13	59.80	99,158,471.29	503,842.72
永安瑞萌	天然橡胶	2,030.00	26,620,563.10	RU2101	13,595.00	0.09	19.50	25,282,811.93	1,337,751.17
永安瑞萌	烟片胶	490.68	5,359,581.15	专业网站价格	18,500.00	0.13	-	8,033,256.64	-
永安瑞萌	顺丁橡胶	1,168.00	7,835,898.23	RU2101	13,595.00	0.09	19.50	14,546,957.80	-
永安瑞萌	其他橡胶	504.84	5,283,625.55	NR2102	11,379.10	0.13	59.80	5,057,022.49	226,603.06
永安瑞萌	线材	2,737.03	9,007,251.22	WR2101	4,083.00	0.13	2.25	9,884,201.25	-
永安瑞萌	带钢	4,193.22	15,214,338.05	HC2101	4,539.00	0.13	2.25	16,835,036.14	-
永安瑞萌	棉花	2,572.46	34,739,674.36	CF101	15,080.00	0.09	12.00	35,561,240.31	-
永安国贸	混合胶	3,790.08	42,523,844.95	NR2102	11,379.10	0.13	59.80	37,965,533.22	4,568,205.42
永安国贸	燃料油	1,000.00	2,466,596.53	LU2103	2,622.00	0.00	180.00	2,442,000.00	24,596.53
永安国贸	棉花	1,398.60	16,681,715.22	CF101	15,080.00	0.09	12.00	19,333,985.81	-
永安国贸	烟片胶	97.50	1,017,884.40	专业网站价格	18,500.00	0.13	-	1,596,238.94	-
永安国油	燃料油	51,234.98	97,947,766.23	FU2102	1,934.00	0.00	96.00	94,169,900.59	3,777,475.00
永安国油	PTA	17,499.97	51,188,053.10	TA101	3,684.00	0.13	7.50	56,936,849.30	-
永安国油	液化石油气	33,960.00	110,813,321.13	LPG2101	3,710.00	0.09	15.00	115,121,284.40	-
永安国油	燃料油	10,000.00	24,920,000.00	LU2103	2,622.00	-	180.00	24,420,000.00	500,000.00
合计		-	<b>1,504,739,466.11</b>	-	-	-	-	-	<b>17,220,353.54</b>

注：2020年末，永安资本存在 2,421,498.67 元焦炭毁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9 年末

单位：元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费用等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资本	天然橡胶	6,988.10	81,455,950.69	RU2001	12,610.00	0.09	23.50	80,693,321.70	762,628.99
永安资本	热卷	349.27	1,145,984.17	HC2001	3,774.00	0.13	3.25	1,165,492.11	-
永安资本	聚乙烯	116.57	774,359.19	L2001	7,190.00	0.13	16.00	740,033.02	34,326.17
永安资本	焦炭	19,712.35	31,134,717.09	J2001	1,949.50	0.13	16.00	33,729,051.97	-
永安资本	沥青	0.27	726.76	BU2001	3,072.00	0.13	23.50	723.01	3.75
永安资本	螺纹钢	6,084.45	19,836,257.69	RB2001	3,796.00	0.13	3.25	20,421,958.33	-
永安资本	硅铁	135.05	714,368.31	SF001	5,854.00	0.13	7.75	698,683.79	15,684.52
永安资本	混合胶	16,323.11	112,318,219.49	NR2002	12,107.95	0.13	71.50	173,869,272.66	-
永安资本	聚丙烯	1,827.41	12,357,881.13	pp2001	7,639.00	0.13	17.00	12,326,152.71	31,728.42
永安资本	烟片胶	4,255.93	52,795,516.84	专业网站 价格	14,450.00	0.13	0.00	54,423,188.45	-
永安资本	铁矿石	441,837.55	289,382,246.08	I2001	695.00	0.13	8.00	268,621,590.13	20,760,655.95
永安资本	甲醇	6,000.00	11,251,327.48	MA001	2,137.00	0.13	23.50	11,222,123.89	29,203.59
永安资本	钢坯	1,002.68	3,021,349.88	专业网站 价格	3,410.00	0.13	0.00	3,025,786.55	-
永安资本	棉花	17,495.51	217,757,887.36	CF001	13,470.00	0.09	13.00	215,997,356.37	1,760,530.99
永安资本	聚氯乙烯	3,267.42	19,199,933.41	V2001	6,640.00	0.13	16.00	19,153,451.34	46,482.07
永安资本	镍	208.59	21,142,649.48	NI2001	111,280.00	0.13	19.75	20,537,460.63	605,188.85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费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资本	锰硅	6,195.30	33,366,665.80	SM001	6,418.00	0.13	7.75	35,144,626.76	-
永安资本	阔叶浆	15,729.89	52,117,282.28	专业网站 价格	3,700.00	0.13	0.00	51,504,952.83	612,329.45
永安资本	纸浆	38,395.83	155,666,865.58	SP2001	4,462.00	0.13	13.00	151,170,849.28	4,496,016.30
永安资本	粘胶短纤	298.85	2,710,793.94	专业网站 价格	9,450.00	0.13	0.00	2,499,219.76	211,574.18
永安资本	尿素	3,000.00	4,665,137.61	UR001	1,643.00	0.09	23.50	4,457,339.45	207,798.16
永安资本	红枣	210.00	1,811,009.18	CJ001	11,110.00	0.09	8.50	2,138,821.10	-
永安瑞萌	天然橡胶	1,620.00	19,392,385.32	RU2001	12,610.00	0.09	23.50	18,706,541.28	685,840.32
永安瑞萌	白银	2,812.30	9,857,475.83	AG2001	4,365.00	0.13	0.74	10,861,604.60	-
永安瑞萌	热卷	1,095.11	3,943,784.52	HC2001	3,774.00	0.13	3.25	3,654,323.92	289,457.21
永安瑞萌	螺纹钢	98.27	304,363.72	RB2001	3,796.00	0.13	3.25	329,821.57	-
永安瑞萌	铜	874.63	37,109,939.64	CU2001	49,150.00	0.13	6.50	38,037,634.37	-
永安瑞萌	烟片胶	2,990.00	32,503,575.88	专业网站 价格	14,450.00	0.13	0.00	38,234,955.75	-
永安瑞萌	线材	1,697.36	5,648,188.49	WR2001	4,194.00	0.13	3.25	6,294,877.36	-
永安瑞萌	混合胶	12,034.39	119,803,215.84	NR2002	12,107.95	0.13	71.50	128,186,973.94	-
永安瑞萌	丁苯橡胶	63.00	611,880.53	NR2002	12,107.95	0.13	71.50	671,058.72	-
永安瑞萌	其他橡胶	1,000.09	9,696,438.72	NR2002	12,107.95	0.13	71.50	10,652,684.32	-
永安瑞萌	不锈钢	2,230.32	26,210,261.94	SS2006	14,350.00	0.13	37.00	28,250,062.09	-
永安国贸	混合胶	11,580.17	120,586,574.01	NR2002	12,107.95	0.13	71.50	123,348,793.98	-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费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国贸	烟片胶	30.00	305,557.56	专业网站 价格	14,450.00	0.13	0.00	383,628.32	-
永安国贸	棉花	198.43	2,014,798.35	CF001	13,470.00	0.09	13.00	2,449,791.29	-
永安国油	纸浆	7,875.32	31,927,019.73	SP2001	4,462.00	0.13	13.00	31,006,459.01	920,553.96
永安国油	燃料油	7,000.00	14,066,000.00	FU2002	2,157.00	0.00	44.40	14,788,200.00	-
新永安实业	烟片胶	192.00	2,076,096.91	专业网站 价格	14,450.00	0.13	0.00	2,455,221.24	-
新永安实业	巴西棉	197.56	2,100,115.80	专业网站 价格	14,000.00	-	-	2,765,770.00	-
合计		-	<b>1,562,784,802.21</b>	-	-	-	-	-	<b>31,470,002.90</b>

### (3) 2018 年末

单位：元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费用等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资本	天然橡胶	3,400.00	34,980,796.84	RU1901	10,995.00	0.10	23.50	33,911,909.09	1,068,887.75
永安资本	强麦	3,000.00	6,834,000.00	WH901	2,405.00	0.10	8.50	6,535,909.09	298,090.91
永安资本	聚乙烯	64.52	583,937.99	L1901	9,055.00	0.16	16.00	502,771.00	81,166.99
永安资本	焦炭	5,000.00	9,267,241.38	J1901	2,365.00	0.16	16.00	10,125,000.00	-
永安资本	螺纹钢	578.85	1,965,850.52	RB1901	3,870.00	0.16	3.25	1,929,541.58	36,308.94
永安资本	焦煤	9,000.00	10,629,310.36	JM1901	1,445.00	0.16	16.00	11,087,068.97	-
永安资本	PTA	1,000.00	5,422,413.71	TA901	5,922.00	0.16	9.50	5,096,982.76	325,430.95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费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永安资本	硅铁	1,449.15	8,198,857.26	SF901	5,796.00	0.16	7.75	7,231,046.16	967,811.10
永安资本	混合胶	11,454.67	100,735,734.91	专业网站 价格	10,150.00	0.16	0.00	100,228,377.38	507,357.53
永安资本	聚丙烯	811.81	6,308,501.40	PP1901	9,128.00	0.16	17.00	6,376,176.26	-
永安资本	烟片胶	9,088.56	105,049,323.78	专业网站 价格	12,025.00	0.16	0.00	94,215,429.25	10,833,894.53
永安资本	铁矿石	436,881.35	200,157,059.47	I1901	540.50	0.16	8.00	200,551,136.96	-
永安资本	甲醇	16,226.45	32,613,584.28	MA901	2,287.00	0.16	23.50	31,662,559.98	951,024.30
永安资本	棉花	6,277.73	92,710,055.49	CF901	14,090.00	0.10	10.00	80,354,982.40	12,355,073.09
永安资本	聚氯乙烯	904.80	5,225,808.04	V1901	6,670.00	0.16	16.00	5,190,137.21	35,670.83
永安资本	棕榈油	1,000.00	3,714,545.45	P1901	4,056.00	0.10	17.50	3,671,363.64	43,181.81
永安资本	纸浆	6,622.10	34,736,149.78	SP1906	4,984.00	0.16	13.00	28,377,960.56	6,358,189.22
永安资本	原油	515,000.00	214,087,500.00	SC1902	373.10	-	6.25	188,927,750.00	25,159,750.00
上海瑞萌	白银	2,812.30	9,857,475.83	AG1901	3,646.00	0.16	0.74	8,837,559.23	1,019,903.99
上海瑞萌	热卷	2,213.79	7,413,697.32	HC1901	3,685.00	0.16	3.25	7,026,397.70	387,304.96
上海瑞萌	烟片胶	6,210.00	62,886,810.31	专业网站 价格	12,025.00	0.16	0.00	64,375,215.52	-
上海瑞萌	线材	2,280.08	8,471,718.82	WR1903	3,677.00	0.16	3.25	7,221,078.66	1,250,630.72
上海瑞萌	混合胶	3,907.40	35,378,773.49	专业网站 价格	10,150.00	0.16	-	34,189,715.00	1,189,058.49
上海瑞萌	顺丁橡胶	60.00	591,206.88	专业网站 价格	10,150.00	0.16	-	525,000.00	66,206.88

经营主体	品名	数量（吨）	结存金额	取值合约	合约结算价	税率	仓储、交割费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
上海瑞萌	其他橡胶	200.03	1,827,814.65	专业网站 价格	10,150.00	0.16	-	1,750,218.75	77,595.90
永安国贸	混合胶	2,419.20	21,404,747.07	专业网站 价格	10,150.00	0.16	-	21,168,000.00	236,747.07
永安国贸	烟片胶	740.00	8,370,358.72	专业网站 价格	12,025.00	0.16	-	7,671,120.69	699,238.03
新永安实业	澳棉	498.29	8,009,639.05	专业网站 价格	16,426.79	-	-	8,184,811.08	-
<b>合计</b>		-	<b>1,037,432,912.80</b>	-	-	-	-	-	<b>63,948,524.02</b>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 七、各期末存货中已经有明确基差贸易对手余额清单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时，由交易风控部对业务部门的头寸进行总敞口管理，业务部门采购的存货按照类别与签订的远期合同或期货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端净头寸匹配。同时，在执行远期销售合同时，交付的存货往往需要进行地区、品类或时间上的串换，与远期销售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 八、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期末库存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尤其是针对库龄超过 3 个月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金额	盈亏
	数量	金额		
橡胶	44,445.79	46,069.70	46,678.50	608.80
液化石油气	49,960.00	16,171.97	16,330.01	158.03
螺纹钢	39,760.07	13,500.38	16,436.05	2,935.67
纸浆	64,454.98	13,160.92	18,383.43	5,222.51
燃料油	6,654.40	12,958.79	13,514.84	556.05
棉花	20,953.63	8,460.37	8,362.97	-97.40
钢坯	37,220.14	7,022.06	7,397.20	375.14
PTA	17,499.97	5,118.81	7,750.24	2,631.43
热压铁块	19,665.00	4,263.65	4,298.46	34.81
铁矿石	51,000.00	3,916.73	3,905.95	-10.78
其他	-	19,830.57	22,676.27	2,845.70
合计	-	<b>150,473.94</b>	<b>165,733.92</b>	<b>15,259.96</b>

注：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销售金额按照已实现销售的单价计算得出。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存货期后销售总体实现盈利，各明细品种亦不存在大额亏损，公司当期末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722.04 万元，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金额	盈亏
	数量	金额		
橡胶	57,076.79	55,154.54	48,405.70	-6,748.84
铁矿石	441,837.55	28,938.22	29,066.11	127.88
纸浆	62,001.04	23,971.12	23,389.05	-582.06
棉花	17,891.50	22,187.28	21,090.78	-1,096.50
铜	874.63	3,710.99	3,218.22	-492.78
锰硅	6,195.30	3,336.67	3,486.47	149.80
焦炭	19,712.35	3,113.47	3,053.39	-60.08
不锈钢	2,230.32	2,621.03	2,602.53	-18.50
镍	208.59	2,114.26	1,880.61	-233.65
螺纹钢	6,182.72	2,014.06	1,860.21	-153.85
其他	-	9,116.83	9,630.68	513.84
<b>合计</b>	-	<b>156,278.48</b>	<b>147,683.75</b>	<b>-8,594.74</b>

注：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销售金额按照已实现销售的单价计算得出。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存货期后销售合计产生亏损 8,594.74 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金额的 5.50%，占比较小。公司当期末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147.00 万元，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2019 年末公司库存存货期后销售亏损较多主要系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受突发疫情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导致出现亏损。

###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金额	盈亏
	数量	金额		
橡胶	37,479.85	37,122.56	39,203.65	2,081.09
原油	515,000.00	21,408.75	19,440.20	-1,968.55
铁矿石	436,881.35	20,015.71	19,766.39	-249.31
棉花	6,775.99	10,071.97	9,593.82	-478.15
纸浆	6,622.10	3,473.61	3,368.27	-105.35
甲醇	16,226.45	3,261.36	3,342.35	80.99
焦煤	9,000.00	1,062.93	1,125.00	62.07
白银	2,812.30	985.75	1,318.05	332.30

品种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金额	盈亏
	数量	金额		
焦炭	5,000.00	926.72	986.21	59.48
线材	2,280.08	847.17	755.45	-91.72
其他	-	4,566.76	4,552.99	-13.77
<b>合计</b>	<b>-</b>	<b>103,743.29</b>	<b>103,452.38</b>	<b>-290.92</b>

注：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销售金额按照已实现销售的单价计算得出。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存货期后销售合计产生亏损 290.02 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金额的 0.28%，占比较小，公司当期末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394.85 万元，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二) 报告期各期末 3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金额	盈亏
	数量	金额		
螺纹钢	26,361.14	8,706.62	11,324.35	2,617.73
橡胶	5,897.86	5,638.59	6,236.89	598.30
白银	2,812.30	985.75	1,318.05	332.30
焦炭	5,125.43	832.36	1,282.35	449.98
棉花	212.26	240.80	308.17	67.37
乙二醇	269.97	85.22	103.93	18.71
聚丙烯	103.83	72.15	73.54	1.39
聚氯乙烯	87.99	50.30	66.07	15.77
不锈钢	22.88	27.85	31.12	3.26
线材	75.66	25.49	25.95	0.46
其他	-	25.10	26.77	1.32
<b>合计</b>	<b>-</b>	<b>16,690.59</b>	<b>20,797.19</b>	<b>4,106.59</b>

注：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销售金额按照已实现销售的单价计算得出。

###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金额	盈亏
----	------	--------	----

	数量	金额		
棉花	10,461.31	13,020.67	13,674.05	653.39
纸浆	23,129.92	9,048.82	9,034.14	-14.68
橡胶	7,047.46	7,617.54	6,865.13	-752.41
铁矿石	72,776.95	4,766.54	4,922.52	155.98
焦炭	9,000.00	1,421.51	1,203.12	-218.39
白银	2,812.30	985.75	1,318.05	332.30
热轧卷板	813.21	292.86	286.71	-6.15
聚乙烯	77.09	51.21	64.50	13.29
聚丙烯	46.01	31.11	38.04	6.93
硅铁	37.91	20.05	19.81	-0.24
其他	-	5.59	5.42	-0.17
<b>合计</b>	<b>-</b>	<b>37,261.64</b>	<b>37,431.49</b>	<b>169.85</b>

注：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销售金额按照已实现销售的单价计算得出。

###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金额	盈亏
	数量	金额		
橡胶	11,163.54	12,275.01	11,737.87	-537.13
棉花	5,693.01	8,407.49	7,996.93	-410.55
原油	70,000.00	2,909.93	2,672.60	-237.33
铁矿石	51,071.05	2,339.82	2,466.59	126.77
白银	2,812.30	985.75	1,318.05	332.30
硅铁	1,247.85	706.00	617.65	-88.35
强劲小麦	3,000.00	683.40	756.52	73.12
聚氯乙烯	62.84	36.29	35.02	-1.27
聚丙烯	12.93	10.05	9.72	-0.33
热轧卷板	24.36	9.38	8.78	-0.60
<b>合计</b>	<b>-</b>	<b>28,363.12</b>	<b>27,619.73</b>	<b>-743.37</b>

注：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销售金额按照已实现销售的单价计算得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3 个月以上库龄的存货期后销售未出现大额亏损，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九、存货风险是否已经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充分/（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11、存货”中披露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对于存货管理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十一）存货管理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48.44 万元、153,131.48 万元和 148,751.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4.16%和 3.2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并有可能随着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市场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此外，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可能出现损失，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存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并对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
- 2、取得了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并向发行人了解存货库龄时间较长的形成原因；
- 3、取得了发行人库存系统明细表以及账面库存明细；
- 4、取得发行人存货对应的库存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函证核实；
- 5、抽查了发行人与仓储公司签订的协议；

6、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盘点资料；

7、取得了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单据；

8、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向发行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了解经营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查阅了将估计售价与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后重新计算获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其计提的充分性；

11、向发行人了解存货持有的目的和对应的业务关系；

12、取得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统计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均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系统，对各仓库库存情况进行管理；

2、发行人已制定《仓储物流企业管理办法》《仓储物流准入标准及资信授信流程》等制度，明确了对仓储供应商的准入条件；与仓储方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并建立了日常监管机制，确保存货存放的安全性；发行人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日常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3、发行人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的存货盘点政策，对存货进行不定期的盘点，并制定了具体盘点方法和差异处理方式；

4、发行人对各存货仓库进行不定期突击盘查，存货量较大的区域一至两个月一次盘点，个别货物较少、区域较远的仓库按实际情况做盘库计划，未采用报告期末一次性全面盘点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组织了 279 次、481 次和 334 次盘点，盘点准确率高，对于盘点差异及时进行了处理。对于仓单形态的存货，发行人通过将交易所系统数据与公司库存数据核对进行核实，无需实地盘点；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总体较小，不存在安装验收环节，在途时间较短，未就发出商品进行专门的盘点，通过相应替代措施，能够合理确定发出商品数量情况；

6、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发行人对于标的物有相对应期货品种的，以相应期货品种近期主力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结算价为基础，考虑仓储费、交割费等相关费用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标的物无相对应期货品种的，以标的物相关专业网站公布的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标的物无相对应的期货品种或专业网站价格的，选取与标的物历史价格变动相关性较高的期货品种或专业网站数据折算确定可变现净值；

7、发行人采购的存货并不直接对应具体远期销售合同，在执行远期销售合同时，交付的存货往往需要进行地区或品类上的串换，与远期销售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8、发行人期末库存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9、存货风险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 问题 8

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管控。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永安资本进行基差贸易业务，还通过参股公司永安国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在香港、新加坡覆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2021年7月9日，证监会就《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子公司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期货公司已经设立、受让、收购的子公司或者参股的经营机构，其业务范围、层级等不符合规定的，需要在36个月内整改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及具体管理方法；（2）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子公司尤其是海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公司治理参与情况；（3）说明报告期公司内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的内部审计清单及其整改情况；（4）

对照《子公司办法》，梳理并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及其具体问题，以及整改计划；（5）补充披露子公司、参股公司管控风险及《子公司办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说明报告期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及具体管理方法

### （一）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已制定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办法》”），并于 2020 年 4 月对其进行了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管控的组织架构与职责以及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管理、人力与财务管理、合规风控、信息技术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方式，明确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在《子公司管理办法》确立的框架下，子公司依据相关具体规定以及各自的《公司章程》开展经营，发行人通过委派、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同时双方还建立了有效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 （二）具体管理方式

#### 1、组织架构与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包含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规划发展工作小组，负责推进子公司战略规划与设立工作，协调公司、各子公司间在业务开展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发行人其他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子公司实施业务和职能的分级授权、垂直管控，管控可穿透至下属子公司；公司纪检室对纪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管理

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子公司推荐、提名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该等人员参与公司治理，要求子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 **3、人力与财务管理**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财务会计事务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子公司人力资源基本管理制度修订、重大人事任免、年度招聘计划制定、员工考核和绩效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报送发行人相关部门审核，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制度执行、招聘录用、干部提拔、员工轮岗及培养、考核实施及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发行人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项进行集团管控，对子公司财会人员实行集中指导、分级管理。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需事先经过发行人推荐，或经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门审查或备案，子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需报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门备案。

### **4、合规风控管理**

发行人将子公司统一纳入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向子公司推荐合规负责人、对子公司离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子公司定期报送合规报告等方式，对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或经首席风险官同意担任，明确了风险管理负责人的风险报告义务、子公司重大风险处置方案提交发行人有权机构审定等风险管理和防控机制。

### **5、信息技术管理**

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子公司统筹参照发行人信息技术总体规划，在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网络及安全建设、信息技术运维管理、正版化管理等方面按照发行人要求统一规划设计，并报发行人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子公司信息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等技术相关采购参照发行人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重要选型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 **6、重大事项报告与披露管理**

发行人通过制定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等，落实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责任，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防止子公司信息上报或披露不及时造成损失。

## **7、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向子公司委派、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协调等职责，通过重大决策事项上报公司等机制，规范相关人员履职行为，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保障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子公司尤其是海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公司治理参与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有 3 家，分别为永安资本、中邦实业和新永安金控。发行人通过永安资本下设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萌、永安国油、永安商贸和永安国贸；通过新永安金控下设二级控股子公司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新永安资管、新永安证券、永安国际金融和永安全球基金。其中，永安资本为发行人风险管理子公司、新永安金控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参与该等重要子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 **1、永安资本**

##### **（1）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永安资本为永安期货直接持股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根据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永安资本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公司法》第 37 条规定的职权。

2) 永安资本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公司法》第 46 条规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永安资本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 2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 53 条规定的职权。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 **(2) 发行人参与子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永安资本全资股东，以出具股东决定的形式，对永安资本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通过向永安资本委派董事与非职工监事，参与永安资本的公司治理，经核查，报告期内该等董事与非职工监事参加了永安资本历次的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发行人决定进行会议表决或发表意见。

## **2、新永安金控**

### **(1) 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新永安金控是永安期货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新永安金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永安金控的业务和事务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股东可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上述特别决议不会使董事会决议通过前所做的任何事情无效。董事集体决定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如果赞成和反对提案的票数相等，则董事会主席或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董事有权投决定票。

新永安金控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均由永安期货委派。同时，根据《香港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永安金控不设监事或监事会。

### **(2) 发行人参与子公司治理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向新永安金控委派董事的方式参与该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参加了新永安金控历次的董事会并根据发行人决定进行会议表决或发表意见。

## **(二) 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有直接参股公司/合伙企业共 3 家，分别为永安国富（持股比例

31.35%)、证通股份(持股比例 0.60%)和浙江银杏云(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5%)。其中,发行人在永安国富享有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的提名权;在证通股份因持股比例较低,仅按《公司法》规定享有一般股东权利,未享有提名董事或监事的权利;在浙江银杏云担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仅按《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发行人参与永安国富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 **1、永安国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永安国富为永安期货境内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永安期货持有永安国富 31.35% 股权。根据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永安国富设股东会,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 37 条规定的职权。

(2) 永安国富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公司法》第 46 条规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永安国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 2 人,永安期货可提名 1 人,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 53 条规定的职权。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 **2、发行人参与永安国富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永安国富的股东,委派股东代表出席永安国富历次股东会,股东代表根据发行人决定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或发布意见。同时,向永安国富提名 2 名董事及 1 名非职工监事,并通过提名的董事与非职工监事参与永安国富的公司治理,经核查,报告期内该等董事与非职工监事参加了永安国富历次的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发行人决定进行会议表决或发表意见。

### **三、说明报告期公司内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的内部审计清单及其整改情况**

编号	稽查时间	稽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018年6月	永安资本公司经营 管理情况、场外衍生 品交易情况	总经办会议纪要中,部分参会 人员未签字。	已补签相关会议纪要,相关 资料已归档。
2.	2018年9月	永安资本公司治理 及经营管理情况、做 市商业情况	当时期货做市业务公司层面 尚无具体制度进行规范,建议 依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相 关制度。	已制定了《做市业务风险管 理办法》《做市业务应急预 案》。
3.	2019年1月	永安资本公司治理 及经营管理情况、场 外衍生品交易情况	部分新发制度未及时在中期 协报备。	已补充报备,并加强报备材 料工作管理。
			部分定期报告(季报)报备时 间超出中期协15个工作日的 规定。	加强报备工作,确保按时报 备。
			部分定期报告有加盖公司公 章,未按照中期协制度的规定 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	已补签,并加强报备材料工 作管理。
4.	2019年8月	永安资本公司治理 及经营管理情况、场 外衍生品业务情况	场外衍生品业务授信管理尚 需改进。	进一步加强授信额度审批 管理。
			追保通知程序等存在瑕疵。	完成系统改造,完善追保工 作机制。
			交易档案管理存在遗漏。	通过修订协议和制度等方 式明确了交易原始凭证的 留存要求。
			内部制度用语与外部规范用 语未严格一致。	对相关内部制度作了修订。
5.	2020年4月	永安资本公司治理 及经营管理情况	做市业务程序化交易的测试 与审核机制有待完善。	就程序化交易,在测试、校 验及审批核查等方面进行 了完善。
6.	2020年12	永安资本公司治理	公司费用审批管理事项尚需	准备上线资金系统,未来实 现线上审批费用,进一步加

	月	及经营管理情况	加强。	强费用审批管理。
--	---	---------	-----	----------

四、对照《子公司办法》，梳理并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及其具体问题，以及整改计划；

经对照《子公司办法》，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不符点：

### （一）关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1、基本情况说明

《子公司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除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另有规定外，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担保，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目前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及中邦实业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存在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永安资本作为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的基差贸易等涉及大宗商品贸易的业务，需要使用大量资金。而根据相关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因此，由永安期货的子公司中邦实业提供担保取得银行融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邦实业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3.7 亿元。

#### 2、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除期货公司和风险管理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外，并无禁止期货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 3、解释说明与后续整改安排

（1）《子公司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设置了除外条款，即“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风险管理子公司经营的特殊性，后续有望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台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行性。永安期货也已通过公示渠道向证监会反馈了相关意见。

（2）《子公司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融资支持。业务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或授权相关自律组织制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期货公司依法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以及其他类似增信措施的，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作出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因此，虽然《子公司办法》不允许期货公

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但却允许期货公司给境内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或相关增信措施，进一步拓宽了子公司的融资渠道。

（3）《子公司办法》的上述要求总体上对永安期货及永安资本的影响较小，且《子公司办法》尚未正式实施。如果《子公司办法》正式出台并实施后仍明确禁止子公司之间的一切担保行为，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承诺将及时按照规定，在36个月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 （二）关于境内外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问题

### 1、基本情况说明

《子公司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货公司设立的境内子公司不得参股其他机构。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子公司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境外子公司不得参股境外经营机构。”

目前永安期货的境内子公司永安资本对外参股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阳富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合伙份额）、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合伙份额）、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8.57%合伙份额）等企业。

此外，永安资本境外子公司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参股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持股49%）。

### 2、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未禁止期货公司设立的境内、外子公司参股前述所列境内及境外经营机构。

### 3、解释说明与后续整改安排

（1）《子公司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设置了除外条款，即“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风险管理子公司经营的特殊性，后续有望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台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子公司参股与其主营业务

相关机构的可行性。永安期货也已通过公示渠道向证监会反馈了相关意见。

（2）目前永安资本的前述参股比例均较低，且永安资本均不是相关参股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其中，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永安资本的私募基金投资，并非实质意义上的参股行为。

此外，除阳富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期货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外，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的主营业务均与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这与目前监管部门要求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和国际化布局的定位相符。

（3）《子公司办法》的上述要求总体上对永安期货及永安资本的影响较小，且《子公司办法》尚未正式实施。如果《子公司办法》正式出台并实施后仍明确禁止境内、外子公司参股其他机构，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承诺将及时按照规定，在 36 个月过渡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合伙份额、由永安期货收购子公司持有的参股机构股权/合伙份额等。

### （三）内控方面

#### 1、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子公司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子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等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业务规模、业务集中度、风险敞口等风险，形成风险控制日志。子公司应当每季度对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期货公司报告。

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在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向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告风险，并接受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考核。

子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配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管理和控制子公司的各类风险。子公司应当配备至少 2 名具有 2 年以上合规管理或

风险控制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的薪酬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相同层级员工的平均薪酬。”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期货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及其下设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对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经永安期货子公司自查，目前存在如下情况：

- （1）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未严格符合《子公司办法》的要求。
- （2）二级子公司在内控方面未达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 2、现行规定及后续整改安排

（1）永安期货子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与经营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及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子公司办法》要求二级子公司也需“参照”一级子公司执行，未明确为“按照”执行。故二级子公司是否也需全盘执行《子公司办法》对于子公司的要求，目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有望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台相关规定，豁免二级子公司及其下设公司在内控方面的严格要求。永安期货也已通过公示渠道向证监会反馈了相关意见。

（3）《子公司办法》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执行要求，目前的《子公司办法》仍为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实施。如果《子公司办法》正式实施后仍明确做出上述规定，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承诺将及时按照规定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永安期货子公司目前的担保、对外投资及内控管理事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永安期货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子公司办法》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待正式出台并实施后，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整改。

## 五、补充披露子公司、参股公司管控风险及《子公司办法》对发行人经营

管理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二）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管控风险”及“二/（十三）《子公司办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十二）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境内外公司，且主营业务及监管要求不同。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监管要求、主营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对公司内部管理等方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 （十三）《子公司办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风险

2021年7月9日，证监会就《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安期货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投资及内控管理事宜不符合《子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未对永安期货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办法》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该办法正式出台并实施后，永安期货子公司的相关事宜不符合其规定，进而对永安期货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办法》；
- 2、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资本、新永安金控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永安国富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直接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稽核督查总部对子公司的稽核内审报告及子公司的反馈说明；就子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与发行人稽核督查总部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子公司办法》，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不符之处；就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稽核督查总部人员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并在该制度确立的框架下，按照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同时双方还建立了有效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参股公司提名、推荐和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治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稽核督查总部履行内审职责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稽查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子公司实施整改。

4、发行人已对照《子公司办法》并说明不符之处，待《子公司办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如确有不符之处，发行人将严格依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就子公司、参股公司管控风险及《子公司办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 问题 9

关于居间。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219 人、147 人及 12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居间业务涉及的法人及自然人居间情况；（2）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数量、客户保证金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居间人

有重大依赖；（3）居间佣金费率标准、确定依据及程序，是否代扣相关税金；（4）发行人居间人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居间业务涉及的法人及自然人居间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219 人、147 人及 120 人。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名法人居间人，均于 2018 年解除了居间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居间关系的居间人均为自然人。

#### 二、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数量、客户保证金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居间人有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

户数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自然人	2850	97.54	3466	97.44	3931	97.69
法人	72	2.46	91	2.56	93	2.31
合计	<b>2,922</b>	<b>100.00</b>	<b>3,557</b>	<b>100.00</b>	<b>4,024</b>	<b>100.00</b>

金额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10,212.80	99.87	6,361.29	94.66	9,910.34	97.86
法人	13.79	0.13	358.69	5.34	216.93	2.14
合计	<b>10,226.59</b>	<b>100.00</b>	<b>6,719.97</b>	<b>100.00</b>	<b>10,127.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数量、客户保证金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居间客户数量（户）	2,922	3,557	4,024
公司客户数量（户）	134,914	123,341	113,205
居间客户数量占比（%）	<b>2.17</b>	<b>2.88</b>	<b>3.55</b>
居间客户保证金金额（万元）	10,226.59	6,719.97	10,127.27
公司客户保证金金额（万元）	3,073,555.58	2,507,129.80	2,022,374.28
居间客户保证金金额占比（%）	<b>0.33</b>	<b>0.27</b>	<b>0.50</b>

注：上表公司客户数量、公司客户保证金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由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居间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55%、2.88% 及 2.17%，公司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居间客户保证金金额占公司客户保证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27% 及 0.33%。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数量、客户保证金金额占比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居间人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居间佣金费率标准、确定依据及程序，是否代扣相关税金

#### （一）居间佣金费率标准、确定依据及程序

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返佣率分别为 47.15%、47.66% 和 45.75%，具体由相关业务单元参考居间人的展业能力、执业经历等因素与居间人进行协商，约定具体的返佣比例，报公司总部审批后执行。

居间佣金费率的确定主要依据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对佣金费率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居间人预期开发客户的权益规模拟定。

公司相关业务单元和居间人就具体的返佣比例展开协商，经双方确认后由业务单元发起流程，经业务单元经理、分管部门副总经理、交易运作总部等审批通过，且居间合同用章后生效。

#### （二）是否代扣相关税金

公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过程中涉及到的税金种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税金名称
自然人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

法人	增值税及附加
----	--------

若由居间人本人开票，则开票时即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代扣代缴；若由支付方汇总代开居间人劳务发票，则上述税金全部由支付方代扣代缴。

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名法人居间人。对于居间人为法人的，在法人居间人开票的同时，即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公司不代扣相关税金。对于居间人为自然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当地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若居间人本人开票，则居间人在开票的同时及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由公司汇总代开居间人劳务发票的，上述税金全部由公司代扣代缴。各报告期末，自然人居间人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219 人、147 人及 120 人；增值税及附加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219 人、147 人及 92 人，上述税金由居间人本人缴纳不需要公司代扣代缴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0 人及 28 人。

#### 四、发行人居间人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一）发行人居间人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

公司居间人数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公司通常选择与能为公司带来优质稳定客户的居间人签约；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有效期一般是一年，对推荐客户能力较弱，不符合、不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居间人，公司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其续签《居间合同》，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

2、期货经纪业务作为我国期货公司的传统业务，其市场竞争激烈，手续费率在近几年逐步降低，部分居间人会考虑在佣金率更高的期货公司签约，公司居间人可能在协议期间选择与公司解约或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

##### （二）发行人居间人数量逐年减少的合理性

1、为避免居间人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日益严格和规范。根据《居间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居间人客户回访管理机制、居间人培训管理机制、居间人信息披露及公示管理机制、居间人档案管理机制等，对于展业能力较弱的居间人，公司的维护成本较高。

2、相对于居间业务模式，公司更倾向于通过培养内部员工、加强自身销售团队能力建设的方式，来实现经纪业务客户规模的增长。近年来，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数量、客户保证金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对居间业务依赖较低。

##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期居间人的档案资料、居间人居间合同签署及解除情况，确定发行人法人居间人及自然人居间人的居间情况；

2、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查阅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数量、客户保证金金额与公司客户数量、公司客户保证金金额等数据，通过计算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对居间业务的依赖程度；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与居间佣金费率相关的条款；

4、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统计报告期内居间人平均返佣比率；通过访谈交易运作总部了解《居间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以及发行人居间人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居间人数量的相关内容，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与总结了发行人居间人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名法人居间人，均于 2018 年解除了居间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居间关系的居间人均为自然人。

2、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居间人开发的各类客户数量、客户保证金金额占比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对居间人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平均返佣率分别为 47.15%、47.66%和 45.75%，具体由发行人相关业务单元参考居间人的展业能力、执业经历等因素与居间人进行协商，约定具体的返佣比例，报发行人总部审批后执行。居间佣金费率的确定主要依据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办法》对佣金费率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居间人预期开发客户的权益规模拟定。发行人相关业务单元和居间人就具体的返佣比例展开协商，经双方确认后由业务单元发起流程，经业务单元经理、分管部门副总经理、交易运作总部等审批通过，且居间合同用章后生效。对于居间人为法人的，在法人居间人开票的同时，即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公司不代扣相关税金；对于居间人为自然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当地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若居间人本人开票，则居间人在开票的同时及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由公司汇总代开居间人劳务发票的，上述税金全部由公司代扣代缴。

4、发行人居间人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常选择与能带来优质稳定客户的居间人签约，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期货经纪业务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居间人会考虑在佣金率更高的期货公司签约，公司居间人可能在协议期间选择与公司解约或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发行人居间人数量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0

关于其他。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保证金存款的存管方式及规模，保证金存款银行选择标准及程序，分银行列示报告期末保证金存款情况；框架协议存款约定的主要协议条款，框架协议存款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有何影

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说明在除能源中心外其他交易所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所占市场份额均逐年下降的原因；（3）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18 年、2019 年末基本持平，但 2020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当年已计提但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具体原因；在 2020 年经营业绩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导致当年度员工薪酬总体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后计提以增厚当年业绩的安排，2021 年员工薪酬是否仍将延续 2020 年调整后的制度安排；（5）说明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及具体支付情况，利息支付比例的确定原则，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客户是否符合利息支付申请条件，是否存在申请利息支付的情形，如有，利息支付比例是否公允。（6）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外子公司报告期监管报告（如有）；报告期发行人销售适当性、反洗钱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是否有第三方评价报告；相关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7）除已披露信息外，报告期境内外监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过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保证金存款的存管方式及规模，保证金存款银行选择标准及程序，分银行列示报告期末保证金存款情况；框架协议存款约定的主要协议条款，框架协议存款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有何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报告期内客户保证金存款的存管方式及规模，保证金存款银行选择标准及程序，分银行列示报告期末保证金存款情况**

## 1、报告期内客户保证金存款的存管方式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客户保证金的安全、完整，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以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公司客户保证金存管方式如下：

（1）保证金账户管理：公司在存管银行开立了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包括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公司建立了开立、变更、撤销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及分支机构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在银行受理完毕当日向监管机构报备，从公司内部和外部建立保证金账户的监控机制。

（2）客户资产保护：客户保证金全额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及公司在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与公司自有资金分户存放，封闭管理。严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客户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不用于破产清算、偿还债券，不用于对外担保。

（3）保证金信息披露：公司结算交割部门每日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当日客户出入金、盈亏、手续费、权益等数据。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每月通过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报送风险监控报表。

（4）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只能通过主办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划转自有资金。建立客户保证金动态管理机制，以客户交易清算结果和存管账户资金变动为基础，进行交易平衡和资金平衡试算。

## 2、保证金存款银行选择标准及程序

公司在各家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从事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银行范围内，结合公司客户需求选择具体的存管银行。公司开立新的存管银行首先由业务单元提出需

求，计划财务总部讨论同意后，由业务单元财务人员或总部财务人员发起开户申请流程，经计划财务总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银行开户。开户完成当日，向中国证监会保证金监控中心进行账户报备。

### 3、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规模分别为 1,398,708.18 万元、1,620,986.42 万元和 1,765,341.4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管银行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通银行	490,162.03	899,062.07	1,122,546.83
兴业银行	389,932.38	317,503.08	562.22
民生银行	318,613.64	281,235.96	94,166.50
浦发银行	150,299.04	556.19	31,018.66
中信银行	131,430.92	1,297.42	61,295.56
工商银行	82,465.71	34,074.61	48,503.69
农业银行	54,163.78	3,524.95	2,918.69
星展银行	52,262.22	51,110.93	5,128.59
平安银行	50,717.43	199.85	268.30
中国银行	38,497.88	25,648.12	26,532.45
建设银行	3,702.30	3,605.43	2,972.75
招商银行	1,768.60	2,326.32	1,154.69
渣打银行	673.05	293.74	1,125.40
光大银行	553.03	547.75	513.86
大华银行	99.47	-	-
<b>合计</b>	<b>1,765,341.47</b>	<b>1,620,986.42</b>	<b>1,398,708.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存款规模分别为 0 万元、5,571.38 万元和 25,621.8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管银行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国银行	25,472.14	5,571.38	-
交通银行	149.66	-	-

存管银行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25,621.80	5,571.38	-

（二）框架协议存款约定的主要协议条款，框架协议存款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有何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框架协议存款规模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管银行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通银行	122,000.00	862,000.00	1,005,000.00
兴业银行	330,000.00	275,000.00	-
民生银行	306,000.00	263,000.00	50,000.00
中信银行	130,000.00	-	60,000.00
平安银行	50,000.00	-	-
工商银行	50,000.00	-	-
浦发银行	-	-	30,000.00
合计	988,000.00	1,400,000.00	1,145,000.00

### 2、框架协议存款约定的主要协议条款

#### （1）交通银行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同业存款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 1) 稳存存款要素：

约定了稳存存款指公司账户中按优惠利率计付利息的活期资金；稳存存款优惠利率有效期（存款期限）；存款金额和优惠利率。

##### 2) 计息规则及付息方式

①公司账户余额在每日日终均不低于该账户项下所对应的全部稳存协议约定的稳存存款金额，本协议项下稳存存款按照优惠利率计息。

②银行于每季活期账户结息日就公司账户内稳存存款向公司支付按活期账户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活期利息。稳存存款优惠利率有效期届满，根据协议约定的支付差额利息方式，按约定的稳存存款优惠利率和稳存账户适用的活期

利率的差额补付利息。

③在协议约定的稳存存款优惠利率有效期内，公司可申请减少协议项下的稳存存款金额或取消稳存存款。减少部分或取消的稳存存款按照活期账户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2）兴业银行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同业存款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 1) 存款种类、金额、期限和利率

合同条款列明存款为约期存款，列明了存款的金额和具体期限，关于利率方面约定了期限届满的年利率和提前支取的年利率。

### 2) 付息方式

如公司未提前支取合同项下的款项，则到期一次结息，即在约定存款期限届满时结息。

## （3）民生银行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同业存款合同（活期存款）》，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 1) 合同要件

合同要件条款约定了适用约定利率的期限和适用约定利率的条件等。其中，适用约定利率的条件主要要素为：公司在约定的存款账户内（每日日终结算前）存款必须达到约定金额，否则全部本金自起息日改按活期利率计息。

### 2) 特别约定

鉴于同业定期存款在指定的活期保证金账户操作，故付息方式调整为：其中同业活期利率按照民生银行每月的活期指导价在每季的活期付息日进行付息；在不发生提前支取的情况下，剩余利率部分乙方将于本笔定期存款到期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 （4）中信银行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同业约期存款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 1) 存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双方在指定账户中可起息一笔或多笔约期存款，通过《同业约期存款确认单》确认每笔存款的金额、具体期限和约定利率。

##### 2) 付息方式

约期存款期限不跨季度末月 20 日的，采用利随本清。

约期存款跨季度末月 20 日的，约定资金划出日前先按季支付该笔资金的活期利息，约定资金划出日支付本笔约期存款未付利息，计息方式为：本笔约期存款金额\*本笔约期存款的约定利率÷360\*本笔约期存款的实际存款天数—已支付的活期利息。

##### 3) 违约判定

指定账户中起息约期存款的，在约定期限内，相应存款在任一自然日日终时的余额低于约定金额的，视为违约。约期存款发生违约的，自始按照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进行计息、结息。

#### （5）平安银行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同业约期存款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 约期存款业务，是指对账户中一笔存款约定一个固定利率，若该笔存款的实际存期达到约定期限则执行此约期利率，若该笔存款的实际存期未达到约定期限则执行未到约定期限支取利率。

2) 上述账户中的“普通活期存款”和“同业约期存款”均属于活期存款，公司可自主支用。

3) 公司如需在约定期限前部分或全部支取约期存款，支取部分的存款按上述账户的普通活期利率支付利息，未支取部分存款仍按原约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利息。

### （6）工商银行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活期便利业务框架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 活期便利业务：指公司在银行办理的约定存款账户、每日保底金额、期限、利率的人民币活期资金存放业务。

2) 计息方式：约定存款账户中，活期便利保底金额按照协议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息；超过保底金额的部分，按照该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 正常到期：对于正常到期的活期便利业务，银行按照与公司约定的保底金额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采用利随本清的方式于到期日一次性贷记存款账户对应的收息账户。

4) 提前支取：公司可针对单笔或多笔活期便利业务提出提前支取申请。提前支取后，该笔活期便利的保底金额按照约定账户在提前支取当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7）浦发银行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同业存款约期业务协议书》，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 计息规则：按季结息，利率按账户原协商利率计息，约期存款到期后，于当日支付本协议存款利率与账户原协商利率差额部分的利息。

2) 提前支取规则：协议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如提前支取则视为约定取消，起息日至支取日期间按该账户原协商利率计息。

### 3、框架协议存款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有何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公司框架协议存款均可自主支用，提前支取仅影响存款利率，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流动性风险，无需就流动性风险进行提示。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客户保证金及框架协议存款，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关于客户保证金存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
- （2）采用亲自前往银行或邮寄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 （3）获取监管机构对于客户资金的监管规定，对照监管要求，核查发行人对客户保证金管理的合规性；
- （4）获取了报告期发行人框架协议存款的框架协议，并对条款进行分析。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客户保证金存管制定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根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公司框架协议存款均可自主支用，提前支取仅影响存款利率，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流动性风险，无需就流动性风险进行提示。

### 二、说明在除能源中心外其他交易所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所占市场份额均逐年下降的原因

#### （一）期货经纪成交金额市场份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货交易所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期货交易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36,997.72	1.32	35,005.14	1.81	37,407.47	2.29
郑商所	21,182.58	1.76	17,333.62	2.19	18,530.10	2.42
大商所	43,166.67	1.98	38,120.51	2.77	31,268.93	3.00
中金所	49,599.92	2.15	36,495.24	2.62	11,489.99	2.20
能源中心	4,276.26	1.67	2,548.10	0.82	1,625.24	0.64
<b>合计</b>	<b>155,223.15</b>	<b>1.77</b>	<b>129,502.62</b>	<b>2.23</b>	<b>100,321.73</b>	<b>2.38</b>

注1：上表公司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中金所品种成交金额包含公司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的金额；

注2：市场份额=公司成交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市场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上期所、郑商所和大商所的市场份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期货经纪业务行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同行业公司通过降低费率换取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	同比	交易金额	同比	交易金额
南华期货	99,486.73	37.79	72,204.16	36.68	52,827.34
瑞达期货	55,873.48	84.36	30,307.51	27.52	23,766.55
弘业期货	61,628.98	88.43	32,706.12	8.89	30,036.05
<b>均值</b>	<b>72,329.73</b>	<b>70.19</b>	<b>45,072.60</b>	<b>24.36</b>	<b>35,543.31</b>
<b>均值（不含瑞达期货）</b>	<b>80,557.86</b>	<b>63.11</b>	<b>52,455.14</b>	<b>22.78</b>	<b>41,431.70</b>
<b>永安期货</b>	<b>155,223.15</b>	<b>19.86</b>	<b>129,502.62</b>	<b>29.09</b>	<b>100,321.73</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金额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同比(%)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同比(%)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南华期货	0.0731	-22.45	0.0943	-41.51	0.1612
瑞达期货	0.5425	36.98	0.3960	-32.10	0.5833
弘业期货	0.0112	-92.88	0.1576	-20.99	0.1995
<b>均值</b>	<b>0.2090</b>	<b>-26.12</b>	<b>0.2160</b>	<b>-31.53</b>	<b>0.3147</b>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同比(%)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同比(%)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均值（不含瑞达期货）	0.0422	-57.67	0.1260	-31.25	0.1804
永安期货	0.0728	-14.22	0.0849	-34.80	0.1302

注：经纪业务佣金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成交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交易金额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的下降有利于推动交易规模的增长。2019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代理期货成交金额的增长幅度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幅度和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增速均明显高于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华期货、弘业期货均在报告期内明显降低了经纪业务佣金率，使其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快速增长。其中，弘业期货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幅度较大，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增长也较为迅速。报告期各期，南华期货的佣金率下降幅度均超过公司，其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增速也同样略高于公司。瑞达期货在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始终明显高于公司和其他可比期货公司，主要系瑞达期货的自然人客户权益占比较高且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占比较低所致，且瑞达期货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基数较小，与公司在经纪业务上可比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整体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采用大幅降低佣金率换取市场份额的发展战略。公司努力改变低附加值的渠道工具销售，提供高质量的大宗商品金融服务，全力推动经纪业务转型，推动经纪服务差异化发展。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交易运作总部员工并取得了发行人《“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了解发行人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的原因和业务发展战略。

(2) 计算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与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变化比例，分析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与成交金额增长幅度之间的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除能源中心外其他交易所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所占市场份额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期货经纪业务行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同行业公司降低费率换取市场份额。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18 年、2019 年末基本持平，但 2020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较 2019 年	2020 年较 2018 年
场外业务应收款	30,572.29	2,463.66	1,167.60	28,108.63	29,404.69
理财产品认购、清算及分红款	10,752.76	1,807.97	2,042.36	8,944.78	8,710.40
其他	5,728.43	5,578.05	5,973.72	150.38	-245.29
<b>合计</b>	<b>47,053.48</b>	<b>9,849.69</b>	<b>9,183.68</b>	<b>37,203.79</b>	<b>37,869.80</b>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系场外业务应收款、理财产品认购及清算款金额波动较大。

(二)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0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末，场外业务应收款、理财产品认购及清算款涉及的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 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款项性质	单 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场外业务 应收款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8.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6.67	57.17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5,417.18		4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3.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小 计	<b>25,626.19</b>	<b>57.17</b>	<b>40.33</b>
理财产品 认购及清 算款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02.29		
	浙商中短债债券 C	2,000.00		
	YONGAN GLOBAL FUND SPC - SERIES 1 SP	1,596.85		
	鹏扬基金安盈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1.22		
	小 计	<b>9,600.36</b>		
合 计		<b>35,226.55</b>	<b>57.17</b>	<b>40.33</b>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场外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场外业务应收款增加，以及期末理财产品认购及清算款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公司持续增加资金投入推动场外衍生品业务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导致当年度场外业务应收款大幅增加。上述往来单位的性质、坏账计提情况、业务实质具体如下：

单 位	性 质	坏账计提比例	业务实质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5.00%	场外衍生品业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国企）	5.00%	场外衍生品业务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公司（国企）	5.00%	场外衍生品业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国企）	5.00%	场外衍生品业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国企）	5.00%	场外衍生品业务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公募基金		自有资金投资
浙商中短债债券 C	公募基金		自有资金投资
YONGAN GLOBAL FUND SPC - SERIES 1 SP	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管理的产 品		自有资金投资

单 位	性 质	坏账计提比例	业务实质
鹏扬基金安盈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募基金		自有资金投资

由上表可知，场外衍生品业务往来单位主要涉及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等，具有较高的信用资质。公司对场外衍生品相关单位按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理财产品认购及清算款涉及的相关款项，认购确认或清算到账存在时间差，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三）2020 年末，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3,133.50
合 计		3,133.50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合以上 1-3 所述，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理财产品认购及清算款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客户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相关性分类是否合理，分析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并复核相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分析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对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并查阅工商资料，以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实质是否真实。

(3) 了解公司与财通证券的往来余额构成，并检查对应的估值表、场外业务交易确认书等原始资料。

## 2、核查意见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理财产品认购及清算款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当年已计提但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具体原因；在 2020 年经营业绩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导致当年度员工薪酬总体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后计提以增厚当年业绩的安排，2021 年员工薪酬是否仍将延续 2020 年调整后的制度安排**

**（一）结合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当年已计提但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4 月 20 日，永安期货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 版）》，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薪酬总额按营业收入的 25% 预算，每年上浮不超过 1%，若有人才引进、业务培育等特殊情况，另行申请。社会保险、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离职补偿金等原则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7%，根据政策调整”。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年度薪酬费用遵照《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 版）》的规定实行薪酬总额预算，以当年营业收入为指标考核公司整体业绩，在薪酬总额预算下分为两部分：①以各部门、员工工作岗位及年度表现等因素为考核指标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②公司当年整体业绩考核下的薪酬总额预算超过核算到具体员工薪酬部分的薪酬，该部分薪酬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实现的业绩相关，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年度薪酬费用实行薪酬总额预算，薪酬总额预算中除以各部门、员工工作岗位及年度表现等因素为考核指标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外，还存在部分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实现的业绩相关薪酬，因此存在已计提但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由于公司职工薪

酬的发放要在考虑业绩实现、市场环境及国有企业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实施，因此该部分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尚未发放。发行人子公司根据母公司薪酬管理要求，对子公司整体、各部门、员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遵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算到员工	41,699.93	37,348.10
未核算到员工	22,788.52	10,999.62
<b>合计</b>	<b>64,488.45</b>	<b>48,347.72</b>

2018年、2019年，发行人母公司年度薪酬费用遵照《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版）》的规定实行薪酬总额预算后，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交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尚未发放奖金的发放进度以及国有企业政策精神对年度薪酬费用进行了确认，并对薪酬计提情况进行批准。发行人子公司根据母公司薪酬管理要求，对子公司整体、各部门、员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遵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在2020年经营业绩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导致当年度员工薪酬总体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后计提以增厚当年业绩的安排，2021年员工薪酬是否仍将延续2020年调整后的制度安排

1、在2020年经营业绩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导致当年度员工薪酬总体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后计提以增厚当年业绩的安排

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的构成、变动情况及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短期薪酬	57,551.20	-21.06	72,907.64	31.10	55,614.12	-5.6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53.54	-24.55	64,488.45	33.38	48,347.72	-7.2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职工福利费	1,641.79	10.00	1,492.54	16.30	1,283.30	12.97
社会保险费	3,663.98	1.25	3,618.63	17.79	3,072.19	3.31
住房公积金	2,493.31	8.31	2,301.97	22.65	1,876.85	13.60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1,098.59	9.20	1,006.06	-2.71	1,034.07	-2.84
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3,792.27	-30.20	5,433.34	12.33	4,836.90	33.46
辞退福利	111.78	521.00	18.00	-12.45	20.56	325.81
<b>职工薪酬合计</b>	<b>61,455.25</b>	<b>-21.57</b>	<b>78,358.98</b>	<b>29.58</b>	<b>60,471.58</b>	<b>-3.39</b>
<b>净利润</b>	<b>114,600.93</b>	<b>14.52</b>	<b>100,072.06</b>	<b>14.74</b>	<b>87,219.73</b>	<b>-5.41</b>

如上表所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发行人职工薪酬的主要项目，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14.52%，但职工薪酬下降21.57%，主要是由于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下降幅度较大。

2020年，考虑到2018年、2019年计提薪酬尚未完全发放，发行人母公司在遵照《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版）》的规定实行薪酬总额预算基础上，根据前期奖金发放进度以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背景对职工薪酬计提进行了相应调整，仅将各部门、员工工作岗位及年度表现等因素纳入考核范围，相应地仅计提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因此公司2020年按照全部薪酬均核算到员工的方式计提2020年职工薪酬，不再新增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薪酬费用计提比例下降。2020年母公司薪酬的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薪酬的计提根据母公司薪酬管理要求，对子公司整体、各部门、员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遵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发行人各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核算到员工	48,653.54	16.68	41,699.93	11.65	37,348.10	8.23
未核算到员工	-	-	22,788.52	107.18	10,999.62	-37.62
<b>合计</b>	<b>48,653.54</b>	<b>-24.55</b>	<b>64,488.45</b>	<b>33.38</b>	<b>48,347.72</b>	<b>-7.27</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按照全部薪酬均核算到员工的方式计提 2020 年职工薪酬，2020 年核算到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16.68%，与净利润增长趋势吻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延后计提以增厚当年业绩的安排。

## 2、2021 年员工薪酬是否仍将延续 2020 年调整后的制度安排

2021 年员工薪酬仍将延续 2020 年调整后的制度安排。发行人母公司将在遵照《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 版）》的规定实行薪酬总额预算基础上，根据前期奖金发放进度以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背景，仅将各部门、员工工作岗位及年度表现等因素纳入考核范围，相应地仅计提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子公司薪酬的计提根据母公司薪酬管理要求，对子公司整体、各部门、员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遵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薪酬制度文件、总账、明细账、工资表，根据发行人考核制度的具体条款了解发行人内部考核的过程与结果，确认职工薪酬核算到员工金额和未核算到员工金额，确定 2018 年、2019 年当年已计提但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具体原因；

（2）根据总账、明细账、工资表，了解各期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考核情况确定发行人职工薪酬 2020 年下降的原因，将职工薪酬核算到员工金额的变化情况与净利润金额的变化情况进行比较。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21 年员工薪酬仍将延续 2020 年调整后的制度安排的确认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年度薪酬费用实行薪酬总额预算，薪酬总额预算中除以各部门、员工工作岗位及年度表现等因素为考核指标核算到

具体员工的薪酬外，还存在部分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实现的业绩相关薪酬，因此存在已计提但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发行人子公司根据母公司薪酬管理要求，对子公司整体、各部门、员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遵照子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由于 2018 年、2019 年薪酬尚未完全发放，发行人 2020 年遵照《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 版）》的规定实行薪酬总额预算基础上，董事会根据前期奖金发放进度以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背景对职工薪酬计提进行了相应调整，仅将各部门、员工工作岗位及年度表现等因素纳入考核范围，相应地仅计提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公司 2020 年按照全部薪酬均核算到员工的方式计提职工薪酬，不再新增未核算到具体员工的薪酬，因此较 2019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2020 年核算到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16.68%，与净利润增长趋势吻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延后计提以增厚当年业绩的安排。2021 年发行人员工薪酬仍将延续 2020 年调整后的制度安排。

**五、说明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及具体支付情况，利息支付比例的确定原则，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客户是否符合利息支付申请条件，是否存在申请利息支付的情形，如有，利息支付比例是否公允。**

**（一）客户申请支付利息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及具体支付情况，利息支付比例的确定原则，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了解，《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合同索引》等期货经纪业务监管法规均未对期货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作出规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系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制定，合同中也未约定向客户支付利息。

公司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中，原则上不支持对客户支付利息，所以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也未有明确的制度规定。为应对行业竞争和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也向客户支付利息，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采取一事一议，审批程序如下：经客户申请，

业务部门发起流程，经公司部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结算部和总经理审批后，按照其生息资金和协商确定的利率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和客户协商确定付息利率时主要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考虑客户权益规模、行业地位、手续费收入贡献度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年利率在 0.5%-1.8% 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2,204.44 万元、3,309.32 万元、4,781.06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期货经纪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返息的客户数量增加，返息的客户权益逐年上升。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向客户支付利息情况。经向公司了解，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向部分客户支付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支付客户利息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关联方客户是否符合利息支付申请条件，是否存在申请利息支付的情形，如有，利息支付比例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未有明确的制度规定，也未设置利息支付申请条件，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采取一事一议，故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是否符合利息支付申请条件的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向公司申请利息支付，经公司内部审批，对其生息资金按照年利率 1.5% 支付利息，该利率处于公司向客户付息利率区间内，支付利率公允。此外，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施建军已从本公司离职满十二个月，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期货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的规定；
- 2、了解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3、检查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情况，选取样本，进行重新计算；
- 4、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向公司了解同行业公司向客户支付利

息情况；

5、了解公司是否在利息支付与客户存在纠纷；

6、了解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况，查看审批流程、支付利率等，将支付利率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期货公司必须向客户支付利息；

2、公司原则上不支持对客户支付利息，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也未有明确的制度规定，为应对行业竞争和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也向客户支付利息，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采取一事一议，具体审批程序如下：经客户申请，业务部门发起流程，经公司部门经理、分管副总、计划财务部、结算部和总经理审批后，按照其生息资金和双方协商确定利率向客户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年利率在 0.5%-1.8% 之间；

3、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支付利息金额为 2,204.44 万元、3,309.32 万元、4,781.06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期货经纪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返息的客户数量增加，返息的客户权益逐年上升。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向客户支付利息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支付客户利息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未有明确的制度规定，也未设置利息支付申请条件，对客户申请支付利息采取一事一议，故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是否符合利息支付申请条件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向公司申请利息支付，经公司内部审批，对其生息资金按照年利率 1.5% 支付利息，该利率位于公司向客户支付利率区间内，支付利率公允。

六、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外子公司报告期监管报告（如有）；报告期发行人销售适当性、反洗钱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是否有第三方评价报告；相关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

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 （一）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外子公司报告期监管报告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海外子公司报告期监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报告期发行人销售适当性、反洗钱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是否有第三方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发行人销售适当性政策及执行情况

##### （1）政策规定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0 号）。一是规定了投资者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确定产品分级机制。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规范适当性管理相关行为。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异化服务。五是明确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

2017 年 7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继发布了《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两个指引主要就投资者分类、产品（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与管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内控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 （2）执行情况

###### 1) 制度建立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特殊品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准入细则》《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准入细则》《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共 7 项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各项业务适当性执行的要求。

## 2) 投资者分类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之前，要求客户完成适当性开户，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与风险承受能力情况，专业投资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并对投资者进行普通与专业的分类。

## 3)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公司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 4) 风险匹配

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做到将合适的产品服务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 5) 适当性自查

公司稽核督查总部按要求每半年度开展一次适当性合规自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适当性自查情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规定的适当性要求，未发现严重违反禁止性条款的行为。

## 2、报告期发行人反洗钱政策及执行情况

### （1）政策规定。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内控制度》《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反洗钱评估操作细则（试行）》《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等 15 项制度。同时，发行人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公司反洗钱制度进行持续更新及修订。

### （2）执行情况。

#### 1) 组织架构方面

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备的反洗钱组织架构，为反洗工作提供有效组织保障，组织架构中包括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管理部门、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反洗钱岗等层面，同时也包括了发行人技术工程部、人力资源总部、计划财务总部及稽核督查总部等支持和监督部门。

#### 2)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发行人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反洗钱评估操作细则（试行）》《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等洗钱风险评估制度，从客户层面、业务层面、产品层面全方位对洗钱风险进行评估，进而确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控制措施。

#### 3) 建立完善反洗钱指标监控体系

发行人积极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曾为人民银行期货行业反洗钱试点单位。在实践中，发行人结合期货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客户特点和客户账户属性，以客户特性要素、客户地域要素、客户业务要素、客户行业要素（含职业）等四类基本要素为基础，不断建立及完善有效的反洗钱风险指标体系，并对基本要素进一步分解出风险子项，对各风险子项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

#### 4) 建立了反洗钱信息技术系统

发行人根据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的需求，建立了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为有效落实反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并根据风险状况及工作的需求变化不断进行优化升级。

#### 5) 建立了反洗钱内部审计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机制，定期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以确保制度的合规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6) 建立了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发行人将反洗钱绩效考核指标纳入统一经营管理业绩考核体系，对经营层、各级部门及相关岗位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及责任追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均未发生受到反洗钱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多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人机构反洗钱风险评估等级 3B 等级，名列辖区内期货行业前茅。

**3、报告期，无第三方出具关于发行人销售适当性、反洗钱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三）相关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四）销售适当性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十四）销售适当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以及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会涉及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工作。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对各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风控制度。一方面扩充投资者信息采集内容，全面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历、诚信记录、账户控制信息等必要信息，建立投资者信息实时更新工作机制，持续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另一方面，建立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评级机制，根据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根据投资者对不同产品或服务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在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加强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公司在了解投资者和产品服务后，将投资者的分类和产品服务的分级，以及两者之间的匹配性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不同性质、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提供给与之相匹配的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风险，规范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行为，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推荐给适合的客户。

但由于公司业务范围较广、经营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覆盖区域较广、员工数量较多，公司不能确保所有相关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都能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上述风险或情形的发生都将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报告期月度监管报表；

（2）查阅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就发行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稽核督查总部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了与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与反洗钱相关的内控制度；就发行人反洗钱政策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稽核督查总部人员进行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海外子公司报告期监管报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在销售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目前暂无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评价报告。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合规风险。

**七、除已披露信息外，报告期境内外监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过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二）监管措施”披露了报告期境内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报告期内境内外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管检查相关文件，包括监管机构出具并经发行人确认的《检查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现场检查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等文件；

2、询问发行人稽核督查总部主要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于监管机构、自律机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3、通过网络核查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用信息；

4、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监管意见；

5、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报送的《首席风险官年度报告》等内部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定期报送的监管报表等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7、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的披露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二）监管措施”披露了报告期境内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1H122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_\_\_\_\_

  
杜 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	12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17
第五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第七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第八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第九章	发行人的税务.....	38
第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第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第十二章	结论.....	43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1H1294 号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20H213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3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036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1H12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95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213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36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036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1H122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72,197,337.1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00,720,583.1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146,009,285.30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39,645,964.41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或已由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永安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

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95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系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也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611,421.8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三、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中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高管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葛国栋	总经理	无	无
石春生	副总经理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高管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敏	首席风险官	无	无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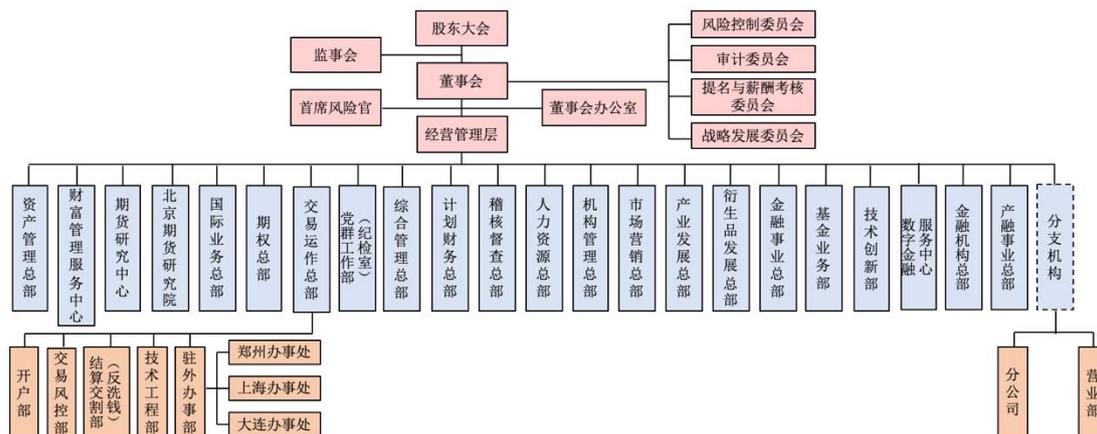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主管机构查证并取得该等机构开具的相应证明或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其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应为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

行了如下查验：

1、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近期的部分合同，向该等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相应函证和访谈；通过问卷调查及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文件。

2、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

3、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调阅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登记备案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期货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报备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地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管理机构，就其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1年8月、9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存续及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

5、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9512号”《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

了面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 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2020年12月15日, 永安期货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永安期货股票已自2020年12月16日起停牌。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永安期货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单未发生变化。

其中, 浙江东方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由222,794.09万元增至289,632.31万元。浙江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由邵丽丽变更为顾祥寿。南通金玖惠通经营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8.09%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8.73%
3.	何红	1,800.00	8.43%
4.	蔡雪峰	1,700.00	7.96%
5.	南通金玖惠通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00	5.8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李国强	1,000.00	4.68%
7.	施卫菊	500.00	2.34%
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4%
9.	陈迪	500.00	2.34%
10.	王国英	400.00	1.87%
11.	韩爱兰	380.00	1.78%
12.	陆琨	300.00	1.40%
13.	杨力	300.00	1.40%
14.	屠恒平	300.00	1.40%
15.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3%
16.	张萍	200.00	0.94%
17.	刘浩	200.00	0.94%
18.	袁汉兴	200.00	0.94%
19.	苏静	200.00	0.94%
20.	葛富根	200.00	0.94%
21.	戴亚兵	200.00	0.94%
22.	高新军	100.00	0.47%
23.	姚约茜	100.00	0.47%
24.	瞿勇	100.00	0.47%
25.	刘金卫	100.00	0.47%
26.	耿建和	100.00	0.47%
27.	冯兰珍	100.00	0.47%
28.	徐胜华	100.00	0.47%
29.	陈勇	100.00	0.47%
30.	李卫聪	100.00	0.47%
31.	赵居利	100.00	0.47%
	<b>合计</b>	<b>21,357.00</b>	<b>100.00%</b>

经协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辉	1,441.93	14.42%
2.	赵位定	1,064.43	10.64%
3.	张中木	1,064.43	10.64%
4.	周倓	1,064.43	10.6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尹小娟	1,025.89	10.26%
6.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2.43	9.52%
7.	张珍献	840.00	8.40%
8.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00.00	7.00%
9.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26	4.40%
10.	史涛	216.18	2.16%
11.	梁健平	200.00	2.00%
12.	孟照功	200.00	2.00%
13.	顾伟良	200.00	2.00%
14.	张文苗	200.00	2.00%
15.	钟标	160.00	1.60%
16.	余小东	140.00	1.40%
17.	周泓	80.00	0.80%
18.	冯广耀	10.00	0.1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此外，财通证券、浙江东方、物产中大为上市公司，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1、财通证券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	29.03%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75.22	3.23%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70.94	2.86%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7,914.93	2.21%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1.7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1.99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34.23	1.29%
8.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317.86	1.20%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6	1.0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7.84	0.98%

## 2、浙江东方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117.26	48.38%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715.98	3.0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63.77	2.44%
4.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3.88	0.83%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66.42	0.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9.79	0.52%
7.	吴晓阳	1,392.33	0.48%
8.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88	0.46%
9.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1.02	0.46%
10.	王新	1,280.00	0.44%

## 3、物产中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2,034.30	26.08%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6	17.63%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25.95	3.7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68.86	2.84%
5.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310.50	2.63%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0,863.43	2.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9.35	1.1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0.54	0.91%
9.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4.47	0.90%
1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4.00	0.8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

名册及相关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均有效存续。

####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名册中涉及的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已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中，不存在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均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验了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答复；查询了发行人已上市股东的的公开披露信息。

3、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股份现状、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

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共 5 名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期货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条件。

##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的业务许可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实业完成放债人牌照的续牌申请（新的放债人牌照编号：0263/2021），牌照届满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永安期货淄博分公司（原名为“淄博营业部”）、潍坊分公司（原名为“潍坊营业部”）、福州分公司（原名为“福州营业部”）、石家庄分公司（原名为“石家庄营业部”）、杭州萧山分公司（原名为“萧山营业部”）、诸暨分公司（原名为“诸暨营业部”）、瑞安分公司（原名为“瑞安营业部”）、嘉兴分公司（原名为“嘉兴营业部”）、台州分公司（原名为“台州营业部”）因企业名称变更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淄博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00000003917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	潍坊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00000003917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3.	福州分公司	2021年3月16日	00000006026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	石家庄分公司	2021年3月25日	0000000361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5.	杭州萧山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40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6.	诸暨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40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7.	瑞安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19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8.	嘉兴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19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9.	台州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2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新增其他业务资质、资格及业务许可证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境内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之披露。

## 三、查验和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验了其新取得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五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1-6月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证券	持有发行人33.54%的股份
2	浙江产业基金	持有发行人26.72%的股份
3	浙江东方	持有发行人12.70%的股份
4	浙江省经建投	持有发行人10.59%的股份
5	省金控	持有发行人10.59%的股份

[注] 2020年9月，协作大厦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10.5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1-6月期间，协作大厦公司视同永安期货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永安资本、中邦实业、新永安金控、永安瑞萌、永安商贸、永安国贸、永安国油、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新永安证券、新永安资管、永安国际、永安全球基金。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如下<sup>[注1]</sup>：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方铁道	董事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葛国栋	董事、总经理	-	-
3.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总监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4.	王建 <sup>[注2]</sup>	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3]</sup>	董事
5.	金朝萍	董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麻亚峻	董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张天林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8.	冯晓	独立董事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黄德春	独立董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黄平	独立董事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李义超	独立董事	-	-
12.	邵珏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马笑渊	监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14.	胡慧珺	监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钱焕军	监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6.	吕仙英	职工监事	-	-
17.	史品	职工监事	-	-
18.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9.	石春生	副总经理	-	-
20.	黄峥嵘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1.	陈敏	首席风险官	-	-

[注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推荐、发行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侯兴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先生已不担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单位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德春持有上善国际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及世界水榷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 (五) 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1 年 1-6 月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

## （六）其他关联方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100%股权，并由省财开通过持有省金控100%的股权控制发行人的股东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企业不必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021年1-6月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永富实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永安投资咨询	OSTC之子公司

## 二、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91,811,506.70
财通证券	接受IB业务服务	5,183,957.9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	--------	--------------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26,167,388.11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16,353,190.84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11.81

2、2021年1-6月，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sup>[注]</sup>	2021.6.30 权益	2021年1-6月手续费净收入（元）
财通证券	187,873,943.91	29,691.65
永富实业	85,033,395.99	27,058.50
永富物产	20,967,869.53	11,112.81
永安投资咨询	1,011.00	
财通资管	13,262,499.16	10,234.61
永安国富	2,734,891,015.64	884,736.96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	2021.6.30 账面价值（元）
永安国富-永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安国富	8,658,048.15
永安国富-永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安国富	775,673,164.59
永安国富-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251,880,200.06
永安国富-FOF1号私募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80,524,800.00
永安国富-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53,555,885.85
永安国富-稳健6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388,290,020.00
永安国富-永富12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8,273,844.42
永安国富-永富15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7,768,000.00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玉皇山南资管	10,310,000.0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	2,507,010.0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	40,095,334.42
<b>小 计</b>		<b>1,627,536,307.49</b>

4、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持有人	2021.6.30 持有份额（份）
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东方	100,004,861.11
	永安国富	5,000,486.11
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	10,002,430.56
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5,000,388.89
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94.44
永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607.64
小 计		<b>123,508,968.75</b>

#### 5、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公 司	2021.6.30 资金余额（元）	2021 年 1-6 月证券交易费（元）
永安期货	24,678.63	4,880.72
永安资本	13,155.55	7,099.25
合 计	<b>37,834.18</b>	<b>11,979.97</b>

(2) 发行人管理的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2021 年 1-6 月确认证券交易手续费 819,471.99 元。

#### 6、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确认租赁收入 10,807,626.76 元。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9.74 万元

#### 8、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元）
财通证券	-37,647,405.06

#### 9、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年11月,发行人发行3亿次级债,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49,000,000.00元次级债,发行人应付其利息余额1,278,631.51元。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浮盈15,562,648.88元。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永富物产	14,240,141.92	
<b>小 计</b>		<b>14,240,141.92</b>	
其他应收款			
	财通证券	2,000,000.00	100,000.00
<b>小 计</b>		<b>2,000,000.00</b>	<b>100,000.00</b>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元)
合同负债	永富物产	733.50
其他负债	永富物产	66.01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5,084.51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108,372,521.40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规则。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交易定价公允,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新签或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不动产权证号
1	永安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18 层	195	2021.3.1-2021.6.30 <sup>[注]</sup>	3.6 元/平方米/天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29419 号
2	余姚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楼第十二	688.58	2021.2.1-2023.1.31	每年租金 289203.6 元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不动产权证号
		余姚南雷路 证券营业部	层西侧部分				第 0040289 号
3	重庆营 业部	重庆兆镭汽 车技术有限 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338.69	2021.5.26-2 022.5.25	每月每平方 米 60 元	渝 (2018) 江 北区不动产权 第 000713752 号、渝 (2018) 江北区不动产 权第 000713232 号
4	武汉营 业部	滕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 行大厦 2707 号、2708 号、2709 号	389.15	2021.5.1-20 24.4.30	第 1 年、第 2 年租金 560376 元/年, 第 3 年租金 588394.8 元	武房权证江字 第 2014009104 号、武房权证 江字第 2014009088 号、武房权证 江字第 2014009092 号

[注] 根据出租人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永安期货后续向出租人另行租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14 层, 永安期货搬迁至 14 层前, 如本合同期满则自动续签, 每次续签租期 1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前述新增或续租的房产中, 目前尚有 1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应对措施
1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18 层	目前已到期不再续租, 租赁期间未发生纠纷

(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签或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新永安金控	12th Floor & Lavatory A & B,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21.6.1-2023.5.31
2	新永安金控	Flat D on 56th Floor of Tower 5 Harbour Green No.8 Sham Mong Road Kowloon	2021.5.1-2022.4.30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3	新永安金控	Flat E on 37th floor of tower 10 island harbourview No.11 Hoi Fai Road Kowloon	2021.4.1-2022.3.31

##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中永安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永安国油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境外控股子公司中新永安金控董事发生变更，永安国际增资至 800 万新加坡元。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浙江银杏云经营期限发生变更。发行人分支机构中余姚营业部住所发生变更。

此外，2021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有 9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分别为：永安期货淄博营业部更名为淄博分公司，潍坊营业部更名为潍坊分公司，福州营业部更名为福州分公司，萧山营业部更名为杭州萧山分公司，诸暨营业部更名为诸暨分公司，石家庄营业部更名为石家庄分公司，瑞安营业部更名为瑞安分公司，嘉兴营业部更名为嘉兴分公司，台州营业部更名为台州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 （一）永安资本

2021 年 2 月 3 日，永安资本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原经营范围中删除“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sup>1</sup>

永安资本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68372521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喜，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

<sup>1</sup> 2021 年 8 月 25 日，永安资本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原经营范围中删除“投资管理、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新增“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永安资本 100% 股权。

## （二）永安国油

2021 年 4 月 13 日，永安国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永安国油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A33K609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传博，住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 B 区 3 号仓库办公楼 207 室，经营范围为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异辛烷、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油原油、混合芳烃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化品）、润滑油、白油、粗白油、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油 100% 股权。

## （三）新永安金控

2021 年 3 月 11 日，新永安金控董事由葛国栋、邱达祥、姚律、王金、王中伟变

更为葛国栋、邱达祥、姚律、王中伟、张熠。新永安金控目前已发行股份总额 55,95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 55,950 万港元，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及 25 楼。

#### **（四）永安国际**

2021 年 1 月 28 日，永安国际向新加坡商业注册局提交了实收资本从 350 万新加坡元增加至 800 万新加坡元的申请。永安国际目前已发行股份总额 800 万股，实缴股本总额为 800 万新加坡元，董事为黄良忠、王中伟、王斌，住所为 1 Coleman Street #07-02,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 **（五）浙江银杏云**

2021 年 3 月 12 日，浙江银杏云完成营业期限变更的工商登记，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浙江银杏云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99937451C 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2 号 2 幢 22212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永安资本分别持有浙江银杏云 5% 的合伙份额。

#### **（六）余姚营业部**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生住所变更，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16016837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朔，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1 号 12 层 1201 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申请号：53378194）和（申请号：53374911）两个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类别均为第36类。2021年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文驳回了商标的注册申请，原因系发行人申请的商标与EYGN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于2017年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事宜尚无其他进展。

### 四、查验及结论

#### （一）就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或续签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的租金支付凭证，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取得了有关权属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4、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七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一）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管理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敦和探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1、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 LPR加15个基点	2020.08.03-20 21.08.02
2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 LPR加50个基点	2020.09.01-20 21.08.31
3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470 万美元	LIBOR+1.06%	2020.09.07-20 21.08.12
4	永安资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4.35%	2020.09.10-20 21.09.10
5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 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 请书》内约定	2020.09.16-20 21.09.15
6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4,500.00	4.33%	2020.09.23-20 21.09.23
7	永安资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9,000.00	4.35%	2021.01.06-20 22.01.05
8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行	10,000.00	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 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 中心发布的1年期LPR减 5个基点。具体利率以乙 方借款凭证为准。	2021.01.12-20 22.01.12
9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4.25%	2021.01.13-20 22.01.12
10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 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 请书》内约定	2021.02.04-20 21.08.03
11	永安资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5,000.00	浮动利率：年利率4.35%， 根据全国银行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加 50个基点按季调整贷款 利率	2021.02.26-20 22.02.08
12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6,000.00	4.35%	2021.03.11-20 22.03.10
13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7,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 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 请书》内约定	2021.03.18-20 21.09.17
14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4.35%	2021.03.23-20 22.03.22
15	永安资本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10,000.00	4.35%	2021.03.25-20 22.03.24
1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35%	2021.05.07-20 21.08.06
17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5,0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日终全国银行同业拆	2021.05.10-20 22.05.1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50BPS	
18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5,0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50BPS	2021.05.13-20 22.05.13
19	永安资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00.00	4.35%	2021.06.24-20 21.09.24
20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21.07.16-20 21.09.29
21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21.07.19-20 21.09.30
22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21.07.20-20 21.09.28
23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21.07.30-20 21.09.29
24	新永安证 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 公司	3,800.00 万港元	1.658930%	2021.07.22-20 21.08.05
25	新永安证 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 公司	1,200.00 万港元	1.658930%	2021.07.22-20 21.08.05

2、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7.06-2023.07.05
2	永安资本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31-2021.08.31
3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000.00	2020.09.01-2021.09.01
4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 支行	40,000.00	2020.12.24-2021.12.24
5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000.00	2021.01.08-2023.01.07
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13-2023.01.13
7	永安资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	2021.02.26-2022.02.08
8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2020.11.05-无固定期限
9	新永安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	4,000 万美元	2021.01.18-无固定期限

### （三） 银行存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银行签订了存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合同，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

#### （四）次级债

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0,000.00 万元次级债，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次级债正在履行中。

#### （五）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大于 1,00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合同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购买方	合同名称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5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6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玉皇山南资管	永安期货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基金合同

2、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委托发行人进行资产管理且产品份额大于 1,000.00 万份的资产管理合同共 2 份，为浙江东方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永安期货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基金代销服务且在 2018-2020 年各年收入均超过 1,000.00 万元的代销协议共 1 份，为永安国富与发行人签订的私募基金代销合作协议。

4、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关联租赁协议共 1 份，为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租用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的租赁协议。

5、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次级债 4,900.00 万

元。

## （六）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和财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226,489,981.10	一年以内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219,000,000.78	一年以内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92,300,000.00	一年以内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69,395,804.06	一年以内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60,257,901.75	一年以内
	合计		<b>667,443,687.69</b>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金额为 2,810,921,419.8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就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面谈。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第八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制度未发生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九章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7%、25%

上表所述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安国贸	17%
永安国际	17%
永安商贸	16.5%
新永安金控	16.5%
新永安期货	16.5%
新永安实业	16.5%
新永安证券	8.25%、16.5% <sup>[注 1]</sup>
新永安资管	16.5%
永安全球基金	<sup>[注 2]</sup>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新永安证券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8.25%, 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16.5%。

[注 2]永安全球基金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免交企业所得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相关税收法规、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3,774,7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稳岗补贴	640,421.85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政府考评奖励	550,000.00	大连、辽宁等分支机构政府考评奖
就业补助	178,664.26	杭州市人社局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新加坡就业支持计划（JSS）资金、长沙市政府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返还
合 计	<b>5,143,786.11</b>	

### 三、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纳税申报表，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9 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存续及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永安资本因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解除《购销协议》；（2）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374,515 元；（3）向原告返还滞期费 1,254,526.84 元；（4）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166,020 元；（5）向原告赔偿损失 10,712,709.25 元；（6）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20,000 元；（7）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审理过程中，对方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永安资本：（1）赔偿各项损失 3,006,733.83 元；（2）承担反诉费用。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外汇违规行为，未因外汇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无新增受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示及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铁道、总经理葛国栋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五、 查验及结论

(一) 为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2、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3、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个人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前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相关主体的未决及已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6、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7、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汇、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8、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前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第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二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 TCYJS2021H1294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 \_\_\_\_\_

杜 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	12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17
第五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第七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第八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第九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第十章	发行人的税务.....	37
第十一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第十二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第十三章	结论.....	44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1H1385 号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20H213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3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036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1H12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TCYJS2021H12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95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

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2139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36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3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036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1H122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TCYJS2021H12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72,197,337.1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00,720,583.1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146,009,285.30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39,645,964.41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或已由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永安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

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95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系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也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611,421.8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三、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中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高管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葛国栋	总经理	无	无
石春生	副总经理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高管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敏	首席风险官	无	无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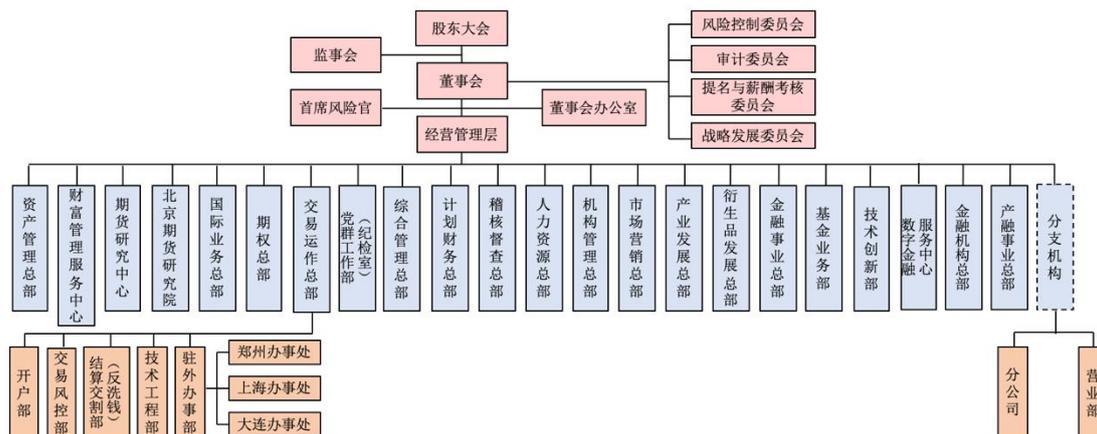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主管机构查证并取得该等机构开具的相应证明或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其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应为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

行了如下查验：

1、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近期的部分合同，向该等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相应函证和访谈；通过问卷调查及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文件。

2、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

3、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调阅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登记备案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期货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报备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地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管理机构，就其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1年8月、9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存续及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

5、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9512号”《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

了面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 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2020年12月15日, 永安期货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永安期货股票已自2020年12月16日起停牌。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永安期货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单未发生变化。

其中, 浙江东方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由222,794.09万元增至289,632.31万元。浙江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由邵丽丽变更为顾祥寿。南通金玖惠通经营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8.09%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8.73%
3.	何红	1,800.00	8.43%
4.	蔡雪峰	1,700.00	7.96%
5.	南通金玖惠通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00	5.8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李国强	1,000.00	4.68%
7.	施卫菊	500.00	2.34%
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4%
9.	陈迪	500.00	2.34%
10.	王国英	400.00	1.87%
11.	韩爱兰	380.00	1.78%
12.	陆琨	300.00	1.40%
13.	杨力	300.00	1.40%
14.	屠恒平	300.00	1.40%
15.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3%
16.	张萍	200.00	0.94%
17.	刘浩	200.00	0.94%
18.	袁汉兴	200.00	0.94%
19.	苏静	200.00	0.94%
20.	葛富根	200.00	0.94%
21.	戴亚兵	200.00	0.94%
22.	高新军	100.00	0.47%
23.	姚约茜	100.00	0.47%
24.	瞿勇	100.00	0.47%
25.	刘金卫	100.00	0.47%
26.	耿建和	100.00	0.47%
27.	冯兰珍	100.00	0.47%
28.	徐胜华	100.00	0.47%
29.	陈勇	100.00	0.47%
30.	李卫聪	100.00	0.47%
31.	赵居利	100.00	0.47%
	<b>合计</b>	<b>21,357.00</b>	<b>100.00%</b>

经协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辉	1,441.93	14.42%
2.	赵位定	1,064.43	10.64%
3.	张中木	1,064.43	10.64%
4.	周倓	1,064.43	10.6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尹小娟	1,025.89	10.26%
6.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2.43	9.52%
7.	张珍献	840.00	8.40%
8.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00.00	7.00%
9.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26	4.40%
10.	史涛	216.18	2.16%
11.	梁健平	200.00	2.00%
12.	孟照功	200.00	2.00%
13.	顾伟良	200.00	2.00%
14.	张文苗	200.00	2.00%
15.	钟标	160.00	1.60%
16.	余小东	140.00	1.40%
17.	周泓	80.00	0.80%
18.	冯广耀	10.00	0.1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此外，财通证券、浙江东方、物产中大为上市公司，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1、财通证券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	29.03%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75.22	3.23%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70.94	2.86%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7,914.93	2.21%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1.7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1.99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34.23	1.29%
8.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317.86	1.20%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6	1.0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7.84	0.98%

## 2、浙江东方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117.26	48.38%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715.98	3.0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63.77	2.44%
4.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3.88	0.83%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66.42	0.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9.79	0.52%
7.	吴晓阳	1,392.33	0.48%
8.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88	0.46%
9.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1.02	0.46%
10.	王新	1,280.00	0.44%

## 3、物产中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2,034.30	26.08%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6	17.63%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25.95	3.7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68.86	2.84%
5.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310.50	2.63%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0,863.43	2.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9.35	1.1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0.54	0.91%
9.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4.47	0.90%
1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4.00	0.8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

名册及相关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均有效存续。

####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名册中涉及的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已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中，不存在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均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验了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答复；查询了发行人已上市股东的的公开披露信息。

3、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股份现状、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

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共 5 名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期货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条件。

##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的业务许可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实业完成放债人牌照的续牌申请（新的放债人牌照编号：0263/2021），牌照届满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永安期货淄博分公司（原名为“淄博营业部”）、潍坊分公司（原名为“潍坊营业部”）、福州分公司（原名为“福州营业部”）、石家庄分公司（原名为“石家庄营业部”）、杭州萧山分公司（原名为“萧山营业部”）、诸暨分公司（原名为“诸暨营业部”）、瑞安分公司（原名为“瑞安营业部”）、嘉兴分公司（原名为“嘉兴营业部”）、台州分公司（原名为“台州营业部”）因企业名称变更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淄博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00000003917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	潍坊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00000003917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3.	福州分公司	2021年3月16日	00000006026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	石家庄分公司	2021年3月25日	0000000361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5.	杭州萧山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40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6.	诸暨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40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7.	瑞安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19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8.	嘉兴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19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9.	台州分公司	2021年4月13日	0000000602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新增其他业务资质、资格及业务许可证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境内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之披露。

## 三、查验和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验了其新取得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五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1-6月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证券	持有发行人33.54%的股份
2	浙江产业基金	持有发行人26.72%的股份
3	浙江东方	持有发行人12.70%的股份
4	浙江省经建投	持有发行人10.59%的股份
5	省金控	持有发行人10.59%的股份

[注] 2020年9月，协作大厦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10.5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1-6月期间，协作大厦公司视同永安期货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永安资本、中邦实业、新永安金控、永安瑞萌、永安商贸、永安国贸、永安国油、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新永安证券、新永安资管、永安国际、永安全球基金。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如下<sup>[注1]</sup>：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方铁道	董事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葛国栋	董事、总经理	-	-
3.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总监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4.	王建 <sup>[注2]</sup>	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3]</sup>	董事
5.	金朝萍	董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麻亚峻	董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张天林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8.	冯晓	独立董事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黄德春	独立董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黄平	独立董事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李义超	独立董事	-	-
12.	邵珏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马笑渊	监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14.	胡慧珺	监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钱焕军	监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6.	吕仙英	职工监事	-	-
17.	史品	职工监事	-	-
18.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9.	石春生	副总经理	-	-
20.	黄峥嵘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1.	陈敏	首席风险官	-	-

[注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推荐、发行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侯兴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先生已不担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单位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德春持有上善国际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及世界水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 **（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1 年 1-6 月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

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

#### （六）其他关联方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100%股权，并由省财开通过持有省金控100%的股权控制发行人的股东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企业不必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021年1-6月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永富实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永安投资咨询	OSTC之子公司

## 二、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91,811,506.70
财通证券	接受IB业务服务	5,183,957.9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26,167,388.11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16,353,190.84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11.81

2、2021年1-6月，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sup>[注]</sup>	2021.6.30 权益	2021年1-6月手续费净收入(元)
财通证券	187,873,943.91	29,691.65
永富实业	85,033,395.99	27,058.50
永富物产	20,967,869.53	11,112.81
永安投资咨询	1,011.00	
财通资管	13,262,499.16	10,234.61
永安国富	2,734,891,015.64	884,736.96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	2021.6.30 账面价值(元)
永安国富-永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安国富	8,658,048.15
永安国富-永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安国富	775,673,164.59
永安国富-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251,880,200.06
永安国富-FOF1号私募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80,524,800.00
永安国富-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	永安国富	53,555,885.85
永安国富-稳健6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388,290,020.00
永安国富-永富12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8,273,844.42
永安国富-永富15号私募基金	永安国富	7,768,000.00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玉皇山南资管	10,310,000.0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	2,507,010.0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	40,095,334.42
小计		<b>1,627,536,307.49</b>

#### 4、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持有人	2021.6.30 持有份额（份）
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东方	100,004,861.11
	永安国富	5,000,486.11
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	10,002,430.56
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5,000,388.89
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94.44
永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607.64
小 计		<b>123,508,968.75</b>

#### 5、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公 司	2021.6.30 资金余额（元）	2021 年 1-6 月证券交易费（元）
永安期货	24,678.63	4,880.72
永安资本	13,155.55	7,099.25
合 计	<b>37,834.18</b>	<b>11,979.97</b>

(2) 发行人管理的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2021 年 1-6 月确认证券交易手续费 819,471.99 元。

#### 6、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确认租赁收入 10,807,626.76 元。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9.74 万元

#### 8、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元）
财通证券	-37,647,405.06

## 9、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年11月，发行人发行3亿次级债，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49,000,000.00元次级债，发行人应付其利息余额1,278,631.51元。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浮盈15,562,648.88元。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永富物产	14,240,141.92	
小计		<b>14,240,141.92</b>	
其他应收款			
	财通证券	2,000,000.00	100,000.00
小计		<b>2,000,000.00</b>	<b>100,000.00</b>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元)
合同负债	永富物产	733.50
其他负债	永富物产	66.01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5,084.51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108,372,521.40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规则。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交易定价公允,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新签或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不动产权证号
1	永安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18 层	195	2021.3.1-2021.6.30 <sup>[注]</sup>	3.6 元/平方米/天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29419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不动产权证号
2	余姚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中心大楼第十二层西侧部分	688.58	2021.2.1-2023.1.31	每年租金289203.6元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0289号
3	重庆营业部	重庆兆镭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	338.69	2021.5.26-2022.5.25	每月每平方米60元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752号、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232号
4	武汉营业部	滕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2707号、2708号、2709号	389.15	2021.5.1-2024.4.30	第1年、第2年租金560376元/年,第3年租金588394.8元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9104号、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9088号、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9092号

[注] 根据出租人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 永安期货后续向出租人另行租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2000号14层, 永安期货搬迁至14层前, 如本合同期满则自动续签, 每次续签租期1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 该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前述新增或续租的房产中, 目前尚有1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应对措施
1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2000号18层	目前已到期不再续租, 租赁期间未发生纠纷

(三)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签或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新永安金控	12th Floor & Lavatory A & B,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21.6.1-2023.5.31
2	新永安金控	Flat D on 56th Floor of Tower 5 Harbour Green No.8 Sham	2021.5.1-2022.4.30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Mong Road Kowloon	
3	新永安金控	Flat E on 37th floor of tower 10 island harbourview No.11 Hoi Fai Road Kowloon	2021.4.1-2022.3.31

##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中永安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永安国油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境外控股子公司中新永安金控董事发生变更，永安国际增资至 800 万新加坡元。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浙江银杏云经营期限发生变更。发行人分支机构中余姚营业部住所发生变更。

此外，2021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有 9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分别为：永安期货淄博营业部更名为淄博分公司，潍坊营业部更名为潍坊分公司，福州营业部更名为福州分公司，萧山营业部更名为杭州萧山分公司，诸暨营业部更名为诸暨分公司，石家庄营业部更名为石家庄分公司，瑞安营业部更名为瑞安分公司，嘉兴营业部更名为嘉兴分公司，台州营业部更名为台州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 （一）永安资本

2021 年 2 月 3 日，永安资本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原经营范围中删除“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sup>1</sup>

永安资本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68372521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喜，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

<sup>1</sup> 2021 年 8 月 25 日，永安资本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原经营范围中删除“投资管理、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新增“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永安资本 100% 股权。

## （二）永安国油

2021 年 4 月 13 日，永安国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永安国油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A33K609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传博，住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 B 区 3 号仓库办公楼 207 室，经营范围为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异辛烷、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油原油、混合芳烃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化品）、润滑油、白油、粗白油、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油 100% 股权。

## （三）新永安金控

2021 年 3 月 11 日，新永安金控董事由葛国栋、邱达祥、姚律、王金、王中伟变

更为葛国栋、邱达祥、姚律、王中伟、张熠。新永安金控目前已发行股份总额 55,95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 55,950 万港元，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及 25 楼。

#### **（四）永安国际**

2021 年 1 月 28 日，永安国际向新加坡商业注册局提交了实收资本从 350 万新加坡元增加至 800 万新加坡元的申请。永安国际目前已发行股份总额 800 万股，实缴股本总额为 800 万新加坡元，董事为黄良忠、王中伟、王斌，住所为 1 Coleman Street #07-02,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 **（五）浙江银杏云**

2021 年 3 月 12 日，浙江银杏云完成营业期限变更的工商登记，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浙江银杏云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99937451C 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2 号 2 幢 22212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永安资本分别持有浙江银杏云 5% 的合伙份额。

#### **（六）余姚营业部**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生住所变更，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16016837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朔，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1 号 12 层 1201 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申请号：53378194）和（申请号：53374911）两个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类别均为第36类。2021年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文驳回了申请号为53378194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原因系发行人申请的商标与EYGN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于2017年2月在36类中注册的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2021年9月20日，发行人申请号为53374911的商标已初步审定并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注册申请事宜尚无其他进展。

### 四、查验及结论

#### （一）就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或续签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的租金支付凭证，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取得了有关权属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4、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七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一）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管理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敦和探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1、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 LPR加15个基点	2020.08.03-20 21.08.02
2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 LPR加50个基点	2020.09.01-20 21.08.31
3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470 万美元	LIBOR+1.06%	2020.09.07-20 21.08.12
4	永安资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4.35%	2020.09.10-20 21.09.10
5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 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 请书》内约定	2020.09.16-20 21.09.15
6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4,500.00	4.33%	2020.09.23-20 21.09.23
7	永安资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9,000.00	4.35%	2021.01.06-20 22.01.05
8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支行	10,000.00	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发布的1年期LPR减 5个基点。具体利率以乙 方借款凭证为准。	2021.01.12-20 22.01.12
9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4.25%	2021.01.13-20 22.01.12
10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 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 请书》内约定	2021.02.04-20 21.08.03
11	永安资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5,000.00	浮动利率：年利率4.35%， 根据全国银行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加 50个基点按季调整贷款 利率	2021.02.26-20 22.02.08
12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6,000.00	4.35%	2021.03.11-20 22.03.10
13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7,000.00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 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 请书》内约定	2021.03.18-20 21.09.17
14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4.35%	2021.03.23-20 22.03.22
15	永安资本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10,000.00	4.35%	2021.03.25-20 22.03.24
1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35%	2021.05.07-20 21.08.06
17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5,0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2021.05.10-20 22.05.1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50BPS	
18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5,0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50BPS	2021.05.13-20 22.05.13
19	永安资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00.00	4.35%	2021.06.24-20 21.09.24
20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21.07.16-20 21.09.29
21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21.07.19-20 21.09.30
22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21.07.20-20 21.09.28
23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21.07.30-20 21.09.29
24	新永安证 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 公司	3,800.00 万港元	1.658930%	2021.07.22-20 21.08.05
25	新永安证 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 公司	1,200.00 万港元	1.658930%	2021.07.22-20 21.08.05

2、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7.06-2023.07.05
2	永安资本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31-2021.08.31
3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000.00	2020.09.01-2021.09.01
4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 支行	40,000.00	2020.12.24-2021.12.24
5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000.00	2021.01.08-2023.01.07
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13-2023.01.13
7	永安资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	2021.02.26-2022.02.08
8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2020.11.05-无固定期限
9	新永安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	4,000 万美元	2021.01.18-无固定期限

### （三） 银行存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银行签订了存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合同，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

#### （四）次级债

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0,000.00 万元次级债，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次级债正在履行中。

#### （五）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大于 1,00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合同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购买方	合同名称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5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6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玉皇山南资管	永安期货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基金合同

2、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委托发行人进行资产管理且产品份额大于 1,000.00 万份的资产管理合同共 2 份，为浙江东方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永安期货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基金代销服务且在 2018-2020 年各年收入均超过 1,000.00 万元的代销协议共 1 份，为永安国富与发行人签订的私募基金代销合作协议。

4、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关联租赁协议共 1 份，为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租用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的租赁协议。

5、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次级债 4,900.00 万

元。

## （六）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和财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226,489,981.10	一年以内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219,000,000.78	一年以内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92,300,000.00	一年以内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69,395,804.06	一年以内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60,257,901.75	一年以内
	合计		<b>667,443,687.69</b>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金额为 2,810,921,419.8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就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面谈。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第八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制度未发生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九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王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9月30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候兴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候兴钊、金朝萍、麻亚峻、张天林、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冯晓（独立董事）、黄德春（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候兴钊任职事宜正拟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报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正在办理中。

## 二、 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中有关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格文件，并就该等人士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事项，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或发行人向其提交的备案报告。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第十章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7%、25%

上表所述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安国贸	17%
永安国际	17%
永安商贸	16.5%
新永安金控	16.5%
新永安期货	16.5%
新永安实业	16.5%
新永安证券	8.25%、16.5% <sup>[注 1]</sup>
新永安资管	16.5%
永安全球基金	<sup>[注 2]</sup>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新永安证券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8.25%, 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16.5%。

[注 2]永安全球基金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免交企业所得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相关税收法规、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3,774,7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稳岗补贴	640,421.85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政府考评奖励	550,000.00	大连、辽宁等分支机构政府考评奖
就业补助	178,664.26	杭州市人社局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新加坡就业支持计划（JSS）资金、长沙市政府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返还
合 计	<b>5,143,786.11</b>	

### 三、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纳税申报表，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9 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存续及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十一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永安资本因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解除《购销协议》；（2）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374,515 元；（3）向原告返还滞期费 1,254,526.84 元；（4）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166,020 元；（5）向原告赔偿损失 10,712,709.25 元；（6）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20,000 元；（7）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审理过程中，对方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永安资本：（1）赔偿各项损失 3,006,733.83 元；（2）承担反诉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外汇违规行为，未因外汇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无新增受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示及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方铁道、总经理葛国栋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五、 查验及结论

(一) 为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2、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3、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个人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前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相关主体的未决及已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6、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7、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汇、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8、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GENESIS律师事务所以及Ogier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前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或仲裁，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第十二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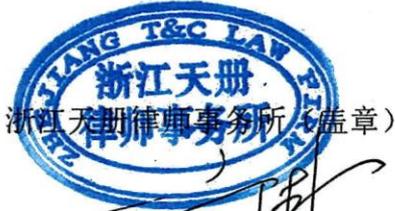
## 第十三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1H138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_\_\_\_\_

杜 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	6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1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0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3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	72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6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4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9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2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4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79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4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6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8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2
第二十二章 结论.....	192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现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永安有限	发行人前身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潮州市经协总公司	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
金江物业	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经协物业	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前身）
金江实业	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经协实业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由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更名而来）
协作大厦公司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	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经建投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东方集团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浙江国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由东方集团、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来）
新世纪物业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和国贸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经合控股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德邦控股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协集团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盈通创投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卓邦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美淳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地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南投资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产业基金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省金控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金玖惠通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柏载	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省财开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永安资本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永安金控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国贸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安国油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新永安期货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新永安实业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永安证券	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新永安资管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国际	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
永安全球基金	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玉皇山南资管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云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中润融盛	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阳富教育咨询	阳富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鞍钢永安商贸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财通胜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富物产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OSTC YONGAN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永安投资咨询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实业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敦和资产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10028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0H2361 号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永安期货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安期货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现将本所律师为永安期货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

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连续评为浙江省或长三角地区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刘斌律师和杜闻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1、刘斌律师，于199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刘斌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号码：0571-87901111，传真：0571-87902008。

2、杜闻律师，于200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杜闻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杜闻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号码：0571-87901111，传真：0571-87902008。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2020年4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关于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了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之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的过程中，本所制作了访谈笔录，形成了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就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及纠纷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财通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了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233,154,96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1340%；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3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申请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5、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中介机构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2）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3）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4）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7、方案实施

有关发行最终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 8、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一）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浙江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提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二）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四）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六）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一上市后适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七）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八）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相关专业服务费用；

（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签署 A 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决定和批准开展各项有关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 三、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了“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及后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文之日起算。

### 四、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2020年11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金〔2020〕6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永安期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五、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出席会议的人员、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及其后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3、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20〕6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9377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国栋，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永安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 二、查验及结论

####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永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永安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为922,069,555.33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872,197,337.15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000,720,583.15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410,371,541.96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或已由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

规定。

2、发行人是由永安有限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系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也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1,568,631.0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三、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永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 一、永安有限的设立

永安有限的前身为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992年9月2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潮府办函〔1992〕新63号”《关于同意成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复函》，同意设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隶属于潮州市经协总公司。1992年9月7日，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开业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27265-2），注册资金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快乐，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提供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信息服务，受理客户委托办理商品拟订购销汇率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安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关于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一）授权与批准

2012年6月6日，永安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永安有限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改制并择机上市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与评估工作。

2012年7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4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永安有限开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工作。

2012年8月17日，永安有限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永安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永安有限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永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将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永安有限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永安有限以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发起设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作为永安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2年8月31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6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永安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

### （二）资产审计与评估

天健对永安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38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永安有限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864,648,702.2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60,775,637.4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3,873,064.79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永安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

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永安有限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27,920,664.36元。

2012年8月22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金〔2012〕5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上述评估结论予以核准。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至2013年6月29日。

### （三）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23日，永安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亿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8.6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4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注：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四）验资报告

2012年9月4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2〕293号”《验资报告》，对永安期货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9月3日止，永安期货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缴纳的

实收资本 860,000,000 元。

### （五）创立大会

2012 年 9 月 7 日，永安期货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设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六）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29 日，永安期货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000000009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军，住所地为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3、6-10 楼，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2 年 10 月 23 日，永安期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3208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上述股改完成后，永安期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4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 （七）国有股权设置

2013年1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永安期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如下：截至2013年1月9日，永安期货在册股东9户，所持股份总额86,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7,304.3479万股，占总股本的78.261%；社会法人股18,695.6521万股，占总股本的21.739%。各股东股份性质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934.78	51.0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684.78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684.78	13.59%
<b>国有法人股合计</b>		<b>67,304.35</b>	<b>78.26%</b>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021.74	16.3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2.17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271.74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00.00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0	0.47%
<b>社会法人股合计</b>		<b>18,695.65</b>	<b>21.74%</b>
<b>总计</b>		<b>86,000.00</b>	<b>100.00%</b>

###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永安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永安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批准文件、永安有限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中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高管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葛国栋	总经理	无	无
石春生	副总经理	无	无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敏	首席风险官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公司副总经理黄志明目前仍为杭州金溪山庄法定代表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金溪山庄法定代表人应由公司董事长担任。黄志明于 2019 年 9 月入职永安期货，中国共产党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浙财党〔2019〕65 号”《中共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关于黄志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确认免去黄志明省金控党委委员、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及省财开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职务。

黄志明自该日起已不在金溪山庄任职及领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尚未变更，系因国资单位的董事选任流程较复杂，相关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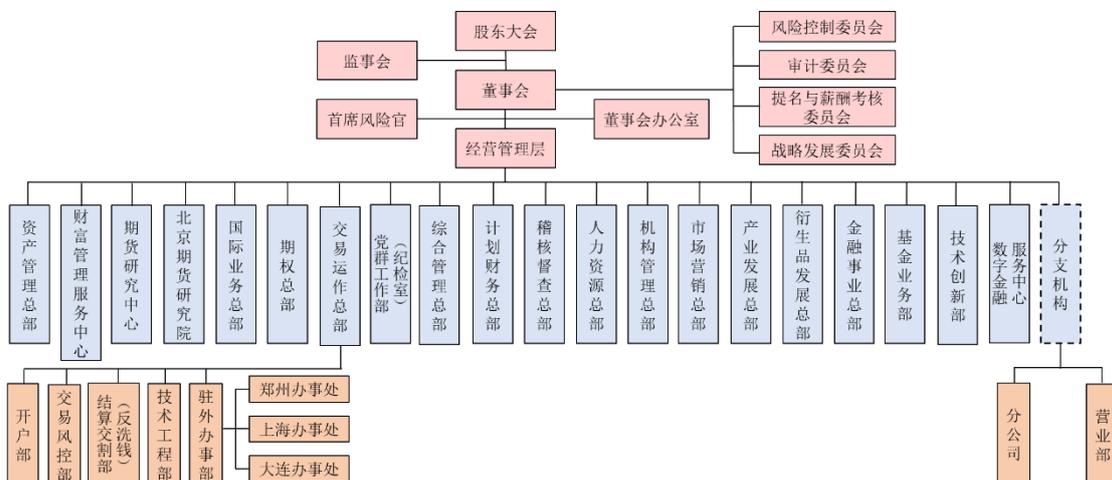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主管机构查证并取得该等机构开具的相应证明或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对于业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近期的部分合同, 向该等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相应函证和走访; 通过问卷调查及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文件。

2、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

3、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登记备案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期货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报备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管理机构，就其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纳等情况进行了查证。

4、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

5、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 2012年9月, 永安期货由永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 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5.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	2.33%
6.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4	1.48%
7.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合计		<b>86,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设立时, 上述发起人均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法人。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2〕29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9月3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永安有限净资产折股缴纳的实收资本86,00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18日(即, 永安期货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除财通证券、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外, 其他4家发起人已经退出。

## (二)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 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5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陆建强,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经营范围为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证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601108),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	29.03%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75.22	3.23%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32.94	2.96%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16.79	2.93%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9.67	2.03%
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	1.88%
7.	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	5,900.84	1.64%
8.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783.86	1.3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96.43	1.28%
10.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70.00	1.16%
	<b>合计</b>	<b>170,392.73</b>	<b>47.48%</b>

截至2020年9月18日，财通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439,347,825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33.538%。

## 2、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27960N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22,794.086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东方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120），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7,782.51	48.3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7.09	4.90%
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094.66	3.6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18.46	2.57%
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5.97	1.43%
6.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8.84	0.8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635.64	0.73%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2.63	0.68%
9.	吴晓阳	1,070.41	0.48%
10.	王新	996.80	0.45%
	<b>合计</b>	<b>142,883.01</b>	<b>64.13%</b>

截至2020年9月18日，浙江东方直接持有发行人166,427,690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12.7044%。

### 3、浙江省经建投

浙江省经建投成立于1988年1月28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8031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麻亚峻，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经营范围为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浙江省经建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18日，浙江省经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138,689,727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10.587%。

#### 4、经协集团

经协集团成立于1985年6月1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23XJ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辉，住所为杭州市白石巷258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贵金属及其饰品、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及制品、纺织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电线电缆、汽车（含小轿车）、饲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成品油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在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经协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辉	1,416.48	14.16%
2.	赵位定	1,059.49	10.59%
3.	周倏	1,059.49	10.59%
4.	张中木	1,059.49	10.59%
5.	尹小娟	1,020.95	10.21%
6.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7.49	9.47%
7.	张珍献	840.00	8.40%
8.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00.00	7.00%
9.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16	4.71%
10.	史涛	216.18	2.16%
11.	张文苗	200.00	2.00%
12.	顾伟良	200.00	2.00%
13.	梁健平	200.00	2.00%
14.	孟照功	200.00	2.00%
15.	钟标	160.00	1.60%
16.	余小东	140.00	1.40%
17.	周泓	80.00	0.80%
18.	朱英	19.27	0.1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冯广耀	10.00	0.1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2020年9月18日，经协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0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0.2305%。

#### 5、协作大厦公司

协作大厦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2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44648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瑛，住所为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橡胶材料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饲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协作大厦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2020年9月15日，协作大厦持有的发行人10.5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截至2020年9月18日，协作大厦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6、德邦控股

德邦控股成立于2001年7月17日，目前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30151249Q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森，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剧院路29号美华中心〈19-1〉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林木培育；树木、草坪、花卉种植、养护、租赁；花木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纸制品、家用电器、玩具、汽车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针纺织品、化纤原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文教用品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9月18日，德邦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2015年3月，德邦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28%的股份作价6,206.74万元转让给杭州美淳。截至2020年9月18日，德邦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7、经合控股

经合控股成立于2007年6月18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6390123XX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银海，住所为杭州市潮王路238号7楼，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除食品、副食品）、计算机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

截至2020年9月18日，经合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子路贸易有限公司	3,768	62.80%
2.	孙健	948	15.80%
3.	浙江曜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4	11.40%
4.	浙江鑫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2015年5月，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1%、0.47%的股份分别作价4,358.7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银地投资、图南投资。截至2020年9月18日，经合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8、北京卓邦

北京卓邦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0486437K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 C 座26层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北京卓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	方国洪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北京卓邦通过股转系统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截至2020年9月18日，北京卓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9、盈通创投

盈通创投成立于2010年6月2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56182460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1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斌，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八号办公用房707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9月18日，盈通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98.09	76.37%
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741.91	23.63%
	合计	<b>3,140.00</b>	<b>100.00%</b>

截至2020年9月18日，盈通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1,88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0.1438%。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截至2020年9月18日）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前，不得申请停牌。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尚未停牌。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1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9,347,825	33.538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000,000	26.7176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股	166,427,690	12.7044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8,689,727	10.5870
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8,689,727	10.5870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500,000	2.0992
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500,000	0.1908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59,346	0.1038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股	147,280	0.0112
10.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	0.0000
	<b>国有法人股合计</b>	--	<b>1,264,661,695</b>	<b>96.5391</b>
11.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股	4,795,000	0.3660
12.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股	3,393,000	0.2590
13.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股	3,020,000	0.2305
14.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股	2,350,000	0.1794
15.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股	2,200,000	0.1679
16.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	1,884,000	0.1438

	司	人股		
17.	杭州铂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36,000	0.1173
18.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00	0.0763
19.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00,000	0.0458
20.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0	0.0229
21.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0,000	0.0176
22.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1,500	0.0093
23.	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3,000	0.0079
24.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2,140	0.0070
25.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2,478	0.0055
26.	深圳市前海龙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5,345	0.0042
27.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00	0.0038
28.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9,000	0.0030
29.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0	0.0023
30.	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000	0.0012
31.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000	0.0011
32.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117	0.0006
33.	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662	0.0006
34.	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541	0.0006
35.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300	0.0004
36.	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4,000	0.0003

		人股		
37.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38.	成都永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39.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00	0.0002
40.	北京仁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00	0.0002
41.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42.	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	0.0002
43.	深圳前海韶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	0.0001
44.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00	0.0000
45.	河北象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	0.0000
	<b>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合计</b>	--	<b>21,951,883</b>	<b>1.6757</b>
46.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80	0.0021
47.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8	0.0020
48.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0	0.0020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60	0.0005
50.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51.	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52.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05	0.0000
	<b>契约型基金（7只产品）</b>		<b>97,315</b>	<b>0.0074</b>
	<b>自然人股东（境内自然人662名）</b>	--	<b>23,286,707</b>	<b>1.7776</b>
	<b>自然人股东（境外自然人1名）</b>	--	<b>2,400</b>	<b>0.0002</b>
	<b>总计</b>	--	<b>1,310,000,000</b>	<b>100</b>

##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 1、财通证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发起人”第（二）条“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第1款“财通证券”所述。

截至2020年9月18日，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439,347,82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5380%。

### 2、浙江产业基金

浙江产业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34398964X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启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60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浙江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00	97.50%
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截至2020年9月18日，省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35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6.7176%。

### 3、浙江东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发起人”第（二）条“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第2款“浙江东方”所述。

截至2020年9月18日，浙江东方持有发行人166,427,69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7044%。

### 4、省金控

省金控成立于2012年9月6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启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16层1601室，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省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18日，省金控持有发行人138,689,72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5870%。

#### 5、浙江省经建投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发起人”第（二）条“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第3款“浙江省经建投”所述。

截至2020年9月18日，浙江省经建投持有发行人138,689,72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5870%。

#### 6、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01221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6,218.20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挺革，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产中大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704），截至2020年6月30日，物产中大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2,539.63	26.18%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6	17.63%
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25.95	3.7%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5,861.39	3.13%
6.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61.39	3.13%
7.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128.71	2.9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84.42	2.62%
9.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8.91	1.8%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20.79	1.56%
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74.67	1.42%
	<b>合计</b>	<b>324,824.51</b>	<b>64.17%</b>

截至2020年9月18日，物产中大持有发行人27,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992%。

#### 7、方继方

方继方，身份证号为33012519800201\*\*\*\*，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号\*单元\*室。

截至2020年9月18日，方继方持有发行人5,84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460%。

#### 8、南通金玖惠通

南通金玖惠通成立于2016年7月4日，目前持有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MA1MP4D84U 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为21,357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南通金玖惠通各合伙人的投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8.09%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8.73%
3.	何红	1,800.00	8.43%
4.	蔡雪峰	1,700.00	7.96%
5.	南通金玖惠通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00	5.89%
6.	李国强	1,000.00	4.68%
7.	陈迪	500.00	2.34%
8.	施卫菊	500.00	2.34%
9.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4%
10.	王国英	400.00	1.87%
11.	韩爱兰	380.00	1.78%
12.	屠恒平	300.00	1.40%
13.	杨力	300.00	1.40%
14.	陆琨	300.00	1.40%
15.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3%
16.	张萍	200.00	0.94%
17.	戴亚兵	200.00	0.94%
18.	苏静	200.00	0.94%
19.	葛富根	200.00	0.94%
20.	袁汉兴	200.00	0.94%
21.	刘浩	200.00	0.94%
22.	李卫聪	100.00	0.47%
23.	耿建和	100.00	0.47%
24.	高新军	100.00	0.47%
25.	姚约茜	100.00	0.47%
26.	陈勇	100.00	0.47%
27.	俞佳明	100.00	0.47%
28.	瞿勇	100.00	0.47%
29.	刘金卫	100.00	0.47%
30.	徐胜华	100.00	0.47%
31.	赵居利	100.00	0.47%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1,357.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18日，南通金玖惠通持有发行人4,79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6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金玖惠通已于2016年8月12日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南通金玖惠通作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5108），其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1145）。

#### 9、南京柏载

南京柏载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目前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EN8RX1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为21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工农新村288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18日，南京柏载各合伙人的投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官亦钊	100.00	47.62%
2.	王彦	100.00	47.62%
3.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76%
	合计	210.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18日，南京柏载持有发行人3,39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5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柏载已于2017年12月12日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南京柏载作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3631），其管理人为江苏柏博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8092）。

## 10、经协集团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发起人”第（二）条“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第4款“经协集团”所述。

截至2020年9月18日，经协集团持有发行人3,0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305%。

###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情况

#### 1、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存在少量以集合竞价的方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80	0.0021%
2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8	0.0020%
3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0	0.0020%
4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60	0.0005%
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6	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7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05	0.0000%
合计			<b>9.73</b>	<b>0.0074%</b>

2、发行人上述契约型基金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Q334	2018.10.10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82
2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EX113	2019.3.13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3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CX250	2018.5.9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99
4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SE3649	2016.1.13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1.26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6	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SES646	2018.11.14	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23
7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N712	2018.11.1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 4、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关于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相关基金合同以及说明，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存续期限少于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承诺通过延长存续期等方式，确保存续期限不短于股份锁定期。”

综上，发行人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名册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国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国有法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就名册中涉及的非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所有非国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名册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并对比核查了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中，不存在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均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进行了如下专项核查：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关于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一节“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第（一）条“发行人系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具的“浙财金〔2013〕5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确认文件，确认：“永安期货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 2、发行人股权权属及结构清晰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前形成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分类核查，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国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国有法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就名册中涉及的非国有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所有非国有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

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类股东的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及信用信息情况；就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涉及的自然入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册中披露的自然入股东身份信息。经核查，上述股东持股期间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明确。

### （三）发行人经营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节“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 （四）发行人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了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就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规范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3.54%、26.72%、12.70%、10.59%、10.59%。任一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通过其单独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11名（含4名独立董事），其中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人数为3人，省金控、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江省经建投提名的董事人数各为1人。上述股东各自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也无法通过其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因而无法对永安期货董事会形成控制。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100%股权，省财开直接

持有省金控100%股权，并通过省金控控制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2018年5月起省财开还直接持有协作大厦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协作大厦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永安期货33.54%、26.72%、10.59%的股权。

2020年4月14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及补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资本的复函》，同意省金控出资人由省财开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2020年7月9日，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金控、省财开100%股权，间接控制了财通证券32.25%的股权以及浙江产业基金100%的股权，从而实际控制永安期货70.84%的表决权，为永安期货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2、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主要股东及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答复；查询了发行人已上市股东的的公开披露信息；

3、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1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股份现状、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了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以永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4、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5、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共5名持股5%以上股东，均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期货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条件；

7、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永安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有限的前身为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992年9月2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潮府办函〔1992〕新63号”《关于同意成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复函》，同意设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隶属于潮州市经协总公司。1992年9月7日，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开业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27265-2），注册资金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快乐，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提供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信息服务，受理客户委托办理商品拟订购销汇率业务。

### （二）1993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经潮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批准同意，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于1993年4月6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提供国际金融、商品期货咨询服务，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商品期货交易和投资服务，注册资本增至1,050万元。

### （三）1993年12月，公司重新登记及名称变更

1993年4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1993年6月15日，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报送了重新登记的相关材料。1993年12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同意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重新登记注册及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2099-X）。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因国务院于1993年11月4日出台《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要求期货交易和经纪机构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199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会字〔1994〕17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同意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sup>1</sup>领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 （四）1997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

1997年4月2日，经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同意，潮州市经协总公司作出了《关于变更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议》，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要求，期货公司要按《公司法》要求规范公司注册资本问题。因此，决定将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1997年4月2日，潮州市经协总公司与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潮州市经协总公司将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与经协物业。潮州市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投入注册资本，转让后的注册资本由金江物业与经协物业投入。

1997年4月8日，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庆春路188号六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997年4月11日，浙江信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信会验字（97）第6号”《验资报告》，确认：①原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由潮州市经协总公司独家投资经营。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江物业与经协物业，并收回原投入注册资本。②股权转让后，原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两家股东单位联合以货币出资，其中：金江物业出资9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90%，经协物业出资1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截止1997年4月11日，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已缴足到位。

1997年4月21日，永安有限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A037311081）。

1997年5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永安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本

<sup>1</sup> 1994年9月28日，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次工商变更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五）2000年2月，第二次增资

1999年7月8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经协物业投资2,100万元，金江物业投资900万元；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6-8楼。

1999年7月16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验五（99）字第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7月15日，投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就此次变更，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A037311081）。

2000年2月25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00%
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	2,100.00	7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注：2000年7月27日，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更名为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2001年3月6日，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2003年2月，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2年5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①永安有限股东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永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聚丰投资，其中：金江实业将其拥有的永安有限30%股权（对应出资9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经协实业将其拥有的永安有限53.33%

股权（对应出资 1,600 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公司，将其拥有的永安有限 16.67% 股权（对应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②协作大厦公司和聚丰投资受让股权后，永安有限将增资至 8,000 万元，其中浙江省经建投出资 2,500 万元，东方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新世纪物业出资 5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5 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报〔2002〕字第 36 号”《评估报告》，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2 年 6 月 18 日，经协实业、金江实业与协作大厦公司、聚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7 月 8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第 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7 月 1 日，永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0 万元。

就此次变更，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A037311081）。

2003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500.00	31.25%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25%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25%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 （七）200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同意，永安有限迁移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28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84号”《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7年8月29日，永安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400万元，其中：财通证券出资15,22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400万元；瑞和国贸出资1,13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德邦控股出资486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07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87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申请。

2007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36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28日，永安有限已收到财通证券、瑞和国贸以及德邦控股缴纳的货币资金16,84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0,400万元，资本溢价6,448万元。

2007年10月11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	51.0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500.00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500.00	13.59%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87%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3.80%
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2%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2%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3%
<b>合计</b>	<b>18,400.00</b>	<b>100.00%</b>

上述瑞和国贸认购的出资额700万元系代永安有限33位骨干员工持有；

德邦控股认购的出资额中的 150 万元系代永安有限时任总经理施建军持有，其余 150 万元为德邦控股自持。该等员工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一节“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十四）永安有限的员工股演变及清理”。

#### （八）2010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4 月，经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设立浙江国贸。至此，东方集团持有的永安有限股权由浙江国贸承继。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232 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有限上述股权变更申请。

2010 年 1 月 27 日，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就此次变更，永安有限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	51.0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500.00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3.5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87%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3.80%
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2%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2%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3%
<b>合计</b>	<b>18,400.00</b>	<b>100.00%</b>

（注：2008 年 11 月 14 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17 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九）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与浙江东方签订了关于转让永安有限股权的交易合同，约定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将持有的永安有限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浙江东方。

2009年12月25日，永安有限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世纪物业和聚丰投资将其分别持有的永安有限各500万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永安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60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申请。

2010年5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	51.0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500.00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3.5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87%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43%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3.8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3%
<b>合计</b>	<b>18,400.00</b>	<b>100.00%</b>

#### （十）2010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5月19日，永安有限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以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资6,480万元；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33,120万元；公积金转增以及各股东对永安有限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8,000万元。

2010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009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18,400万元变更为58,000万元。

2010年7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0〕2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8日止，永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48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就此次变更，永安有限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0年8月5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630.43	51.0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880.43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80.43	13.5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304.35	10.87%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2.17	5.43%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206.52	3.8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65	1.63%
<b>合计</b>	<b>58,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1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7,700万元；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20,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增加至86,000万元。

2011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553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变更为86,000万元。

2011年6月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2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6月8日，永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7,7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就此次变更，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11年6月15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347.83	10.87%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3.91	5.43%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3,271.74	3.8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2.17	1.63%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 （十二）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1）71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1年10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浙国资产权〔2011〕53号”《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87%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浙江国贸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10.87%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上述股权以24,673.4856万元的价款进行转让。

2011年10月10日，浙江国贸与浙江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贸将持有的永安有限10.87%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浙江东方。

2011年11月25日，永安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357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情况。

2012年4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1.74	3.8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2.17	1.63%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注：2011年12月21日，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十三）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永安有限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合控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经协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4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盈通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4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卓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6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德邦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6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合控股仍持有公司1.47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71.7391万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9日，经合控股分别与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北京卓邦以及德邦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4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 （十四）永安有限的员工股演变及清理

##### 1、永安有限内部员工股的形成及演变

永安有限的骨干员工持股始于 2007 年。为了留住并引进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稳定员工团队，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永安有限尝试实施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2007 年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8,400 万元增加至 18,400 万元的过程中，永安有限对 34 名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34 名骨干员工中有 33 人出资人民币 1,134 万元，委托瑞和国贸（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经合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占永安有限 3.8% 股权。经过历次增资扩股和内部转让，截至员工股处置前，通过经合控股持有永安有限内部员工股的骨干员工增至 59 人，共持有永安有限 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71.7391 万元）。

另一名骨干员工施建军出资人民币 243 万元，委托德邦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永安有限 0.815% 股权。经历次增资扩股，截至员工股处置前，该名骨干员工通过德邦控股持有永安有限 0.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1.087 万元）。

##### 2、内部员工股的清理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永安有限对骨干员工持股以依法转让的方式进行清理。经全体持股员工一致同意并经永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采取由经合控股及德邦控股收购其名下代持的员工股权的形式，清理和规范公司员工股。具体清理情况如

下：

2012年8月3日，永安有限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员工股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由经合控股以人民币16,358.6955万元的价格（对应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单价为5元）受让持股员工持有的永安有限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71.7391万元）。2012年8月6日，持股员工代表与经合控股签署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体持股员工将持有的全部永安有限股权以人民币16,358.6955万元的转让价格（对应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单价为5元）转让给经合控股，转让完成后，持股员工不再持有永安有限股权，经合控股将新增持有永安有限3.8%股权。截至2012年11月22日，经合控股已向所有持股员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了相关税费。持股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收到所有股权转让款并对转让过程确认无异议。

2012年8月3日，永安有限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员工股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由德邦控股以人民币3,505.435万元的转让价格（对应每元注册资本转让单价为5元）受让持股员工持有的公司0.8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1.087万元）。截至2012年8月16日，德邦控股与该名持股员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3）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①永安期货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②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以上事项如出现纠纷，将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 二、变更设立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变更

### （一）改制设立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有限于2012年9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节“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永安期货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股权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德邦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2.328%股权，即2,002.174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美淳。

根据德邦控股与杭州美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德邦控股以每股3.1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2.328%股权，即2,002.174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美淳。

2015年3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永安期货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永安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17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4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注：2013年10月15日，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份制改制，更名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永安期货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股权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

永安期货 1.479% 股权，即 1,271.7391 万股股份进行转让，其中，871.7391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地投资、其余 4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图南投资。同日，经合控股分别与银地投资及图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每股 5 元的价格，将名下持有的永安期货 871.7391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地投资、其余 4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图南投资。

2015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永安期货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永安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17	2.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4	1.01%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4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 （四）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27 日，永安期货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6 月 12 日，永安期货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金〔2015〕44 号”《浙江

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复函》，同意永安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9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422号”《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永安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10月28日，永安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公司股票简称为“永安期货”，股票代码：83384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sup>2</sup>。

挂牌时，永安期货的股份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4	16.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	13.59%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17	2.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4	1.01%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70%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4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47%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 （五）2016年1月，股票发行

2015年6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3730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涉及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

<sup>2</sup>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永安期货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准日，对永安期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年9月29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5〕5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15年11月6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金〔2015〕8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定向增发事项。

2015年11月13日，永安期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永安期货向浙江产业基金以3.89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3.5亿股，并向原股东浙江东方、协作大厦公司、浙江省经建投、杭州美淳、银地投资、北京卓邦、经协集团、盈通创投、图南投资以3.89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合计1亿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1.03	10,195.81	现金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4.19	8,496.50	现金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184.19	8,496.50	现金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13	4,991.38	现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6	2,148.68	现金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387.00	1,505.43	现金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70	1,021.90	现金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62.70	1,021.90	现金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70	1,021.90	现金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	136,150.00	现金
<b>合计</b>	<b>45,000.00</b>	<b>175,050.00</b>	

2015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浙证监许可〔2015〕43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事项，并核准了浙江产业基金的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5年12月2日，永安期货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1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5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0日，永安期货已收到各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75,05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1,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9519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永安期货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1512），确认永安期货已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2月1日，永安期货完成上述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此次变更，永安期货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变更后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 **（六）2020年9月，股权划转**

2020年4月8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金〔2020〕1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同意将协作大厦公司所持发行人10.59%股权（138,689,727股）无偿划转给省金控。

2020年5月29日，协作大厦公司与省金控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浙证监许可〔2020〕5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省金控持有永安期货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省金控依法取得永安期货10.59%股权无异议。

2020年9月15日，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	33.5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	26.7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7	12.7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68.97	10.59%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	10.59%
其他：（持有 5%以下股份股东）	7,684.50	5.87%
<b>合计</b>	<b>131,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份数（股）	质权设立时间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540,000	2020.4.30
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b>2.026%</b>	

### 四、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的登记文件。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浙江省经建投所持股份中共有 26,540,000 股设定了股份质押，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026%。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质押行为合法有效。该等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低，且浙江省经建投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充足的现金流，到期无法偿还该项贷款的可能性极小。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6030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资管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752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 （二）发行人取得的专项业务资格

1、1994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4〕170 号”《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核准了永安有限的国内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41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有限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200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42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有限的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4、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293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有限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5、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503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6、201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5〕174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永安期货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7、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结算函字〔2015〕88号”《关于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永安期货关于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申请。

8、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证监许可〔2015〕39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期货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9、2019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函〔2019〕734号”《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的复函》，同意永安期货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

### **（三）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业务资格**

1、2013年3月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中期协函字〔2013〕50号”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对永安期货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中期协字〔2019〕10号”《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自2019年2月15日起，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基差交易”调整为“基差贸易”，“定价服务”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2、2017年1月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中期协备字〔2017〕1号”《关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对永安资本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3、2017年5月22日，永安资本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301060164219），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5月21日。

4、2020年7月9日，永安资本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西）安经字〔2020〕03000817），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石油醚、石油原油、石脑油、煤焦油、煤焦沥青、丙烷、乙烯、石棉[含：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直闪石石棉、青石棉]、苯乙烯[稳定的]、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丙烯腈[稳定的]、2-丙醇、1-丙醇、乙醇[无水]、甲醇、甲苯、粗苯、苯、正己烷、1,3-丁二烯[稳定的]、丙烯，有效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5、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2337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通过永安资本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6、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期货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发的“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编号：AOJ411）。

7、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证券取得香港证券及期

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发的“第1类：证券交易”牌照（编号：BNB381）。

8、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资管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发的“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编号：BNC838）。

9、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1534号”《关于核准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新永安资管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10、2020年5月5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实业取得香港东区裁判法院牌照法庭核发的放债人牌照（编号：0244/2020）。

11、2019年2月4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永安国际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编号：CMS100788），许可开展资本市场产品交易（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业务。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会员证书

1、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颁发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编号：0003）。

2、发行人目前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于2012年1月26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DCE00073）。

3、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于2012年11月28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811211281031）。

4、发行人目前持有郑州商品交易所于2013年3月25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188）。

5、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4月16日颁发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编号：0541）。

6、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15年5月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G01095）。

7、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颁发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编号：0372017053181031）。

8、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0011706）。

9、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席会员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质。

10、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期货目前持有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EP0347），类别：期货交易商。

1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期货目前持有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颁发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编号：CP0312），类别：结算参与者。

1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期货目前持有新加坡交易所(SGX)于2014年8月29日颁发的衍生品交易会员证书（编号：TM00071）。

1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期货目前持有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参与者资格证书。

1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证券目前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P1950）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资质。

1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永安证券目前持有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华通结算参与者资质和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直接结算参与者资质。

16、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永安国际目前持有新加坡亚太交易所（APEX）综合会员和新加坡亚太交易所结算公司（APEX Clear）综合清算会员资格证书。

17、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永安国际目前持有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司（SGX-DT）交易会员资格证书。

####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温州分公司	2019年1月31日	00000001839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	北京分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00000002619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福州营业部	2016年5月19日	00000000477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	宁波分公司	2019年1月25日	0000000135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5.	台州营业部	2019年4月23日	00000001235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6.	绍兴分公司	2019年1月31日	00000001839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7.	嘉兴营业部	2018年8月17日	0000000184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8.	义乌营业部	2020年3月9日	00000006005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9.	上海分公司	2019年9月19日	00000003652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0.	无锡营业部	2019年11月20日	00000003343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1.	辽宁分公司	2020年6月29日	00000003527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2.	余姚营业部	2020年3月2日	00000003814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3.	金华营业部	2018年8月17日	00000001841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4.	萧山营业部	2018年8月10日	0000000184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5.	济南营业部	2018年9月6日	00000002232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16.	青岛营业部	2018年10月11日	0000000247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17.	长沙营业部	2019年3月25日	0000000141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18.	石家庄营业部	2018年9月5日	00000001774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19.	鞍山营业部	2018年9月3日	00000001882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0.	瑞安营业部	2018年8月30日	0000000184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21.	南昌营业部	2017年9月5日	00000002554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2.	淄博营业部	2018年10月16日	00000002235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3.	重庆营业部	2019年1月15日	0000000196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4.	吉林分公司	2019年5月5日	0000000258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5.	广州分公司	2018年9月26日	00000002835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6.	武汉营业部	2018年11月2日	00000003084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7.	舟山营业部	2018年8月17日	00000001841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8.	潍坊营业部	2020年1月8日	00000003888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29.	深圳分公司	2019年1月29日	0000000241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0.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2018年8月30日	0000000184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1.	成都营业部	2018年9月6日	00000002798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2.	天津分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00000003165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3.	诸暨营业部	2019年5月27日	00000001237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4.	厦门营业部	2017年12月11日	00000001488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5.	河南分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0000000268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36.	大连分公司	2019年3月27日	0000000261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7.	烟台营业部	2018年12月24日	0000000225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8.	日照营业部	2019年12月5日	00000003845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9.	山东分公司	2018年9月19日	00000002234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0.	杭州分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00000001824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核发时间	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41.	南京营业部	2018年9月11日	00000002319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42.	唐山营业部	2019年11月28日	00000001792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3.	西安分公司	2019年6月3日	00000006001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永安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一）永安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信息服务，受理客户委托办理商品拟订购销汇率业务。

（二）1993年4月6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提供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信息咨询服务，受理客户委托进行商品期货交易和投资服务。

（三）1993年12月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永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纽约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代理，兼营：期货咨询。

（四）1994年9月2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永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国内商品期货代理，兼营：期货咨询。

（五）1997年5月6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永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六）200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41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有限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2007年11月13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七）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293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有限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1年8月30日，经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永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无。

（八）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503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年11月23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九）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证监许可〔2015〕39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永安期货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6年2月1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基金销售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同时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业务。

#### 五、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项资格证书、会员证书等；

3、查验了发行人就各项业务资格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取得的有关部门的批复、通知等文件；

4、走访并听取了相关业务人员的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证券	持有发行人 33.54% 的股份。
2.	浙江产业基金	持有发行人 26.72% 的股份。
3.	浙江东方	持有发行人 12.70% 的股份。
4.	浙江省经建投	持有发行人 10.59% 的股份。
5.	协作大厦公司	持有发行人 10.59% 的股份。

(注：2020年9月，协作大厦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10.5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妥登记变更。)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永安资本、中邦实业、新永安金控、永安瑞萌、永安商贸、永安国贸、永安国油、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新永安证券、新永安资管、永安国际、永安全球基金以及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3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通过中邦实业持有该公司61.22%股权。

上述其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节“对外投资”部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方铁道	董事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葛国栋	董事、总经理	-	-
3.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4.	王建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董事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	金朝萍	董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麻亚峻	董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张天林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8.	冯晓	独立董事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黄德春	独立董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黄平	独立董事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李义超	独立董事	-	-
12.	邵珏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3.	马笑渊	监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14.	胡慧珺	监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钱焕军	监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6.	吕仙英	职工监事	-	-
17.	史品	职工监事	-	-
18.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9.	石春生	副总经理	-	-
20.	黄峥嵘	财务总监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监、董事会秘书		
21.	陈敏	首席风险官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单位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德春持有上善国际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及世界水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敦和资产	发行人前总经理施建军（2017 年 4 月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的联营企业
2.	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3.	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4.	鞍钢永安商贸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5.	玉皇山南资管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6.	OSTC YONGAN	永安商贸的联营企业
7.	永安投资咨询	OSTC YONGAN 的子公司

## （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 100% 股权，并由省财开通过持有省金控 100%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的股东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实际控

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企业不必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3.	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的参股子公司
4.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省财开通过协作大厦公司控制的公司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该等关联方收取的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财通证券	2.00	1.94	2.48	17.70
协作大厦公司	-	-	1.82	4.23
永富物产	0.54	0.02	-	-
永安国富实业	1.78	3.68	0.99	-
永安投资咨询	-	-	-	0.001
鞍钢永安商贸	0.01	0.09	0.08	-
财通基金	-	-	-	0.07
财通资管	0.35	0.37	0.14	0.49
永安国富	122.93	173.35	138.17	564.31
玉皇山南资管	-	0.94	0.27	-
敦和资产	-	-	208.35	369.28
<b>合计</b>	<b>127.61</b>	<b>180.38</b>	<b>352.30</b>	<b>956.07</b>

（注：截止2018年4月，敦和资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从永安期货离职满十二个月，自2018年5月起，与永安期货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4.57%、2.11%、1.29%和1.78%，占比较低。

## 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 (1) 2020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21
永安国富	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59.57
永安国富	永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81,864.63
永安国富	FOF1号私募投资基金	8,992.00
永安国富	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	5,339.41
永安国富	稳健6号私募基金	40,926.73
永安国富	永富12号私募基金	651.95
永安国富	永富15号私募基金	624.40
玉皇山南资管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66.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26,006.01
合计		<b>190,303.92</b>

### (2)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7.75
永安国富	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10.38
永安国富	永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40.13
永安国富	FOF1号私募投资基金	9,240.00
永安国富	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	5,243.34
永安国富	稳健6号私募基金	43,781.02
永安国富	永富12号私募基金	603.91
永安国富	永富15号私募基金	588.80
玉皇山南资管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02.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25,686.17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24.71
合计		<b>205,078.21</b>

(3)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7.28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28.47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56.35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104.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4,985.47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38,450.72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445.00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440.5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5,231.72
合计		<b>147,879.51</b>

(4)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6.88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69.80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63.76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392.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40.00
敦和资产	敦和八卦田积极 1 号私募基金	2,158.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5,030.46
合计		<b>150,870.90</b>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由关联方向多方募集设立，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永安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89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0.23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财通证券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8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1,879.74
合计		<b>31,779.94</b>

(2) 2019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89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0.00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0.23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行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18
财通证券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8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1,879.74
合计		<b>48,520.12</b>

(3) 2018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安定向 FOF 一号	230.00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11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财通证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2,000.00
合计		<b>15,370.11</b>

(4) 2017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期货董监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永安期货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0.00
	永安定向FOF一号	6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25期	2,000.00
合计		<b>3,250.00</b>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向关联方出售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均面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不存在为关联方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 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永安国富	542.32	1,517.98	1,337.83	1,028.20
玉皇山南资管	1.29	-	1.63	44.18
财通基金	-	-	3.88	44.34
敦和资产	-	-	2.49	155.69
合计	<b>543.60</b>	<b>1,517.98</b>	<b>1,345.83</b>	<b>1,272.41</b>

#### 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财通基金	-	-	4.58	88.03
永安国富	-	-	-	283.02
合计	-	-	<b>4.58</b>	<b>371.05</b>

#### 6、接受财通证券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向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提供IB业务服务、证券交易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IB业务服务	342.70	740.50	814.95	1,137.97

证券交易服务	132.37	137.59	72.89	127.06
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94.34	-	-	-
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	7.81	-	-
<b>合计</b>	<b>569.41</b>	<b>885.90</b>	<b>887.84</b>	<b>1,265.03</b>

注：上表中证券交易服务包括财通证券为发行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

财通证券向永安期货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7、场外期权交易

报告期内，永安资本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鞍钢永安商贸	282.93	102.03	224.69	-
财通证券	10.11	-	-271.37	-
<b>合计</b>	<b>293.04</b>	<b>102.03</b>	<b>-46.68</b>	<b>-</b>

### 8、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商贸	货物	3,051.59	0.31	4,502.17	0.22	624.45	0.05	-	-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893.92	0.04	1,662.19	0.12	-	-
永富物产	货物	1,201.19	0.12	-	-	-	-	-	-
<b>合计</b>		<b>4,252.78</b>	<b>0.44</b>	<b>5,396.09</b>	<b>0.27</b>	<b>2,286.64</b>	<b>0.17</b>	<b>-</b>	<b>-</b>

(注：占比=当期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

永安期货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9、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商贸	货物	-	-	6,303.32	0.31	3,288.19	0.24	-	-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371.25	0.02	522.92	0.04	-	-
永富物产	货物	584.70	0.06	-	-	-	-	-	-
<b>合计</b>		<b>584.70</b>	<b>0.06</b>	<b>6,674.57</b>	<b>0.33</b>	<b>3,811.11</b>	<b>0.28</b>	-	-

(注：占比=当期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10、关联租赁

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向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租用其部分楼层作为办公用房，确认房租费23.39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确认房租收入525.77万元。

#### 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40	3,179.62	2,678.13	2,562.74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拆借及代为结算

(1) OSTC YONGAN为永安期货控股子公司永安商贸的参股公司，因初始开业资金需求，OSTC YONGAN根据借款协议于2015年和2016年累计向永安商贸借款211.76万英镑（292.49万美元），报告期内共计提利息63.00万美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各期收回本息分别为116.10万美元、77.99万美元和61.06万美元，期末未偿还本金及利息100.3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10.36万元。

(2) 2019年，永安资本参股公司鞍钢永安商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永安资

本拆入资金累计4,500.00万元，当期已偿还4,500.00万元，永安资本2019年确认利息收入25.59万元。

(3) 2016年8月，永安期货因补充净资本需要与财通证券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向财通证券借入本金2亿元，年利率为4.6%。2017年永安期货已归还该借款，累计支付利息882.19万元。

(4)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通证券代永安期货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3.63万元和23.15万元。

## 2、共同投资

(1) 2017年，永安资本同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财通胜遇，其中永安资本投资300万元，持有3.00%的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990万元，持有19.90%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持有0.10%份额，系普通合伙人。

(2) 2013年，永安期货、财通证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0%、35%和35%。2019年末，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永安期货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富物产	预付款项	15.08	-	-	-
	合同负债	50.96	-	-	-
	其他负债	6.62	-	-	-
	其他应付款	100.00	-	-	-
鞍钢永安商贸	预付款项	-	144.08	-	-
	其他应收款	282.93	-	-	-
	预收款项	-	-	751.83	-
财通证券	其他应收款	615.72	-	-	177.30
	其他应付款	86.11	62.46	76.80	84.17
OSTC YONGAN	其他应收款	710.36	1,096.81	1,524.08	1,889.70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 （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

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五）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批准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七）公司与关

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对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还需要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 的关联交易。

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予适当的经营管理人员，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决策程序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已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二）关联交易内部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程序，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

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年报及2020年半年报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正。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浙江省经建投、浙江东方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 四、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33.54%、26.72%、10.59%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控制省金控100%的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32.25%的股权以及浙江产业基金100%的股权。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1、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永安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永安期货通过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

财通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此外，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在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 （1）业务经营特点不同

##### ①境内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的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经营规范及客户

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在投资特色方面，永安期货的产品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而财通证券的业务优势主要在于固定收益类等投资。

在经营规范方面，永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期货行业法规，而财通证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证券行业法规。此外，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期货公司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而证券公司并没有限制。

在客户群体方面，由于永安期货和财通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和经营规范方面具有一定区别，目标客户群体也不尽相同，与财通证券相比，永安期货基于期货领域研究特色，在服务期货领域投资者客户群体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 ②境内基金销售业务

永安期货的基金销售业务与财通证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销售产品、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在销售产品方面，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永安期货销售产品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能销售信托产品等其他产品，目前以销售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财通证券根据其拥有的牌照，可以销售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目前销售产品类型较多。

在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方面，永安期货基于在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研究优势，吸引了一批期货领域投资者，主要依托其在境内建立的营业网点向上述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与此类似，财通证券主要依托其境内营业网点向以证券业务客户为基础的客户群体销售金融产品。

## ③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由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开展。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在境内，新永安金控经营规模较小，对发行

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新永安金控是发行人实现国际化战略以及满足客户一体化、多元化服务需求的境外主体，其在香港的境外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托永安期货的市场声誉，以服务期货界客户为特色，与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群体具有一定区别。

### （2）业务监管体制不同

永安期货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等服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财通证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许可前提下开展证券持牌业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需要依据证券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 （3）市场主体众多且规模庞大

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基金销售业务、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基础充足，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资产管理及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国内外大量金融机构均在香港布局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关市场规模庞大。

### （4）内部控制完善，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永安期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与财通证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 2、省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财通证券外，省金控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含浙江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省金控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产业基金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再担保业务, 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 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凭许可证经营)
5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7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8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合法机构名录, 上述公司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对象, 其涉及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实质上是基于其运营目的而开展。永安期货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服务, 相关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 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并通过网络核查, 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调查问卷的反馈内容进行复核;

2、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独

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 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查验了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查询了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了相关主体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所有权

(一)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8 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 11、12 幢 12-601 室	办公	409.77
2.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7 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 11、12 幢 12-602 室	办公	409.77
3.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4 号	崇贤街 9 号-1901	办公	276.53
4.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8 号	崇贤街 9 号-1902	办公	182.99
5.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3 号	崇贤街 9 号-1903	办公	185.03
6.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9 号	崇贤街 9 号-1904	办公	215.20
7.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6 号	崇贤街 9 号-1905	办公	183.11
8.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3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办公	28.68
9.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办公	103.50
10.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办公	112.78
11.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办公	112.63
12.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办公	37.33
13.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5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办公	37.03
14.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办公	37.03
15.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办公	116.94
16.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办公	99.79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7.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7198号	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2号楼、裙房1-3301	办公	688.85
18.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0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1	办公	111.05
19.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4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2	办公	113.37
20.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3	办公	198.01
21.	永安期货	成房权证监证字4774769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12楼2号	办公	237.43
22.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01	办公	80.23
23.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4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7	办公	57.91
2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8	办公	57.91
25.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7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9	办公	56.56
26.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6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20	办公	64.64
27.	永安期货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2312号	东城区金宝街58号6层604、605、606、607、608、609	办公	958.07
28.	永安期货	郑房权证字第1201242304号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28号楼7单元2层西门	住宅	121.56
29.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277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42层4205号	办公	452.84
30.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395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1)	写字楼	255.29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1.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593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2)	写字楼	127.29
3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587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3)	写字楼	122.90
3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855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4)	写字楼	122.52
3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0024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5)	写字楼	133.39
3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1142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6)	写字楼	300.04
3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8724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7)	写字楼	74.83
37.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50886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4号房	办公	276.44
38.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50945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5号房	办公	459.65
39.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1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1	办公	133.68
4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7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2	办公	119.38
4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8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3	办公	119.38
4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0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5	办公	121.16
4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6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6	办公	80.36
44.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2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7	办公	102.4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5.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9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8	办公	102.47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其名下的房产未被抵押、查封。

(三) 发行人“郑房权字第1201242304号”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住宅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房产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 二、土地使用权

(一)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办妥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93号	耀城广场12幢601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2.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89号	耀城广场12幢602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3.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4号	崇贤街9号1901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46年1月9日
4.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5号	崇贤街9号1902室	办公	出让	27.92	2046年1月9日
5.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6号	崇贤街9号1903室	办公	出让	28.24	2046年1月9日
6.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7号	崇贤街9号1904室	办公	出让	32.84	2046年1月9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7.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8号	崇贤街9号1905室	办公	出让	27.94	2046年1月9日
8.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0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1室	办公	出让	5.19	2047年1月8日
9.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8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2室	办公	出让	18.71	2047年1月8日
10.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2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3室	办公	出让	20.39	2047年1月8日
11.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4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4室	办公	出让	20.36	2047年1月8日
12.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6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5室	办公	出让	6.75	2047年1月8日
13.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1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6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4.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39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7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5.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7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8室	办公	出让	21.14	2047年1月8日
16.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51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9室	办公	出让	18.04	2047年1月8日
17.	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杭西国用(2014)第100074号	西湖区学院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商服	出让	9110	2054年5月11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8.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7198号	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2号楼、裙房1-3301	商服	出让	57387.00(共有宗地面积)	2049年4月24日
19.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0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9.9	2057年11月27日
20.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4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0.1	2057年11月27日
21.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7.6	2057年11月27日
22.	永安期货	锦国用(2016)第5183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幢12楼2号	商服	出让	4.15	2046年11月2日
23.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01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4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7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5.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8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6.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7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9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27.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	商业	出让	25564.4(共有宗地面积)	2050年8月5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第 0304296 号	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20				
28.	永安期货	京东国用(2014 出)第 00037 号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六层 4、5、6、7、8、9 号	综合	出让	148.76	2051 年 11 月 27 日
29.	永安期货	郑国用(2013)第 3480 号	纬四路东 39 号 28 号楼 7 单元 2 层西门	住宅	出让	18.71	2064 年 11 月 5 日
30.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277 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42 层 4205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2325.03(共有宗地面积)	2050 年 6 月 26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有 16处正在使用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详见本章第一节“房屋所有权”第(一)条表格之第30-45项), 但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妥上述房产所附土地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及所附土地换发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39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1)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 年 3 月 8 日
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93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2)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 年 3 月 8 日
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87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3)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 年 3 月 8 日
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85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4)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 年 3 月 8 日
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00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5)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 年 3 月 8 日

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1142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6）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 年 3 月 8 日
7.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87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7）	商业	出让	8120.5(共有宗地面积)	2044 年 3 月 8 日
8.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886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4 号房	商服	出让	16.1	2060 年 7 月 23 日
9.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945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5 号房	商服	出让	26.76	2060 年 7 月 23 日
1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1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 年 1 月 7 日
1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7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 年 1 月 7 日
1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8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 年 1 月 7 日
1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0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 年 1 月 7 日
14.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6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 年 1 月 7 日
15.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2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 年 1 月 7 日
16.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商务金融	出让	13606.00(共有宗地面积)	2047 年 1 月 7 日

		0067529 号	2708	用地			
--	--	-----------	------	----	--	--	--

(三)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未被抵押、查封。

(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以下房产尚未办妥相关权证：

1、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6-8层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基公司”）与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现已变更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筹建，最初在规划、拿地及施工等方面均以城基公司名义办理。但由于所需资金是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同意，2003年，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调整为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根据城基公司、协作大厦公司、永安有限及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书面确认，浙江协作大厦6-8层2171.55平方房屋的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6-8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013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房产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浙江协作大厦6-8层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但该房产来源正当、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浙江协作大厦6-8层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但其产权归属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该等情况不致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7层701号、702号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中盛公司购买中盛大厦701号及702号商品房，根据合同约定，中盛公司应于2014年8月31日前完成商品房交付，并在房屋交付使用后365日内办妥房屋权属证书。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取得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颁发的上述2套商品房的预告登记证明。2015年10月，中盛公司已将上述2套商品房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使用，但因中盛公司自身原因，发行人至今尚未取得上述2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2017年，发行人以中盛公司逾期交房、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02民初578号、（2017）闽0102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盛公司支付逾期交付商品房违约金及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违约金。2020年3月5日，中盛公司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已向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盛大厦7层701号、702号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但由于发行人已全额支付购房款，且房屋自2015年10月实际交付使用至今，未产生权属争议与纠纷，因此上述情况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层（不含308室）、4层、12-17层、18层1801室、1802室、1803室、1804室、1808室

2013年5月2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财通证券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财通证券受让位于西湖区（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的9,110平方米宗地。上述三家单位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杭西国用（2014）第1000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通双冠大厦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关于财通双冠大厦产权划分的协议》，发行人取得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层（不含308室）、4层、12-17层、18层1801室、1802室、1803室、1804室、1808室，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层（不含308

室)、4层、12-17层、18层1801室、1802室、1803室、1804室、1808室房产的过程真实、合法。发行人取得上述自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致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租赁物业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内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1.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1102室、1104室	2618.74	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租金3.88元/日/m <sup>2</sup> (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6%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2号、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3号、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4号、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5号
2.	永安期货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601室、1602室、1603室、1604室、1701室、1702室、1703室、1704室	3527.98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	3.5元/日/m <sup>2</sup> (含税),第二年日租金递增2.5%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635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634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633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637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628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598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600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0116627号
3.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	117.5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	2.8元/日/m <sup>2</sup> (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5%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司	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 (电梯显示为 2 楼)				
4.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 (电梯显示为 2 楼)	40.86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2.5 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无
5.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 (电梯显示为 2 楼)	724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4 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第一年租金优惠价 581372 元)	无
6.	永安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 14 层	20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6 元/日/m <sup>2</sup> , 每年共计 262800 元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29419 号
7.	永安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 4 层	30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10.5 元/日/m <sup>2</sup> , 第二年租金上浮 5%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29419 号
8.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604 室	337.9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4.2 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 0372508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9.	永安期货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1号楼1002-1004室	344.68	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1.3元/日/m <sup>2</sup> , 租赁期内租金合计490653元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505010270号
10.	永安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2层3202、3203、3204室	761	2019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132元/月/m <sup>2</sup> , 即100452元/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租金)	(沙国有) 2013600448号
11.	永安期货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1单元2302室	318	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	90元/月/m <sup>2</sup> , 自第3年起单价每年递增5%(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免租金)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62030号
12.	永安资本	杭州保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11室	50	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2.5元/日/m <sup>2</sup> , 每年45625元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023019号
13.	永安资本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103室	516.81	2018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租金为3.78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6%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8号
14.	永安资本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101室	392.43	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租金为3.88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2.6%	杭房权证江字第16277996号
15.	永安资	华峰集	杭州市江干区	1426.05	2020年1月1	第一年租金为4.2	浙(2017)杭州市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本	团有限公司	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601 室、2602 室、2603 室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元/日/m <sup>2</sup> (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递增 2.5%	动产权第 0372506 号、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2502 号、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2505 号
16.	永安资本	杭州马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1 幢 3-291、3-292 号	78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6 元/日/m <sup>2</sup> , 年租金为 55954.08 元 (含税)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3018 号
17.	永安资本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16 室	84.55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9.50 元/日/m <sup>2</sup> , 月租金为 24431.43 元 (含税)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98441 号
18.	中邦实业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拱墅区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七层 717 室	22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年租金 21200.00 元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26699 号
19.	中邦实业	重庆兆镭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338.69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60 元/月/m <sup>2</sup>	渝 (2018)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3752 号、渝 (2018)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3232 号
20.	永安瑞萌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企业营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20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合计为 48125 元 (减免后)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106631 号
21.	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959.28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9.5 元/日/m <sup>2</sup> (价税合计)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9844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有限公司	楼 8-15 单元				
22.	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郭景漪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002	303.37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33 万元/年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21818 号
23.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6 层 602 室	214.5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 元/日/m <sup>2</sup> , 总租金为 86122 元, 第四年在原租金 86122 元基础上递增 5%, 以后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5%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40330 号
24.	永安期货淄博营业部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27 层 (电梯楼层)	863.59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30 万元/年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01324 号
25.	永安期货青岛营业部	吴琳娜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601 户	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1 万元/年, 税费由承租人承担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4105 号
26.	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	叶友谊	瑞安市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号三间门市房一楼	135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22 万元/年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000190 号、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000238 号、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000239 号
27.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滕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2707 号	122.22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月租金 17721.9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月租金 18607.99 元; 2019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9104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月租金19538.09元;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月租金20514.63元	
28.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滕艳梅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2708号、2709号	266.93	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135元/月/m <sup>2</sup> ,第3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5%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9088号、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9092号
29.	永安期货深圳分公司	林清木、郑秋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303、1305、1306	517.61	2017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起租金每年合计1304377.20元	深房地字第3000334334、深房地字第3000334335、深房地字第3000334336号
30.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黄爱平、章建平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402、403室	260.09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每年承担的租赁费用为税后230000元以及应向税务局缴纳的租赁税费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12156号、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420号
31.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港基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国金中心2单元2701室	642.81	2017年8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一年(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第二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租金为656925元/年;第三、第四年租金为689771元/年;第五、第六年租金为724259元/年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5914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32.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千山风景区千圆酒店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200号千圆创业园办公楼4层401-402室	365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115000元/年	鞍房权证高新字第200603020186号
33.	永安期货宁波分公司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6层16-2室	454.35	2016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一年租金为416439元,第二年起租金在上年基础上每年递增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335683号
34.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全层	643.95	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第一年租金为216367元,以后每一年的租金比上一年度递增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30171号
35.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12楼1208、1209室	344	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前三年月租金(含税)为22704元,第四年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54519号
36.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中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建北路425号中塑世纪大厦2幢201、202、203室	458.18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第一年租金为10.7万元,第二年起租金环比递增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2191号
37.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	338.69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63元/月/m <sup>2</sup>	(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752号、(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3232号
38.	永安期货烟台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7层0706(中厅3	403	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年租金227695元	烟房权证芝字第285891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烟台分行	间)、0710室				
39.	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	495	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金单价为103元/月/m <sup>2</sup> ,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租金单价为108.15元/月/m <sup>2</sup>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80567号
40.	永安期货诸暨营业部	诸暨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10楼1003室	501.61	2018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第一年(2018.10.10-2020.1.9)租金为0.8元/日/m <sup>2</sup> , 第二年开始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含税价格)	房权证诸字第F0000151421号
41.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	日照振远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1号楼1804室	268.19	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140961元/年, 第三年租金为148009元/年	日国用(2013)第003984号(土地证)
42.	永安期货天津分公司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号	556.78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按106692.97元/三个月的标准交付租金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5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54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51207546号
43.	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第10层1001房之自编号10F03/04	969	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51.5元/月/m <sup>2</sup> , 第四年起逐年递增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33881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人不动产权证号
44.	永安期货南京营业部	刘全中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810 室	319.53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1157.72 元/三个月	苏 (2019)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8865 号
45.	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503 室	516.8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0.1.1-2020.12.31 租金 (价税合计, 下同) 4.2 元/日 /m <sup>2</sup> , 2021.1.1-2021.12.31 租金 4.31 元/日 /m <sup>2</sup> , 2022.1.1-2022.5.9 租金 4.42 元/日/m <sup>2</sup>	杭房权证江字第 16278073 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房屋中, 共有 4 处 (第 3-5 项及第 41 项) 房屋的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1、永安期货承租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的 3 处房屋用作仓库及会议室, 出租人尚未提供不动产权证, 但上述租赁场所不具有特殊性, 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2、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租赁物业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 的出租人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房产证, 但出租人已作出书面承诺, 保证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能够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如因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 但其能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产生争议和纠纷; 且上述租赁场所不具有特殊性, 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因此, 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房屋中, 共有 10 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

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1.	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8-15 单元	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租赁期间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	永安资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2 楼 16 室	
3.	永安期货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 1 号楼 1002-1004 室	出租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因出租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损失由出租人承担
4.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	
5.	永安瑞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6.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 4 层	出租人无产权证，租赁房产用作仓库或会议室，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7.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8.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9.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正在办理租赁备案中
10.	永安资本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11 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影响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新永安金控	12th Floor & Lavatory A & B,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新永安金控	25th Floor,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新永安金控	Flat D on 56th Floor of Tower 5 Harbour Green No.8 Sham Mong Road Kowloon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新永安金控	香港太古城恒天阁 14 楼 H 室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5.	新永安期货	Flat E On 37th Floor of Tower 10 Island Harbourview No.11 Hoi Fai Road Kowloon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6.	永安国际	20 Collyer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租赁房产均正常租赁使用，不存在纠纷。

#### 四、知识产权

##### (一) 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名下的商标共10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1.	YONGANFUTURES YONGANFUTURES	36	11191520	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2.	Yafco YAFCO	36	11191531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3.	Yaqh YAQH	36	11194226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4.	永期 永期	36	11194240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5.	 YONGAN FUTURES	36	11199477	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受托管理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6.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36	11199489	经纪；受托管理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7.	狩猎者 狩猎者	36	14274108	有价证券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期货经纪；共有基金；金融管理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8.	狩猎者 狩猎者	42	14274153	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分析；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9.	权赢 权赢	42	14463347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更新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10.	权赢 权赢	36	14463272	证券交易行情；共有基金； 金融分析；金融管理；金融 信息；金融咨询；期货经纪； 受托管理；有价证券经纪	2015年9月7 日至2025年 9月6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使用中的**永安期货**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具体原因如下：

1997年9月，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在第36类服务项中注册了**永安**商标（注册号：1097441），因此发行人无法在第36类中注册带有“永安”字样的商标。2016年5月，永安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撤销。根据《商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2020年10月，发行人再次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永安期货**商标被驳回，原因系发行人申请的商标与EYGN有限公司（EYGN LIMITED）1997年1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2017年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1997年5月6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自此开始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公司商号，经二十余年的长期持续使用，该商号现已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商标使用事宜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因此，本所律师

认为，尽管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永安期货**标识的商标专用权，但因其自 1997 年 5 月开始合法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商号，已形成明确的在先权利，发行人的商号权受到《商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保护，暂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不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拟通过改进商标图文组合等方式，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 （二）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1.	永安期货	yafco.com	2001 年 7 月 3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2.	永安期货	yaqh.com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3.	永安期货	yafcohk.com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5 日
4.	永安期货	yaqh.cn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5.	永安期货	yaqh.com.cn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中国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7.	永安期货	yafco.hk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
8.	永安期货	yafco.co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永安期货	yaqh.hk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
10.	永安期货	yaqh.co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n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1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c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1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om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1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net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15.	新永安期货	YAFCO.COM.HK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 五、对外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一）永安资本

## 1、永安资本的基本情况

永安资本成立于2013年5月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683725210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喜，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资本100%股权。

## 2、永安资本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 （1）永安资本的设立

2013年3月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中期协函字〔2013〕50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对永安期货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

2013年5月8日，永安资本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69170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军，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531号508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

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3〕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6日，永安资本已收到永安期货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2）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7日，经股东永安期货决定，同意永安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2015年10月29日，永安资本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18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8月20日，经股东永安期货决定，同意永安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2018年8月22日，永安资本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自2014年3月1日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及增资相关登记事宜时，已无需申请主体提交验资报告，本所律师经查验永安资本的财务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永安资本上述增资均已实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安资本拟增资30,000万元，并已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永安期货缴纳的上述增资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增资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中邦实业

### 1、中邦实业的基本情况

中邦实业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93975W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春生，住所为杭州市潮王路238号银地大厦4层，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金

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其制品、轻纺织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持有中邦实业 100% 股权。

## 2、中邦实业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 （1）中邦实业的设立

2003年9月18日，中邦实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006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耀，住所为杭州市潮王路238号银地大厦4层，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

中邦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00.00	45.00%
2.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	600.00	30.00%
3.	宁波银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5 日，宁波银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瑞和国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瑞和国贸。2007 年 7 月 9 日，中邦实业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7 月 11 日，中邦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00.00	4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	600.00	30.00%
3.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3)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中邦实业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盈余公积转增 6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130 元，其余 2,18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投入。

2008 年 4 月 14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验字〔2008〕第 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8 年 4 月 15 日，中邦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600.00	45.00%
2.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	2,400.00	30.00%
3.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注：2008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更名为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12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中邦实业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 2011 年底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2 年 4 月 26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验字〔2012〕第 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止，中邦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5月10日，中邦实业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邦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400.00	45.00%
2.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30.00%
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5)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经中邦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经协实业将持有的中邦实业30%股份（对应出资额3,600万元）以4,391.7984万元转让给永安期货；经合控股将持有的中邦实业25%股份（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以3,659.832万元转让给永安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中邦实业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的。

2016年2月29日，永安期货分别与经协实业、经合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3月1日，中邦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邦实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6)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28日，永安期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因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邦实业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0万元，永安期货以货币形式新增认缴出资1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中邦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邦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邦实业的财务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邦实业上述增资均已实缴。

### （三）新永安金控

#### 1、新永安金控的基本情况

新永安金控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为2548069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7881807-000-06-2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永安金控已发行股份总额55,95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55,950万港元，董事为葛国栋、王中伟、邱达祥、姚律、王金，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持有新永安金控100%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金控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2、新永安金控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 （1）新永安金控的设立

2015年11月13日，永安期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国际金融控股公司的议案》。2015年12月2日，永安期货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国际金融控股公司的议案》。

2017年6月22日，新永安金控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2548069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设立时股本为1万港元，由1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

2017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出具“期货部函〔2017〕572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设香港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确认永安期货拟出资10,00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及就此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及资金划转手续的相关事宜。

##### （2）201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22日，新永安金控向永安期货配发普通股9,999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永安金控的股本总额增至10,000万港元。

### （3）201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11日，经永安期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永安期货以持有的新永安期货全部股权对新永安金控进行增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350.16万元，对应10,950万港元）。

2018年4月23日，新永安金控向永安期货配发普通股10,9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永安金控的股本总额增至20,950万港元。

### （4）201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月21日，经永安期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永安期货以现金方式向新永安金控增资35,000万港元。

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出具“期货部函〔2019〕184号”《关于就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情况的函》，确认永安期货拟向其香港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增资35,000万港元，至55,950万港元及就此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及资金划转手续的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4日，新永安金控向永安期货配发普通股35,000万股。本次增资后，新永安金控的股本总额增至55,950万港元。

## （四）永安瑞萌

### 1、永安瑞萌的基本情况

永安瑞萌成立于2014年6月30日，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9873103XC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

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焦炭、沥青、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瑞萌100%股权。

## 2、永安瑞萌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 (1) 永安瑞萌的设立

2014年6月30日,永安瑞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现已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101410000899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平,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2015年,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1日,永安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永安瑞萌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5年2月5日,永安瑞萌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201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1日,永安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永安瑞萌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2019年8月13日,永安瑞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安瑞萌法定代表人

已变更为曹先珂，注册资本已增至 20,000 万元，永安资本持有其 100% 股权。该等增资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永安国油

永安国油成立于2019年2月13日，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A33K609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传博，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2767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异辛烷、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油原油、混合芳烃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化品）、润滑油、白油、粗白油、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油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安国油住所已变更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 B 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 （六）永安商贸

### 1、永安商贸的基本情况

永安商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为 2120651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 63582641-000-07-20-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商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 500 万美元，董事为杨传博，住所为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商贸 100% 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商贸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2、永安商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永安商贸的设立

2014年7月15日，永安商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2120651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设立时股本为10万港元，由1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

####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编号为 N3300201500240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永安资本对永安商贸增资，投资总额由 1.5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3 日，永安商贸向永安资本配发普通股 490 万股，新增股本 39,118,250 港元，每股 7.98 港元，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39,218,250 港元，总股数为 500 万股。

同日，永安商贸实施币值重订，以 7.84 港元对 1 美元的兑换价，将其发行的总款额为 39,218,250 港元，每股 7.84 港元的 500 万股普通股，转换成总款额为 500 万美元，每股为 1 美元的 500 万股普通股。

### (七) 永安国贸

#### 1、永安国贸的基本情况

永安国贸于2014年9月24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01428332H。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1,850万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1,850万美元，董事为黄良忠、杨传博、汤正浩，住所为20 Collyer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贸100%股权。

根据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国贸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2、永安国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永安国贸的设立

2014年9月24日，经新加坡商业注册局批准，永安国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万股，实缴总额为1万美元。

### (2) 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0日，浙江省商务厅向永安资本颁发编号为 N3300201500240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永安资本对永安商贸增资，投资总额由1.5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

2015年3月1日，永安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永安国贸的注册资本由1万美元增至350万美元，股份由1万份增至350万份，新增股份由永安资本认购。2015年3月6日，永安国贸在新加坡商业注册局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登记。

### (3) 201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18日，浙江省商务厅向永安资本颁发编号为 N330020170041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永安资本对永安国贸增资，投资总额由350万美元增至1,850万美元。

2017年11月3日，永安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永安国贸的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至1,850万美元，股份由350万份增至1,850万份，新增股份由永安资本认购。2018年9月20日，永安国贸在新加坡商业注册局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登记。

### (4) 2020年，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17日，浙江省商务厅向永安资本颁发编号为 N330020200034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永安资本对永安商贸增资，投资总额由1850万美元增至4,850万美元。同时，永安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永安国贸的注册资本由1,850万美元增至4,850万美元，股份由350万份增至1,850万份，新增股份由永安资本认购。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增资的登记事宜尚在办理中。

## （八）新永安期货

### 1、新永安期货的基本情况

新永安期货于2006年8月9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为1065972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37049023-000-08-20-4）。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7,00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7,000万港元，董事为杨顺达、王中伟、邱达祥，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25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期货100%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期货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2、新永安期货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新永安期货的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6〕40号”《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永安有限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实缴资本为1,000万港元，其中永安有限出资比例不低于75%。

2006年8月9日，新永安期货在中国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1065972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设立时名义股本1,000万港元，由1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新永安期货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期函字〔2008〕96号”《关于对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追加实缴资本的无异议函》，对永安有限向新

永安期货增资750万港元注册资本无异议。

2008年9月8日，新永安期货新增股本1,000万港元，由1,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新增股份由永安有限和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认购，永安有限认购750万股，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认购250万股。

(3)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由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新永安期货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永安期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4)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函〔2015〕3129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永安期货对新永安期货增资0.375亿港元等值人民币注册资本无异议。

2015年12月22日，新永安期货新增股本5,000万港元，由5,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新增股份由永安期货和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认购，永安期货认购3,750万股，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认购1,250万股。本次增资后，新永安期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75.00%
2.	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	1,750.00	25.0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5)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函〔2016〕842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25%

股权的无异议函》，对永安期货使用自有资金购汇5700万港元收购新永安期货25%的股权无异议。

2016年5月4日，新鸿基策略资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永安期货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永安期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期货持有新永安期货100%股权。

#### （6）2018年4月，股东变更

2018年4月23日，永安期货以持有的新永安期货全部股权对新永安金控进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节“对外投资”第（三）条“新永安金控”第2款“新永安金控的设立和股本演变”之“（3）2018年4月，第二次增资”所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期货100%股权。

### （九）新永安实业

#### 1、新永安实业的基本情况

新永安实业于2014年7月1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2122084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3597018-000-07-20-4）。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90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900万美元，董事为王斌、邱达祥，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实业100%股权。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实业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2、新永安实业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新永安实业的设立

2014年7月18日，新永安实业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设立时股本为400万美元。新永安期货持有新永安实业100%股权。

##### （2）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7日，经永安期货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永安期货将其子公司新永安实业的全部股权以3,500万港元的价格（最终以新永安实业被转让时的账面净资产为准）转让给新永安金控。

2018年4月13日，新永安实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实业100%的股权。

### （3）2019年5月，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5月3日，新永安实业新增股本500万美元，由5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美元的普通股组成，新增股份由新永安金控认购。本次增资后，新永安实业的股本增至900万美元。

## （十）新永安资管

新永安资管于2018年1月4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263375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8746472-000-01-20-1）。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2,00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2,000万港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资管100%股权。新永安资管董事为王中伟、李汉良、胡建峰，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资管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十一）新永安证券

### 1、新永安证券的基本情况

新永安证券于2018年1月4日在中国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2633754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8746456-000-01-20-6）。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30,00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30,000万港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证券100%股权。新永安证券的董事为王中伟、李汉良、胡建锋，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永安证券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2、新永安证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新永安证券的设立

2018年1月4日，新永安证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港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证券100%股权。

### (2)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8日，新永安证券新增股本3,000万港元，由3,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新增股份由新永安金控认购。本次增资后，新永安证券总股本为5,000万港元。

### (3) 2019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3日，新永安证券新增股本20,000万港元，由20,000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新增股份由新永安金控认购。本次增资后，新永安证券总股本为25,000万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永安证券已发行股份总额增至3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已缴总款额为30,000万港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新永安证券100%股权。

## (十二) 永安国际

永安国际于2018年6月4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01818973N。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25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250万新加坡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永安国际100%股权。永安国际的董事为王中伟、黄良忠、王斌，住所为1 COLEMAN STREET #07-02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根据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国际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安国际注册资本已增至350万新加坡元，新永安金控持有永安国际100%股权。

## (十三) 永安全球基金

永安全球基金于2018年5月17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一家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PC），持有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核发的注册证书（编号：1528240），可在开曼群岛境内或经开曼群岛对外开展共同基金业务。公司股权由1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1美元的管理股和4,999,9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1美元的参与股组成，其中100股管理股已发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永安金控是永安全球基金唯一的股东，持有永安全球基金100股管理股。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全球基金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 （十四）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3299142385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4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平，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09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国富31.3539%的股权。永安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0.00	63.66%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31.35%
3.	杭州小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4.99%
	合计	<b>8,420.00</b>	<b>100.00%</b>

2020年9月，永安国富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国富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 （十五）证通股份

证通股份成立于2015年1月8日，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360627T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

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51,8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关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持有证通股份0.60%的股权。

#### （十六）玉皇山南资管

玉皇山南资管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3076463085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军，住所为杭州市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2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该公司对冲基金业务仅限非公开募集设立的私募对冲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玉皇山南资管19%的股权。玉皇山南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敦和控股有限公司	6,100.00	61.00%
2.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十七）浙江银杏云

浙江银杏云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399937451C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向明），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转塘科技

经济区块2号2幢22212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永安资本分别持有浙江银杏云5%的合伙份额。浙江银杏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4.	江作良	1,000.00	10.00%
5.	王惠方	700.00	7.00%
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张永胜	500.00	5.00%
9.	赵峻	500.00	5.00%
10.	张世杰	500.00	5.00%
11.	熊鹏程	300.00	3.00%
12.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十八）武汉中润融盛

武汉中润融盛成立于2013年5月8日，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0668266146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企业注册资本为7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胜，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555号516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武汉中润融盛28.57%的合伙份额。武汉中润融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融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7.14%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8.57%
3.	文胜	100.00	14.29%
	<b>合计</b>	<b>700.00</b>	<b>100%</b>

（注：合伙人中润融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存续期间的股东为徐娜、文胜，双方各自持有该公司50%股权。）

2019年9月3日，武汉中润融盛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中润融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文胜。2014年，文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发行私募基金等事实，骗取永安资本出资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中润融盛。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和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6）鄂0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书》以及（2018）鄂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认定文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2027年5月16日止），涉案赃款500万元（含永安资本200万元）继续追缴，并按比例发还给被害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文胜尚未向永安资本退还判决的应付款项。武汉中润融盛目前已停止经营，但因文胜尚在服刑，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鉴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已认定永安期货在武汉中润融盛的200万元投资款系文胜诈骗所得款项，应由文胜承担全额返还义务，因此，永安期货将该笔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 （十九）阳富教育咨询

阳富教育咨询成立于2016年4月5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9YAC1Q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小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教育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平台开发；文体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打印及复印；商务文印；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企业证件代办。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培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为中外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提供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报关代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阳富教育咨询 10% 的股权。阳富教育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小文	500.00	50.00%
2.	上海弈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十）鞍钢永安商贸（已注销）

鞍钢永安商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存续期间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B0Q9P3D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祥赴，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17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有色金属，铁合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资本持有鞍钢永安商贸 49% 的股权。鞍钢

永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鞍钢永安商贸已注销，并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十一）财通胜遇

财通胜遇成立于2017年5月3日，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RHQH63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新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105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37年5月2日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资本持有财通胜遇3%的股权。财通胜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虞兔良	4,000.00	40.00%
2.	占建芳	2,000.00	20.00%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速昌梅	300.00	3.00%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6.	诸慧芳	200.00	2.00%
7.	徐国君	200.00	2.00%
8.	黄碧静	200.00	2.00%
9.	梁慧	150.00	1.50%
10.	葛民辉	150.00	1.50%
11.	车绿英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2.	杨红帆	100.00	1.00%
13.	何孟颖	100.00	1.00%
14.	赵发明	100.00	1.00%
15.	浙江绍兴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二十二）永富物产

永富物产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GYWL52E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楼万鑫，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2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棉、麻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期货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持有永安物产100%的股权。

## （二十三）OSTC YONGAN

OSTC YONGAN 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持有编号225843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64968292-000-07-19-A）。截至2020

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额883,353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为883,353英镑，董事为徐少军，住所为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截至2020年6月30日，OSTC YONG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英镑）	持股比例
1.	O.S.T.C LIMITED	450,510.00	51.00%
2.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432,843.00	49.00%
	合计	<b>883,353.00</b>	<b>100.00%</b>

#### （二十四）永安投资咨询

永安投资咨询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7W0W052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少军，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401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信息咨询及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OSTC YONGAN 持有永安投资咨询100%的股权。

#### （二十五）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实业成立于2018年5月4日，持有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7MA2A1P0W5D 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楼万鑫，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建设路23号五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钢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玻璃，橡胶，橡胶制品，棉花，针纺织品，纸张，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燃料油，焦炭，煤炭（无存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国富持有永安国富实业100%的股权。

## （二十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设有43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按成立时间先后排列）：

1、永安期货温州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5882119A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邓小侠，住所为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安期货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2日，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801126690U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军学，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6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2971602XQ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凌卉，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2号融都国际大厦7层70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及有效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永安期货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77511249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楼蓉城，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6层16-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永安期货台州营业部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77610313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天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福贸大厦10楼1001-1009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永安期货绍兴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046986Q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丁海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1-1905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永安期货嘉兴营业部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046943B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汪俊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558号耀城广场12-601、60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成立于2003年9月16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96420H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汪洋，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12楼1208、1209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5日，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8508745D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耀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12楼8-15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永安期货无锡营业部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663822873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成，住所为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6-1201 1202 1203，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永安期货辽宁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667299899F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邹艳芬，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 B 座23层（23-1）、（23-2）、（23-3）、（23-4）、（23-5）、（23-6）、（23-7），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16016837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朔，住所为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425号中塑世纪大厦2幢201、202、2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16016912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舒晓丽，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47571731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郑旭，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2单元2701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永安期货济南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817393606的《营业执照》，负

责人为王开胜，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3301-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永安期货青岛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1月27日，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82560274A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志波，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601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7、永安期货长沙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82839689Y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邱婷，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1楼1101、1117、1118、1119、1120房，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268430707XH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吉元，住所为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2-1002，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692662637F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剑乔，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200号千圆创业园4层401、402，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9704028XJ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招怀，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096、1098、1100号，

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持有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6984770882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毛毛，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402、4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永安期货淄博营业部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554376835L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谢庆宜，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24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67859289Y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永强，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4、永安期货吉林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2日，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563938481Y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金东升，住所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0单元2204、2205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0日，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7215665XU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奕，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第十层第03、04号单元，经营范围为：基金销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

货投资咨询。

26、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581803249C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艳新，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27层7-9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7、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成立于2012年1月5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89039783N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傅宇杰，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60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永安期货潍坊营业部成立于2012年4月13日，持有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5595246420K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洪彪，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1-2708，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永安期货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2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7878471R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天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303、1305、1306，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许可证经营）。

30、永安期货杭州潮王路营业部成立于2012年12月3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9593904X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朱文根，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8楼801-8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永安期货成都营业部成立于2013年6月27日，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72408566J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勇，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12楼2号，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永安期货天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1073124071G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海艳，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永安期货诸暨营业部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80581393A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徐宇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001003）10楼10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09590460XX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赖晓红，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永安期货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397413662Q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许治国，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42层4205，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基金销售业务。

36、永安期货大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8日，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396342436L的《营业执

照》，负责人为张静飞，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32层3202、3203、3204号房间，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永安期货烟台营业部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2312812657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范耀月，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7层706、710号，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成立于2015年1月9日，持有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2328326063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辛明，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高新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1号楼1804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永安期货山东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BXGNM2Q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庆国，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3301-1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2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02U9R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马志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503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41、永安期货南京营业部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MA1URPXM1H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莘雍，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810室（电梯编号楼层19楼1910号房），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

售、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永安期货唐山营业部成立于2018年7月13日，持有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MA0CH5GG7U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闵泽光，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汇金中心1号楼1002、1003、1004，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永安期货西安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WTYLK59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云鹏，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230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取得了有关权属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自建房产的全套建造资料，抽查并审阅了发行人土地、房屋的相关交易合同及发票凭证；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就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的租金支付凭证，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4、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5、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部分财产虽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但该等情形不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一) 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管理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管理人	产品名称
1.	永安期货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	-----	------	------	-----

号					
1.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2019.09.05-2020.09.05	5.22%
2.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19.09.09-2020.09.09	5.22%
3.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19.09.09-2020.09.08	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具体确定
4.	永安资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美元	2020.03.27-2020.12.25	3.8%
5.	永安资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00	2020.01.06-2021.01.05	4.785%
6.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0,000.00	2020.01.09-2021.01.09	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一年期 LPR 减 0.35%
7.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3.04-2021.03.03	5.0025%
8.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7000.00	2020.03.18-2020.9.18	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具体确定
9.	永安资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2020.03.23-2021.03.23	5.0025%
10.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0.03.26-2021.03.25	5.0025%
11.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5.12-2021.05.12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一年期 LPR+50BPS
12.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00 万美元	2020.07.02-2021.06.25	LIBOR+1.2%
13.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8.03-2021.08.02	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 加 15 个基点
14.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3,000.00	2020.08.13-2021.02.13	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具体确定
15.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20.08.18-2021.02.18	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具体确定
16.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20.08.25-2020.12.29	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具体确定
17.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 万港元	2020.08.28-2020.09.07	1.55%

## 2、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8,750.00	2020.01.03-2021.01.03
2.	永安资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500.00	2020.03.23-2021.01.02
3.	永安资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500.00	2020.04.01-2021.03.04
4.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7.06-2023.07.05
5.	永安资本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31-2021.08.31

### （三）银行存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银行签订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 （四）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大于 1,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管理人	合同名称
1.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5.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稳健 6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	永安国富-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永安期货	玉皇山南资管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基金合同

2、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管理的产品份额大于 1,000 万份的资产管理合同共 1 份，为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资产管理合同》。

3、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基金代销服务且在 2017-2019 年各年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的代销协议共 1 份，为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签订的《私募基金代销合作协议》。

4、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租赁协议共 1 份，为发行人（出租人）与财通证券（承租人）签订的关于租用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的租赁协议。

### （五）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财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 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288 号）批复，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次级债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3 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1,973,123.46 元。其中，金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1.	永利 1 号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认购、清算及分红款	120,680,066.42	1 年以内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77,000,000.00	1 年以内
3.	万佳	对外拆出款	3,539,607.68	1 年以内
			14,158,430.72	2-3 年

4.	深圳市前海锐 斯得金融投资 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16,247,322.90	1 年以内
5.	中信中证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收款	10,347,695.74	1 年以内
	<b>合计</b>	-	<b>241,973,123.46</b>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3,191,108.00 元，其中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所质押款	229,932,712.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付款	90,141,000.00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业务应付款	89,992,560.00
4.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交易所质押款	86,124,836.00
5.	展弘稳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场外业务应付款	77,000,000.00
	<b>合计</b>	-	<b>573,191,108.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相关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走访；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存款及贷款银行的询证回复；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批复文件和发行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前往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或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  
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的情况。

###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经永安期货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设立登记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一）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二）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因公司住所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三）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因公司住所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四）2019 年 2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因公司住所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五）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因公司住所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六）2020 年 5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七）2020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因公司住所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 三、《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将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四、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决议、议案等；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历次章程修订的股东大会决议；

3、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将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一）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同时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应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五）公司同时设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29次董事会会议及24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决议的签署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就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2、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的三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2、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决议的签署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批文或任职报告文号
董 事	1.	方铁道	董事长	永期司字(2019)182号
	2.	葛国栋	董事	永期司字(2017)183号
	3.	申建新	董事	浙永司字(2012)57号 浙证监期货字(2008)86号
	4.	王建	董事	永期司字(2019)182号
	5.	金朝萍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2)138号
	6.	麻亚峻	董事	永期司字(2018)2号
	7.	张天林	董事	永期司字(2020)168号
	8.	黄平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6)24号
	9.	冯晓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9)182号
	10.	黄德春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9)207号
	11.	李义超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6)24号
监 事	1.	邵珏	监事会主席	永期司字(2020)132号
	2.	马笑渊	监事	永期司字(2019)183号
	3.	胡慧珺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2)155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批文或任职报告文号
	4.	钱焕军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1〕184号
	5.	吕仙英	职工监事	永期司字〔2019〕163号
	6.	史品	职工监事	永期司字〔2019〕163号
高级 管理 人员	1.	葛国栋	总经理	永期司字〔2017〕51号 浙证监期货字〔2014〕123号
	2.	石春生	副总经理	浙证监期货字〔2008〕76号
	3.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期司字〔2019〕207号
	4.	陈敏	首席风险官	证监许可〔2009〕377号
	5.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永期司字〔2020〕136号 永期司字〔2019〕207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阮琪（董事长）、施建军、汪一兵、申建新、金朝萍、于海洋、林瑛、朱国华（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

2、2017年4月18日，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施建军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葛国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葛国栋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3、2017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汪一兵、于海洋工作变动，二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黄志明、麻亚峻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黄志明、麻亚

峻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4、2019年8月16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林瑛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顾志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顾志旭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5、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冯晓（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其中，方铁道、王建为新任董事，冯晓为新任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6、2019年11月27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德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冯晓（独立董事）、黄德春（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黄德春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7、2020年11月30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顾志旭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天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张天林、李义超（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冯晓（独立董事）、黄德春（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天林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正在办理中。

##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马成骁（监事会主席）、胡启彪、胡慧珺、钱焕军、余晓红（职工监事）、毛贵明（职工监事）。

2、2019年8月16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

意马成骁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柴会荣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8月19日，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柴会荣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该等监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柴会荣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3、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9月24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吕仙英、史品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年10月25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柴会荣、马笑渊、胡慧珺、钱焕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马笑渊、吕仙英、史品为新任监事。上述监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新任监事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柴会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20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柴会荣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选举邵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邵珏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该等监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邵珏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施建军（总经理）、葛国栋（副总经理）、金吉来（副总经理）、石春生（副总经理）、叶元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敏（首席风险官）。

2、2017年3月24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施建军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葛国栋为公司总经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葛国栋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3、2019年11月27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产生公司新一届高管团队，包括：葛国栋（总经理）、石春生（副总经理）、黄志明（副总经理）、马冬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吉来（副总经理）、陈敏（首席风险官）、黄峥嵘（财务总监）。其中，黄志明、马冬明、

黄峥嵘为首次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首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4、2020年3月30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因工作调整需要免去金吉来副总经理职务。

5、2020年9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冬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黄峥嵘为董事会秘书，仍兼任财务总监。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黄峥嵘的任职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其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所致，变动后的董事、监事均来自原股东的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多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致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中有关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格文件，并就该等人士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事项，取得了其书面反馈的调查问卷；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或发行人向其提交的备案报告。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17%、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上表所述企业所得税，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安国贸	17%	17%	17%	17%
永安国际	17%	17%	17%	--
永安商贸	16.5%	16.5%	16.5%	16.5%
新永安金控	16.5%	16.5%	16.5%	16.5%
新永安期货	16.5%	16.5%	16.5%	16.5%
新永安实业	16.5%	16.5%	16.5%	16.5%
新永安证券	16.5%	16.5%	16.5%	--
新永安资管	16.5%	16.5%	16.5%	--
永安全球基金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永安国际、新永安证券、新永安资管、永安全球基金成立于 2018 年。永安全球基金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免交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自2015年4

月1日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和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2017年至2020年度,永安资本和永安国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后,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缴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一) 2017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西湖区产业扶持资金
金融中心建设支持资金	500,000.00	广州市对新设立或新迁入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款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吉林省财政支持金融创新一次性奖励款
房租补贴	674,192.00	杭州市米市巷街道房租补贴款、武汉市汉江区招商局对武汉营业部房屋租金补贴、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营业部房屋装修补贴
稳定岗位补贴	258,175.63	杭州人社局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571,699.06	--
其他	157,274.11	--
<b>合计</b>	<b>4,661,340.80</b>	

#### (二)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	-------	----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589,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给与企业的奖励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717,7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稳岗补贴	347,598.17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房租物业费补助	56,000.00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房租物业补助
金融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台州市金融办支持金融业发展一次性奖励款
房屋装修补贴	35,000.00	长沙市政府购房及房屋装修补贴款
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奖	20,000.00	绍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奖励
失业保险基金	8,934.00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返还
<b>合计</b>	<b>3,824,232.17</b>	

### （三）2019年度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3,626,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街道税收补助款、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考评奖励	3,319,700.00	绍兴、台州、大连、辽宁等营业部政府考评奖
财政扶持资金	532,000.00	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财政扶持资金
稳岗补贴	167,987.60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房租装修补贴	80,000.00	长沙市政府购房及房屋装修补贴款
<b>小 计</b>	<b>7,725,687.60</b>	

### （四）2020年1-6月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7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街道税收补助款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1,551,2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就业支持资金	1,162,303.40	香港政府“保就业”补助、新加坡就业支持计划（JSS）资金
稳岗补贴	196,280.05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金融业扶持资金	99,650.00	烟台市芝罘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奖	58,000.00	绍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奖励、台州市金融办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奖励
工资补助计划	7,059.61	新加坡工资补助计划（WCS）资金
抗疫基金	91,340.00	香港抗疫基金
小 计	<b>5,865,833.06</b>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一）因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浙税稽罚〔2018〕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罚款569,465.67元。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处罚记录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二）因发行人分支机构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现已变更为永安期货绍兴分公司）少申报缴纳2013年度至2015年度房产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稽核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绍市地税稽罚〔2017〕1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罚款14,588.28元。经核查，永安期货绍兴营业部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永安期货绍兴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察的情形。

（三）因发行人分支机构永安期货郑州营业部（现已变更为永安期货河南分公司）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金水税简罚〔2019〕17775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安期货郑州营业部罚款100元。经核查，永安期货郑州营业部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整改。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上述主体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网站进行公示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关证明文件及收款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无欠税或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登录上述主体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网站进行公示信息查询。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等政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

基金销售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期货风险管理业务，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发行人属于金融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污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宜。

## 三、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 2、走访并听取了相关业务人员的陈述。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属于金融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污染，也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 (二) 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 (三)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 (四) 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 二、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查验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第一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中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为：

#### (一) 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立足于大资管和数字金融的时代背景，建立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以境外业务、期权衍生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驱动的“一体两翼，三轮驱动”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重视大宗商品金融服务能力的系统性发展和综合化发展，强化商品衍生品优势的同时，注重发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板块。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加强与实体产业的深度融合，力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衍生品投资银行”。

## （二）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深耕现有业务类型，巩固行业地位，创新服务内容，努力做大做强做优现有优势品种，做深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类型，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将深化供应链金融探索实践，整合银行、证券、保险等外部金融机构资源，完善“保险+期货”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领域，构建多元结合、优势互补的大宗商品综合服务体系。

通过强化商品期货领域的优势，公司将积极向证券权益类、债券固收类、衍生期权类及海外资产配置扩展，不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推进商品金融、期货期权、场内场外、境内境外协同发展，专注打造多样化、有品质的开放产品平台，聚焦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做深做透产业链上下游，充分利用衍生品工具为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方案，强化产业链在贸易、仓储、物流、融资和套保等方面的五大能力，努力成为供应链的纽带、价值链的枢纽、产业链的集群关键。加强期货行业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将加大以期货衍生品为工具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的各类机构间的交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加快期现公司、仓储物流及金融科技等大宗商品金融服务企业的进一步集聚。

## 二、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2020年1月14日, 永安资本因与浙江蕴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1)继续履行合同, 实际交付焦炭4700吨(货值为8,695,000元)(庭审中, 永安资本变更该项诉请为: 被告继续履行合同, 交付焦炭4,670吨); (2)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3,650,000元; (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 并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浙0106民初46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永安资本交付焦炭4,670吨, 并支付违约金1,727,922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永安资本尚未收到被告提起上诉的相关司法文书, 但不排除对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可能性。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公积金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外汇违规行为，未因外汇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安资本、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5日，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因存在为永安期货香港子公司介绍客户且相关员工获取收入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2019）11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要求责令改正。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七）根据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及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期货部函〔2020〕634 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永安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发行人董事长方铁道、总经理葛国栋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五、查验及结论

（一）为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期货部函〔2020〕634 号”《关于出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公告信息；
- 3、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个人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前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相关主体的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 6、前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调查询问，取得了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 7、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汇、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 8、取得了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以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存续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案件的标的额占发行人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致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二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LG2020H236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刘斌

经办律师：\_\_\_\_\_

杜闻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萍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映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晓峰 卢声 沈海强 王晓青 林涌 孔强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宁 徐跃萍 黄耀耀 姚毅荣 宋荣根 章靖忠 魏林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利 董相旭 方双复 邱志海 黄旭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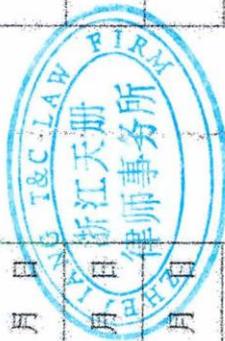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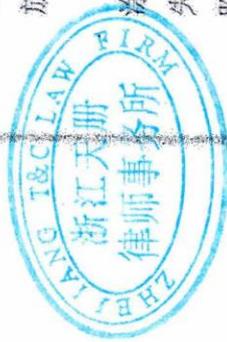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

No. 5007599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210463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斌**

浙司律(1993)50号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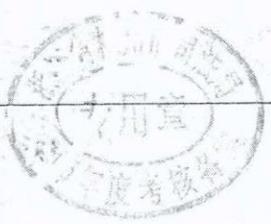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619681227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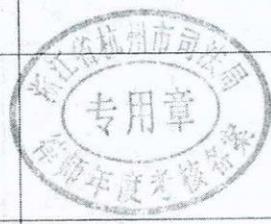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8640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205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持证人 **杜闻**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810216002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浙江先略 律师事务所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3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党组织	- 6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 6 -
第二节	党委职权	- 7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
第一节	股东	- 8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2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4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7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0 -
第六章	董事会	- 25 -
第一节	董事	- 25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9 -
第三节	董事会	- 34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8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39 -
第八章	监事会	- 44 -
第一节	监事	- 44 -
第二节	监事会	- 45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7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47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51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52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52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5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57 -
第十三章	附则	- 57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099X5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ongan Futur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一切为了客户，一切为了发展”为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价值观，以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为根本，以不断创新、追求卓越为动力，立志成为中国最专业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实现客户、股东、员工价值最大化，促进期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于2012年9月29日由“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名称、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934.7825	51.087%	净资产	2012.09.2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4%	净资产	2012.09.2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净资产	2012.09.2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87%	净资产	2012.09.2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4	2.328%	净资产	2012.09.29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391	1.479%	净资产	2012.09.29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	0.698%	净资产	2012.09.29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	0.465%	净资产	2012.09.29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0.465%	净资产	2012.09.29
合计	<b>86,000</b>	<b>100%</b>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中共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

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其股权结构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五) 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六) 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七) 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 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 变更名称;

(十一) 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十二)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 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书面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十三）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经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进行书面提名推荐，经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推荐，经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在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副董事长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等情形除外。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 对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事项的表

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于表决前向投票股东宣布本次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获选董事、监事按拟定的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持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可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如前款规定的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需经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将在监管机构核准之次日起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用董事，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 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十二) 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十三) 因违法违规行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个人、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一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

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因违法违规行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

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独立董事选聘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接受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公司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和期货投资者的利益。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十)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的；

(十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项，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就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决定副董事长的设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在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公司按照本条前款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党委会提议召开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七）总经理提议时；
- （八）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有权要求公司立即停止执行相关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风险控制、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条** 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工作规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和成员义务；

（二）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同时负责公司的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1名,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过半数以上董事选举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一百六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首席风险官不能够胜任工作,或者存在《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董事会可以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董事会决定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时,应当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者代行职责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

- 1、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 2、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 3、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4、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5、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 6、其他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

（二）监督检查公司依法委托的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其他机构：

- 1、是否存在非法委托或者超范围委托等情形；
- 2、在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出入金、与中间介绍机构风险隔离等关键业务环节，公司是否有效控制风险；
- 3、是否与中间介绍机构建立了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在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方面，与中间介绍机构的职责协作程序是否明确且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公司：

- 1、是否建立与全面结算业务相适应的结算业务制度和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是否公平对待本公司客户的权益和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权益，是否存在滥用结算权利侵害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的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首席风险官享有下列职权：

-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与公司有关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了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 （五）其他相关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 （二）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 （三）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 （四）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五）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的；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首席风险官的履行职责情况，包托首席风险官所作的尽职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公司整改效果等内容。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董事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风险官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监事时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根据需要决定监事会副主席的设置。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如公司董事会中除由总经理担任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有半数以上系由控股股东提名,则监事会中由控股股东提名的非职工监事不得超过非职工监事总数的一半。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并完成具体分配事项。涉及股票股利分红事项，若该事项需经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核准之次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首席风险官为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需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通过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电话通知；
- (三) 以邮寄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可同时选择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形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规定的形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后下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向公司书面确认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和分立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向其派出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党章》《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党章》、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章程条款的，应当依法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并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视情况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336号

## 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永期司字〔2020〕17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5,555,556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城

共印 20 份

